民國叢書

第三編

·24·

政治·法律·軍事類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卷一—六

王芸生輯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卷一

王芸生輯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出版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第一卷

定價大洋一元　外埠另加郵費

纂輯者　王芸生

印刷者　大公報館承印部

天津法租界三十號路

發行者　大公報館出版部

分售處　各地大公報分館分銷處
國聞週報分發行所
及各大書局



清慈禧后

(巴拿馬賽會之畫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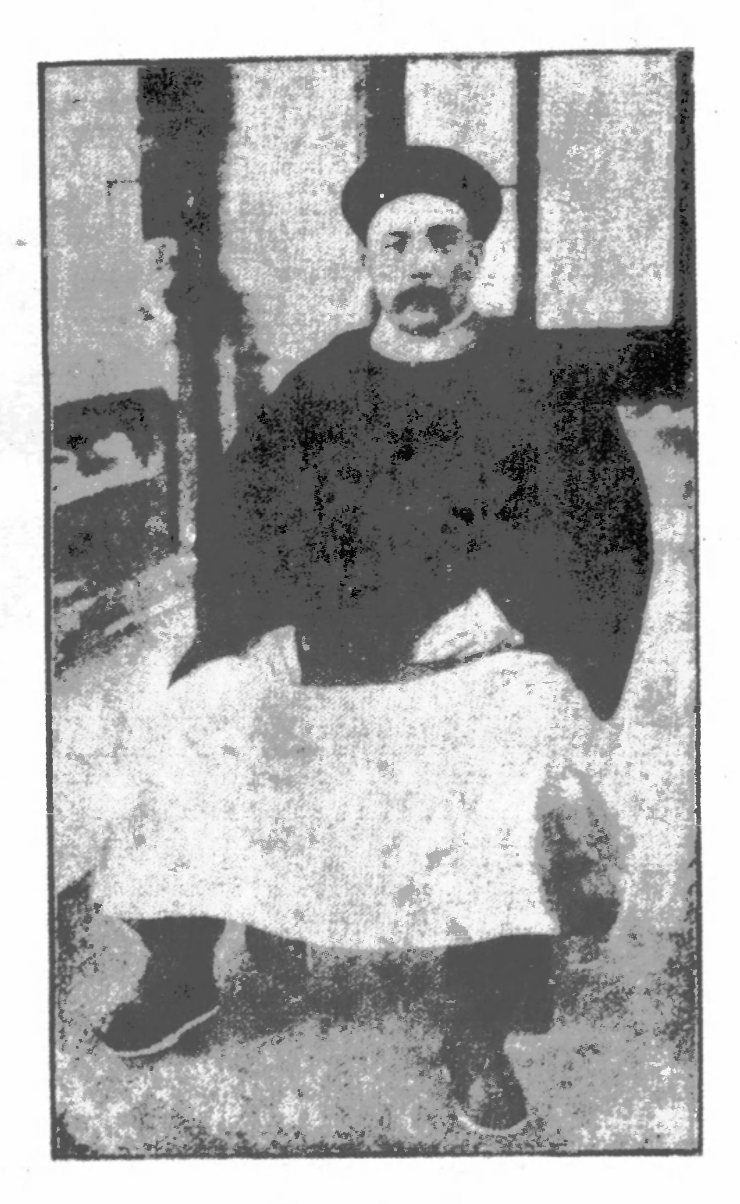


清恭王奕訢

（此影攝於光緒十八年，時年六十，即甲午之前二年也。）



獨當外交之衝之李鴻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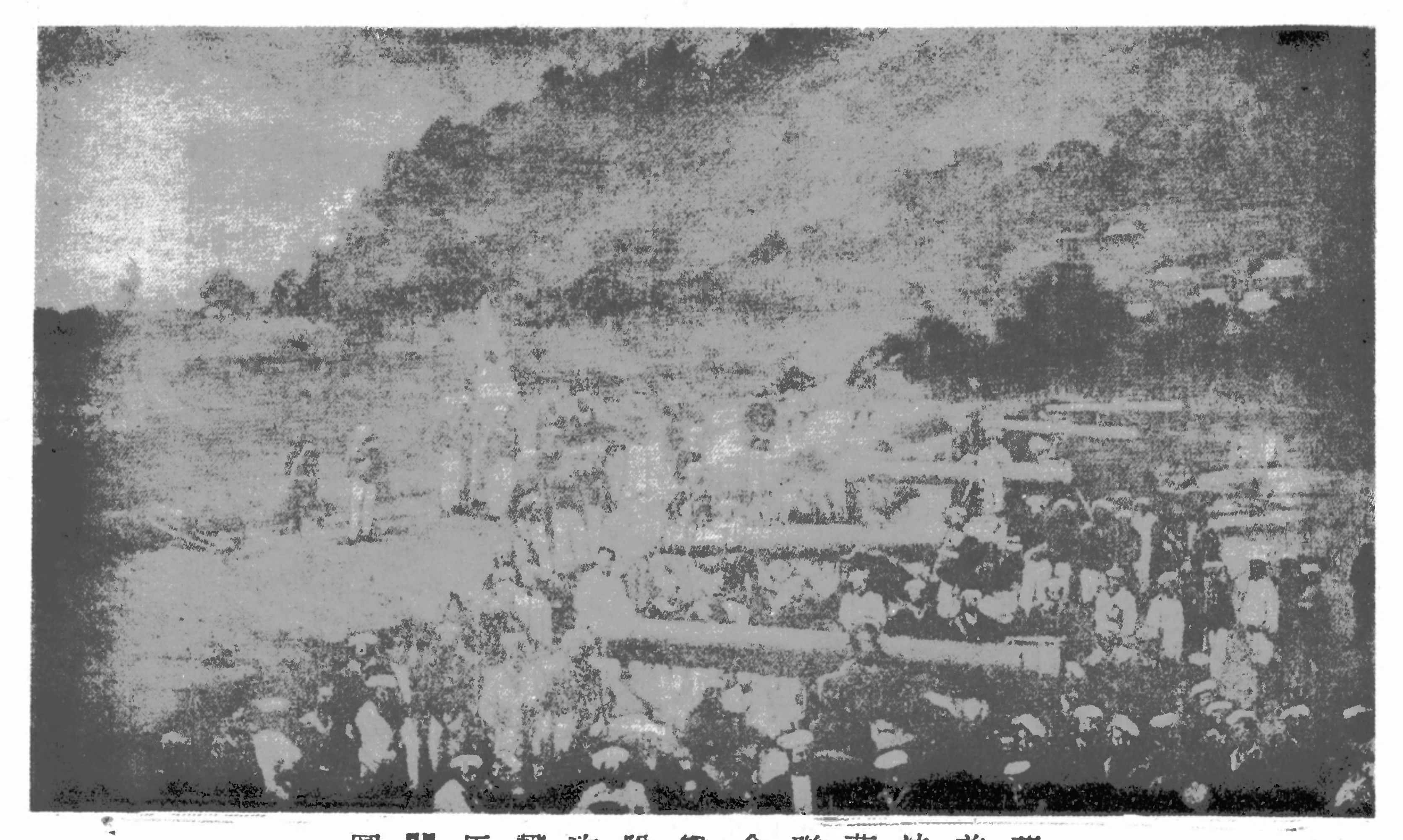


袁世凱



李鴻章與其兄章瀚暨子侄合影

（右坐者瀚章左坐者鴻章）



英美法荷聯合艦隊砲擊馬關圖

(此爲日本文久三年之事，日本之開港維新，實自此始。)

序

自九一八事變發生以來、國人對於中日之關係、亟應有明確深刻的認識、以爲懲前毖後之計、大公報記者王芸生先生有見於此、乃本其平日潛心國故之興趣、搜求有關中日國交正確史料、輯爲「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一書、陸續刊登大公報報端、日呼國人而申警之、俾知國難之來、匪伊朝夕、自強之道、明耻爲先、意至善也、刊登以來、日出一段、讀者不覺其繁難、然日積月累、大公報讀者已於無形中將數十年來中日兩國間重要史實了然於胸中、此其有裨於國民外交知識與社會普及教育者又豈鮮淺哉、茲作者擬將甲午戰前之部分印訂爲第一卷、先行出版、以便讀者、更撰「古代關係之追溯」一章、冠於卷首、以見中華民族實大有造於鄰邦、全卷凡二十萬言、皆抉擇精審、詳略得宜、凡欲研究中日外交史者、洵不可不人手一本、書成、索序於余、余維中日兩國國於東亞、望衡對宇、同種同文、本屬天然唇齒之邦、以地理言、一宜工商、一宜農礦、在出產上本有供求相劑之

道、在生存上豈無合作互助之方、以歷史言、自秦漢以降、中歷魏晉六朝、代有往還、至唐而往來益密、凡東瀛之典章文物、政治學術、宗教禮俗、以至人生日用之資、其取法於我國者何可屈指數、自宋迄明、關係雖不若唐代之密切、然明社既屋、尙有餘姚朱舜水先生避地瀛洲、賓於東鄰、以故國遺臣西方碩德之丰采、登壇講學、春風桃李、遍於東邦、舜水卒後、東邦學者至私諡爲文恭先生、其景仰可知、今之論學術史者、至謂日本近二百年文化多由舜水之功、非讏言也、夫以地理種族言、兩國關係之密切旣如彼、以文化歷史言、兩國關係之密切又如此、兩國國民苟知互相提携、謀所以共存共榮之道、必能永久相安、日臻上理、此豈徒兩國之福、抑亦東亞大局之幸也、無如明治維新以還、彼國朝野上下惑於功利之說、對於二千年來文化宗邦、包藏禍心、以怨報德、一以蠶食鄰封爲國是、遂使六十年來日本對華外交、可以「急功利喜夸詐」二語盡之、豈不大可歎乎、在彼小試其技、肴肴成功、非不志得意滿、欣欣然以巧取豪奪得寸入尺爲得計、

而不知唇齒輔車之誼盡、斯螳蜋黃雀之禍長、不義多行、失道寡助、今之躊躇滿志者、行見楚歌四面、將爲德意志之續耳、雖然、彼之終蹈危機、非我目前所可引爲寬慰之資也、猛虎噬人、其後卒罹陷阱、虎雖食報、而被噬者終不可復生、故謂猛虎終罹陷阱而不思防虎者、天下之至愚者也、防之之道奈何？曰：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不知將來、可觀既往、人有其舅死於虎、不久其夫又死焉、不久其子又死焉、而猶望此虎今後之或慈於我而不爲之備也、斯眞至死不悟者也、相傳大禹鑄鼎象物、範爲毒蛇猛獸之形、使人知所戒備、今王子芸生輯爲「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其亦此物此志也歟、吾願我國秉國鈞者暨國中賢士大夫細覽是書、默念昔之不戒於此虎者幾何次、死於此虎者幾何人、而急爲懲前毖後之計、則是書爲不虛輯、而此序亦爲不虛作矣、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陳振先序於北平

序

九一八以後，國民痛感亡國之可危。然中日危局，不自今始，純由國防武力之觀點言，則自日俄戰後，日本固隨時可以侵占中國領土之一大部份，其能苟安者，國際均勢爲之耳。惟自滿變迄今，證明均勢之力，亦極微弱，淞滬商埠，且遭蹂躪，天津亦幾於破壞，日禍兇猛，至此而極焉。雖然，日本之强，僅近代之事耳。六十年前，猶爲一無名島國。以武力論，彼時猶不如我，北洋艦隊之游弋日本海上，亦嘗使其朝野震驚。今幾何時，日本成世界三海軍國之一，中國則長江內河，尚不能自保。清政腐敗，國民所痛，而今日回想甲午戰前，更成江河日下之勢。彼我盛衰之間，可爲愴然興悲者也。吾儕嘗究察中國之所以不振，首因地大物博，自恃其不可亡，故萎靡散漫，不能前進。即以對日論，三十年來，經數次之巨創，而猶不知奮，甲午之敗，庚子之危，二十一條之羞，濟南慘殺之痛，此在當時，皆不可忍不可忍者，而事過境遷，又復忘之。政治之紛糾，風俗之頹廢

，轉年甚一年。雖經兩度之革命，而不能破沈痾而滌舊污，此豈吾民之果健忘哉？徒以自恃其不可亡，而未眞切感覺危險之故耳。自華府會議以後，國際空氣，暫歸平穩，日本態度，亦不緊張。吾民習見之，遂以爲國際形勢永久如此，而完全忽略自身之無國防。直至去秋變作，始認識國難之襲來，半載以還，張皇應付，朝野束手，除呼籲國聯外無外交，除坐待來攻外無戰法，三省皆淪陷，淞滬成焦土，而今政府社會之所以自娛者，仍只爲世界公論有利於我之一端耳。國家之可危可恥，百年以來，未有如今日之甚者也。因念中國本斷無亡國之理，然目前則竟有可亡之勢。蓋世界危機，又至一九一四年前狀態，而此番爲問題中心者，則中國也。公約之效力，和平之機關，皆不可恃；口舌文書之時代，已一切過去，而日本有武力，中國盡災民，誠所謂圖窮七見，更無躱閃偷安之餘地。自今奮發，猶可爲也。倘復泄泄沓沓，聽其自然，則幾番推演之後，眞將喪失獨立，化爲亡國之民矣。吾儕厠身報界，激刺尤重，瞻念前道，焦憂如焚。以爲救國之道，必須國民全體，先眞恥眞奮，是則歷史之回顧，當較任何教訓爲深切。因亟纂

輯中日通商以後之重要史實，載諸報端，欲使讀本報者，撫今追昔，慨然生救國雪恥之決心。其材料概採諸公私著作，而推王君芸生主編之。今爲便於讀者諸君保存之計，更加增補，印單行本問世。其第一册卷首，新加古代關係之追溯一章。蓋使國民仰漢唐之盛，悲今日之衰，亦以證明中日文化淵源之深厚，而責日本凌壓中國之暴殘。第一册印成，略述數語，弁諸簡端。願全國各界，人各一編，常加瀏覽，以恥以奮。自此緊張工作，寸陰勿廢，則中國大興，可以立待。事急矣！願立於興亡歧路之國民深念之也。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榆林張熾章季鸞序於大公報編輯部

凡例

一．本書目的，在據可靠之史料，將六十年來中日外交，輯爲始末，貢獻國人以正確的史實，以云作史，則不敢承。

一．本書雖名「中國與日本」，然自甲午以後，中日外交漸成爲世界的關係，與歐美各國有不可分離之勢。如甲午以後俄國之侵略東北，德國之經營山東，均爲後此對日關係之前身；及以後美國之注意滿蒙問題，以及華盛頓會議等事，均與中日外交成直接關係，故亦不能畧而不述。

一．本書所收集之文件與史實，均得自各種政書及有關之著述，故於每卷之末，列一參考書目，俾讀者取證。

一．中國過去談外交之書，其中文件及觀點，每有自西文輾轉譯來者，本書以力求正確爲本，關於中國方面者，文件必取原文，紀事務求近確，關於日本方面者，文件則取中國政府之正式譯本，或直接譯自東文，寧不雅馴，亦存其眞。

一．書中紀事間有得諸當事人或深知當時眞相者之口述，如得本人同意，亦可聲明其來源。

一．本書敘事，以時爲次，以事爲綱，其有同時發生數種事件或情節時，則就敘事之便利，各爲段落。

一．本書紀事之正朔，以中國爲主，事有發動自日本或歐美各國者，則加注東曆或西曆。

一・日本於明治五年末改行陽曆，在此時期以前之月日，與中國同，在此時期以後，凡關日本方面者加注西曆月日。中國於民國元年改行陽曆，故此後中東西曆之月日全同，毋庸再行加注月日。

一・本書中之稱高麗，以「朝鮮」爲正名，間簡稱以「韓」，「朝」，「高」或「鮮」，或屬原文，或因行文之便利，並無其他意義。清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簡稱「總理衙門」，或稱「總署」，或稱「譯署」，及「軍機處」或稱「樞垣」，或稱「樞廷」，或稱「樞曹」，亦各從其宜，並無歧義。

一・本書對於中日人名之簡稱，華人以名，日人以姓，如「李鴻章」之稱「鴻章」，「伊藤博文」之稱「伊藤」，亦取習慣及易於區別。

一・本書之初稿，陸續在本報發表，刊印單行本時又復加以釐正補充。

一・本書之參考書籍，除大公報社圖書室自有者外，餘多借自北平圖書館，故宮圖書館，南開大學，清華大學，燕京大學各圖書館，及清季外交史編印處之秘稿。又承陳鐸士，袁守和，蔣廷黻，徐淑希，張伯苓，王希隱諸先生及本社同人予以極大之指導及助力，均附此誌謝。

編者識

第一卷目錄

圖畫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一卷）

王芸生輯

（由同治訂約至九一八事變）

古代關係之追溯

中國爲東亞大陸文化之宗邦，四隣諸國，皆受其影響，日本亦然，歷史淵源，甚爲悠久。乃近世以來，華夏衰微，而日本崛起。六十年來之中國外交，爲一部國恥史，而尤以關於日本者爲最甚而最多。此書之作，首在明恥。蓋發憤圖強，明恥爲先，而明恥不可不知歷史。此書記載六十年來之中日關係，逐步推演，彼日強而我日弱，讀此書者，當不勝興衰之感，知恥能勇，中華民族之復興繫焉。去年九一八以來，中國直將爲日本所吞併，國將不國，不止於恥。然回顧古代，日本受中國文化之提携陶鎔者，兩千餘年。中國施之者甚厚，而彼之所以報我者甚酷。此固日本之非，而炎黃子孫，受凌至此，豈不愧對先民哉？今於紀述近代中日通商之前，先概述古代之關係如左。

查日本建國以來之宗敎，禮俗，文字，及一切利用厚生之事，無不受中國之影響。中國知有日本，當始於山海經，『南倭北倭屬燕』，爲中國以倭稱日之濫觴。史記秦始皇本紀，二十八年 耶穌紀

元前二百一十八年），『齊人徐市等上書言：海中有三神山，名曰：蓬萊，方丈，瀛洲，僊人居之，請得齋戒，與童男女求之。於是遣徐市，發童男女數千人，入海求僊人。』按徐市即徐福。漢書郊祀志云：『秦始皇初幷天下，甘心於神僊之道，遣徐福韓終之屬，多齎童男童女，入海求神采藥，因逃不還。』徐福一行，浮海抵日，居於熊野浦。今熊野山有徐福碑墓，自信而有徵。徐福浮海，爲避暴秦，因而造成中日歷史之一段因緣，所影響於日本者，自然甚大。一切不可考之浮說，可置勿論，僅就文化一點言，已極偉大矣。歐陽修作日本刀歌曰：『昆夷道遠不復通，世傳切玉誰能窮？寶刀近出日本國，越賈得之滄海東。魚皮裝貼香木鞘，黃白閒雜鍮與銅；百金傳入好事手，佩服可以禳妖凶。傳聞其國居大島，土壤沃饒風俗好；其先徐福詐秦民，採藥淹留丱童老。百工五種與之居，至今器玩皆精巧；前朝貢獻屢往來，士人往往工詞藻。徐福行時書未焚，逸書百篇今尚存；令嚴不許傳中國，舉世無人識古文。先王大典藏夷貊，蒼波浩蕩無通津；令人感激坐流涕，銹澀短刀何足云！』嬴秦焚書，百篇獨存於日本，此說若確，眞文化盛事。日本之建國，除神話時代不計外，據日本正史所書，始於應神帝，其紀元當中國周惠王十七年。然自應神，而綏靖，安寧，懿德，孝昭，孝安，孝靈，孝元，開化，凡九世五百六十年，皆垂拱深默，史少事蹟。至崇神帝，始有規模，此時徐福渡日已及百年，文物稍備。查日本歷史，最古者曰日本書紀，曰古事紀，一爲漢

文，一爲以漢文作日語音符。是知日本歷史之編纂，在傳去漢字之後。日本之傳國重器有三：曰劍，曰鏡，曰璽，皆周秦制也。君曰尊，臣曰命，曰大夫，曰將軍，又周秦語也。是知日本政制與中國有相當之淵源。至正式相通，則始於兩漢。武帝征朝鮮，聲威遠著，東瀛各國譯通於漢者，三十餘國，中有大倭王者，即日本。日本崇神帝時事也。後漢建武中元二年，委奴國王遣使奉朝貢於漢，使人自稱大夫，光武帝賜以印綬。又於安帝時，遣使獻其生口百六十人。魏明帝時，日本遣大夫難升米等，至帶方郡，求詣天子朝獻，太守劉夏遣吏送詣京都。明帝詔書報倭女王曰：『制詔親魏倭王卑彌呼：帶方太守劉夏遣使送汝大夫難升米，次使都市牛利，奉汝所獻男生口四人，女生口六人，班布二匹二丈以到。汝所在踰遠，乃遣使貢獻，是汝之忠孝，我甚哀汝。今以汝爲親魏倭王，假金銀紫綬，裝封付帶方太守假授。汝其撫綏種人，勉爲孝順！汝來使難升米牛利涉遠，道路勤勞，今以難升米爲率善中郎將，牛利爲率善校尉，假銀印青綬，引見勞賜遣還。今以絳地交龍錦五匹，絳地縐粟罽十張，蒨絳五十匹，紺青五十匹，答汝所獻貢直。又特賜汝紺地句文錦三匹，細班華罽五張，白絹五十匹，金八兩，五尺刀二口，銅鏡百枚，眞珠鉛丹各五十斤。皆裝封付難升米牛利還，到錄受悉，可以示汝國中人，使知國家哀汝，故鄭重賜汝好物也。』魏齊王芳又命太守弓遵，遣建中校尉梯雋等，奉詔書印綬詣日本，拜假倭王，幷齎詔賜金帛錦罽刀鏡采物。倭王因使上表，

答謝詔書恩，自是貢使時有往來。旋又遣使入貢於晉，日本之習漢學，當自此時始。應神帝之初（晉太康年間），阿直岐自百濟至日，帝使教太子菟道稚郎子以經典。帝謂阿直岐：『汝國有愈於汝者乎？』曰：『有王仁者，邦之秀也。』遂徵王仁爲博士。王仁携論語十卷千字文一卷至日本。應神四十一年（晉永嘉四年）遣阿知使主都賀使主於吳，求織縫女。阿知都賀二人，皆漢孝靈皇帝之後，魏受禪後，避亂至日，吳者意即就吳地求之。及抵高麗，乃使久禮波久禮志爲鄉導，及得工女還，應神已崩，乃献之大鷦鷯皇子，即仁德帝。今日人以砲火轟洗之江南，即其昔代求縫工織女相偕渡海教日本以如何爲衣之地也。反正帝時（東晉義熙年間）遣使朝貢於晉。允恭帝時（南北朝）遣使朝貢，宋武皇帝詔曰：『倭讚萬里修貢，遠誠宜甄，可賜除授讚。』又遣司馬曹達奉表献方物。又遣使朝貢於宋，自稱使持節都督倭百濟新羅任那秦韓慕韓六國諸軍事安東大將軍倭國王，表求除正，宋文皇帝詔除安東將軍。雄畧帝六年（南北朝大明六年）遣使貢献，宋孝武帝詔曰：『倭王世子興奕世載忠，作藩外海，稟化寧境，恭修貢職，新嗣邊業，宜授爵號可安東將軍倭國王。』十四年遣使身狹青檜隈博德於吳，因得吳織漢織並縫女姊妹四工女而還。二十二年，倭王武自稱使持節都督倭百濟新羅任那加羅秦韓慕韓六國諸軍事安東大將軍倭國王，遣使上表於宋順皇帝曰：『封國偏遠，作藩於外，自昔祖禰躬擐甲冑，跋涉山川，不遑寧處，東征毛人五十五國，西服衆夷六十六國

，渡平海北九十五國，王道融泰，拓土遐畿，累葉朝宗，不衍於歲。臣雖下愚，忝胤先緒，驅率所統，歸崇天極。道經百濟，裝治船舫，而句驪無道，圖欲見吞，掠抄邊隸，虔劉不已，每致稽滯，致失良風。雖曰進路，或通或否，臣亡考濟，實忿寇讐，壅塞天路。控絃百萬，義聲感激，方欲大舉，奄喪父兄，使垂成之功，不獲一簣，居在諒闇，不動甲兵，是以偃息未捷，至今欲練甲治兵，申父兄之志，義士虎賁，文武効功，白刃交前，亦所不顧。若以帝德覆載，摧此强敵，克靖方難，無替前功。竊自假開府，儀同三司，其餘咸假授以勸忠節。』此蓋因高麗阻貢，而憤欲興兵也。宋順皇帝詔除武使持節都督倭新羅任那加羅秦韓慕韓六國諸軍事安東大將軍倭王。及齊高帝進武號鎮東大將軍，梁武帝進武號征東將軍。欽明帝十三年（南北朝梁孝元皇帝承聖元年）十月，得佛像於百濟，經綸大臣蘇我稻目捨宅爲市，名曰向原寺。佛教自此始傳入日本，亦日本有佛寺之始也。敏達帝十三年（南北朝陳後主至德二年）鹿深臣佐伯連齋佛像自百濟還，蘇我馬子宿彌復創佛寺，造塔於大野邱北，此日本造塔之始也。請還俗僧高麗慧便師之鞍部村主司馬達，度其女爲尼，越數年達子多須奈爲僧，此日本僧尼之始也。至此因屢通使之故，日本所得於中國者已多。然據日人源光國所作「大日本史」，青山延光所作「紀事本末」，皆謂通使，實始於隋，而於漢書魏志所叙之朝貢封拜，概置弗道。即有論者，亦皆諉諸部落守帥，謂非日廷正使。然魏志所稱女王卑彌呼，顯指神

功皇后，宋順帝時有稱倭王者上表，稱『東征毛人五十五國，西服衆夷六十六國，渡平海北九十五國，』則若爲部落守帥，亦大有力之人矣。雖然文化交通，要自隋唐而大盛，日本正史亦自樂予稱道之，茲請言隋唐。

推古十五年（隋大業三年）遣使於隋，以大禮小野妹子爲大使，鞍作福利爲通事，上書曰：『日出處天子致書日沒處天子無恙』云云，是爲日本以日稱國，並對中國分庭抗禮之始。煬帝覽之不悅，謂鴻臚卿曰：『蠻夷書有無禮者，勿復以聞！』先是日帝世子厩戶奉佛甚謹，此行也，命小野妹子登衡山，訪僧求法華經。使者至曰：『聞海西菩薩天子重興佛教，故遣朝拜兼沙門數十人，來學佛法。』此爲日本正式派遣留學生之始。煬帝旋遣鴻臚寺掌客裴世清報使，小野妹子從而還。及至難波，日帝遣難波雄成造新館於高麗館上，以船三十艘，數百人，設儀仗，鳴鼓角迎之。後十日又遣額田部北羅夫，率騎七十餘，迎之海石榴市，雙騎引導至闕。是日日帝臨軒，世清臨軒遞國書信物，親王文武百官皆盛服立侍。國書曰：『皇帝問倭皇：使人大禮蘇因高（妹子之譯音）等至具懷，朕欽承寶命，臨御區宇，思弘德化，覃被含靈，愛育之情，無隔遐邇。知皇介居海表，撫寧民庶，境內安樂，風俗融和，深氣至誠，遠修朝貢，丹款之美，朕有嘉焉！稍暄比如常也。故遣鴻臚寺掌客裴世清，指宣往意，並送物如別。』日帝語世清曰：『我聞海西有大隋禮義之國，故遣朝貢。我儕居

海隅，不聞禮義，是以稽留境內，不即相見。今故清道飾館，以待大使，冀聞大國維新之化。』世清答曰：『皇帝德並二儀，澤流四海，以王慕化，故遣行人來此宣諭。』乃饗世清於朝，旣而引就館。日帝問世子曰：『書辭如何？』曰：『天子賜諸候書式也。然曰皇曰帝，其義一矣，宜答書報之。』旋設饗以遣世清，復以小野妹子爲大使，難波雄成爲小使，鞍作福利爲通事，送之還。世子親草答書曰：『東天皇敬白西皇帝：使人鴻臚寺掌客裴世清等至，久憶方解，季秋薄冷，尊候何如？想清念，此即如常。今遣大禮蘇因高（妹子譯音）乎那利（雄成譯音）等往，不具』。同時復遣學生倭漢直福音，奈羅譯語惠明，高向，玄理，大國，惠隱等八人隨行。此爲日本再度派遣留學生。十七年小野妹子還日，惟福利留而不返。二十二年遣犬上御田鍬矢田部造使於隋，二十三年御田鍬等還。三十一年（唐高祖六年）德武學生惠濟惠光醫惠日福因等，從新羅使還自唐。奏曰：『唐禮儀之國也，宜常相聘問，學生在唐者，皆己成器，願召還之。』自是通唐之使，相望於道，呈未有之盛。舒明帝二年（唐貞觀四年），遣大仁犬上君三田耜大仁藥師惠日等使於唐，唐太宗皇帝矜其遠來，詔有司，勿拘歲貢。四年，三田耜等還，唐使新州刺史高表仁偕至，學僧靈雲僧旻等從而還。表仁抵難波，遣大伴馬養以船三十艘旌旗鼓角迎諸川嘴，賚神酒。表仁至都，與爭禮不平，不肯宣天子命。五年表仁還，遣吉士雄麻呂等送至對馬。十二年學僧惠隱清安學生高向玄理從新羅使還

自唐。舒明帝在位凡十三年，正當唐太宗貞觀之世，聲敎遠被，爲日本模仿唐制之準備時代。留學僧及留學生相繼歸國，對盛唐之文物制度盛事鼓吹。日本之神祭祝詞及度量衡制度，均於此時制定。同時得蜜蜂於百濟，開日本養蜂之紀元。後皇極孝德二帝繼立，（當唐貞觀年末），日本之文物制度，益形進步。皇極四年六月十四日，讓位於母弟，是即孝德帝。孝德即位之日，尊皇極曰皇極天皇，尊母曰皇祖母，冊立皇太子，定左右大臣及內大臣之制。以阿倍倉梯麻呂爲左大臣，蘇我倉山田石川麻呂爲右大臣。中臣鎌足爲內大臣，授大錦冠，高向玄理，僧旻爲國博士。二人皆中國留學生也。授左右大臣以金策，會羣臣祭祀天地神祇，而爲盟誓，其誓辭曰：『天載地覆，帝道唯一，而末代澆漓，君臣失序。皇天假我之手，誅殄暴逆，今共瀝心血，自玆以往，君無二政，臣無二心。若貳此盟，天災，地妖，鬼誅，人伐，皎皎此盟，有如日月。』以是年爲大化元年，是爲日本有年號之始。接受漢學，提高精神文化，制定宮廷儀禮，皇室之尊嚴以立，定官制，革弊政，窳唐威儀，行於三島。是即日本歷史盛稱之『大化革新』也。白雉四年（唐永徽四年）兩遣唐使，分乘兩船。一船以小山上吉士長丹爲大使，小乙上吉士駒副之，學生巨勢藥氷老人學僧道嚴道昭等從之，以寶原御田爲送使。一船以大山下高田根麻呂爲大使，小乙上掃守小麻呂副之，學僧道福等從之，以土師八手爲送使。船各百二十人。根麻呂船至薩摩竹島，遭風漂沒，僅門部金等五人抱木得不死

○長丹船至唐，獻虎魄，大如斗，瑪瑙若五升器。高宗皇帝撫慰之。五年再遣小錦下河邊麻呂爲大使，大山下藥師惠日爲副使，大乙上書麻呂爲判官，大錦上高向元理爲押使，分乘兩船，取道新羅，經萊州，達長安，獻方物。高宗賜璽書，令出兵援新羅，元理尋卒，吉長丹等還。齊明帝元年（唐永徽六年）河邊麻呂還自唐。四年勅僧知道智達等往唐，學法於唐僧玄奘，佛敎益盛傳於日本。五年遣小錦下坂合部石布大山下津守吉祥使於唐，並携蝦夷男女二口。石布船漂至南海夷島。衆爲所殺。惟坂合部稻積等五人奪夷船逃至括州。吉祥船至越州，入朝高宗皇帝於東京。高宗問蝦夷種類地名甚悉。天智帝甲子歲（唐麟德元年）唐百濟鎭將劉仁軌遣朝散大夫郭務悰等抵對馬，令內臣中臣鎌足遣沙門智祥勞饗之而送歸焉。丙寅歲（唐乾封元年）仁軌又遣朝散大夫沂州司馬上柱國劉德高等至，帝命饗賜德高等，使大友皇子見之。令小錦守大石小山坂合部石積等送還。翌年仁軌遣熊津都督府司馬法聰等，送石積等於筑紫都督府，法聰歸，又遣小山下伊吉博德大乙下笠諸石護送之。天智帝二年（唐總章二年）遣河內鯨於百濟府，賀唐平高麗。四年劉仁軌使李守眞至，復遣郭務悰帥二千人，駕四十七船，巡視各國，達比智島，遣僧道久往告對馬國司，國司牒報大軍府，府馳驛入告。會天智崩，大友帝遣內小七位阿曇稻敷於筑紫，以喪告悰，悰弔恤盡禮，厚賜甲冑弓矢絹布綿等，送悰還。天武帝七年（唐調露元年）僧定惠道光還自唐。十二年（唐嗣聖元年）學生土師甥

白猪寶然從新羅還。特統帝元年（唐武后天授元年）始用唐元嘉曆，已而更用儀鳳曆。文武帝大寶元年（唐武后大足元年）以粟田朝臣眞人爲遣唐執節大使，左大辨高橋笠間爲大使，右兵衛率阪合部大分爲副使，二年至唐朝見武太后。眞人冠進德冠，頂有華蘤四披，紫袍帛帶，進止有容，太后宴之麟德殿。授司膳卿。元正帝靈龜二年（唐開元四年）遣使於唐，以從四位下多治比縣守爲押使，從五位下阿部安麻呂爲大使，正二位下藤原馬養副之，大判官一人，少判官二人，錄事少錄事各二人，從八位上阿部仲麻呂，從八位下吉備眞備選爲留學生，旣而以大伴山守代安麻呂。使之未發也，先令祀神祇於蓋山之南，賜縣守節刀。後二年縣守等還自唐，入覲時，著唐帝所賜朝服。大和國造大和長岡素好刑名之學，從縣守至唐，質問疑義，多所發明，及歸，而言法律者皆就質焉。天平四年（唐開元二十年）以多治比廣成爲遣唐大使，從五位中臣名代副之，判官錄事各四人，未發，遣近江丹波播磨備中監造四船。是後遣使，以四船爲率，廣成授節刀，明年乃至唐，又明年歸，發蘇州，會風作，四船漂散。廣成船至越州候風，踰年乃至。廣成在唐易姓曰丹墀，子孫遂稱丹墀氏。其還也，學生眞備僧元昉等從之，眞備獻唐禮一百三十卷，大衍曆經一卷，樂書要錄十卷，測影鐵尺一枝，銅律管一部，元昉亦獻佛像及經論章疏五十餘卷。眞備在唐時，從從諸儒授經，詔四門助教趙元默爲師，獻大幅布爲贄。悉以賞物購書以歸，故此人在日本文化上，功亦甚偉。時有唐人袁晉卿

者，年十九歲，從應成等至日。聖武帝令與來使等奏唐新羅樂，嘉之，擢爲音博士。是爲日本注重唐樂之始。八年，中臣名代還自唐。初，名代船漂至南海，艱難辛苦，僅得復至。唐明皇憫之，勅書遣還。曰：「勅日本國王主明樂美御德：彼禮義之國，神靈所扶，滄溟往來，未嘗爲患。不知去歲何負幽明，丹墀眞人廣成等入朝東歸，初出江口，雲霧斗暗，所向迷方，俄遭惡風，諸船飄蕩。其後一船在越州界，即眞人廣成，尋已發歸，計當至國。一船飄入南海，即朝臣名代，艱虞備至，性命僅存。名代未發之間，又得廣州表奏，朝臣廣成等，飄至林邑國。既在異國，言語不通，並被刼掠，或殺或賣，言念災患，所不忍聞。然則林邑諸國，比常朝貢，朕已敕安南都護，令宣勅告示：見在者，令其送來；待至之日，當存撫發遣。又一船不知所在，永用疚懷，或已達彼蕃，有來人可具奏。此等災變，良不可測。卿等忠信則爾，何負神明，而使彼行人罹其凶害？想卿聞此，當用驚嗟。然天壤悠悠，各有命也！中冬甚寒，卿及百姓，並平安好！令朝臣名代還，一一口具，遣書指不多及。」其愷惻疚傷之情，溢於言表。十一年，判官平羣廣成還。孝謙帝天平勝寶二年（唐天寶九年）以從四位下藤原清河爲大使，從五位下大伴古麻呂副之，判官主典各四人，從四位上吉備眞備亦拜副使，清河古麻呂皆給節刀。既至，唐明皇命仲麻呂接伴，及朝明皇，賞其儀容，呼日本曰禮義君子國。令仲麻呂導觀府庫及三教殿，又命圖清河眞備等狀貌。春正月朔，唐皇帝受諸蕃使

朝賀於含元殿，叙新羅使東班，在大食上，淸河等西班在吐蕃下。仲麻呂以爲不宜班之後於新羅也，爲之請，將軍吳懷寶乃引淸河與新羅使易位。及還，明皇賦詩賜之，遣鴻臚卿送至維揚。仲麻呂請與還，明皇因命爲使，與淸河同船，帆指奄美島，不知所之。仲麻久在唐五十四年，慕華不肯歸日，與王維李白包佶儲光義往來贈答，有雅士之目，明皇擢爲左散騎常侍。其將還也，從明州上舟，夜深月出，仲麻呂作歌，世傳爲絕唱三笠山辭是也。其賦歸詩有「銜命將辭國，非才忝侍臣；天中戀明主，海外憶慈親」等句，其依戀盛朝，可槪見也。眞備古麻呂漂益久島，(即琉球)明年三月乃至日，獻所賜幣，以告先陵。歷代使還，皆授位階，此行更優，多至二百二十三人，舵師厨人皆得與焉。斯時廣陵僧鑒眞，率僧尼優婆塞四十餘人，從古麻呂行，至薩摩由難波入都。孝謙帝方崇信浮屠，遣大納言藤原仲滿迎之河內，安宿王出羅城門迎拜，公卿競來問法。孝謙帝卒至捨身七年，改年爲載，從唐制也。廢帝天平寶字三年(唐乾元二年)，以從五位下高元度爲使，迎前使淸河歸。初淸河與仲麻呂同船，漂至安南，後偕淸河還至驩州，復至長安。明皇帝以淸河爲特進秘書監，更名河淸。五年高元度還。元度初至，以亂故，未朝見。肅宗皇帝遣中使勅元度曰：『特進秘書監藤原河淸，當從請遣還，而賊徒未平，道路多阻，元度直取南路先歸復命。』即令中謁者謝時和送至蘇州刺史李岵，爲造船供給，使越州浦陽府折衝沈惟岳，率九人送還。六年，遣參議藤原眞光餐

惟岳於太宰府，尋以右虎賁衛督從四位下仲石伴爲大使，上總守從五位上石上宅嗣副之，賁牛角。初元度之還也，肅宗勅曰：『禍亂以來，兵甲彫弊，欲造弓弧，故要牛角，異日還國，卿幸輸之。』元度還奏，乃令東海等六道，備牛角七千八百，遣上毛廣瀨等於安藝，造船四舶，尋罷石上宅，嗣以左虎賁衛督從五位上藤原田麻呂代之發。船從人藝至難波江口，船膠沙而沈，乃減使人，限兩船，更令判官從五位下中臣鷹取爲使，給節刀，正六位上高麗廣山副之，並送惟岳等還，阻風不能發。尋聞唐安祿山之亂未平，乃令太宰府曰：『大唐之亂未已，恐道途多阻，使命難通，惟岳等宜安置供給，如懷土願歸者，宜給船送之。』是年停儀鳳曆，更用大衍曆。三年尊先聖孔子爲文宣王。初天寶中，有膳大邱者，隨使，游國子監，見門題文宣王廟，問之，學生程賢告以今上追尊先聖，用王號之。故至是大邱請用謚號，從之。尊崇儒術，一若中國，尊王攘夷之思想，此時種其根蒂。

光仁帝寶龜二年（唐代宗大歷六年），遣使安藝造遣唐船四隻，六年以正四位下佐伯今毛人爲大使，正五位下大伴益立，從五位下藤原鷹取副之，判官錄事各四人，授錄事羽元翼外，從五位下爲准判官。帝御殿，授節刀，命之曰：『卿等奉使，言語必和，禮意必篤，毋生嫌隙，毋爲詭激。判官以下，違者使宜從事！』乃各賚御服，船發至肥前松浦郡，阻風不能前，還。博多請待來歲，尋罷益立，以中左辨小野石根備中守大神末足代之。八年春，令使者拜神祇於春日山下，行至攝津，今毛

人以病引還，令副使持節服案，假行大使事，抵揚州，海陵觀察使陳少游言：寇亂以後，館驛彫弊，得中書門下牒，限二十員進京，石根請加二十三人，許之。九年朝見代宗皇帝於宣政殿，時上元日也。逾月復見於適英殿，燕賞有差。四月皇帝遣中使趙寶英爲押送使。石根辭曰：『海路渺茫，風汎無常，萬一顛躓，懼損盛意。』詔仍護行。六月監使楊光耀送至維揚。秋九月艤船各出揚子江，候風兩月，石根先與第二船入海，遭興船壞，舳艫斷爲二。石根寶英等六十三人皆溺。津守國麻呂與押送之判官等五十餘人，攀斷艫，漂甑島，判官大伴友繼人等四十人，坐舳浮蕩六晝夜，漂天草島；判官韓國源駕第四舶，亦抵甑島；源蓋與判官海上三狩等漂耽羅，三狩爲所拘，源獨與十餘人脫歸。此行也，判官小野滋野第三舶，人船俱完。十月至肥前橘浦，歸報情事，且請待送使之儀。乃遣左少辨藤原鷹取等迎勞之，命安藝預造送客船二舶。十年末足等還自唐。夏四月，唐使孫興進秦衍期入日都，遣將軍發六位以下子弟八百充騎隊，蝦夷二十人充儀衛，迎之城門外。入見日帝，致國書信物。帝先問天子安，及途次供奉如禮否？慰勞甚至，設饗於朝堂，贈絹三千純。右大臣大中臣清麻呂又延諸私第，臨行賻贈寶英絹八十匹，綿二百純。令從五位下布勢清直爲送客使。十一年唐使高鶴林至，再饗宴之。桓武帝延歷十四年（唐德宗貞元十一年）授諸唐人官階。十七年詔讀書一律用漢音，毋混吳音。二十年，以從四位上藤原葛野麻呂爲大使，從五位上石川道益副之，判

官錄事各四人，未發。二十一年又以學少允菅原清公高階眞人達成等爲判官，隨使。二十二年春，賜使臣等綵帛，召對賜宴，一依漢儀，親酌酒，并作歌送之。賜葛野麻呂被三領，衣一襲，黃金二百兩，授節刀。道益衣一襲，金百五十兩。四月出難波，遭風破船，有溺死者，葛野麻呂等引還。遣典藥頭藤原貞嗣等修船。二十三年三月，再餞葛野麻呂等，賜玉盃寶琴，伴少勝雄，以善碁充使員，學僧空海亦從。秋七月發肥前田浦，途遇風，兩船漂回。八月至福州長谿縣，觀察使閻濟美使葛野麻呂等二十三人赴長安，其別船菅原清公等已先至。冬十二月至京，有內使趙忠以飛龍厩細馬來迎。葛野因監使劉昂進信物。昂傳命慰勞，尋朝德宗皇帝於宣化殿，賜宴賞賚有差。二十四年春正月，預朝會班。是月德宗皇帝崩，葛野麻呂等素服舉哀。三月二日順宗皇帝令內使王國文監送至明州，道益病死。二月至對馬，僧最澄永忠隨還。秋七月葛野麻呂上信幣，日帝乃分所賜於參議以上及內侍使臣等，皆進秩有差，奠所賜幣於先塋。初最澄在天台國清寺就道，遂受台敎，又遇龍興寺順曉，受灌頂密敎，期年而還，台敎之傳於日本，自此爲始。永忠留學中國二十餘年，兼學音律，上其所得律呂旋宮日月圖各二卷，律管壎等樂器。唐樂之傳於日本，至此益多。平城帝大同元年（唐憲宗元和元年）判官高堦眞人遠成，以學生橘逸勢，學僧空海等還。遠成在唐二年，除中大夫試太子中允職，勑曰：『日本國使判官正五品上兼行鎮西府太監高堦眞人遠成等，奉其君長之命

，趨我會同之禮，越滄溟而萬里，献方物於三檢，所宜褒奬，並賜班榮，可依前件』。學生橘逸勢，善隸書，人呼爲橘秀才。學僧空海，在長安晤青龍寺慧果，深見器重，得密教衣鉢，自是密教流傳於日本全國。嵯峨帝宏仁九年（唐元和十三年）詔曰：『朝會之禮，常服之制，拜跪之等，不分男女，一準唐儀。但五位以上禮服服色，及儀仗之服，並依舊章。』六年勅植唐茶於畿內。淳和帝天長六年（唐文宗太和三年）始令諸國模倣唐制，造龍骨水車，以便灌漑。仁明帝承和元年（唐太和八年）以參議藤原常嗣爲大使，彈正少弼小野篁副之，判官四人，錄事三人，一時多選材藝之士，琴棋醫卜，各擇其能者偕往。以正五位下丹墀貞成爲造船使，長官主稅助朝原島主爲次官，左中辨笠仲守右少辨伴成益爲唐使裝束司。秋八月，任遣唐錄事准錄事知來船事各一人，以外從五位下三島島繼爲造船都匠。二年三月，令太宰府以綿甲一百領，冑一百口，袴四百腰，充使船不虞之備。十二月授常嗣正二位，篁正四位。三年春正月，令奉陸奥八溝黃金神，封戶二烟以國司禱神，多得砂金，助遣使費故也。二月爲使者禱於北野，令使者奉幣賀茂大神社，賜使臣等綵帛貲布有差。夏四月廷餞使臣，召五位以上各賦詩，帝親授節刀於常，嗣又親舉酒賦詩賜之，幷賚御衣御被，良技清上作新樂奏之，名曰清上樂。復奉幣五畿內七道名神，爲使者祈禱，幷贈前使匪學生藤原清河阿部仲麻呂等八人往而不還者之秩位。遣右近衛中將藤原助於攝津難波，慰勞使者，幷奠幣於諸先陵。

秋七月，使臣第一第二第四船，皆遭風折還，第三船漂海，舵折，衆乃壞船作筏，散乘漂岸。八月召還使臣，留判官錄事各一人修船。四年二月，使臣祀神於愛宕，秋七月啓行，僅用三船，第一第四船漂著壹岐，第二船著値嘉島。令豐前守筑前權守等爲修船使。五年六月，常嗣等航海，由揚州入長安，朝見文宗皇帝。六年常嗣等還。常嗣憂已船不完，借楚州新州新羅船九艘，道經新羅，中途與諸船相失，九月至。上勅書，令奉所贈物於伊勢大神宮及諸陵，設三幄於建禮門，陳唐物，令內藏寮官人及內侍等交易，名曰宮市。十一年賜學僧圓仁圓載金。十四年圓仁自唐還。元仁在長安青龍寺究台眞兩敎，又悉曇學於南竺三藏，悉曇學之傳於日本，始於元仁。嘉祥二年（唐宣宗大中三年）始有中國商舶至日本。文德帝天安二年（大中十二年）僧圓珍隨唐李延孝歸，献經論千餘卷。清和帝貞觀二年（唐懿宗咸通元年）冬十月，令用唐明皇帝御注孝經。十二月新修釋奠式成，頒之諸道。先是，播磨博士和邇部宅繼上言：『謹檢唐開元禮，國子州縣皆有釋奠式。我邦有大學式，無國學式，而國忌祈年諸祭，更用中丁等式，未經頒行諸國，或准大學，或從州學，有用樂者，有不用樂者。禮制不一，都鄙無章，尊道嚴師，法宜整飭。如在之祭，豈令參差？伏望蒙貺定式，永爲盛典。』從之。三年詔行長慶宣明曆。六年秋八月，太宰奏：通事張友信如唐未還，而唐商來無定期，請暫留唐僧法惠充譯司，許之。七年秋七月，唐商李延孝等六十餘人至日，國都館鴻臚供給爲

式。八年秋九月商人張言四十八至，十六年（唐僖宗乾符元年）六月遣伊豫權掾大神己井豐後介多治比安江等於唐，市香藥。唐商崔岌等三十六人至松浦。十八年唐商楊清等三十八至太宰府。陽城帝元慶元年（乾符四年）商人崔鐸等六十三人送多安江等還。學僧智聰與唐人駱漢中俱還。光孝帝仁和元年（唐僖宗光啓元年）勅太宰府，禁私市唐貨。宇多帝寬平六年（唐昭宗乾寧元年）有唐商至，時值唐末，變亂遽起，留學僧中瓘託致書於其太政官，報告中國亂狀。八月以參議菅原道眞爲大使，右少辨紀長谷雄副之。道眞請曰：『臣謹案：僧中瓘去年附商客書，具載唐國彫弊，中瓘雖區區學僧，爲聖朝盡誠，代馬越鳥，豈非習性？臣伏檢舊記，聘使渡海。或不勝任，或沒於賊，能達者無幾，此中瓘所憂也。臣伏願以中瓘狀，遍下公卿，詳議可否，此國之大事，不獨爲一身。』遂罷遣唐使，中日交通，至是中頓。有唐一代之中日交通，有造於日本之建國，觀上述已可見其涯略。而應特加注意者，爲文化宗敎之輸入，造船通商，亦隨此需要而興。當時日本視唐朝如天國，使者涉萬險以西來，所獲於中國者亦至無量。日本之得具有國家規模者，多食此一時代之賜也。

日本自罷遣唐之使，至朱雀帝承平五年（五代後唐潞王清泰二年）吳越王錢元瓘遣使蔣承勳至日，饋羊數頭。其明年承勳又至，左大臣藤原忠平附之贈書。村上帝天曆元年（五代漢高祖天福十二年）吳越王錢俶又遣蔣承勳致書於左大臣藤原實賴，實賴答書有『南翔北嚮，難附寒溫於秋鴻；東出西

流，只寄瞻望於曉月』之語。七年吳越又遣蔣承勳致書右大臣藤原師輔，師輔報書，有云：『人臣之道，交不出境，錦綺珍貨，奈國憲何？』蓋此時中國俶擾不寧，吳越之遣，與承勳之使，均有可議，日人乃漸啓輕我之心。然商務大通，唐物麕聚，特設唐物使一官，駐於筑紫，以檢查眞膺。而彼此高僧雲遊往來者日衆，日人之受我啓迪仍多也。至華山帝永觀二年（宋太宗雍熙元年）學僧奝然至中國，朝見太宗皇帝，上職員令年代紀及鄭氏註孝經一卷，賜紫衣，居四載還。一條帝長保四年（宋眞宗咸平五年）僧寂照上表請航宋，至宋朝見眞宗皇帝。詔詢風土民物甚悉，賜號圓通大師並紫方袍，後卒不歸。後三條帝延久元年（宋神宗熙甯二年）僧成尋隨宋商孫忠至宋，朝見神宗皇帝，上銀香鑪白琉璃等物，給紫衣方袍，館興國寺。至白河法皇時，成尋自宋上表，並有金字法華經及錦段雜貨，稱宋朝所賜。承歷元年（宋熙甯十年）因宋商孫忠饋絹二百匹，汞五千兩於宋。明州以其貢禮異諸國，請自移牒報而答其物。四年孫忠又齎明州牒至，牒曰：『宋國明州牒日本國。』日廷亦報之牒。鳥羽帝元永元年（宋徽宗重和元年）宋商孫俊明鄭清等齎牒至日，略曰：『矧爾東夷之長，實維日本之邦，人崇謙遜之風，地富珍奇之產。曩修方貢，歸順明時。隔濶彌年，久缺來王之義；遭逢熙旦，宜敦事大之誠』云云。日帝下百官議，卒不報。高倉帝承安三年（南宋孝宗乾道九年）宋明州刺史又致牒書，日廷欲卻之，時法皇執不可，卒贈報書，附以彩革砂金。後鳥羽帝建久二

年（南宋光宗紹熙二年）僧榮西又齎茶種及菩提至。順德帝建保二年（南宋寧宗嘉定七年）宋陳和卿至鎌倉，時源實朝爲將軍，和卿善造佛像，引之見，實朝大喜，遂定航宋之意，復以船不適用而止。四條帝仁治二年（南宋理宗淳祐元年）榮西弟子圓爾還自宋。後數年宋僧道隆復自蜀至，將軍北條時賴延禮之，屢往參禪，爲之建寺。時又有僧得陶法而歸。自榮西倡禪宗，京師有圓爾，鎌倉有道隆，其宗日熾，遂蔓延全國。又有僧道元者，亦嘗至天童，又受曹洞宗。及歸，亦爲時賴所重，大行其教。其徒道蓮得陶瓷法而還，日本瓷器，由茲倡興。後深草帝建長六年（南宋理宗寶祐二年）時賴令筑紫諸司地頭曰：『頃歲宋船，猥進港口，貨物闐出，自今之後，限以五艘，過則毀之。』有宋一代，聘使甚罕，而緇流估客，來往日密，頻年上書獻物，非由僧侶，即出商人之手。維時將軍秉政，朝野悉崇佛教，而商人亦常滋事端，後世貨舶之限，蓋自此始。

迨蒙古入據中原，元世祖忽必烈以震讋歐亞之威，遣使問貢於日本。時北條時宗主政，斬使不報。元廷怒，大興舟師，越海東征。會羅颶風，船全傾覆，甲師二十餘萬，得生還者寥寥數人耳。終元之世，不通音問。日本於時禁不通商，海舶往來，皆奸利小民，元亦懸禁，久之遂流爲海寇。其後日本內亂，分南北朝，盜賊競起，頻擾沿海郡縣，至明而患益甚。長慶帝正平二十三年（明洪武元年）明朝定鼎，太祖皇帝遣行人楊載，齎詔書至太宰府，書曰：『上帝好生，而惡不仁，我中國自

辛卯以來，中原擾擾，爾時來寇山東，乘元衰耳。朕本中國舊家，耻前王之辱，師旅掃蕩，垂二十年，遂膺正統。間者山東來奏，倭兵數寇海濱，生離人妻子，損害物命。故修書特報，兼諭越海之由。詔書到日，臣，則奉表來庭，不，則修兵自固。如必爲寇，朕當命舟師揚帆，捕絕島徒，直抵王都，生縛而還，用代天道，以伐不仁。惟王圖之！』時日本懷良親王在太宰府，書至不報。建德元年（洪武三年）明又遣萊州府同知趙秩齎詔報諭，懷良親王延見之，秩諭以中國威德。二年，懷良親王遣僧祖來等九人，奉表箋稱臣，貢馬及方物，且送還明台二郡被掠人七十餘口。十月抵京，太祖嘉之，宴賚使者。念其俗信佛，亦遣僧祖闡克勤等八人送使僧還，齎大統曆及文綺紗羅，賜懷良。懷良拘而不遣。後龜山帝天授元年（洪武八年）征夷將軍源義滿遣僧中津妙佐於明，大內氏久亦遣僧上表。太祖以無國王命，且不奉正朔，却之，而賜其使者，命禮官移牒，責以越分私貢之非。又以頻入寇掠，命中書移牒責之。二年，懷良遣僧圭庭用於明，太祖惡其不誠，降詔戒諭，宴賚使者如制。六年，義滿遣使於明，贈丞相胡惟庸書，書辭倨慢，太祖抑其貢，遣使齎詔譙讓。宏和元年（洪武十四年）義滿又遣使，太祖不受，禮官移書來貢王，并責征夷將軍，有欲征之意。有『吾奉至尊之命，移文於王。王若縱民爲盜，不審其微，并覬蠡測，自以爲大，無乃構隙之源乎？』等語。書達京師，於是懷良親王遣僧如瑤上書稱臣，而詞終不遜。略曰：『臣居遠弱之倭，褊小之國

，倘且知足。陛下城池數千餘，封疆百萬里，乃常欲呑滅人國。臣聞天朝有攻戰之策，小邦亦有禦敵之方。倘陛下選股肱，起精銳，來侵臣境，臣將掃境內以迎將軍，豈肯望馬塵而拜乎？順之未必生，逆之未必死，相逢於賀蘭山下，聊以博戲，臣何懼哉？倘君勝臣負，君亦不武；設臣勝君負，不免貽小邦之羞。自古和爲上策，幸上國圖之』云云。太祖得書慍甚。復遣如瑤來，且獻巨燭，中藏火藥刀劍，久而事發，太祖命錮之雲南。由是惡日本特甚。著祖訓，列不庭之國十五，日本與焉。尋命湯和巡視閩浙沿海諸城，又命和築瀕海城，以防倭，命江夏侯周德典，於福建濱海四郡築城練兵，以備寇。後小松帝應永九年（明建文四年），明建文皇帝遣僧道彝一如齎詔書，并班大統歷錦綺，九月日本遣肥富及僧中正上書，略曰：『日本國王臣源道義表：臣聞太陽升天，無幽不燭，時雨霑地，無物不滋。矧大聖人明並曜英，恩均天澤，萬方向化，四海歸仁。欽惟大明皇帝陛下，以堯舜神聖，湯武智勇，啓中興之洪業，當太平之昌期。雖垂旒深居北闕之尊，而皇威遠揚東濱之國。是以謹遣使某伏獻方物，爲此謹具奏聞。』明年十月至南京，時成祖既即位，遣使以登極詔諭。又遣左通政趙居任，行人張洪，偕僧道成往。將行，肥富等已達寧波，遂稱賀即位，成祖厚禮之，遣官偕其使還，賚道義冠服龜紐金章及錦綺紗羅，詔書略曰：『咨汝日本國王源道義：知天之道，達理之幾，於登大寶，即來朝貢，歸嚮之速，有足褒嘉，用錫印章，世守爾服。』十一年（明成

組永樂二年）中正等還日，趙居任等隨至，道義延之北山館。居仁至日，始傳四書集註詩集傳等書、號爲新注，朱子之學遂興。旋遣使賀冊立皇太子。時對馬壹岐諸島賊，掠濱海居民，成祖諭捕之。明年，將軍義持捕獻奸兇二十餘人於明。十三年（永樂四年）明遣侍郎俞吉士，齎國書褒嘉，賜賚優渥，頒勘合印百道，限十年一貢，使臣限二百員，船止二艘，禁挾帶刀槍，封肥後河蘇山爲壽安鎭國之山，御製碑文。十五年（永樂六年）道義死，十二月世子源義持遣使告喪，成祖命中官周全往祭，賜謚恭獻，且致賻。又遣官齎勅，封義持爲日本國王。時山東有倭寇，又諭義持捕盜。二十五年，（永樂十六年）明遣刑部員外郎呂淵等齎勅詰海寇，並責令送還所掠中國人。義持遣僧等持告絕好，明使至太宰府而歸。二十六年明使余某復至。義持令人持漢文阻之，略曰：『修好通商、靖邊利民，非不甚願。然我朝凡百聽神，神所不許，雖細故不敢舉行。若夫流賊暴掠海島，實違逃兇徒所爲，國家不與知，聽上國力勦鋤之而已』。終義持之世，絕不相通。後花園帝永享四年（明宣宗宣德七年），明宣宗皇帝念日本久不貢，命中官柴山往琉球，令其王轉諭日本，賜之穀。將軍源義敎遣僧道淵上表，乃有『貢茅不入，固緣敝邑多虞，行李往來，願復治朝舊典』語。明年，宣宗復遣內官雷春裴寬，鴻臚少卿潘錫等送賚銀綺緞匹等物。六年八月，雷春等還，義敎又遣僧中誓隨行上表，表有『爭覩使星光彩，則知官儀中興；秋水長天，極目雖迷上下，春風和氣，同仁世

阻東西』等語。嘉吉二年（明英宗正統七年）將軍義勝遣使於中朝。寶德三年將軍義政遣僧允澎芳貞於中朝，上表稱臣，用正朔，爾後爲常。義政表曰：『書籍銅錢，久仰上國，永樂中例賜銅錢，近無恩賚，公府索然。何由利民，欽請周急』。明皇帝給之，使臣捆載而歸。後土御門帝寬政五年（明英宗天順八年）義政復遣清啓等於中朝，貢表有云：『渺茫海角，雖不隸版圖之中，咫尺天顏，猶如在輦轂之下』。文明七年（明憲宗成化十一年）義政復遣僧妙茂等於中朝，表乞銅錢書籍，詔賜錢五萬貫，暨百川學海法苑珠林等書。十五年（成化十九年）復乞銅錢，表略曰：『敝邑久承焚蕩之餘，銅錢掃盡，公私倉虛，何以利民？今差使入朝，所需在斯。聖恩鴻大，賜錢一十萬貫，則國用足矣。』時日本所在用兵，自是不能復通。然各島奸民，久狃互市之利，私航不絕，漢奸多爲之導，虜刼放火，千百成羣，攻陷州縣，江南北，浙東西，所在騷擾，常同時告警。別有侵山東犯日照各縣者，海寇巨魁汪直，毛海峯，陳東等，皆與潛結，勢益張。寇皆習倭服飾旂號，船幟題『八幡大菩薩』五字。八幡者應神帝號也，人呼曰八幡船。宏治元年（嘉靖三十四年）明總督楊宜，遣鄭舜功至日本肥前平戶，見大友義鎮，詰之曰：『通好久矣，何擾吾邊疆，虔劉吾民，果是賊民，亟見禁戢。』義鎮以聞，將軍義輝命諸將會議，大和守三淵藤賢曰：『方今我國，所在用兵，而結怨大國，甚爲不便，請從應安例，嚴爲制戢。』乃命能島久留島因島諸兵，檢點海舟，勒捕兇

奸，而內亂日劇，卒不能制。旣而胡宗憲代楊宜爲總督，奏請遣使日本，諭國王，禁戢海寇，招還奸商，許立功免罪。乃遣寧波諸生蔣洲陳可願至日本。可願還言：抵五島，遇汪直毛海峯，謂日本大亂，諸島不相統攝，須遍諭乃可禁遏。及蔣洲還，山口守源義長，豐後守源義鎮，皆遣使謝罪，送還被掠人口，請頒勘合修貢。宗憲巳計擒陳東，又招誘汪直。義鎮等以中國許互市，遂裝巨舟，遣其屬善妙等四十餘人，隨汪直來。直至被擒。而逾年新倭大至，又寇浙東三郡，尋犯福泉興漳，蔓延於湖廣。其後又有廣東巨寇，引倭爲患。迭經將吏擊討，擾攘數十年，至萬歷四年，經總督胡光憲總兵戚繼光劉顯俞大猷等，協力攻勦，倭勢大殺，至十六年始告肅清。當時倭寇奔突，爲有明中葉之巨患。自嘉靖二十六年至萬歷十六年，四十年間，沿海州縣，被禍最酷。閭巷小民，至指倭相詈罵，甚以戒其小兒女。考日本是時群藩割據，又互相攻擊，日尋干戈。無賴奸民，以尚武好鬭之風，流爲盜賊，殺掠爲生，實與海寇無異也。後陽成帝天正十八年（萬歷十八年），關白（日本官名）豐臣秀吉已平定全國，此人好大喜功，乃思有事於國外。因朝鮮使者，貽書朝鮮王李昖，謂假道朝鮮以征明，請會師以爲前導。昖得書大愕。十九年秀吉命造大艦數十艘，築營於名古屋，冬十二月分西南四道兵爲八軍，以轄八道，以加藤清正小西行長爲第一二軍，迭爲先鋒，置水軍，以九鬼嘉隆等督之。水陸凡十五萬人，別有游軍六萬，備應援。文祿元年（萬歷二十年）夏，秀吉率

兵抵名古屋，命浮田秀家代將，諸軍齊會。先鋒既入海，是月抵釜山，諸將迭攻朝鮮，望風而潰。五月初陷都城，督將秀家入據王京。朝鮮王李昖棄城奔平壤，又奔義州，加藤清正至咸鏡道之會寧府，執二王子珒琿，而縱王妃使逃。小西行長追韓王至平壤，分兵四掠，朝鮮八道幾盡沒，朝鮮請援告急之使，絡繹於道。明朝得報大驚。廷議以朝鮮爲國藩籬，在所必爭，命副總兵祖承訓，渡鴨綠江赴援，大戰於平壤城外。明兵大潰，承訓僅以身免。八月，明朝乃以兵部侍郎宋應昌爲經略，旋又以李如松爲東征提督。明年正月，如松師大捷於平壤，行長遁渡大同江。朝鮮所失黃海平安京畿江原四道，幷復。如松乘勝趨碧蹄館，敗而退師，於是封貢之議起。日兵退守釜山，議送回朝鮮王子大臣，中朝詔留一軍防守。時朝臣多言封貢非計，而兵部尙書石星一意主款，卒從經略顧養謙議封秀吉爲日本王之議。慶長元年（萬歷二十四年）夏，中朝以楊方亨爲正使，沈惟敬副之，朝鮮使黃愼等亦偕行，秋抵伏水。秀吉拒見朝鮮使，恭迓方亨等。秀吉戴冕披蟒服，使德川家康等七將，皆著其所賜章服。及使者去，召人讀冊文，至『封爾爲日本國王』，秀吉色變，立脫冕服，拋之地，取冊書裂之，謂『吾掌握日本，欲王則王，何待爾封？』即夜命驅明使，遂下令西南四道，發兵十四萬人，正月前鋒抵釜山。警報達明，神宗大怒，以石星沈惟敬相與欺詐，命逮而按問，以兵部尙書邢玠爲總督，麻貴楊鎬爲經理。時日本兵既絡繹入朝鮮，然朝鮮亂後，無糧可因，海運又艱，

諸將不敢進，聲言必如沈惟敬之約，獻慶尙忠淸全羅三道則止。朝鮮王李昖奔海州，日夕告急。明遣援軍入全羅，交戰互有勝敗。日本以冬寒，稍收兵。三年（萬歷二十六年）春，楊鎬聞日本援師大至，竟策馬而遁，諸將失統御，大潰，日兵逐北，明兵死者萬餘。明廷震怒，罷鎬，以萬世德代之。相持又數月，互有勝負。是年八月秀吉死。秀吉病革時，召家康曰：『外事未竣，而吾罹此病，吾死則難作，今以海內託卿。』又密諭秀賴曰：『今與明搆兵，吾深悔之。彼聞吾死，或大擧來報。國家自古未曾受外辱，及我而辱國，吾所深恥』。臨絕張目曰：『勿使我十萬兵爲海外鬼』！言訖而瞑。先是，首攻朝鮮之役，秀吉聞明師捷，大會諸將，欲親往，淺野少弼曰：『臣視殿下近狀，爲野狐所憑耳！天下纔定，瘡痍未起，乃與無名之師，使我父子兄弟暴骨海外，民怨嗷嗷。殿下一擧趾，恐未達釜山，六十州之盜賊，雷動風起，根本之地，反爲人所據。以殿下平日豈有不察於此？不察於此，故謂之狐憑。諺曰：鼈欲啖人，反啖於人，殿下之謂也。秀吉大怒曰：『狐乎？鼈乎？』拔刃欲斬之，或擁之而退。旣而肥後賊起，急召少弼曰：『吾甚慚於汝也』。秀吉之攻朝鮮也，日本論者，或誇其耀武於外邦，或責其貽禍於內國。然考其事，亦有其故。當時日本羣雄割據，類皆百戰之餘。秀吉手定海內，知不可以威力屈，故與無名之師，驅之海外。勝則割彼膏腴，廣予封土，以圖自安；不勝則死於鋒鏑，不許生還，亦所以自便。乃先後七年，旣不獲大勝，又未受

巨創，而悉索敝賦，民困已極，至於隔絕悔恨，洒淚滿襟，其末路亦可悲矣。秀吉凶聞既到，日本諸將各理歸裝而還。明仍留萬世德戍朝鮮，後三年盡撤。自萬歷二十年迄此，前後凡七年，明喪師數十萬，糜餉數百萬，日本亦困累甚至，秀吉死而禍始息。後水尾帝慶長六年（萬歷二十九年）島津義宏奉將軍命，遣島原忠安，送被掠人二十餘於明，明厚遇之，爲許歲通二商舶於坊津，然明船後不果至。慶長十五年（萬歷三十八年）前將軍德川家康頒給印票於明商，約互市，商給印票始此。冬十二月，中國商人周性謁見家康，乞禁海寇。家康知開港通商之利，而中國獨不通公商，遂命本多正純作書付周性致福建總督陳子貞，略曰：『敝國與中華通問久矣，內外史籍，歷歷可徵，台下所知也。前日兵馬倥偬之際，嘗一辱專价，情緒不通，來往頓絕，遺憾不已。今也，吾主源君戡定禍亂，釐革前轍，西南諸番國，咸來朝貢，獨遺中華，而不相通，洵乖舊好。適周某來，得通問好機，請自今結符信，通福船，兩國之利孰大焉？且吾海商歲航蕃方者，遭風破船，或匱薪糧，亦願見惠。敝邑僻處海隅，所謂蕞爾國也，中華以大字小之意，幸有熟圖。』長崎奉行長谷川廣智亦致書，皆不答。十八年（萬歷四十一年）將軍秀忠命島津家久，因琉球王尙寧，致書於福建巡撫丁繼嗣，求互市，亦不答。元和七年（明熹宗天啓元年）明浙直總兵遣人齎書請禁海寇，日將軍却之。寬永二年（天啓五年）將軍復令末次正直貽書於福建總督，求通商，亦不得報。

迫滿淸入據中華後，日本適當德川氏執政，方以文治致太平，二百餘載，相安無事。明裔偏安東南之時，鄭成功父子嘗數次請兵於日本，以圖恢復明室。日廷則以援而有功，無益於國，無功則辱國結怨，以貽後患，故均不報。然華商之至日本者日衆，有船一百八十艘，雜居長崎街市，自由貿易。至德川綱吉始設官董理，限七十艘，旋增十艘。德川家宣又限五十艘，德川吉宗又限四十艘，爾後遞減至二十艘。德川家重又限十五艘，旋許例額外加二十艘，德川家治又限十三艘，至德川家齊定十艘，終德川之世，無復增減。初限輸出貨物歲値銀八千貫，繼減二千七百四十貫。始設長崎奉行三員，建哨台於長崎小瀨戶浦及橫瀨浦，以檢察來船，巡禁私商。又築華商館於長崎，來去出入，均有法制。華商輸入日本之貨綿糖文具爲多，輸出之貨銅爲大宗，餘則海帶鰒魚及銅漆雜器。而日本商人絕無至中國者，祇有漂風難船資給送還而已。蓋德川氏執政，以鎖港爲國是。長崎通商唯許華商及荷蘭，他皆禁絕。明末有一事可特紀者，即朱之瑜（舜水）之渡日是也。舜水爲明末大儒，攻實踐之學，因悲明室之屋，亡命日本，德川宗國尊之爲國師。朝夕講學，其學風盛興於日本。日本史家認日本近二百年來之文化，半由舜水所造成，良有以也。迄孝明帝嘉永年間（道光末葉），美英俄三國迭以兵船刼盟，受漢學浸淫而成尊王攘夷之思想，充沛全國。遂至廢幕府，尊王室，與西洋各國互結條約，維新之始基以立。日本之鎖國政策旣被打破，日民乃能出國經商。同治元年

（日文久二年）日本長崎奉行，遣屬附荷蘭船載貨至上海，託荷領事言於上海道吳煦，請照西洋無約諸小國例，專至上海貿易，並設領事官照料完稅，通商大臣江蘇巡撫薛煥許之。同治三年日本復託英領事代請，許其商民報關完稅。迨同治九年（日本明治即位之三年）日政府遣外務權大丞柳原前光至天津，請訂約修好，明年約成。是即本書之開始處也。

自是六十年來，日本對華，逐漸侵凌。擾臺灣，併琉球，侵朝鮮，而成甲午之戰。自是日本漸為強國，中國日衰。庚子日俄兩役之後，日人在華之勢力，愈益伸張。迄今又三十餘年，日人著著進逼，而中國則積弱之勢，每況愈下，以至九一八之禍。日人所報施於我者，蔑以加矣！誰實為之？孰令致之？國人尤宜深長思之！綜此六十年來之歷史，日本席維新之治，逐日進取。我當鴉片鴉爭英法聯軍兩役之後，鎖國既已不能，復不能自強以服人。外交乏術，國變紛紜，乃至不可收拾。六十年來之中日外交史，李鴻章一人擔任其前半部。鴻章以獅子搏兔之力，不能安頓一朝鮮問題，由今日之眼光視之，其外交政策祗局於彌縫補苴之牽制政策，而未能利用國際均勢以圖自強。鴻章不納德使列國共保朝鮮之建議，而與伊藤締結天津條約，致種甲午之禍根。迨甲午戰後，以三國干涉收回遼東，而旋為俄國所脅，中俄密約，鑄成大錯。俄慾既有進無已，德法等國要求均霑，瓜分勢成，外患日烈，卒釀成庚子之禍與日俄戰爭。此一段歷史中，鴻章為其主要之扮演人也。迨歐戰期

中，日本逼我益甚，二十一條之第五項，其意將滅中國，經華盛頓會議，造成國際均勢，日人還山東，放棄第五項，始又相安，然國人苟全於國際均勢之下，以爲日本侵略計無從施，朝野酣嬉，不積極修明政治，建議國防，九一八之禍有由來也！由是言之，今日日本所加於我之橫逆，足喚醒中華民族！天助自助，夫復奚疑？中國復興之一大機運亦在於此焉。本書之作，所以望國民之知耻而懷奮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於天津大公報編輯室

第一章　中日始訂修好條約

第一節　柳原前光首次到津

清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年—日本明治三年)我國正當英法聯軍戰役之後，太平天國初平，朝野戒懼；日本時方維新，廣事外交，遣柳原前光等通使中國。齎外務卿書呈我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其書曰：大日本國從三位外務卿清原宣嘉，從四位外務大輔藤原定則等，謹呈書大清國總理各國事務大憲臺下：方今文明之化大開，交際之道日盛，宇宙之間，無有遠邇矣。我邦近歲與泰西諸國互訂盟約，共通有無；況鄰近如中國，宜最先通情好、結和親。而唯有商船往來，未嘗修交際之禮，不亦一大闕典也乎？曩者我邦政治一新之始，即欲遣欽差公使修盟約，因內地多事，遷延至今，深以爲憾焉。茲經奏准，特遣從四位外務權大丞柳原前光，正七位外務權少丞藤原義質，從七位文書權正鄭永寧等於中國。預前商議通信事宜，以爲他日我公使與中國定和親條約之地。伏冀貴憲臺下欵接右官員等，取裁其所陳述，謹白。

是年九月，柳原等抵津，謁見三口通商大臣成林及直隸總督李鴻章，成林代爲上書。總理衙門援「大信不約」之意，允其往來通商，但彼此相信，不必議約。總理衙門之覆照如下：

爲照會事：同治九年九月十四日由三口通商大臣轉遞到貴國從四位外務權大丞柳原前光等帶來信函，備陳商議通信事宜，意欲與中國通商修交際之禮，爲他日定條約之地。竊查同治元年，據上海道稟稱：貴國頭目助七郎等八人，帶領商人十三名，携有海菜等物來上海貿易；迨三年四月，貴國官錫次郎等，復携帶貨物數種，在上海貿易而回。足徵中國與貴國交通和好，交際往來，已非一日。緣貴國係鄰近之邦，自必愈加親厚。貴國既常來上海通商，嗣後仍即照前辦理，彼此相信，似不必更立條約，古所謂大信不約也。惟於貴國貨物到上海時，先行通知上海道，驗貨納稅，兩無欺蒙，自可行諸久遠。似較之泰西立約各國，尤爲簡便。此乃中國與貴國格外和好親睦之意，諒貴國必明悉此情也。

柳原以所議未協，懇請再三。謁李鴻章曰：「英法美諸國，強逼我國通商，我心不甘，而力難獨抗，於可允者允之，不可允者推拒之。惟念我國與中國最爲鄰近，宜先通好，以冀同心合力」。時清廷方扼於英法之勢，日使以此立言，李爲之動。以爲「推誠相待，縱不能倚作外援，亦可以稍事聯絡。」因上書總理衙門，主與日本訂約。同時成林亦上書，意見相同。總理衙門深以李鴻章之意爲然，且恐日人將來若浼英法居間介紹，却之不可，允之反爲示弱。總理衙門因復照會日使，許其俟明年有特派大員來時，即行奏請訂約。照會曰：

爲再行照會事：前因貴國從四位外務權大丞柳原等帶來信函，意欲與中國通商，修交際之禮，爲他日定條約之地。本王大臣以中國與貴國本係鄰邦，來往通商，交好已久，可不必更立條約，原以昭格外和睦之意。茲復據協辦大學士直隸總督李，大理寺卿三口通商大臣成來函，均稱貴國外員柳原等，堅以立約爲請。本王大臣復思兩國相交，固貴誠信之相孚，尤貴情意之各洽。今貴國來員既堅持來意，自應如其所請，以通交好之情。惟議立條約，事關重大，應特派使臣與中國大臣會同定議。貴國今欲與中國通商立約，應俟貴國有特派大臣到時，中國自當奏請欽派大臣，會議章程，明定條約，以垂久遠，而固邦交。須至照會者。

柳原等得此諾言，遂相率歸國。

第二節　總理衙門奏請訂約

總理衙門既允日本遣使議約，遂於十月八日由恭親王奕訢等奏請許與日本訂約。奏曰：

前因日本差官到津，求與中國通商立約，經臣等給與照會，准其通商，但不立約。於九月二十四日恭摺奏聞，奉旨依議，欽此。臣等當即恭錄諭旨，抄錄原摺，咨行直隸總督李鴻章，署三口大臣成林，欽遵辦理；並經臣等函囑李鴻章成林，傳知日本差官，將臣衙門原摺所稱各情，婉爲開導，即令該差官及早回國。乃於本月初六日復據成林函稱：於接奉諭旨後，旋面晤日本

差官，陳說多方，往復再四，該差官等持論甚堅，一若不允所請，難以回國銷差。並謂中國商民在該國貿易者甚多，該國與泰西各國通商，無不立約，中國因未立約，故諸事每形掣肘，常爲泰西各國所欺凌。該差官等來時，泰西各國復謂，西邦各小國，向係邀我等大國同往，方得允准，如逕行前往，中國必不即允；今果不允，必將爲所恥笑。其意甚堅，其詞極婉。臣等公同商酌，日本求約之意，已非一日，中國與西洋各國通商立約，久爲該國所覬覦。臣等前未敢遽允者，恐該國視之太易，多所要求。今該差官等意堅詞婉，勢難再拒。查西洋各小國來華定約，均由英法爲介紹，即倚英法爲護符；此次日本逕自派員前來，未必不視中國之允否，以定將來之向背。前泰西各國均各允其所請，而唯於日本，近在東洋，堅爲拒絕，似非一視同仁之意。且此時堅拒所請，異日該國復浼英法爲介紹。彼時不允，則饒舌不休；允之，則反爲示弱。在彼轉聲勢之相聯，在我反牢籠之失策。與其將來必允，不如此時即明示允意，以安其心。前經直隸督臣李鴻章函致臣衙門，亦係敘述此意。臣等中外意見相同，當復給與照會，允其明年如該國特派大員來時，即行奏請欽派大臣，與之妥議章程，明定條約。所給照會，已由署三口大臣成林轉交該差官等，自當欣然允從，即日回國。所有臣等復與日本照會，允其將來立約緣由，理合恭摺具奏，並將臣等所給照會抄錄呈覽，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第三節 曾李均主訂約

時安徽巡撫英翰，以前明倭寇爲辭，請拒絕與日本通商。淸廷因將英摺寄諭各疆臣，諮詢意見。直隸總督李鴻章，兩江總督曾國藩，先後奏覆，闢駁英翰之議，主與日本訂約。鴻章於十二月初一日奏曰：

再欽奉閏十月二十六日寄諭英翰以日本籲請通商，恐貽後患，般般以杜絕爲請。此事因該國意嚮甚堅，業已令其特派大員到時再與妥議條約，自無再事拒絕之理。至將來如何明定章程，以期永遠相安，着曾國藩李鴻章預行妥籌，詳悉奏明，庶臨時較有把握等因，欽此。仰見聖明於懷柔遠人之中，寓思患預防之意，欽佩莫名。臣伏查日本古倭奴國，在東洋諸島中，夙稱强大。距蘇浙閩界均不過數日程。元世祖以後，與中國不通朝貢，終明之世，倭患甚長。東南各省，屢遭蹂躪，史稱倭性桀黠，初由中土禁絕互市，明世宗時，盡撤浙中市舶提舉司，又不置巡撫者四年。濱海奸人，得操其利，勾結導引，倭寇遂劇。自國初朝鮮內附，聲威震讋，倭人固不敢越朝鮮而窺犯北邊，亦從未勾內奸而侵東南。實緣馭取得宜，畏懷已久。順治迄嘉道年間，常與通市，江浙設官商額船，每歲赴日本辦銅數百萬斤。咸豐以後，粵匪踞擾，此事遂廢。然蘇浙閩商民往日本長崎島貿遷寄居者，絡繹不絕；日本商人游歷中土亦多。庚申辛酉後，蘇

漸糜爛，西人脅迫，日本不於此時乘機內寇，又未乘危要求立約，亦可見其安心嚮化矣。今彼見泰西各國業與中國立約通商，該國亦已與泰西各國立約通商，援例而來，似係情理所有之事。該國向非中土屬國，本與朝鮮琉球越南臣服者不同。若拒之太甚，勢必因泰西各國介紹固請，彼時再准立約，使彼永結黨援，在我更為失計。自不如就其求好之時，推誠相待，俯允立約，以示羈縻。前該委員柳原前光等來謁，每稱西人强偪該國通商，心懷不服，而力難獨抗，欲與中國通好，以冀同心協力。又華人在該國通商者，西國領事每欲代管，必須互定條約，自為鈐束等語。無論是否真心，立言亦似得體。嗣復呈交前通商大臣成林議約底稿一本，大意總欲比照西國立約成例辦理，明春該國使臣前來，自須有一番辯論。惟既允議約在先，斷難拒絕於後。計惟與承辦議約之員，屆時相機妥議章程，請旨定奪，似未便預立限制，致有滯礙。據臣愚見，中外既定和約，均宜各派官員往駐該國，庶消息易通，勢力均敵。若有來無往，聽憑該國使臣簸弄脅制，究非長策。近年奉詔疊次派員往泰西各邦通好，業與從前隔閡情形小異。惟華人往西國者絕少，中國暫未便派員久駐。日本近在肘腋，永為中土之患。聞該國自與西人定約，廣購機器兵船，仿製鎗砲鐵路，又派人往西國學習各色技業，其志固欲自强以禦侮。究之，距中國近而西國遠，籠絡之或為我用，拒絕之則必為我仇。將來與之定議後，似宜由南洋通

商大臣就近遴委妥員，帶同江浙熟習東洋情形之人，往駐該國京師或長崎島，管束我國商民，藉以偵探彼族動靜，而設法聯絡牽制之。可冀消弭後患，永遠相安。是否有當，伏祈敕下總理衙門核議施行。所有遵議日本通商事宜，附片詳悉覆陳，伏乞聖鑒訓示，謹奏。

國藩於十年正月奏曰：

日本通商一案，欽奉九年閏十月二十六日寄諭英翰以日本籲請通商，恐貽後患，殷殷以杜絕為請，等因欽此。臣竊思自道光二十二年間，與洋人立約議撫，皆因戰守無功，隱忍息事，厥後屢次換約，亦多在兵戎擾攘之際。左執干戈，右陳槃敦，一語不合，動虞決裂，故所定條約，間有未能熟思審處者。日本國二百年來與我中國無纖芥之嫌，今見泰西各國皆與中國立約通商，援例而來請，叩關而陳辭。其理甚順，其意無他。若我拒之太甚，無論彼或轉向泰西各國介紹固請，勢難終郤；即使外國前後參觀，疑我中國交際之道，逆而脅之，則易於求成，順而求之，則難於修好，亦殊非聖朝懷柔遠方之本意。同治元年始有日本官員以商船抵滬，憑荷蘭國商人報關進口。其後疊次來滬，中國隨宜拒郤。始而准售貨完稅，仍不得在上海買帶回貨；繼而准其在上海一口貿易居住，仍不准駛入長江別口；又繼而允其前來傳習學術，仍不允驗收其船照印信，拒之亦已久矣。今既令其特派大員到時，再與妥議條約，豈可再加拒絕？英翰杜絕之

說，蓋未能合衆國而統籌，計前後而酌覈也。至於明定章程，期於相安，則條約所載，不外體制與稅務兩端。以元世祖之强，興師十萬，以伐日本，片帆不返；明世倭患，蹂躪東南，幾無完土；卒未聞有以創之。彼國習聞前代故事，本無畏懾中土之心，又與我素稱鄰邦，迥非朝鮮琉球越南臣屬之國可比。其自居鄰敵比肩之禮，欲仿英法諸國之例，自在意中。聞日本物產豐饒，百貨價賤，與中國各省不過數日水程，立約之後，彼國市舶，必將絡繹前來，中國賈帆，亦必聯翩東渡。不似泰西諸國洋商來，而華商不往。華人往者既多，似須仿照領事之例，中國派員駐劄日本，約束內地商民，並設會訊局，辦華洋爭訟案件，彼所呈初約中，有嚴禁傳教嚴禁鴉片二條，中國犯者，即由中國駐洋之員懲辦，或解回本省審辦，免致受彼譏諷，相形見絀。其稅則輕重，想亦必照泰西諸國之例。日本自詡爲强大之邦，同文之國，若不以泰西諸國之例待之，彼將謂厚滕薄薛，積疑生釁。臣愚以爲悉仿泰西之例，亦無不可；但條約中不可載明比照泰西各國總例辦理等語，尤不可載後有恩渥利益施於各國者一體均霑等語。逐條而備載，每國而詳書，有何不可？何必爲此籠括含混之詞，堅彼之黨，而棄我之章？總之，中國之處外洋，禮數不妨謙遜，而條理必極分明。練兵以圖自强，而初無揚威域外之志；收稅略從彼俗，而亦無籠取大利之心。果其百度修明，西洋東洋，一體優待；用威用德，隨時制宜。使外國知

聖朝馭遠，一秉大公，則萬國皆亮其誠，何獨日本永遠相安哉！

國藩此奏，主除『一體均霑』之條，在當時可謂獨具隻眼，亦即此後日人一再要求修改商約之張本。清廷深韙曾李之議，命李鴻章豫行區劃，俾該國使臣到後，因時制宜以折衝之。李因就柳原來津時呈遞之議約底稿，與津海關道陳欽逐條簽註意見，另擬條規。並鈔咨曾國藩，請其督飭蘇滬洋務委員，悉心酌核。於是江蘇按察使應寶時，江海關道徐宗瀛，會擬「日本通商條規」一本，送津參考。此為對日訂約之準備時期。

第四節　日本使臣再度到津

同治十年四月，日本特命大藏卿伊達宗城為正使，外務大丞柳原前光副之，再度來華，商訂條約。六月至天津，照會李鴻章，請賡去年之議。其照會如下：

為照會事：去秋明治三年九月，本大丞齎書到津，預議通商事宜。疊蒙貴中堂暨大理寺卿三口通商大臣成林款接優待，成就遠使來意，俾得再奉總理王大臣准以換約信函回國。乃於客冬閏十月二十五日到京繳差。外務卿及大輔接准該函回文，甚為欣悅；當經奏呈睿覽，即召本大丞等渥賜嘉賞矣。回維所以然者，皆由鼎力裁成，銜感盛德，實無涯涘。茲我朝廷以貴國總理衙門函文為憑，於本年四月二十八日特簡從二位大藏卿伊達為欽差全權大臣，帶從另單官員，遣

於貴國，委令結好定約。又援國廷接遣各國公使成案，我天皇特具璽書禮物，寄奉貴國皇帝駕前，永以為好。所有使員，准於本月中旬，由橫濱乘舟啓行。理合亟由全權大臣照會貴中堂，預請照料一切事宜。惟以素未拜韓，姑令本大臣即就郵便馳報，除外務卿及大輔所有謝覆總理王大臣之公函，應附由全權大臣齎呈外，本大丞趕緊先報貴中堂，祈即查照，預為咨部，從優施行。須至照會者。

(計開使員名單)欽差全權大臣從二位行大藏卿藤原朝臣宗城伊達氏‧欽差輔翼正四位行外務大丞兼文書正藤原朝臣前光柳原氏‧參事從五位守刑部中判事兼外務權大丞源朝臣眞道津田氏‧正七位守文書權正鄭永寧‧隨員後文書大佑葉重寬潁川氏‧前大學中助教源朝臣惟清宮下氏‧外務權大錄藤原朝臣知一齋藤氏‧文書權大佑葉雅文潁川氏‧文書少佑藤原朝臣遠津久井氏‧外務權少錄藤原朝臣豐憲士子氏‧大藏省附屬源朝臣豐明小曾根氏‧大藏省附屬橘朝臣成種滿川氏‧僕從約計二十人。

第五節　日方力爭約同西例

李鴻章據日使照會轉奏，清廷特命李鴻章為全權大臣，辦理日本通商事務，江蘇按察使寶應時，直隸津海關道陳欽，隨同幫辦。雙方既在津開議，日方力爭條約內容須同於西例，如「一體均霑」「

內地通商」等等，我方堅持不可。日本副使柳原前光六月十八日函寶應時陳欽曰：

昨接章稿約底，展閱再三，深悉台意，專欲特異於西例，以示兩國別開生面之義，實出貴國優待隣邦之隆情；旣知所感激，又不能無所周慮，故敢布腹心。夫修好通商之欵，雖由兩國主權訂立，其休戚必與別國相關，此敝邦之所以留心注意於此行者也。日前伊欽差發東都時，各國公使有來送行者，詰以此行將與清國結盟連橫等說。伊欽差應之曰：但看他日約成，便知其實。一笑而別。是以擬議須照貴國准予西人成例，一體定約，庶不致生嫌疑。去年柳原等來津，欲奉本國信函，面遞總理王大臣，則云不可遽令來京，致與泰西各國歷屆成案不符，是知鄰好之不足以破西人成格也。今觀來稿，將其條欵，錯綜套脫，令人大費解說；方知事例大約與西人同，而其不同者亦復不少。與伊欽差擬議所望，大相徑庭矣。又其每款所有兩國應如何行云云，及海關稅則有不可彼此一體照行者；何則，西國各有安置遠人得宜成案，專令來者遵行，以昭畫一，故除其中兩國同例可遵外，不可求諸貴國，亦不可加諸己國，以棄常例耳。天下之人，聚此一國，必明條約，以敦交際，則此條規即天下之大道，一人得而行者，千萬人亦得而行。凡西人之所望於我，我之所拒於彼，必援別國條例爲辭。故交際之道，祗可畫一，不可特異開例，自破條規，以招彼之覬覦也。今兩國欲於天下人中特立好看字面之約，何益於事？且

其條規章程斷斷不可輕重之於西例。欲重之也，西人妒而分之；欲輕之也，西人侮而詆之。況今兩國均有西客旁觀，出入頗生枝節。兩國所議之約，或有參差，非謂不能通行，且謂使者不力，亦何面目歸國反命乎？如我兩國眞誠至好，不重在條規而重在交際。今貴國將條約必欲立異，僅改字面，徒使西人懷疑含妒，恐非兩國之福。貴國於西人事，以不治而治，閱歷已久，自有老謀深識，明燭其故，何待他人喋喋而論？當今之計，惟有互相切磋琢磨，內求強富外禦其侮而已。誠能心照意援，如其條規章程，不若姑從西人痕跡，無事更張，不露聲色，以隱其心之爲愈也。惟冀諒察！乃依原呈約稿，改删一二字面；或有應加數欵，即可添入其中，以便早日酌議定妥，是望。

柳原此函處處以西人爲要挾，且措詞甚巧。寶應時陳欽當復函駁之，措詞甚爲傲慢。甚謂「則伊大臣不來中國，痕跡全無，更可周旋西人，豈非上策？」函曰：

昨接來函，以條規須照西約，不欲別開生面，恐啓西國猜疑，似於送去條規尚未逐細體會，試爲執事畧言之。貴國特派大臣前來，原爲通兩國之好，若以跡類連橫，慮招西人之忌，則伊大臣不來中國，痕跡全無，更可周旋西人，豈非上策？何計不出此，乃於到津後始鰓鰓過慮耶？日前送去條規，以貴國素曉漢文，非泰西各國可比，故議論悉求允當，詞意必極周詳。然亦並

無與義深文，何至遽費解說？眞耶？僞耶？殆託詞耳！又條規兩國並說，不與西約一律。良以貴國與中國相去較近，非但貴國市舶絡繹前來，即中國賈帆亦聯翩東渡，迥異泰西遼遠，有來無往。故措詞均用綜括，以昭平允。其海關稅則，彼此有互異者，固已載入章程，未嘗强不同者使之同也。去歲執事來津，曾言貴國遣使之意，不重在通商，故條規即以修好爲名，以期不拂貴國雅意。中國原無成見，不過因人以誠求，我即以誠應耳。來函乃謂特立好看字面，並云斷斷不可輕重於西例；果爾，則是同文之國，亦須鈔襲俚俗字面乃爲有益耶？且不知送去條規較西約何者重何者輕？希即一一指明，用開茅塞。來函摘去歲總署覆書，於泰西各國歷屆成案不符一語，爲不能破西人成格之據。不知此語係指未經立約之國，不准赴京而言，非謂條規即可照鈔也。若欲照鈔，則條規但載兩國通商事務，各照西約辦理，一言可蔽，何必多費筆舌乎？總之，中國與貴國不能有來無往，則西約斷不能盡同。今來函因字面少異西約，即深惴惴，不知條規中並無可令西人生疑之處，即第二條大意，亦係美約所載，非創見也。貴國既有戒心，自可無庸相强。夫中國非有所希冀欲與貴國立約也，特因去歲情詞懇切，並送來十六條，均以兩國立論，其中雖有數條，未能安洽，餘尙可採，是以我中堂奏准派使前來會議。此次尊處送到章程，全改作一面之詞，畣萃西約，取益各款，而擇其尤，覺與去歲擬稿，自相矛盾，翻

欲將前稿作爲廢紙，則是未訂交先失信，將何以善其後乎？我中堂又將何以覆命乎？茲本幫辦等會商，擬將前送條規章程，彼此再行酌商删併，以便早日定議；如尊意必不謂然，祗好轉請中堂將貴國遽改前議不欲守信之處，據情具奏，或仍照總理衙門去歲初議，照舊通商和好，毋庸立約，更可不露聲色也。前此晤談未經道破者，以執事皆通才卓識，一見條規，自必豁然，無事覼縷也。今來函如此云云，實非初念及此，敢以直告，即惟照察不宣。

柳原等得函，徘徊旬日，乃復於七月初四日開議，逐條推敲，大體均照中國原意。七月杪約成，計修好條約十八條，通商章三十三條，由李鴻章與伊達宗城兩全權於七月二十九日簽字，此第一部中日條約遂告成立。此約內容雖尙公平，然多援西約之例，領事裁判權，關稅協定諸大端，應有盡有，惟無「一體均霑」之條，且均本相互原則，是進步耳。

第六節　中日修好條規

大淸國大日本國素敦友誼，歷有年所，茲欲同修舊好，益固邦交，是以大淸國欽差全權大臣辦理通商事務太子太保協辦大學士兵部尙書直隸總督部堂一等肅毅伯李，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從二位大藏卿伊達，各遵所奉諭旨，公同會議，訂立修好條規，以期彼此信守，歷久弗渝。所有議定各條開列於左：

第一條•嗣後大清國大日本國倍敦和誼與天壤無窮，即兩國所屬邦土，亦各以禮相待，不可稍有侵越，俾獲永久安全。

第二條•兩國既經通好，自必互相關切，若他國偶有不公及輕藐之事，一經知照，必須彼此相助，或從中善爲調處，以敦友誼。

第三條•兩國政事禁令，各有異同，其政事應聽己國自主，彼此均不得代謀干預，强請開辦，其禁令亦應互相爲助，各飭商民不准誘惑士人，稍有違犯。

第四條•兩國均可派秉權大臣，並携帶眷屬隨員，駐劄京師，或長行居住，或隨時往來，經過內地各處，所有費用，均係自備，其租賃地基房屋作爲大臣等公館，並行李往來及專差送文等事，均須妥爲照料。

第五條•兩國官位雖有定品，授職各異，如彼此職掌相等，會晤文移，均用平行之禮，職卑者與上官相見，則行客禮，遇有公務，則照會職掌相等之官轉申，無須徑達，如相拜會，則各用官位名帖，凡兩國派員初到任所，須將印文送驗，以杜假冒。

第六條•嗣後兩國往來公文，中國用漢文，日本國用日本文，須副以譯漢文，或只用漢文，亦從其便。

第七條•兩國既經通好，所有沿海各口岸，彼此均應指定處所，准聽商民來往貿易，並另立通商章程，以便兩國商民永遠遵守。

第八條•兩國指定各口，彼此均可設理事官，約束己國民，凡交涉財產詞訟案件，皆歸審理，各按己國律例覈辦，兩國商民彼此互相控訴，俱用禀呈，理事官應先爲勸息，使不成訟，如或不能，則照會地方官會同公平訊斷，其竊盜逋欠等案，兩國地方官只能查拿追辦，不能代償。

第九條•兩國指定各口倘未設理事官，其貿易人民均歸地方官約束照料，如犯罪名，准一面查拿，一面將案情知照附近各口理事官，按律科斷。

第十條•兩國官商在指定各口，均准雇用本地民人服役工作，管理貿易等事，其雇主應隨時約束，勿任藉端欺人，尤不可偏聽私言，致令生事，如有犯案，准由各地方官查拿訊辦，雇主不得徇庇。

第十一條•兩國商民在指定各口，彼此往來，各宜友愛，不得携帶刀械，違者議罰，刀械入官，並須各安本分，無論居住久暫，均聽己國理事官管轄，不准改換衣冠，入籍考試，致滋冒混。

第十二條•此國人民因犯此國法禁，隱匿彼國公署商船行棧，及潛逃彼國各處者，一經此國官查明照會彼國官，即應設法查拿，不得徇縱，其拿獲解送時，沿途給予衣食，不可凌虐。

第十三條•兩國人民如有在指定口岸，勾結强徒爲盜爲匪，或潛入內地，放火殺人搶刼者，其在各

口由地方官一面自行嚴捕，一面將案情飛知理事官，倘敢用兇器拒捕，均准格殺勿論，惟須將致殺情跡，會同理事官查驗，如事發內地不及赴驗者，即由地方官將實在情由照會理事官查照，其拿獲到案者，在各口由地方官會同理事官審辦，在內地即由地方官自行審辦，將案情照會理事官查照，倘此國人民在彼國聚衆滋擾，數在十人以外，及誘結通謀彼國人民，作害地方情事，應聽彼國官逕行查拿，其在各口者知照理事官會審，其在內地者，由地方官審實，照會理事官查照，均在犯事地方正法。

第十四條．兩國兵船往來指定各口，係爲保護已國商民起見，凡沿海未經指定口岸、以及內地河湖支港，概不准駛入，違者截留議罰，惟因遭風避險收口，不在此例。

第十五條．嗣後兩國倘有與別國用兵情事、應防各口岸，一經布知，便應暫停貿易及船隻出入，免致誤有傷損，其平時日本人在中國指定口岸及附近洋面，中國人在日本指定口岸及附近洋面，均不准與不和之國互相爭鬥搶刦。

第十六條．兩國理事官均不得兼作貿易，亦不准兼攝無約各國理事，如辦事不合衆心，確有實據，彼此均可行文知照秉權大臣，查明撤回，免因一人僨事，致傷兩國友誼。

第十七條．兩國船隻旂號，各有定式，倘彼國船隻假冒此國旂號，私作不法情事，船貨均罰入官，

如查係官爲發給，即行參撤，至兩國書籍，彼此如願誦習，應准互相採買。

第十八條•兩國議定條規，均係預爲防範，俾免偶生嫌隙，以盡講信修好之道。爲此兩國欽差全權大臣，先行畫押蓋印，用昭憑信，俟兩國御筆批准互換後，即刊刻通行各處，使彼此官民咸知遵守，永以爲好。

同治拾年辛未七月二十九日

明治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七節　通商章程要點

第一欵•修好條規既經載明兩國沿海各口岸准聽商民來往貿易，茲特將指定各口臚列於左：

中國准通商各口：上海口（隸江蘇松江府上海縣），鎭江口（隸江蘇鎭江府丹徒縣），寧波口（隸浙江寗波府鄞縣），九江口（隸江西九江府德化縣），漢口鎭（隸湖北漢陽府漢陽縣），天津口（隸直隸天津府天津縣），牛莊口（隸奉天海城縣），芝罘口（隸山東登州府福山縣），廣州口（隸廣東廣州府南海縣），汕頭口（隸廣東潮州府潮陽縣），瓊州口（隸廣東瓊州府瓊山縣），福州口（隸福建福州府閩縣）廈門口（隸福建泉州府廈門廳），臺灣口（隸福建台灣縣），淡水口（隸福建臺灣府淡水廳）。

日本國准通商各口：橫濱（東海道武神州藏奈川縣管轄），箱館（北海道渡島州開拓使管轄），大阪

(畿內攝津州大阪府管轄)，神戶(同上兵庫縣管轄)，新瀉(北海道越後州新瀉縣管轄)，夷港(同上佐渡州佐渡縣管轄附於新瀉)，長崎(西海道肥前州長崎縣管轄)，築地(東海道武藏州東京府管轄現稱開市場)。

第二款•兩國官民准在議定通商各口，租賃地基，各隨其地成規照辦，總須由地方官查勘無礙民居墳墓方向，詢明業戶情願出租，方可公平議價立契，由地方官蓋印交執，不得私租強租，其內地及不通商口岸，不得租地蓋屋，至現准通商各口租定地基後，蓋造房屋或作居住或開行棧，地方官可以隨時往勘。

第十欵•兩國商人完稅，以淨貨實數爲准，將包皮除算，至包皮輕重，由關抽秤一二件，餘則類推，如有受潮損壞貨物，不能按則完納者，估價抽收，每值百兩收稅銀五兩。

第十一欵•中國商船貨物進日本通商各口，應照日本海關稅則完納，日本商船貨物進中國通商各口，應照中國海關稅則完納，至兩國各口海關已經較准秤碼丈尺，並完稅銀色，彼此商民均應隨地遵照舊章辦理，不得稍有異議。

第十二欵•兩國貨物如有稅則未經賅載者，由海關按照市價估計，每值價百兩收稅銀五兩，若貨主不肯照海關所估之價售賣，應聽其便，仍令照海關所估之價完稅。

第十四欵•中國商貨進日本國通商各口在海關完清稅項後，日本人不准運入中國內地，其日本國商貨進中國通商各口，在海關完清稅項後，任憑中國人轉運中國內地各處售賣，逢關納稅，遇卡抽釐，日本人不准運入中國內地，違者貨均入官，並將該商交理事官懲辦。

第八節 約成後之波折

約成之後，日使伊達宗城等歸國復命。日政府以約文不妥，復於同治十一年春遣柳原前光來華，要求改約。於三月杪抵津，照會李鴻章。鴻章以其意在改約，不准謁見。復以柳原前光係上年議約隨員，不應逕遞照會，遽稱『本大臣』字樣，即將原照會發交海關道擲還。柳原數晤津海關道陳欽疏通，請求進見鴻章。鴻章因准其於四月初九日巳刻來見，屆時柳原纠署，面呈該國外務卿副島等照會一件。照會曰：

爲照會事：明治四年九月十九日我欽使伊達歸來，即將與貴大臣議定之修好條規及通商章程等奏呈復命事畢。旣而本卿大臣等奉上諭，前者兩國全權大臣議立修好通商之約，查其條款，可以各自照行。惟以來歲我與歐西諸國修改條約之期將至，已將今後意欲改議事件，大略擬定在案。著將此次兩國條約細爲覈對，若有應行酌改之處，即須舉其綱領，照會清國大臣，預爲擬題略准，以便批准，遣使互換本約，欽此。本卿大臣欽遵諭旨，當將此約就該擬案事理，逐欵

查覈，題其綱目如左：

一．修好通商各條欵內因嗣後改定西例應行修改事件　從前我國與各國，彼商民則有來，我商民則無往，而今特發欽使，徧歷歐西，欲取法諸國常行條例，以定我國外交條欵而待彼諸國來人耳。故昨與清所訂條約，至他日我與歐西改定其約之後，則如國法訊斷等事，必有須行更正者，是以應議俟後改正。

一．修好條規第二條調處之約　兩國旣結和誼，若遇事從中調處，盡其友情，雖無此條，有權可行，是係諸國通例，故此一條須議裁撤。

一．修好條規第十一條刀械之禁　刀械之於我國人也，有准無禁，惟清國所禁耳。此遵修好條規第八條，由我理事官檢束之，可毋庸立約明禁也。故此禁約須議削除。

以上綱目，已經奏准，爲此本卿大臣等備文照會貴大臣，並派委外務大丞兼少辦務使柳原，外務少記郞，據情詳申，希即查照其所陳述，煩爲裁復，俾本卿大臣等能與貴大臣時相備文往來，預請擬題略准，以爲批准互換之地，幸莫加焉。須至照會者。

鴻章以其欲修改正約，認爲失信，責令柳原將原照會帶回。柳原自知理虧，迭言「中堂所言，極是正理，自知惶愧，惟回國不能銷差，乞將照會暫存。」鴻章堅執不允，柳原乃原照會帶回。柳原嗣

晤陳欽，商轉圜之策，鴻章亦以面子上下不去，遂收其照會，而覆照駁之。照會曰：

爲照覆事：同治十一年四月初九日外務大丞柳原面呈貴卿大臣照會內開，曩者大藏卿伊達使於貴國等因。查本閣爵大臣上年欽奉諭旨，會議和約，因貴國伊大臣奉有全權明文，是以彼此相信，議成條約，當於畫押蓋印互交後，即已奏明定案。兩國初次定約，最要守信，不能旋允旋改，來文既稱伊達大臣旋國反命，殊愜朝廷嘉悅，貴卿大臣知之均深欣感之至等語，是貴國應毫無異議。向來中國與各國交際通例，一經全權大臣公同議約，止有再行各派大臣換約，並無定議之後未換之先，另派大臣議改之事。貴卿大臣此次銓選柳原前來，據稱爲因擬議改換正約事宜，業經議定，忽又遣員議改，顯與上年全權大臣公同擬議者自相矛盾，本閣爵大臣實未敢奉教也。所有未盡之言，已飭原派帮辦議約之津海關陳道臺等轉告柳原，回國述知，毋庸贅陳。至品川忠道在滬管理貴國人民，應俟兩國互換和約事畢，再行查照約章開辦，爲此備文照覆貴卿大臣，希即查照可也。再柳原面懇轉寄貴卿大臣照會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公文一件，並伊大臣申謝照會一件，已代轉遞，昨准來函，均令由本閣爵大臣轉覆知照，合併聲明，須至照會者。

第九節　日使來華換約朝覲

日本政府知中國態度堅決，成約不可再改，同治十二年三月間，特命外務大臣副島種臣來津換約。三月二十八日副島偕柳原前光等拜晤李鴻章於津署，次日鴻章率潘鼎新陳欽答拜之。四月初四日正式換約。時適同治大婚親政期近，各國使臣朝覲，副島種臣齎有換約賀政之國書，晉京呈遞。日本國書曰：

大日本國大皇帝敬白大清國大皇帝：曩者兩國俱與泰西各國交通往來，而獨兩國未修親善，故於去歲簡派親臣大藏卿伊達宗城，經與貴國議定條約，已予批准，允宜派使互換。適聞大皇帝旣成婚，且親政，朕深歡喜。乃特遣外務大臣副島種臣於貴國交換和約，併伸慶賀。朕固知種臣堪爲喉舌，專令總理各國事務，無不代朕擔當，言歸於好。冀大皇帝思交誼，篤鄰好，待該使臣優加仁厚，從此兩國蒙慶，永久弗渝。茲特敬白，並祈大皇帝多福眉壽。

清廷答日本國書曰：

大清國大皇帝復問大日本國大皇帝好。茲准使臣副島種臣齎到來書，披閱之餘，實深欣悅。朕祗承天命，寅紹丕基，中外一家，罔有歧視，矧關鄰誼，尤重推誠。上年所立條規，現已宣諭刊布，嘉儀孔多，足徵厚意，用答徵物，藉使寄將。願我兩國永敦和好，同荷天庥，朕有厚望焉！

第十節　副島種臣之論外交

日本時亦深苦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換約之翌日，日使副島種臣訪李鴻章於津署，極言西洋外交家之誑騙手段，……及領事裁判權之有害於國家主權。李鴻章深韙其言，以爲聞所未聞，不啻學了一乖。李氏函總理衙門云：「該使換約之次日，復來敝署暢談半晌。其關繫交涉要件，約有數端：一、謂西洋各國，此國商民至彼國，悉遵該國規矩禁令；遇有爭訟案件，即由地方官持平審辦，領事等官不得擅專。中國日本與西國換約之初，多因勉强成交，又不深悉歐洲習俗，致受誑騙。約已換定，無可如何。每見領事官作威作福，心實不甘。該國派巖倉赴西洋更議，現在意大利等尙可允行，惟英法諸國多方諉延，能否議改，尙不可知。鴻章極力慫慂，如何改定，屬其隨時照錄新約知會，皆當逐漸設法更定，庶可各保無事。一、謂秘魯派使至日本，求與立約。該使告以和約須另立新樣，所有來日本之商民，應遵日本法令；否則不與立約。秘魯必欲照西國一律，並浼英美各使代爲說項。各使尙未來說，惟美使有密函奉懇，副島堅未允行，仍俟該使回國再辦。秘魯聲稱，在日本定約後，即往中國議約，請問中國如何辦理？鴻章答以秘魯商船專以拐販粵閩良民爲事，上年蒙貴國扣留之案，是其證據。前在京與總署王大臣議及，均未便准與議約，如貴國能執令悉遵本國禁令，則有犯可以必懲，俟有成議，務請屆時照錄約本，俾擴見聞。一、謂該國外務卿，從前辦不得法，駐

京各使遇有事件，動輒令其至該寓面商；又稍有疑難，各國公使會齊扛帮，固結不解。副島接辦後，先正體制，遇有公事，必令該使至外務省面商。既係公署，不迎不送。某國交涉事件，專要該國公使來商，不准他國干預。即有公衆交涉事件，各使各辦，自可各出意見，如必要會同共議，須索看各該國君主訓條信憑，以此難之，遂不敢大衆出頭。各使動稱萬國公法，我即以公法治之。』觀此可見當時外交之眞相，李氏之欲借鑑日本，以應付英法等國，亦情見乎詞。惜我無定力，日本又非善鄰，今方換約請覲，轉年即行攻擾臺灣，覬覦之心，油然動矣！

第二章　臺灣之侵擾

第一節　日本侵華之動機

日本之與中國修好，其始意未嘗不善，蓋當明治維新之初，正列强劇烈角逐之時，日本謀國之士，咸惴惴不安。當時日人會澤泊所著新編，曾有言曰：「以今日之形勢論，南海之島，東海之地，既爲各國所併，大地之勢，日朘月削。日本介居其間，譬猶孤城獨峙，勢將危殆。如土耳其者，尙能以舊日之聲勢，與東方爲犄角，而以餘力禁俄羅斯之東侵，莫臥兒亦戮力與土耳其爭波斯之地，凡此皆所以制俄羅斯之勢也。若夫未嘗沐回回敎羅馬敎之化者，日本之外，惟有滿清。今日之日本，求唇齒之邦於宇內，舍滿清殆無有也。」日人之欲與滿清携手，以固東亞之局勢，其意甚切，無如清廷昧於大計，拙於自處。迫後外患日迫，內政不修，日人對中國之觀念一變，乃欲乘機侵略，以揚威東方，使英法不敢輕視於日本。其諸侯島津齊彬言曰：「不圖清國一弱至於如斯也！以彼地廣人衆，豈無忠臣義士？而鴉片戰爭以後，政治仍然不整，內有長髮之擾，外被英法之侵，割地請和，天子蒙塵，謂非恥辱之大者耶？吾國介在東陲，誠不可不早爲之備。英法既得志於清，勢將轉向向東。先發制人，後發制於人。以今日之形勢論，宜先出師，取清之一省，而置根據於亞東大陸之

上。內以增日本之勢力，外以昭勇武於宇內；則英法雖强盛，或不敢干涉我矣。夫淸國沿海諸地，關係日本國防者，惟福州爲最，取而代之，於國防有莫大之利益焉。況淸人與日本人異，苟兵力足以制其民，則無不帖然從服。彼英法遠隔重洋，尙不憚用兵之勞以取之，況我日本乎？然吾之主張先取福州，非以淸國之滅亡爲幸，實冀其早自覺悟，力圖整頓，與日本協力以禦英法也。然淸國素以地廣人衆，傲慢自尊，視日本如屬邦，則是所謂協力禦侮者，亦終成夢想而已。故我之入手第一著，當以防外夷之攻略爲上策；或助明末之遺臣，先取臺灣福州兩地，以去日本之外患。雖取此二地，即我薩隅之兵已足；惟無軍艦，則不足以爭長海上。故當今之計，又以充實軍備爲急圖。」其言於侵華之動機，可謂發揮無遺。而所謂：「內以增日本之勢力，外以昭勇武於宇內」者，其目光全注於臺灣福州之攻略，中日關係遂自此逆轉。已德不兢，啓人覬覦，以今視昔，如出一轍，國人於此可以憬然悟矣！

第二節　臺灣之尋釁

中日換約之翌年，即同治十三年，臺灣生番之事發生，日人乃藉端尋釁，出兵臺灣，大事侵擾。緣臺灣土民有生熟二番，東部濱海之處，多生番居之。外人至其地者，往往被其殺害。雖隸我國版圖，然因文化未開，俗尙蠻野，實亦莫可如何。同治十年十月間，有琉球船遇颶風，飄至臺灣，爲生

番刦殺五十四人。琉球爲我屬國，原與日本無干，日人竟謂琉球國王曾派人到日本訴寃，藉口尋釁。當日使副島種臣入京請覲時，即告淸廷將對臺番加以懲罰。副島種臣遣副使柳原前光以臺事質問總理衙門大臣毛昶熙董恂等，昶熙等答曰：『番民之殺琉民，旣聞其事，害貴國人則未之聞。夫二島俱我屬土，屬土之人相殺，裁決固在於我。我恤琉人，自有措置；何預貴國事，而煩爲過問？』柳原因大爭琉球爲日本版圖，並堅謂日人有被害者。且曰：『貴國已知恤琉人，而不懲臺番者何？』答曰：『殺人者皆屬生番，故且置之化外，未便窮治。日本之蝦夷，美國之紅番，皆不服王化，此亦萬國之所時有。』柳原曰：『生番害人，貴國舍而不治，是以我邦將查辦島人，爲盟好故，特先告之。』所議無結果，柳原歸國。日人遂藉口中國不治番民，以征討化外爲己任。於同治十三年三月，命陸軍中將西鄉從道爲臺灣事務都督，陸軍少將谷干城，海軍少將赤松則良爲參軍，率兵赴臺灣。別延美國人李仙德爲參謀，李曾任福建領事，能操臺語，日人侵臺，此人實爲嚮導。日兵號稱一萬五千人，實約四五千之數。據譯署函稿三月十二日之上海探信云：『頃由長崎信來，知日本派柄川宮總督其事，李仙德參議。李即去年隨副島來過，本美國人，曾任福建領事，會說臺灣話，外國新報一萬五千人，究竟兵數，不知實在。花旗公司船名牛也克，裝三千人，云爲日本雇裝兵丁前往。共去五個船，兩隻兵船，由日本而去，一隻兵船，日本派駐烟台調去，兩隻商船，西人之船

雇去，但四五千之數，有多無少。』據此情報，不僅美人李仙德爲其嚮導，美國輪船且爲之運兵，故其後李鴻章據此向美使交涉，美使因令駐厦領事捕之。初，駐日美使頗不直日本所爲，曾對日本建言曰：『貴邦無端牽軍艦兵卒侵入華境，彼必以爲寇邊，我船舶人民苟爲貴國所傭役，彼又必以我爲應援。我與華人亦曾結約，豈敢獨有私於貴國，而結怨隣邦？凡屬美國所有，願一切收還。』並布告美僑嚴守中立。駐日英使亦有異議。日本知此舉爲各國所不直，內閣因起紛議，遣專員至長崎，令止軍。西鄉從道不奉命，謂『朝令夕改，令人無所從命，若畏清國異議，則目臣爲亡命流賊可已。何患無辭以對？』竟驅軍而行。

第三節　總理衙門與日外務省之問答

總理衙門得報，當於三月二十六日照會日外務省詰問，照會曰：

> 爲照會事：照得貴國與中國換約以來，各盡講信修睦之道，彼此優禮相待，友誼日敦。上年貴副島大臣奉使來華，與本大臣議事和商，情意頗洽。五月間副島大臣特遣隨員柳原繙譯官鄭來本衙門面詢三事：一•澳門是否中國管轄，抑由大西洋主張；一•朝鮮諸凡政令是否由該國自主；一•即臺灣生番戕害琉球人民之事，擬遣人赴生番處說話各情。本王大臣當於晤談時，詳論所詢原委。嗣經貴國繙譯官鄭答覆，謂澳門地方恐須通商，不過詢問明晰，爲將來議辦張本

。朝鮮之事，冀望中國調停其間，可藉中國之力勸解。若臺灣生番地方，祇以遣人告知，嗣後日本人前往，好爲相待，其意實非爲用兵，等語。足見邦交益固，彼此均泯猜嫌。迨貴副島大臣瀕行時，握手言別，本王大臣曾向貴副島大臣覿面，提及嗣後須按照修好條規所稱「兩國所屬邦土，不可稍有侵越」。承副島大臣以「固所甚願」一言相答。溯自副島大臣住華多日，並未向本王大臣議及前詢三事，而本王大臣亦從無於條規外，允有別事，彼此兩國當不致另有言外事端。惟現准各國住京大臣均來向本王大臣告知，貴國興兵前赴臺灣，有事生番。並新聞紙所載及接到中國沿海各地方官申報，本年二月間，有貴國大戰船一隻，寄泊廈港，擬備校塲操兵。並據貴國帶兵官聲稱，係自臺灣澎湖而來。查臺灣一隅，僻處海島，其中生番人等，向未繩以法律，故未設立郡縣，即禮記所云「不易其俗，不易其宜」之意。而地土實係中國所屬，中國邊界地方，似此生番種類者，他省亦有，均在版圖之內，中國亦聽其從俗從宜而已。此次忽聞貴國欲興師前往臺灣，是否的確，本王大臣未敢深信。儻貴國眞有是舉，何以未據先行議及？其寄泊廈港兵船，究欲辦理何事？希即見覆，是所深盼。爲此照會貴外務省大臣查照可也。

此照復謂「對生番人等，向未繩以法律」，日人益有所藉口。七月始得日外務省覆照，一切置之不

答，惟謂「今甫下手而已」，可謂蠻橫。其覆照曰：

爲照覆事：前接准貴國同治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來文，據悉貴國傳聞我政府將有事於臺灣生番之地之說，甚爲不解，因以承詢各節。查此誠如來示所言，是往年我欽差全權大使副島種臣奉命往入貴朝之際，而諮毛董兩大臣，據其趣旨，今甫下手而已！別無他意。未接來文時，早有我欽使柳原前光派往貴國，想已經該使當爲辦覆，來示所詢，不及縷縷逐辯也。爲此照覆，希即查照可也。

第四節　日軍擾臺之情形

日本諸艦既達臺灣，在社寮港登岸，移陣龜山，分道進攻竹社風口石門諸番，戰不利，仍退龜山。乃修橋梁，闢荒蕪，爲屯田持久之計。臺番深處山中，不時襲擊，日兵深爲所苦。惟日軍器精械利，所至焚殺，番人不敢攖其鋒。臺灣之釁既開，閩浙總督李鶴年據情奏聞，總理衙門及北洋大臣亦先後馳奏。清廷以鶴年事繁，乃命船政大臣沈葆楨巡視臺灣，調兵警備。葆楨鶴年等密陳四端：一曰聯外交，請各國評曲直，使日人怵於公論，斂兵而退；一曰儲利器，購鐵甲船一艘，水雷洋槍彈藥儘量多備，爲綢繆牖戶之計；一曰儲人材，調提督羅大春會商一切，前臺灣道黎兆棠膽識兼偉，洞悉洋情，請調之前來，集思廣益；一曰通消息，由福州陸路至廈門，由廈門水路至臺灣，安設電

線。清廷嘉納之。旋以情形吃緊，命福建布政使潘霨赴臺灣，幫同沈葆楨等籌防。五月間，福州將軍文煜，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李鶴年，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沈葆楨，奏日軍擾臺之情形曰：

竊臣葆楨於五月初一日由馬尾乘安瀾輪船，潘霨乘伏波輪船，洋將日意格斯恭塞格乘飛雲輪船，俱於辰刻展輪；臣霨船直放大洋，臣葆楨暨日意格兩船沿各口而行，晚抵興化之本日。適海壇鎮總兵黃聯開巡洋到此，接詢洋面情形，諸尚安謐。初二日抵泉州之深滬，初三日抵澎湖，登岸踩勘砲臺水口形勢。初四日抵臺之安平，臣霨已先二日到矣。接見鎮道，據稱四月二十日倭船一隻，裝生番首級及傷亡倭兵回國。二十二日開兩隻赴廈門，二十七日開一隻赴後山，瑯𤩝遂無倭船。二十九日又有輪船運軍裝糧食而來。此水路情形也。岸上倭兵約二千餘人，一紮大埔角，一紮瑯𤩝，一紮龜山，時以甘言財利說降各社。牡丹社在下者已爲攻破，餘數百人，逃往山頂。倭人未能仰攻，龜仔角生番，亦不肯降。其降者網索等十一社，倭營給一旂爲憑，有加錐來社生番頭人，引倭人往磘社駐紮，則已轉過瑯𤩝山嘴屬後山界址矣。二十八日倭兵添二百餘名從石門入，八十餘名從風港入，殺生番三名，擒五名，此陸路情形也。探員晤倭先鋒副島，據稱破生番三社，取首級十二顆，伊兵傷者五十餘人，死者二十餘人。二十六日夜又被

其殺傷五人，死者二人。官民所報，生番死者多於倭兵，而倭將所稱則倭兵死者多於生番，或者留爲索償地步，未可知也。又據淡水廳陳星聚稟報，近有日本兵船名牧源源吾，載兵百餘名，由臺南繞後山一帶，過噶瑪蘭入鷄籠口，買煤一百五十噸而去等語。臣等悉心籌度，辰下所宜行者三：一曰理論，一曰設防，一曰開禁。開禁非旦夕所能猝辦，必外侮稍定，乃可節節圖之。理論一節，則臣霨過滬時，業與彼國公使柳原前光往復辯論。該酋始則一味推諉，繼忽自陳追悔爲西人所賣，商允退兵，有手書可據。乃到臺後察其情狀，恐未足信。臣葆楨先發照會一道，破其狂愚。臣霨擬於初八日同臺灣道夏獻綸及洋將日意格斯恭塞格等，帶該公使手書親赴瑯𤩝面詰其中將西鄉從道。彼族狡詐性成，即果弭首無辭，難保不旋萌覬志。設防之事，萬不容緩。臺地綿亙千餘里，固屬防不勝防，要以郡城爲根本。城去海十里，而近洋船砲力及之有餘。海口安平，沙水交錯，望之坦然，其中一小阜突出，俗呼紅毛臺，蓋明季荷蘭國揆一王踞臺灣時所築也。爲地震所傾圮，而甎石堅厚，遺址尚存，砲亦銹而不適用。近日西洋砲火猛烈，甎石砲臺，雖堅不足恃。臣擬仿西洋新法，於是處築三合土大砲臺一座，安放西洋巨砲，使海口不得停泊兵船，而後郡城可守。臺地精華又在北路淡水噶瑪蘭鷄籠一帶，物產殷阜，蘇澳民番關鍵，尤他族所垂涎。故日意格謂急須派兵駐紮，且去郡千里，有事鞭長莫及。臣等商

派靖遠輪船迎陸路提督羅大春鎮之，並飭長勝輪船同通曉算法之藝生轉入山後，周廻量水淺深，探其形勢。鎮道等添招勁勇，著力訓練，多籌子藥煤炭，以備不虞。

第五節　西鄉從道理曲氣竭

潘霨抵臺後，偕臺灣兵備道夏獻綸，赴龜山日軍營次，訪西鄉從道，與之辯論，西鄉詞曲。旋西鄉來訪，以生番非中國子民爲詞。潘霨乃示以臺灣府志所載生番歲輸番銀之數，並出臺番各社所具不再刦殺之結狀以告。西鄉無詞反駁，因以出兵以來之耗費無着爲言，其意乃欲索得相當兵費而下台矣。五月總理衙門有一照會駁覆西鄉從道，茲錄如下：

爲照會事：照得生番土地隸中國者二百餘年。雖其人頑蠢無知，究係天生赤子；是以朝廷不忍遽繩以法，欲其漸仁摩義，默化潛移，由生番而成熟番，由番熟而成士庶，所以仰體仁愛之天心也。至於殺人者死，律有明條，雖生番亦豈能輕縱？然此中國分內應辦之事，不當轉煩他國勞師糜餉而來。迺聞貴中將忽然以船載兵，由不通商之瑯嶠登岸。臺民惶恐，謂不知開罪何端，使貴國置和約於不顧。即西洋曾經換約各國，亦羣以爲駭人聽聞。及觀貴中將照會閩浙總督公文，方知爲牡丹社生番戕害琉球國難民而起，無論琉球雖弱，亦儼然一國，儘可自鳴不平。即貴國專意恤鄰，亦何妨照會總理衙門商辦。儻中國袒護生番，以不肯懲辦回覆，抑或以兵力

不及，藉助貴國，則貴國甚爲有辭。乃積累年之舊案，而不能候數日之回文，此中曲直是非，想亦難逃洞鑒。今牡丹社已殘毀矣，而又波及於無辜之高士佛等社。來文所稱殛其兇首者，謂何也？所稱往攻其心者，謂何也？帮辦潘布政使，已商允退兵，以爲必非虛語；乃聞貴中將仍紮營牡丹社，且有將攻卑南社之謠。夫牡丹社戕琉球難民者也，卑南社救貴國難民者也，相去奚啻霄壤？以德爲怨，想貴中將必不其然。第貴中將照會閩浙總督公文，有佐藤利八至卑南番地亦被刦掠之語，誠恐謠傳未必無因。夫凫水逃生，何有餘貲可刦？天下有刦人之財肯養其人數月不受値者耶？即謂地方官所報難民口供不足據，貴國謝函具在，並未涉及刦掠一言。貴國所賞之陳安生，即卑南社生番頭目也。所賞之人，即所誅之人，貴國未必有此政體。或謂貴國方耀武功，天理不足畏，人言不足恤。然以積年精練之良將勁兵，逞志於蠢蠢無知之生番，似未足以示威；即操全勝之勢，亦必互有殺傷。生番即不見憐，貴國之人民亦不足惜耶？或謂貴國既波及無辜各社，可知意不在復仇。無論中國版圖，尺寸不敢以與人，即通商諸邦，豈甘心貴國獨享其利？日來南風司令，瑯𤩝口岸貲糧轉運益難。中國與貴國和誼，載在盟府，永矢弗諼。本大臣心有所危，何敢不開誠布公，以效愚者之一得。惟高明裁察見覆，幸甚。

第六節　外交之周旋

日軍在臺灣既不得逞，乃思藉外交爲轉圜，日政府復遣柳原前光來華，四月道經上海，與潘霨相見，表示意見三點：一•捕前殺害日人者誅之；二•抵抗日兵爲敵者殺之；三•番俗反覆難治，須立嚴約，定誓永不剽殺難民。潘霨允可照辦。潘抵臺後，即令臺番具不再刦殺難民之結狀。六月柳原前光偕鄭永寧至津謁李鴻章。鴻章責日本方修好，便興兵，太不彀朋友，並告以三事業已辦到，促即撤兵。柳原則詞意狡展，不作負責之語。玆錄當時鴻章與柳原辯難之筆錄如下，以見日人無理狡賴之一般：「柳原等與李鴻章見面問好，並云伊達宗城副島種臣均屬代爲問候。問：副島回國怎麼又告退了？答：與巖倉大臣議事不合。問：十年來華公使伊達，十二年來華公使副島，回去均即退休，是貴國用人行政無常，抑來華欽差不利？柳原九•十•十一•二等年同來，官則一年高一年，今作公使，要小心些！該使答應之。問：臺灣的兵如今怎麼樣？答：臺灣地方熱甚，兵士多病，正在休養。問：休養幾月了？又問你們如何說臺灣生番不是中國地方？答：係中國政敎不到之地，此次發兵前去，也有憑據。問：你有什麼憑據？未答。又云：英美國兵船曾去辦過。問：兵船在海邊遇盜刦殺，原可上岸辦拏，公法亦是有的；你此次發兵並非兵船，乃是陸兵，如何擅自過中國地界駐紮？答：生番事情，貴國既不辦理，外國自往辦理，中國可以不理。問：你何以派定中國不理？從前累次議約，俱來找我議論，此次竟不先來議論，中國與日本交涉事體，向係我管，難道柳原不知道

？你鄭永寧不知道麽？答：在滬與潘大人會商信函，中堂知道否？問：見過此信。潘大人到臺灣後，有回信來，如何不肯辦結？答：前約明潘大人與沈欽差聯銜用印公文，方纔算得，今係私函，不便轉呈朝廷。問：我中國片紙隻字都算憑據，不像你日本反覆無信。答：恐朝廷不信心。問：你既係全權，可自作主，西鄉應聽你話。答：西鄉係奉日本朝廷命出兵，此次退兵，仍候朝廷旨意，柳原不能做主，係奉旨來通好的。問：一面發兵到我境內，一面叫人來通好；口說和好之話，不做和好之事，除非有兩日本國，一發兵一通好也。答：此次兵到臺灣，有三件事要辦。問：你三件事已經辦到了。牡丹等社已被你燒毀刲殺，難道還要怎樣查辦？我國又要各番社出結以後，不准掠殺難民，仍須設官管理。答：潘大人四月間與柳原函云，專指牡丹社卑南社二處，足見辦事頭緒分明等語，是准我兵去打的。問：現在不止牡丹社一處，別社亦有被焚殺。答：此是西鄉派兵去，因查明附近別社有與牡丹社相幫搶刼，以致一併打了。問：你三件事已辦了，為何還不退兵？答：尚未辦得透澈。問：現在潘大人已令生番出結，還不算透澈麽？向來各國帶兵大員，俱歸全權調動，如英法皆有兵船在中國，均要歸其駐京全權大臣提調。柳原到底有全權否？答：西鄉帶兵與柳原通好，各是一事，雖有全權，不能作主。問：日本外務省給總理衙門照覆說，有事與柳原商量，不曾提到西鄉。答：兩國有兵爭大事，全權不能自作主。問：現在我國並未還手，算不得交兵。答：臺灣生

番如無主之人一樣，不與中國相干。問：生番豈算得一國麼？答：算不得一國，祗是野蠻。問：在我臺灣一島，怎不是我地方？答：貴國既知生番歷年殺了許多人，爲何不辦？問．查辦兇首，有難易遲早，你怎知道我不辦？且生番所殺是琉球人，不是日本人，何須日本多事？答：琉球國王曾有人到日本訴寃。問：琉球是我屬國，爲何不到中國告訴？答：當初未換和約時，本國薩峒馬諸侯就打算動兵的。問：你去年纔換和約，今年就起兵來，如此反覆，當初何必立約？我從前以君子相待，方請准和約，如何卻與我丟臉？可謂不彀朋友！答：此言極是，我們亦無法。秘魯國已議立和約。問：秘魯議約，副島曾有信託我，看秘魯尙知大義，你日本去年換約，今年就動兵，連秘魯也不如了。我與秘魯議約時，提及日本和約，秘使說日本已派兵到臺灣，其和約可不必看。你國纔立和約，便鬧笑話，豈不爲西人所鄙誚？答：這是不得已人命事情，不能不辦。問：人命事情，無論是那一國，殺人就該問抵，必應查辦，但上年副島是全權大臣，在京時，應親自向恭親王文中堂及我面前說明，何以並未提及臺灣一語？如要動兵，不但要說明白，且應用公文商議，我國若回言不能查辦方可，今日如此辦法，中國文武百官不服，即婦孺亦不服，中國十八省人多拚命打起來，你日本地小人寡，吃得住否？大丈夫做事，總應光明正大，雖兵行詭道，而兩國用兵，題目總要先說明白，所謂師直爲壯也。答：副島在總理衙門說過的。問：那是朝覲未成之先，叫柳原去說的，像是

氣話，算不得准；應在准覲之後，兩面說明，方算得准。答：本國衆議，原擬自己去打，不要告訴中國；副島因既換約，故令柳原向總署說及。問：未立和約以前，此事或可不必商知；惟日本二百餘年未與中國立約，並無一兵入中國邊界，今甫立和約，而兵臨我境，你對不起我中國，且令我對不起我皇上百姓。若有約各國皆如是，天下豈不大亂了？答：現在未得潘大人用印公文，一件事都辦不下去。問：你曉得我說的是眞話是假話？答：兩面說的都是眞話，怎樣辦法，總等潘大人回信來。問：中國與日本約事，我是原經手人，總應該在此地辦妥臺事，再進京方有體面。現在我國衆官多不舒服，你進京恐不好看，潘大人想就有回信來，柳原可在此等候。答：若在此地等候，徒耽擱日子，不如進京一次，自然商量出好辦法來。問：此事若不明白，你即進京，別的事件都不能辦，不如辦明白，省得中外謠言。答：一俟潘大人來信，總將此事辦好便了。問：此事辦好不辦好，均由你去。你既是全權大臣，自然該有主意。答：在上海時，本要俟潘大人回文，因本國有電信上諭，催我進京，不敢不遵，祇要潘大人信來，轉呈我國，公文不久就回。問：你總等着此事辦好，方能說別的事，若不辦明白，不能算和好。答：一面進京將事情說明白，寄信到本國，自然有一定辦法，主意已拿定了。問：此事不辦好，進京也是閒住。答：帶有國書，明明寫的是眞和好。問：國書和好是空的，兵到是實的，此種話祇好向沈道臺等講，不必與我講。答：此事總要等潘大人來

文方好寫信與本國商量辦好。問：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既是全權大臣，行止應可自定，此事不辦，你口內說和好的話，作事都是不要和好的。答：此次進京，原爲眞和好，所說不和好的話，不敢領教。問：我說的都是直話，若不進京去，此事辦得倒快些。答：中堂說的話我都領會了，四五日內仍須進京，國家叫我們進京，將來無論如何辦法，可無責備，比在此間總要好一點，語畢辭去。」日人一面講和好，一面動兵，與今日之口談親善，躬行侵略，實無以異。日人已在用兵，李鴻章尙與之索宣戰公文，又與今日戰而不宣之情形相似。日人首言琉球爲屬國，次言臺灣生番非中國子民，今日更言滿洲非中國領土，其野心無饜，而其猙獰無賴亦始終如一。奈何國人竟不自悟而早爲之備耶！

第七節　臺事之歸宿

柳原前光旋赴北京，與總理衙門往復申辯，柳原盡翻前議，形勢大僵。日方盛作增兵之勢，我方亦急修戰備。築砲臺於澎湖諸島，設海底電線於臺厦間，購新式洋槍於德國，調淮軍及水師赴臺，並擬購鐵甲船於丹麥，聲勢頗爲洶洶，各國駐華公使，均出而周旋，冀歸和解。其時我國海防未備，對外實難言戰，所謂備戰者，亦用以嚇人之紙老虎，不經一戳。故淸廷之意，甚欲乘機下臺，以息事寧人。當時李鴻章與總理衙門之意，均欲藉各使調停之機，開臺灣爲通商口岸，使日人不敢單獨

垂涎，再予以相當欵項（祗云撫䘏犒賞，不作兵費），以爲下台地步。李與總理衙門書曰：

威使（指英使威妥瑪）復日意格密緘有云：中國欲使公許曲直，以復臺疆，不爲無見；誠使臺士通商，不特日本不敢垂涎，即他國詎能希冀等語，正與尊旨懸擬將來歸著以落到通商地步爲妙，適相脗合。昨接幼丹（沈葆楨字）函稱：若添瑯𤩝爲通商口岸，本地既無出產，來貨又無銷路，各國何利之有？若以內山爲通商地面，使各國分握利源，喧賓奪主，番性本屬不馴，臺灣從此多事；且恐雲南四川等腹地援例要求通商，流弊更大，所慮似亦中肯。惟目前彼此均不能下臺，能就通商一層議結，洵是上乘文字。好在臺灣係海外偏隅，與其聽一國久踞，莫若令各國均霑。但通商章程必須妥立，嗣後官制兵制似亦略須變通耳。柳使諄諄於指明後局，使該國此役不屬徒勞，是其注意，實在占地貼費二端，落到通商，必非所願。前與駐津美領事畢德格論及各使會議一節，據稱或以非使權應辦之事，或東使謂與各國無干，未便遵允，則亦無甚助。且各使即肯公評曲直，未必盡詘彼而直我。平心而論，琉球難民之案，已閱三年，閩省並未認眞查辦，無論如何辯駁，中國亦少有不是。萬不得已，或就彼因爲人命起見，酌議如何撫䘏琉球被難之人，並念該國兵士遠道艱苦，乞恩犒賞餼牽若干，不拘多寡，不作兵費，俾得踴躍回國，且出自我意，不由彼討價還價，或稍得體，而非城下之盟可比。內不失聖朝包荒之度

，外以示羈縻勿絕之心，未審是否可行？鴻章亦知此論爲淸議所不許，而還顧時局，海防非急切所能周備，事機無時日可以宕緩，竊恐非瑯嶠通商所能議結者，敢預下一轉語，以備裁擇。

臺事之歸宿，盡於此矣。時日兵久屯龜山，時値酷暑，士卒疫死，棺槥相望。中國方面復有派福建巡撫王凱泰將兵二萬赴臺之議，日人頗爲震動。日政府遂於八月間遣參議大久保利通來華，爲全權大臣，委以和戰之權。九月抵京，與總理衙門辦理交涉。大久保陽示倔强，陰託英使威妥瑪居間調停。大久保以日本費盡財力，兵民之心，難以饜服，欲索償軍費二百萬。總理衙門以軍費一層，關係體制，萬不能允；其被害之人，可酌量撫卹，亦必在日本退兵之後，方可查辦。所議不協，大久保已作悻悻歸國之態，復託英使威妥瑪向總理衙門疏通。乃許以撫卹十萬兩，另補償日兵修道築房之費四十萬。經往返討論，遂定議。

來華交涉臺灣問題之
大久保利通

第八節 總理衙門奏請定議

交涉既經妥協，總理衙門遂由恭親王奕訢等奏請定議，即奉硃批「依議」。奏曰：

臣等於本月初十日具奏日本國續派使臣來京，與臣等屢次晤論臺灣番社用兵一事，未有端倪，將大概情形密陳一摺，欽奉硃批知道了，欽此。查日本使臣大久保利通自九月初二呈遞照會，執意狡辯，數日內如無辦法即欲回國。經臣等照覆駁辯，並因該使臣照會中有兩便辦法等語。另函告以如眞欲求兩便辦法，至可詳細熟商。去後，旋經該使臣函訂日期面議。至期臣等與之會談，該使臣欲由中國開議，臣等以該使臣照會兩便辦法，應由該國先說兩便辦法。彼此推迫，至再至三。該使臣不覺眞情流露，謂日本初意，本以生番爲無主野蠻，要一意辦到底。因中國指爲屬地，欲行自辦，日本若照前辦去，非和好之道，擬將本國兵撤回，由中國自行辦理。惟日本國民心兵心，難以壓服，必須得有名目，方可退兵。該國於此事費盡財力，欲臺番償給，臺番無此力量，中國如何令日本兵不致空手而回等語。先是，日本中將西鄉從道在臺與藩司潘蔚面議，即有索償費用之說；自該國住京使臣柳原前光到京，臣等屢與剴切開諭，該使臣亦有使日本不至徒勞之請。雖未明言，意亦猶是。迨聞日本續派大久保利通前來，各新聞紙每以該使臣此來必欲索兵費四百萬兩，方能退兵；否則，以兵擾中國各海口，或徑攻天津等詞。無

稽遊談，萬可枚舉。臣等惟期據理力爭，從不稍予遷就。至大久保利通到津時，曾經美副領事畢德格向李鴻章密陳該使臣來意甚不平和，必須由中國先給照會，准予查辦，將該國所謂屬民被害之處，量加撫卹，隨後再相機開導。經李鴻章錄述畢德格所議，密致臣等備酌。至該使臣到京，則以中國政教施於番境者若何爲問。千迴百折，至此乃吐出眞欵。臣等當以兵費一層，關繫體制，萬萬無此辦法；與兩便之說，亦毫不相符。該使臣則謂非此不能告其本國退兵。旋又問中國所謂兩便辦法若何？遂告以中國敦念和好，止能不責日本此舉不是。該國兵退之後，由中國自行查辦，其被害之人酌量撫卹。該使臣仍執兵費爲詞，臣等亦即決絕駁之。越日函詢晤期，則復以該使臣所據辦法有礙難之處，並與定期再議。該使臣屆期來署，面加曉諭。始遽稱中國礙難之處，已經會意，而於撫卹，必須問明數目。臣等告以必須日本退兵，中國方爲查辦。又恐其誤會以撫卹代兵費之名，復將前議中國自行查辦各節，撮要示之，謂祇能就此結案。該使臣請予此外給予另單敍入撫卹銀數，要求甚堅；並訂於一二日內示知確音而去。臣不知該使臣所欲若何，因令該國書記官鄭永寧來署問話，詰問實情。及該書記來署，不待詳詰，即謂該使臣之意，須索洋銀五百萬元，至少亦須銀二百萬兩，不能再減。當經駁覆如前，該使臣於十五日赴臣衙門相晤，仍切切於允給銀數，而所言皆指費用，殆已覷破撫卹二字之不能取盈

矣。臣等嚴切回覆。該使臣臨行謂：議無成緒，即欲回國；仍歸到臺番為無主野蠻，日本一意要辦到底。臣等仍謂臺番是中國地方，應由中國自主，彼此不合而散。自大久保利通到京以來，該國住京使臣柳原前光，於議臺事，則同在座中，旁參其說；遇議臺事不合，則必於次日呈遞照會，或來署面論，專以覲見為辭。此次大久保利通議論不合之次日，該使臣復詣臣衙門，以不准請覲為拒絕來使，即欲與大久保利通一同回國。嗣又據兩使臣各遞照會，皆作決裂之辭，其意由前之說，為日本永踞臺番境地張本，由後之說，為日後稱兵有名援我海口張本。臣等一切聽之，任其去留。誠以該國貪狡無厭，其欲萬不能償，雖就撫䘏辦理，而為數過多，是無兵費之名，而有兵費之實，亦無容通融遷就也。是役也，沈葆楨以聯外交為要義；李鴻章於法國使臣熱福理由津來京，亦經面加撫諭，該使臣有願從中調停之說；上海道沈秉成呈寄滬上官紳所上芻言，亦以邀請各國使臣評論曲直為計；而英國使臣威妥瑪，尤於此事始終關說，意欲居間。臣等亦曾將與日本來往文信，通行鈔錄，照會各國使臣，與之委蛇虛與，在若離若即之間。即使各使臣欲為調停，亦係彼國所求，而非出自中國之意。十六十七等日，日本兩使臣已悻悻然作登車之計，威妥瑪來臣衙門，初示關切，繼為恫嚇之詞。並謂日本所欲二百萬兩，數並不多，非此不能了局。臣等一以鎮靜處之。直至威妥瑪辭時，堅欲問中國允給之數，臣等權

衡利害輕重，揣其情勢迫切，若不稍予轉機，不獨日本挺而走險，事在意中；在我武備未有把握，隨在堪虞，且令威妥瑪無顏而去，轉足堅彼之援，益我之敵，遂告以中國既允撫卹，祇能實辦撫卹，即使加優，數不能逾十萬兩。該國於此事輕舉妄動，現時無以回國，自亦實在苦情，中國不乘人之急，再允將該國在番社所有修道造房等件，留爲中國之用，給銀四十萬兩。總共不得逾五十萬兩之數，願否聽之。威妥瑪旋至該使臣寓所，議論許久，復稱撫卹等費數目，日本使臣業經應允。嗣經議立結案辦法三條、另立付得憑單一紙。該使臣欲付銀後退兵，臣等則必須退兵後付銀。往返相持，又經威妥瑪居間，始得議就。憑單言明先付撫卹銀十萬兩，其餘修道建房等件銀四十萬兩，定於十一月十二日，即日本國十二月二十日，日本兵全數退回，中國銀兩全數付給。並聲明該國之兵如不全退，中國銀兩亦不全給，奏明後，彼此畫押，各執一紙，於本月二十一日定議。伏查此案實由日本背盟興師，如果各海疆武備均有足恃，事無待於論辯，勢無虞乎決裂。今則明知彼之理曲，而苦於我之備虛。自臺事起屢經購買鐵甲船，尚無成局。沈葆楨所謂兵端未開，宜防而未宜防。李鴻章謂閩省設防，非必欲與用武，亦皆爲統籌目前大局，不能不姑示羈縻。且就日本一面設想，自該國有江藤新平之亂，雖就招撫，而亂民衆多，無可安插。新聞紙中屢謂該國欲將此項人衆安置臺番境內，是以該使臣每以兵民難服

爲詞，此中實有難言之隱。今如一無所得，措置良難；若此輩留存中國邊境，患亦不可勝言。然如該使臣原意要求各情，或者關國體，或其名則非而其實則是，亦不能因此通融，致有莫追之悔。旣經英國使臣威妥瑪從中說合，而所給撫卹銀數尙能就我範圍，不得不就此定議完案，而在我自强之計，益不可一日緩矣！

第九節　臺事專約三條

臺灣交涉旣定，遂於九月二十二日訂中日北京專約如下：

大淸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和碩恭親王　軍機大臣大學士管理工部事務文　軍機大臣協辦大學士吏部尙書寶　吏部尙書毛　戶部尙書董　軍機大臣兵部尙書沈　工部尙書崇　頭品頂戴兵部左侍郞崇　理藩院右侍郞成　三品頂戴通政使司副使夏　大日本全權辦理大臣參議兼內務卿大久保爲會議條欵互立辦法文據事：照得各國人民有應保護不致受害之處，應由各國自行設法保全，如在何國有事，應由何國自行查辦，茲以臺灣生番曾將日本國屬民等妄爲加害，日本國本意爲該番是問，遂遣兵往彼，向該生番等詰責。今與中國議明退兵並善後辦法，開列三條於後：

一•日本國此次所辦原爲保民義舉起見，中國不指以爲不是。

二•前次所有遇害難民之家，中國定給撫恤銀兩，日本所有在該處修道建房等件，中國願留自

用，先行議定籌補銀兩，別有議辦之據。

三．所有此事兩國一切來往公文，彼此撤回註銷，永爲罷論；至於該處生番，中國自宜設法，妥爲約束，以期永保航客不能再受兇害。(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明治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又互換憑單如下：

大淸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和碩恭王(以下衙門諸大臣九人連名)大日本全權辦理大臣參議兼內務卿大久保，會議憑單事。臺番一事，現在業經英國威大臣，同兩國議明，並本日互立辦法文據。日本國從前被害難民之家，中國允准給撫恤銀十萬兩；又日本退兵，在臺地所有修道建房等件，中國願留自用，准給費銀四十萬兩，亦經議定。准於日本國明治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中國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日本國全行退兵，均不得衍期。日本國兵未經全數退盡時，中國銀兩亦不全數付給。立此爲據，彼此各執一紙存照。

簽約之翌日，大久保離京歸國，抵橫濱時，日本商民張燈綵迎之，日皇亦御正殿賜謁，撫其勳勞。旋遣使赴臺灣，詔敕班師。十一月西鄉從道等振旅而歸，日皇賞慰有加。此役日本死傷六百餘人，糜費七百餘萬，僅索得五十萬兩之補償而歸，未得大逞。蓋當時日人固怵於公論，而淸廷尙有紙老虎足以嚇人也。然「北京專條」中大書「臺灣生番曾將日本國屬民等妄爲加害」之字樣，遂爲此後

日本吞併琉球預先下一注脚，可謂愚矣！

第十節　亡羊補牢籌議海防

臺灣事件之後，清廷切感海防之無備，痛定思痛，而思亡羊補牢之策。是年十月總理衙門恭親王奕訢等奏海防亟宜切籌，陳練兵簡器造船籌餉用人持久各條，所言極爲痛切。奏中有云：「人人有自强之心，亦人人爲自强之言，而迄今仍並無自强之實。」時經六十載，聞之猶爲心驚，今之視昔，盍復不堪矣！奏曰：

竊查日本兵據臺灣番社之事，明知彼之理曲，而苦於我之備虛。據沈葆楨來函謂：現在兵端未開，澎湖雞籠等處，彼以避風爲詞，宜防而未宜遽阻。然現爲籌防之計，購買鐵甲輪船，未成。李鴻章函述：曾致沈葆楨信，並令提督唐定奎，祇自紮營操練，勿遽開仗。實以一經决裂，濱海沿江處處皆應設防，各口之防難恃，不得不慎於發端。雖累經奉旨嚴飭各疆臣實力籌備，而自問殊無把握。今日而始言備，誠病其已遲；今日而再不修備，則更不堪設想矣！溯自庚申（指英法聯軍之役）之釁，創鉅痛深，當時姑事羈縻，在我可亟圖振作。人人有自强之心，亦人人有自强之言；而迄今仍並無自强之實。從前情事，幾於日久相忘。臣等承辦各國事務，於練兵裕餉習機器製輪船等議，屢經奏陳籌辦。而歧於意見致多阻格者有之；絀於經費未能擴充者

有之；初基已立而無以繼起久持者有之。同心少，異意多，局中之委曲，局外未能週知。切要之經營移時視爲恒泛。以致敵警猝乘，倉惶無備。有鑒於前，不得不思毖於後，現在日本之尋釁生番，其患之已見者也。以一小國之不馴，而備禦已苦無策，西洋各國之觀變而動，患之瀕見而未見者也。倘遇一朝之猝發，而弭救更何所憑？及今亟事綢繆，已屬補苴之計；至此仍虛準備，更無求艾之期。惟有上下一心，內外一心，局中局外一心。自始至終，堅苦貞定，且歷之永久一心。人人皆洞悉底蘊，力事講求，爲實在可以自立之計，爲實在禦外患之計，庶幾自強有實，而外侮潛消。昔人云：能守而後能戰，能戰而後能和，此人所共知，而今日大局之萬不可緩者也。臣等悉心公同商酌，謹將緊要應辦事宜，撮敘數條，請飭下南北洋大臣，濱海沿江各督撫將軍，詳加籌議，將逐條切實辦法，限於一月內奏覆，再由在廷王大臣詳細謀議。如臣等所擬各條，僉議相符，即應確切籌辦；如各條外別具良策，亦即一並奏陳會議，均於議定後請旨遵行。總期實備精求，務臻有濟，以紓目前當務之急，以裕國家久遠之圖，臣等幸甚！天下幸甚！

奏上，諭軍機大臣等曰：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海防亟宜切籌．將緊要應辦事宜，撮敘數條，請飭詳議一摺。據奏庚申

之釁，創鉅痛深，當時姑事覊縻，原期力圖自強，以爲禦侮之計，乃至今並無自強之實。本年日本兵踞臺灣番社，雖疊經飭令各疆臣嚴密籌防，自問殊無把握，若再不切實籌備，後患不堪設想等語。沿江沿海各省防務，經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並各該省將軍督撫等隨時籌畫，而備禦究未可恃，亟應實力講求，同心籌辦，堅苦貞定，歷久不懈，以紓目前當務之急，以裕國家久遠之圖。該王大臣所陳練兵簡器造船籌餉用人持久各條，均係緊要機宜。著李鴻章，李宗羲，沈葆楨，都興阿，李鶴年，李瀚章，英翰，張兆棟，文彬，吳元炳，裕祿，楊昌濬，劉坤一，王凱泰，王文韶，詳細籌議，將逐條切實辦法，限於一月內覆奏。此外別有要計，亦即一併奏陳，總期廣益集思，務臻有濟，不得以空言塞責。原摺單均著鈔給閱看！

李鴻章於十一月初二日奏覆曰：

（上略）臣查各國條約已定，斷難更改，江海各口，門戶洞開，已爲我與敵人公共之地。無事則同居異心，猜嫌旣屬難免；有警則我虞爾詐，措置更不易周。値此時局，似覺防無可防矣！惟交涉之事日繁，彼族恃強要挾，在在皆可生釁。自有洋務以來，疊次辦結之案，無非委曲將就。至本年日本興兵臺灣一事，經總理衙門王大臣與該使多方開諭，幾於管秃脣焦，猶賴聖明主持於上，屢飭各疆臣，嚴密籌防，調兵集船，購利器，築砲台，一時並舉；雖未即有把握，

而虛聲究已稍壯。該酋外怵公論，內懾兵威，乃漸帖耳就欵，於國體民情尙無窒碍，未必非在事諸臣挽救之力。臣於臺事初起時，即緘商總理衙門，謂明是和局，而必陰爲戰備，庶和可速成而經久。洋人論勢不論理，彼以兵勢相壓，我第欲以筆舌勝之，此必不得之數也。夫臨時籌防，措手已多不及，若先時備豫，倭兵亦不敢來，烏得謂防務可一日緩哉？茲總理衙門陳請六條，目前當務之急，與日後久遠之圖，業經綜括無遺，洵爲救時要策。所未易猝辦者，人才之難得，經費之難籌，畛域之難化，故習之難除。循是不改，雖日事設防，猶畫餅也！然則今日所急，惟在力破成見以求實際而已。何以言之？歷代備邊，多在西北，其强弱之勢，客主之形，皆適相埒，且猶有中外界限。今則東南海疆萬餘里，各國通商傳教，來往自如，麕集京師及各省腹地，陽託和好之名，陰懷吞噬之計，一國生事，諸國構煽，實爲數千年來未有之變局！輪船電報之速，瞬息千里；軍器機器之精，工力百倍。砲彈所到，無堅不摧，水陸關隘，不足限制，又爲數千年來未有之强敵！外患之乘，變幻如此，而我猶欲以成法制之，譬如醫者療疾，不問何症，概投之以古方，誠未見其效也。庚申以後，夷勢駸駸內向，薄海冠帶之倫，莫不發奮慷慨，爭言驅逐。局外之訾議，既不悉局中之艱難，及詢以自强何術？禦侮何能？則茫然靡所依據。自古用兵，未有不知己知彼而能決勝者。若彼之所長，己之所短，尙未探討明白，

但欲逞意氣於孤注之擲，豈非視國事如兒戲耶！臣雖愚闇，從事軍中十餘年，向不敢畏縮自甘，貽憂君父。惟洋務涉歷頗久，聞見稍廣，於彼己長短相形之處，知之較深。而環顧當世，餉力人才，實有未逮；又多拘於成法，牽於衆議，雖欲振奮而末由。易曰窮則變，變則通。蓋不變通，戰守皆不足恃，而和亦不可久也。（下略）

鴻章此奏於當時之中外情勢，可謂洞見癥結。一曰「數千年未有之變局」，再曰「數千年來未有之強敵」，已深切臨深履薄之懼。而所謂「人才之難得，經費之難籌，畛域之難化，故習之難除」，方之今日，亦無以異，且加甚焉！

第三章　朝鮮交涉之開始

第一節　江華島之開釁

中日關係以甲午之役爲最大關鍵，甲午之戰則以朝鮮問題爲導火線，日人之侵略朝鮮，自豐臣秀吉之後，平靜無事者二百餘年，至江華島之開釁，則日韓問題復燃。同治七年（日本明治元年）日本政府派對馬藩主往朝鮮，告以日本改制維新，並致修好之意。日本國書中有「大日本皇帝」及「勅奏」等字樣，朝鮮以除大清國皇帝外，不復知有皇帝，拒絕接受其國書。同治九年日政府復遣使赴韓，質問拒絕修好之故；時朝鮮國王之本父大院君李昰應掌政權，素主反日，依然拒絕其請。迨同治十一年日本始得派員駐於釜山。其時朝鮮仇外之風頗盛，曾殺害法國傳教士及教徒，法國派兵攻韓，爲韓兵所敗；復拒絕美國之開港要求。其時日本即有乘機攻韓之意，以巖蒼大久保等新自歐美歸來，倡導修明內政，其議乃寢。光緒元年八月（日本明治八年九月）日本軍艦雲揚號，駛入漢江江華島附近測量海口，朝鮮以日艦無故侵入領水，江華島砲台開砲擊之。日艦遂將砲台攻毀，並陷永宗城，朝鮮兵民死傷甚衆。日政府乃派黑田參謀爲全權大臣，井上議官爲副大臣，率兵艦六艘赴朝鮮，强迫訂約通商，朝鮮以「本國爲清國藩屬，不敢擅專」辭之。日本亦以清爲大國，未敢輕於開

釁，遣外務省大輔森有禮來華，要求對韓訂約。於是日韓交涉遂一轉為中日交涉矣。

第二節　森有禮之來華

是年十二月初九日，森有禮達北京，初十日至總理衙門，謁恭親王奕訢等，述朝鮮背約拒使，並開砲擊毀日輪，仍擬遣使至韓訂立和約云。奕訢等答以中國不強預朝鮮政事，惟望日韓和好，不可輕啓釁端。所談無甚要領。森有禮復於十四日至總理衙門，面遞一節略，謂中國既不預韓事，已派員往問朝鮮政府。總理衙門於十五日答覆日使節略曰：

昨准貴大臣交到節略一件，內稱貴國船至高麗江華，將需淡水，被岸上砲擊，現在貴國遣員前往，意在和好等因。查此事前准貴國署大臣鄭函報，以測水致有此事，各新聞紙亦縷及之，今復准貴大臣節略詳述各情。朝鮮自有國以來，斤斤自守，我中國任其自理，不令華人到彼交涉亦信其志在守分，故無勉強。即以理揆之，朝鮮必非獨與貴國有所芥蒂，今因前事，貴國欲遣使前往，為兩國得保親好，具見意在息兵；即此次貴大臣推念中國和好之情，詳述用意，無非信守我兩國修好條規，敦睦不渝。中國之於朝鮮，固不強預其政事，不能不切望其安全。日前貴大臣晤稱辦事固要按照條約，但須看日本與高麗和好，是有道理無道理，如今高麗不願和好，便是他無道理等因。朝鮮如無故稱兵他國境內，自不得謂為有理，朝鮮如與他國往來，而獨

不願與貴國往來，亦當不得謂為有理。貴大臣既云辦事按照條約，唯希貴大臣轉致貴國政府，不獨兵不必用，即遣使往問一節，亦須自行籌畫萬全，務期兩相情願，各安疆土，終守修好條規中兩國所屬邦土不相侵越之言，是則本王大臣所切盼者也。

總理衙門之意，全在不相過問，日韓之事，任日韓自了，遂於十二月二十一日由恭親王奕訢等奏投與日使談判經過，並擬轉行朝鮮，使知此事。奏曰：

奏為日本國使臣到京，據稱欲與朝鮮修好，謹錄往來節略事：竊本年九月十五日，先據日本國使臣鄭永寧函稱，接本國外務大臣電報，我國砲船往朝鮮彌也古沿海測量水程，因彼開砲擊我，次日進船詰問是何主意，復被砲擊，遂致交戰，毀其砲臺，收兵回國，相應照送查閱等因。嗣據直隸總督李鴻章咨稱：日本新任使臣森有禮自煙臺由陸路赴京，本月初九日，即據署使臣鄭永寧照會，駐京全權大臣森有禮於本日到京，擬即晤會；當經臣衙門照覆，准於初十日在署相候。森有禮遂於初十日偕同署使臣鄭永寧來臣衙門會晤，臣等亦即先後前往答拜。森有禮於十四日復同鄭永寧來臣衙門面遞節略一件，臣等公同查閱，仍係因朝鮮開砲擊其兵船之事，現在已派辦理大臣往問朝鮮政府，為兩國永保親好之意，臣等遂亦答覆節略，送交森有禮收閱各在案。臣等查朝鮮隸中國藩服，其本處一切政教禁令，向由該國自行專主，中國從不與聞，今

日本國欲與朝鮮修好，亦當由朝鮮自行主持，惟森有禮旣到臣衙署面遞節略，自應轉行朝鮮，俾得知有此事。如蒙俞允，即由臣衙門照錄往來節略，照會咨送禮部，備文轉交朝鮮。謹將日本國使森有禮面遞節略一件，臣衙門答覆節略一件，照錄清單，恭呈御覽，謹奏。（奉旨依議）

第三節　朝鮮獨立問題之發端

當森有禮至總理衙門交涉韓事之時，奕訢等不明大體，竟答以「朝鮮雖曰屬國，地固不隸中國，以故中國曾無干預內政，其與外國交涉，亦聽彼國自主，不可相强」。在奕訢等之意，以爲如此答覆，可拒絕日方之請，避免麻煩，而日人得此一言，遂以爲朝鮮乃獨立國之證。此後一切朝鮮問題之糾紛，皆自此語而起。一言之不愼，貽禍深矣！森有禮即執此言，於十二月二十一日，照會總理衙門，聲明朝鮮爲一獨立之國。其照會曰：

爲照會事：本大臣於明治九年一月十日晤會貴王大臣，詳述朝鮮背約拒使，況在江華砲擊我船，今我政府猶遣主和使臣往彼問事，恐其仍前芥蔕而債事也，命本大臣告知貴國，以昭兩國睦鄰之誼等情。據貴王大臣云：朝鮮雖曰屬國，地固不隸中國，以故中國曾無干預內政，其與外國交涉，亦聽彼國自主，不可相强等語。由是觀之，朝鮮是一獨立之國，而貴國謂之屬國者，徒空名耳。彼此爲鄰，加我暴戾，而今不得不遣使以責之，且爲我國人民自盡保安海疆之義。

因此，凡事起於朝鮮日本間者，於清國與日本國條約上無所關繫。茲本大臣臨事決意回明本國如此，相應備文照會貴王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總理衙門接日使來照，始知失言，乃於二十二照覆，於屬國問題加以回辯。其覆照曰：

為照覆事：光緒元年十二月十九日准貴大臣照會一件，以日前貴大臣來本衙門議及貴國欲與朝鮮和好各情，謂本王大臣曾有「朝鮮雖曰屬國，地固不隸中國，以故中國曾無干預內政，其與外國交涉，亦聽彼國自主，不可相强」等語。本王大臣查朝鮮為中國屬國，隸即屬也，現云屬國，自不得云不隸中國。且日前回覆貴大臣，並無「不隸中國」之說。修好條約內載所屬邦土，朝鮮實中國所屬之邦之一，無人不知。至中國向不勉强各情，已於本月十八日具覆節略中備言其義，今准貴大臣照會，本大臣仍應聲明。合照修好條規所屬邦土不相侵越之意，彼此同守，不敢斷以己意謂於條約上無所關繫，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覆者。

日使接上項照會後，即於二十三日照覆總理衙門，謂中國對朝鮮如不能自任其責，雖中國屬邦，徒係空名。其照會曰：

為照會事，明治九年一月十八日接准貴王大臣覆文，內稱「修好條規內載所屬邦土，朝鮮實中國所屬之邦之一，無人不知，合照修好條規所屬邦土不相侵越之意，彼此同守，不敢斷以己意

謂於條約上無所關繫」等語。本大臣實未能明解其意所在，因思貴大臣所以引條規所屬邦土不相侵越之意者，蓋就將來我國與朝鮮國交涉，凡有該國政府及其人民向我所爲之事，即由貴國自任其責之謂也。若謂不能自任其責，雖云屬國，徒空名耳，則我國自不得不伸其理，於條規有何關繫哉？相應照會貴王大臣，希即明白見覆可也，須至照會者。

總理衙門得照，當即照覆，於「自任」一點，加以解釋。略謂「朝鮮爲中國屬國，中外共知，屬國有屬國之分際，古今所同，朝鮮實中國所屬之邦之一，即中國之自任也。豈得謂屬國爲空名？豈得謂於條約無所關繫？」如此立言，當然不能折服日人，旋於光緒二年正月初七日接日使覆照曰：

爲照會事：明治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接准貴大臣覆文，內稱朝鮮爲中國屬國，中外共知，屬國有屬國之分際，古今所同，朝鮮實中國所屬之邦之一，即中國之自任也，豈得謂屬國爲空名，豈得謂於條約無所關繫等語。本大臣察所謂中國自任一語，言短意微，其所自任者果係何事實，猶未能明悉其意。又謂屬國不空名，而其不空名之實，似亦不曾見。又頻以兩國所屬邦土不可稍有侵越等語見敎，是何可遽以侵越爲言哉？此等之處，本大臣未能解，又不敢以己意自解爲本大臣前次照會所稱，我國與朝鮮國交涉，其該政府及其人民，向我所爲之事，貴國能否自任其責之處，其前其後，並未獲一確斷之言，則本大臣仍當以前次所稱朝鮮是一獨立之國。貴國

謂之屬國，亦徒空名。而凡事起於朝鮮日本間者，斷謂於淸國與日本國條約上無所關繫等語爲准耳。仍應照會貴王大臣，希即分別示復可也。須至照會者。

總理衙門接得上項照會後，復於正月十八日答一照會曰：

爲照復事：光緒二年正月初七日接准貴大臣照會，仍謂中國自任一語，未能明悉其意，屬國不空名之實，似不曾見。又以前引修好條規，謂何可遽以侵越爲言，而以事起於朝鮮日本間者於條約上無所關繫等因。本王大臣查朝鮮爲中國所屬之邦，與中國所屬之土有異，而其合於修好條規兩國所屬邦土不可稍有侵越之言者則一。蓋修其貢獻，奉我正朔，朝鮮之於中國應盡之分也。收其錢糧，齊其政令，朝鮮之所以自爲也，此屬邦之實也。紓其難，解其紛，期其安全，中國之於朝鮮自任之事也，此待屬邦之實也。不肯強以所難，不忍漠視其急，不獨今日中國如是，伊古以來，所以待屬國皆如是也。本王大臣照會所引不稍侵越之言，正以不侵越者，厚期於貴國，非遽以侵越爲言也。貴大臣謂事起於朝鮮日本間者，斷爲與條約無與，則修好條規言之甚明，未能諱也。惟中國之於貴國，友邦也，鄰國也，朝鮮則中國屬國也，中國之望其相安無事，則一也。今貴國之於朝鮮猶期無事，而於中國先開辯難之端，揆之事理，似非所宜。至於中國苟有可爲之處，自由本王大臣早籌酌辦，以期彼此相安，正不待貴大臣再三言之也。相

應照會貴大臣查照，須至照會者。

日使得總理衙門之照會後，乃藉詞「紓難解紛，爲中國自任之事」一語，以中國不願爲朝鮮之事與日本辯難，遂謂「本國已派欽使往韓，自可樂觀其成矣。」乘機兜轉，而實行日韓直接交涉，可謂狡矣。其覆照曰：

爲照覆事：明治九年二月十二日接准貴王大臣復文，逐層閱悉。本大臣查前論朝鮮一節，稱本國遣使，以期無事，原夫朝鮮實具獨立之體，其內外政令，悉由自主，我國亦以自主對之。是以除該國自主政令外，其與貴國間所有關係事理，我國決不顧及，貴國亦不得引條規中侵越等字，加諸我國。故曰所謂屬國，徒空名耳，凡事起於朝鮮日本間者，以條約上固無與也。今閱來文，既以紓難解紛，爲中國自任之事，復稱中國苟有可爲之處，自由本王大臣早籌酌辦，以期彼此相安等語。是與本大臣所期望於隣國者，正相符合，曷勝額慶！現在本國已派欽使往韓，自可樂觀其成矣。相應照覆貴王大臣查照，須至照會者。

第四節　李鴻章主勸韓忍忿

當總理衙門與日使往返窮辯之時，李鴻章曾於十二月廿三日函總理衙門，主勸朝鮮忍耐小忿，以息事寧人。函曰：

速奉公函，以日本森使要求來保定謁見，難以阻止；並鈔示往復議論朝鮮節略等因，仰見防微杜漸，義正詞嚴，曷任欽佩。該使如必遠道來晤，自應以禮接見，斷無拒絕之理。惟因朝鮮事瀆求鈞署發給護照，派人前往，又欲代遞文信，業經迭次堅拒，敝處亦斷無稍有鬆勁之理。第閱各處新聞紙，與森使節略大致相同。是日本派使臣帶兵船前往問罪，而朝鮮新受攻毀砲台之辱，不肯平和接待，均在意料之中。兩相怨怒，則兵端易開。度朝鮮貧弱，其勢不足以敵日本。將來該國或援前明故事，求救大邦，我將何以應之？雖執條規責問日本不應侵越屬國，而彼以關說在先，中國推諉不管，亦難怪其侵越，又將何以制之？即仍永遠置不過問，而使朝鮮失望，日本生心，似已薄待屬國鄰交，顯示天下以不廣，更恐朝鮮爲日本陵偪或加以侵占，東三省根本重地遂失藩蔽，有唇亡齒寒之憂，後患尤不勝言，此皆不可不預爲籌及者也。竊窺日本來意，既明言欲求和而不輕用武；無論虛實，尙是好機會，正可將計就計。雖明拒以未便給照遞信，似宜由鈞署迅速設法密致朝鮮政府一書，勸其忍耐小忿，以禮接待，或更遣使赴日本報聘，辨明開砲擊船原委，以釋疑怨，爲息事寧人之計。至該國願與日本通商往來與否，聽其自主，本非中國所能干預。如此直言，似亦不爲失體。儻朝鮮允從，固可暫弭兵衅，如必不從，而我所以字小國待與國之心，亦交盡矣。倘異時朝鮮或再乞援，日本或譏膜視我，亦得有詞以

自解。至朝鮮於中土恭順，實出至誠，若鈞署肯屈尊先施，諒無不奉命惟謹者。

鴻章既主朝鮮「願與日本通商往來與否，聽其自主，本非中國所能干預」立言，遂爲江華條約「朝鮮國爲自主之邦」之張本，中日之禍不可免矣！

第五節 森有禮與李鴻章之折衝

日使森有禮曾於光緒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偕署使鄭永寧謁李鴻章於保定督署。鴻章以禮欵待，席間縱談，自午後三時至夜十時始散，鴻章親書『徒傷和氣毫無利益』八字與之。茲錄其晤談節略如次：「鄭署使傳森使語，致仰慕之意。答云：豈敢。森使致謝道途欵洽。答云：因得總理衙門信，知森大人要來，故遣弁相迓。因問森大人在京總理衙門見過各位中堂大人？森使云：見過。問：見過王爺？森使云：見過。問：森大人多少年紀？森使云：整三十歲。問：森大人到過西洋？森使云：自幼出外國遊流，在英國學堂三年，地球走過兩周，又在華盛頓當欽差三年，現在外務省官大輔。問：中西學問何如？森使云：西國所學十分有用；中國學問，祇有三分可取，其餘七分，仍係舊樣，已無用了。問：日本西學有七分否？森使云：五分尚沒有。問：日本衣冠都變了，怎說沒有五分？鄭署云使，這是外貌，其實在本領尚未盡學會。森使云：敝國上下俱好學，祇學得現成技藝，沒有像西國從自己心中想出法兒的一個人。答云：久久自有。森使云：在美國時，識得貴國容閎曾蘭

生二人，極有學問。答云：容閎現派駐美國欽差大臣。森使云：極好。又答云：曾蘭生現調回天津當委員，明年森大人過天津，可以訪他。森使云：在美國見許多中國幼童，均極聰明。答云：是遣去外國習學的，聞他們尙肯讀書。森使云：這起人長大學成，將來辦外國事，是極好的。又云：當初遊歷各國，看地球並不大，未在局中，看各國事極清楚。如貴國與日本同在亞細亞洲，可惜被西國壓住了。答云：我們東方諸國，中國最大，日本次之，其餘各小國，均須同心和氣，挽回局面，方敵得歐羅巴住。森使云：據我看來，和約沒甚用處。答云：兩國和好，全憑條約，如何說沒用？森使云：和約不過爲通商事可以照辦，至國家擧事，祇看誰强，不必盡依著條約！答云：此是謬論！恃强違約，萬國公法所不許。森使云：萬國公法亦可不用。答云：叛約背公法，將爲萬國所不容。因指棹上酒杯告鄭署使云：和是和氣，約是約束人的心。如這酒杯圍住了這酒，不敎泛溢。森使云：這個和氣，無孔不入，有縫即去，杯子如何擱得住？答云：森大人年少氣盛，發此謬論。鄭署使是我們立約時的人，須要詳細告他。森使云：敝國與中國的和約，是中堂定的麽？答云：是我與貴國伊達大人商定。伊達大人現在何處？森使云：伊達現在退居林下，朝廷給他俸祿；自來和約，立約之人去了便靠不住。答云：約書奉有諭旨，蓋用國寶，兩國臣民子子孫孫當世守之。森使云：也有在約內的，也有在約外的，不變通如何辦得去？答云：未及十年換約之期，不能議及變通。森

使云：高麗與印度同在亞細亞，不算中國屬國。答云：高麗奉正朔，如何不是屬國？森使云：各國都說高麗不過朝貢受冊封，中國不收其錢糧，不管他政事，所以不算屬國，答云：高麗屬中國幾千年，何人不知？和約上所說所屬邦土，土字指中國各直省，此是內地爲內屬，徵錢糧管政事；邦字指高麗諸國，此是外藩，爲外屬，錢糧政事向歸本國經理。歷來如此，不始自本朝，如何說不算屬國？森使云：日本極要與高麗和好，高麗不肯與日本和好。答云：不是不肯與貴國和好，是他自知國小，所以謹守，不敢應酬。其於各國皆然，不獨日本。森使云：日本與高麗是鄰國，所以必要通好，高麗如何不肯？答云：平秀吉擾高麗之後，恐不能無疑慮。鄭署使云：平秀吉之後，日本與高麗也曾往來，中間忽然斷了。前數年與高麗約定接待使臣，因日本改變衣冠，國書字體也變了。他就不受。答云：這個自然，高麗不敢與西國相通，日本既改西制，他自應生疑，恐與日本往來，他國即隨進來了。鄭署使云：從前不過拒使，近來日本兵船至高麗海邊取淡水，他便開砲傷壞我船隻。答云：你兵船是去高麗海口量水，查萬國公法，近岸十里之地，即屬本國境地，日本既未與通商，本不應前往測量，高麗開砲有因。森使云：中國日本與西國可引用萬國公法，高麗未立約，不能引用公法。答云：雖是如此，但日本總不應前往測量。是日本錯在先，高麗遽然開砲，也不能無小錯。日本又上岸毀他的砲台，殺傷他的人，又是日本的錯。高麗不出來滋擾，日本祇管去擾他做什

麽？鄭署使云：日本臣民俱懷憤恨，要與高麗打仗。森大人說，從前看高麗能謹守不與外國相通，尙是可愛之國，今可恨了。答云：既知是可愛，便不要去擾他。日本是大國，要包容他小國，鄭使云：森大人也是此意，所以壓住本國，不要用兵，自請到中國。以爲高麗是中國屬國，必有上策，令高麗與日本和好。答云：高麗非不欲與日本和好，但恐各國相因而至，中國若代日本說項，將來各國都要中國去說，所以料得高麗未必答應。森使云：西洋各國均無必通高麗之意。答云：這誰保得？森使云：我可保！答云：須日本國家保得。森使云：日本國家亦可保。鄭署使云：森大人來到中國有三宗失望的事，一是不能保全要與高麗和好的意思，二是總理衙門不明白他要和好的心思，三是恐本國臣民知道中國不管，定要與高麗打仗。答云：總署不是不明白實在要和好的意思，凡事不可一味逞强；若要逞强，人能讓過，天不讓過，若天不怕地不怕，終不爲天地所容！從前我兩國甫經換約，未及半年，日本即用兵臺灣，我曾責備柳原，他亦無辭；如今不可又錯了。森使云：臺灣之事，日本原不能無錯；但因誤聽人言生番係中國化外之地，尙屬有因。後來接着總理衙門的信，國家即派大久保前來說明。鄭署使云：森大人來意，本望中國設法，俾日本與高麗無事。答云：高麗斷不出來尋事，日本不可多事。鄭署使云：日本現又遣使往高麗，僅使臣一人前去，與之商量，看他如何；如果可商，并不要與他通商，不爲多事。祇要議定三件，一高麗以後接待我使臣，一

日本或有避風船隻代爲照料，一商測船量海礁，不要計較。如果使臣到彼，再不接納，該使回到本國，必不能無事，一定要動兵了。答云：遣使不納，古亦有之。元時兩次遣使至日本，日本不納，北條時宗並將元使殺了。森使不答。但云：以後恐不免要打仗。答云：高麗與日本同在亞細亞洲，若開起仗來，高麗係中國屬國，你旣顯違條約，中國怎樣處置？我們一洲自生疑衅，豈不被歐羅巴笑話？森使云：歐羅巴正要看我們的笑話！答云：爲什麽要給他笑？森使云：這也沒法，日本百姓要去打仗，恐國家止不住。答云：日本是民政之國，抑君主之國？鄭署使云：是君主之國。答云：旣係君主之國，則君與大臣爲政，如何任聽百姓違了條約行事，尙得爲君主之國乎？鄭署使云：森大人因總署說中國不管高麗內政，所以疑不是屬國。答云：條約明言所屬邦土，若不指高麗，尙指那國？總署說的不錯。森使云：條約雖有所屬邦土字樣，但語涉含混，未曾載明高麗是屬邦。日本臣民皆謂指中國十八省而言，不謂高麗亦在所屬之內。答云：將來修約時，所屬邦土句下可添寫十八省及高麗琉球字樣。鄭署使云：總要求總理衙門與李中堂設法令高麗接待日本使臣。答云：日本砲船被擊，固有不平之氣，高麗砲臺被毁，兵士被殺，諒亦有不平之氣。高麗國雖小，其臣民之氣一也。正在氣頭上，即旁人解說，亦無益。我勸日本此事且可緩議，俟一二年彼此氣平後，再通好也不遲。森使云：西國人言日本辦事性太急，中國辦事性過緩；急性遇着緩性，難以商量。答云：

事有宜急宜緩，如學機器技藝等事，此宜急者也；如兩國相爭，急則不相下，緩則氣自平，所全者大。森使云：承敎！承敎！試思日本就得了高麗，有何益處？原是嘔氣不過！答云：高麗地瘠，取之誠無益。且聞俄羅斯聽見日本要打高麗，即擬派兵進紮黑龍江口；不但俄國要進兵，中國也難保不進兵。那時亂鬧起來，眞無益處！因書徒傷和氣毫無利益八字，授鄭署使，鄭署使與森使閱畢，即將原紙携去。森使云：此指與高麗傷和氣而言。答云：若眞要打仗，非但傷高麗和氣，連中國也怕要傷和氣。因於紙尾加書忠告二字，授之曰：我爲兩國相好，開心見誠奉勸，非有別意。森使鄭署使首肯云：日本打仗，亦可暫時壓住，務求中堂轉商總署，設一妥法勸說高麗。答云：總署回覆你的節略，明是無可設法；但你旣託我轉說，我必將這話達到，看從緩商量，可有法否？遂辭去。」

第六節　日韓實行直接交涉

當日使森有禮照會總理衙門謂日本已派使赴韓時，彼已至保定與李鴻章會晤。總理衙門旣無以折彼之銜，李伊談判後，鴻章函總理衙門，亦以奏請禮部轉行朝鮮，以爲收塲。總理衙門爲然以，遂由恭親王奕訢等奏曰：

奏爲日本國使臣因朝鮮事，屢向臣衙門往復辯論，擬請將照會等件照案咨送禮部，績行該國，

俾資審度事：竊臣衙門前據日本國使臣森有禮呈遞節略，以朝鮮開砲擊其兵船之事，現派大臣往問朝鮮，爲兩國永保親好等情，經臣等面論，亦具節略答覆，並鈔前致節略二件，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奏陳，擬由臣衙門照案咨行禮部，備文轉交朝鮮等因，奉旨依議欽此，由臣衙門知照禮部，轉行朝鮮在案。臣等所覆節略，原謂朝鮮志在自守，中國素不勉强，並據中國與日本訂換修好條規所稱兩國所屬邦土不相侵越之言，告以不但兵不必用，即遣使往問一節，亦須籌畫萬全。至與森有禮面論之辭，亦不外乎此。詎森有禮復遞照會，謂朝鮮之爲中國屬國，徒空名耳，彼既爲鄰，加我暴戾，不得不遣使責之。因此，凡事起於朝鮮日本間者，於條約無所關係等語。復經臣等聲明修好條規，彼此同守，不敢斷以己意，謂於條約無關。照覆去後，旋又據森有禮照會，其意謂旣引條規不相侵越之意，將來日本與朝鮮交涉等事，即由中國自任其責，若不能自任，於條約並無關係。正在擬給照覆間，森有禮有欲赴保定見李鴻章之請。其時森有禮先欲派同中國官前往朝鮮，則答以向來無此辦法，又欲中國代爲遞寄朝鮮信函，則告以曾經禮部奏准，凡外國文信概勿轉遞。至其欲見李鴻章，自係爲復申其說起見，臣等俟其由保定旋京，給予照覆，仍申明屬國分際及條規應守之義。森有禮又遞照會，仍以前稱屬國爲空名，於條約爲無關之說爲答。適接李鴻章來信，並錄與森有禮問答節略，其所告之言，與臣等用

意略同，臣等因其答詞中，有徒傷和氣及將轉商設法等詞達到之說，擬就此暫作收束。遂於森有禮遣鄭永寧來臣衙門閒及李鴻章來信之際，微露前接節略，業經鈔錄奏明，由禮部轉行朝鮮一層。仍聲言朝鮮接到行知後，如何辦法，中國不能勉强等因，然後再給照會，略示其意。茲接其照覆，雖猶引及前說，尚不至全無領會，臣等公同商酌以上彼此議論情形，自應續行朝鮮國王，俾資乘度。謹將臣衙門與森有禮來往照會，及李鴻章鈔送問答節略，錄呈御覽，一面由臣衙門照案鈔錄照會及問答節略等件，咨送禮部轉行朝鮮國王查閱，謹奏。

正月三十日奉旨依議，於是遂由禮部將日本要求轉咨朝鮮，而令其自行處理，日韓間之直接交涉由是開始矣。

第七節　江華條約之締結

中國之意，旣在息事寧人，朝鮮遂遵中國之意，接待日使，與之商訂條約。朝鮮政府因命中樞府事申櫶及副總官尹滋承爲全權，與日本全權黑田清隆井上馨等會於江華島。光緒二年二月締成江華條約十二條，譯文如下：

大日本國大朝鮮國素敦友誼，歷有年所，今見兩國之情意，尚有未洽，欲重修舊好，以固親睦。於是日本國政府特簡特命全權辦理大臣陸軍中將兼參議開拓長官黑田清隆，特命全權辦理大

臣議官井上馨，前往朝鮮江華府，朝鮮國政府簡判中樞府事申櫶，都總府副總官尹滋承，遵所奉諭旨，議定條款於左：

第一款•朝鮮國爲自主之邦，保有與日本平等之權，嗣後兩國如欲表示和親，須彼此以同等之禮儀相待，從前有碍邦交之諸條規，應悉行革除，務必開拓寬裕弘道之法，以期雙方之永遠安寧。

第二款•日本政府自今日起，十五個月之後，得隨時派使臣至朝鮮國京城，親按禮曹判書，商議交際事務，該使臣或滯留或歸國，一因時宜之使。

第三款•嗣後兩國往復公文，日本用其國文，自今日起十年間附以漢文，朝鮮則用眞文。

第四款•朝鮮釜山之草梁項設有日本公館，年來爲兩國人民通商之地，從今日起，改革從前慣例及歲遣船等事，以此次新訂條款爲標準，辦理貿易事務，朝鮮政府開放第五款所載兩口岸，准日本人民往來通商，隨意在該兩地租借地皮，修蓋房屋，並租朝鮮人民之房屋。

第五款•在京畿•忠淸•全羅•慶尙•咸鏡五道，沿海擇定便利通商之港口兩處，開埠日期自日本曆明治九年二月，朝鮮曆丙子年正月起算，經過二十個月。

第六款•嗣後日本船隻在朝鮮沿海或遇大風，或缺乏薪粮，不能達指定港口時，得在任何港灣

停泊避風，購買需要之物，如柴煤等類，並修理船具，其供給費用，應由船主自行償付，地方官民應體察其困難，誠意救援，不吝補給，又兩國船隻在大洋中損壞，船員漂流至任何地方，該地人民應即刻救助，保全各人之生命，並報告地方官以便護送歸還本國，或交駐剳附近之本國官員。

第七欵・朝鮮國之沿海島嶼巖礁，從前並未經檢查，極爲危險，應准日本航海業者自由測量海岸，審其地位之深淺，編製圖誌，俾兩國船客得免危險，安穩航行。

第八欵・嗣後日本政府得隨時宜設管理日本商民之官員於朝鮮指定之各口岸，兩國發生交涉事件時，即由該官員與該地方長官會商辦理。

第九欵・兩國既經通好，彼此人民得任意貿易，兩國官吏不得干涉，亦不得制限或禁止貿易，倘兩國商民有欺罔借債不償情事，兩國官吏應嚴重取締，追還債欵，但兩國政府無代償之理。

第十欵・日本國人民在朝鮮指定之各口岸僑寓犯罪，而與朝鮮國人民有關時，應歸日本國官員審斷，若朝鮮人民犯罪而與日本人民有關時，須歸朝鮮國官吏查辦，惟雙方須據其國律裁判，不得回護袒庇，務爲公平允當之裁判。

第十一欵・兩國既經通好，應議訂通商章程，予兩國商民以便利，且於現今議定各欵中，添加

細目，以便遵守，均應自今日起，在六個月以內，由兩國另派委員在朝鮮京城或江華府商訂。第十二欵。以上十一欵，自此日起，兩國即行信守遵行，不得改變，以固兩國之和親，此約製成兩份，由兩國委任大臣蓋印，互相交換，以昭憑信。

大日本國紀元二千五百三十六年明治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大日本國特命全權辦理大臣陸軍中將兼參議開拓長官黑田清隆　大日本國特命副全權辦理大臣議官井上馨

大朝鮮國開國四百八十五年丙子二月初二日　大朝鮮國大官判中樞府事申櫶　大朝鮮國副官都總官尹滋承

此約之第一欵，既明訂朝鮮爲自主國，淸廷未予抗議，雖朝鮮遇事仍示請淸廷，名義上已非我之屬國，初不待甲午戰爭之後也。

第八節　韓王咨報與日本修好

江華條約既經簽訂，朝鮮國王咨報禮部曰：

朝鮮國王爲咨覆與日本辦理條約照舊修好詳述顚末事：光緒二年正月十一日承准禮部咨節該主客司案呈准總理衙門咨稱具奏日本國使臣到京據稱欲與朝鮮修好一摺，光緒元年十二月十一日奉旨依議欽此，相應鈔錄總理衙門原奏，及該衙門與日本國使臣往來節略各一件，由五百里飛

咨朝鮮國王酌辦可也，等因奉此。除將鈔錄原奏及往來節略一一承領，稍待日本修好事件酌辦完了後，備陳本末之意，先行咨覆外。竊照日本使臣報總理衙門節略內，致疑於小邦，一則遣使致書不見接受也，一則船到港口開砲遭擊也。凡此紛紜，蓋有其故。小邦之於日本，講信修睦，行且三百年矣。交聘之儀，賀慰之禮，馬島之接信，萊館之通商，各遵式例，不失隣誼。同治七年該國政令新有變遷，投書契以相告知，而稱號文字，有違舊式，小邦邊吏之司其出納者，詰其違式，不敢遽受。而前此同治六年有日本人名八戶順叔，譸張虛罔之說，譏辱鄰國，無復人理。幸賴總理衙門憫慮小邦被誣被兵，至有禮部之據奏馳咨，而小邦臣民憤惋至極，疑阻萬端，其使之不接，其書之不受，職由於此。江華島者，國都之門戶也，海港之阨口也，爲防暴客之窺覘，恒有砲臺之堵禦。前歲九月忽有黃旗異船，船不曾碎，人不曾傷，而彼乃起怒轟砲，燒薄永宗鎮城，小邦尙不知其日本船也。乃於客歲十二月日本使臣黑田淸隆，副使臣井上馨等，先通知起程消息，遂來要修舊好。小邦遣判中樞府事申櫶，副總管尹滋承接見於江華府中，一口答辯，祈歷日相持。彼以八戶順叔，認是新聞謊說，非其國所知，以江華開砲，實因不辦旗號，明非惡意相加，竟以舊誼之素厚，居然疑嫌之開釋，重尋宿好，條約有具。以其稱號之有所嫌礙，故大事小事，只用兩國臣僚等通信。以其互市交易，非今始行，故許其港口

通商，劃有界限，以安主客。以其混淆無別，易致滋事，故不許携帶他國客商及奇技淫巧物事。綱領節目，大略如是。而據申櫶等呈稱，本月初五日樽俎之享既洽，醉飽縞紵之物，互有貽贈，日本國使船並即發還等因。竊念小邦厚蒙聖朝洪恩，非可一二數計也。今玆隣國修好，亦惟總理衙門暨部堂大人切盼其籌畫萬全，各安斁土。遂至轉稟皇旨，紓恤緩急，馳咨兼程，天高地厚，何以爲報！遣使伸表謝之忱，而交好日本辦理條約等欵，略具顚末，仰塵崇鑒，煩乞禮部照詳轉奏施行。

朝鮮國王復於三月二十四日咨照禮部報告對日遣使修好曰：

朝鮮國爲遣使日本事，議政府狀啓准判中樞府事申櫶等啓開：日本使臣黑田清隆等說稱，交鄰之誼，先察規制風俗，然後方可兩相便宜，貴國先事解送人員，詳察物情，則我國之爲此修好，極費心力，自可洞悉，且我國人民十分孚信云云等情，准此。臣等竊念日本使臣來欵修好，復請信使，其在講信修睦之道，允宜准許，依其願差遣信使，仍將所據情實具咨轉報上國等因，據此，竊照小邦旣與日本重尋宿好，理合交聘，特差修信使禮曹參議金綺秀，擬於開月裝束發送，而凡于事情，不容不上聞天朝。爲此合行移咨，請照驗轉奏施行。

第九節　朝鮮對日之開埠通商

日韓既已遣使，旋復根據江華條約，辦理開埠通商事宜，禮部於是年八月二十七日接准朝鮮國王李熙之咨文曰：

鮮朝鮮國王爲咨報與日本商辦開港通商詳陳顛末事：光緒二年三月初九日，小邦差送修信使曾變儀金綺秀於日本緣由，已有具咨轉報於上國，而修信使始於六月初一日無事竣還。詳探日本事情，則方與十七諸國通商。而小邦復修舊好之後，值此信使之來，邀接館餼，照例無虧。外務卿政府大臣俱各設宴施襟，而國君引見勞問其大臣貴官，以魯西亞占據地方，逼近朝鮮北界，深以爲憂，密語叮囑，使之歸告本國，早爲備禦之策。又言將以開港商辦細節目事，派遣理事官，當在修信使還國後旬日之內，乃於六月初九日該理事官宮本小一之船來泊通津府前洋。小邦遣校理李喜元延接館餼於都城外公廨，禮曹之宴饗，王宮之召見，政府之接待，一依彼國之例於政府堂上。趙寅熙差定講修官，逐條講確。該理事官以從小邦陸路往來上國事，及都城內開館以同駐，及外道八處隨意行商事爲請。其云從陸路來往上國，此非小邦之所敢擅許，而後語一開，後弊無窮，實爲中朝外藩之斷不可許者。其云都城開館駐官員，雖曰各國通商章程，小邦原無他國使臣留駐都城之例，開館一事，尤非可論。上項二件事，不宜許施，八處行商事，春間既約以二處開港，到今只宜量定二處開港而已，不宜濫及於條約之外。且論逐利走販

不如安坐交易，惟當揀定二處便宜港口云爾；則該使臣亦未領會，而姑未揀定二港，先以港口開館，須得畫定界限，以爲任便行止。於界限之內，請以十里爲準。且言彼國十里，即小邦百里云爾。歷日靳持，竟緊小邦里尺，畫定十里，毋得行走於界限之外，嚴立條約。釜山草梁則三百年開館之地，許以仍舊留駐；而距東萊府爲三十里，彼欲特許往來行商，故依願聽施外，其他條約節目，斟酌便宜，作一冊子，鈐印交付，以爲憑信之資。據趙寅熙呈稱，本月初八日該日本使臣竣事發還等因。竊伏念我聖朝東顧藩服，庇覆隆厚，近緊邦之交鄰得失，每行宸衷，軫慮深遠，天高地厚，曷以有報。亦惟總理衙門及部堂大人爲小邦萬全周畫，逈出尋常，小邦君臣，何以得此？茲將與日本商辦開港通商事略具顛末，仰備崇鑒。專差司譯院副司直李容肅齎咨前去，爲此合行移咨，請照詳轉奏施行。

據此，俄國之南侵與日本所謂陸路通商經過華境問題，此時已見其端。

第十節　勸朝鮮與西洋各國通商

日本通韓之目的旣達，清廷深虞朝鮮不敵，貽患東北，因密諭北洋大臣李鴻章，勸令朝鮮與西洋各國通商，以爲牽制之計。鴻章因密函朝鮮前太師李裕元，說明國際利害，勸使與西洋通商。故此後朝鮮之與各國通商，中國實陰主之。然寇已入室，所謂「以夷制夷」之計，徒滋擾耳！光緒五年七月

十四日鴻章奏覆辦理此事之經過曰：

奏爲遵旨繕函密勸朝鮮與泰西各國立約通商鈔稿，進呈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密寄七月初四日奉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泰西各國欲與朝鮮通商，事關大局，縷晰密陳等語。日本朝鮮積不相能，將來日本恃其詐力，逞志朝鮮，西洋各國羣起而謀其後，皆在意計之中。各國既欲與朝鮮通商，倘藉此通好修約，庶幾可以息事，俾無意外之虞。惟該國政教禁令，亦難強以所不欲，朝廷不便以此意明示朝鮮，而顧念藩封，又不能置之不問。據該衙門奏：李鴻章與朝鮮使臣李裕元曾經通信，略及交鄰之意，自可乘機婉爲開導。在該督必不肯輕與藩服使臣往來通問，而大局所關，亦當權衡輕重，著李鴻章查照本年五月間丁日昌所陳各節，作爲該督之意，轉致朝鮮，俾得未雨綢繆，潛弭外患，等因欽此。仰見聖謨廣運，眷念東藩，指示機宜，無微不至，欽佩莫名。伏維朝鮮孤峙海隅，向不願與遠人交接，英法美諸國屢爲所拒。前歲日本脅以兵威，始與立約通商，猜疑未泯，積有違言。日本知其孤立無援，倘一旦伺隙思逞，俄人亦將隱啓雄圖，英美法德諸國復羣起而議其後，非惟朝鮮之大患，抑亦中國之隱憂。本年五月間，前福建撫臣丁日昌所陳各節，爲朝鮮計，實爲中國計。惟朝鮮地僻俗儉，囿於風氣，彼於近日海外情形，茫乎未有聞見。日本最與相近，交涉數年，尚多隔閡，若驟語以遠

交之利，恐彼國君臣成見未融，勢難相強，此臣所以久欲設法而不能不躊躇審顧者也。至朝鮮原任太師李裕元，自光緒元年秋奉使來京，是冬十二月間事竣回國，道出永平，囑該知府游智轉寄一函，道其仰慕。臣以古者鄰國相交，其卿大夫不廢贈答之禮；朝鮮久列藩服，誼同一家。現值時事多艱，臣職在通商，既不能不廣示牢籠，稍通遐邇之氣，復不能不代爲籌畫，俾免杌隉之虞。因於覆書略著外交微旨，嗣後間歲每一通函，於備禦俄人應付日本之方，常爲道及。本年春間，李裕元來書，頗陳日本非禮侵侮，臣尚未及裁答，適蒙聖慈垂訓，頃已專函覆函，作爲微臣之意。反覆開導，加封遞至盛京將軍衙門，請彙署將軍臣岐元妥速轉遞。查李裕元現雖致仕，據稱係其國王之叔，久任元輔，尚得主持大政，亦頗曉暢時務。如能因此廣諮博議，未雨綢繆，庶於大局有裨。惟泰西各國立約，如傳教內地及販運鴉片烟入境，爲該國上下所深惡，恐其因此疑畏，是以書中豫爲剖晰，俾毋過慮。將來朝鮮若果定議，事務正多，該國於約章利病，素未深究，立約之時，或不能不代爲參酌。朝鮮臣民未諳洋情，驟於西人雜處，欲其措置悉協，永無瑕衅，亦尚難保。仍應由中國隨時隨事，妥爲調處，庶幾柔遠綏邊，較有實際。除俟接李裕元覆書，再行陳奏外，謹將此來往函稿，鈔呈御覽。所有遵旨繕函密勸朝鮮與泰西各國立約通商緣由，恭摺由驛密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鴻章致韓相李裕元書曰：

橘山尊兄太師閣下：正月杪裁復寸函，旋於二月間接到客臘望日惠書，反覆於邦交一事，推究得失，剖晰情勢，忠謀碩畫，欽佩無涯。比諗頤養修齡，平章大政，保釐禦侮，措注咸宜，至爲企頌。承示日本與貴國交涉各節，倭人性情，桀驁貪狡，爲得步進步之計。貴國隨時應付，正自不易。客歲駐倭公使何侍講來書，屢稱倭人倩爲介紹，願與貴國誠心和好，兩無虞詐。鄙人思自古交鄰之道，因應得其宜，則仇敵可爲外援，因應未得其宜，則外援可爲仇敵。倭人之言，雖未必由中。尙冀迎機善導，杜彼爭端，永相輯睦。是以曾屬書奉勸，勿先示以猜嫌，致令藉爲口實也。近察日本行事乖謬，居心叵測，亟宜爲之防，有不能不密陳梗概者。日本比年以來，宗尙西法，營造百端，自謂已得富强之術，然因此致庫藏空虛，國債累累，不得不有事四方，其疆宇相望之處，北則貴國，南則中國之臺灣，尤所注意。琉球乃數百年舊國，並未開罪於日本，今春忽發兵船，刼廢其王，吞其疆土，其與中國與貴國，難保將來不伺隙以逞。中國兵力餉力，十倍日本，自忖可以制之。惟嘗代貴國審度躊躇，似宜及此時密修武備，籌餉練兵，愼固封守。仍當不動聲色，善爲牢籠。凡交涉事宜，恪守條約，勿予以可乘之端。一旦有事，則彼曲我直，勝負攸分。第思貴國向稱右文之邦，財力非甚充裕，即令迅圖整頓，非旦夕所

能見功。近聞日本派鳳翔日進兩戰艦，久駐釜山浦外，操演巨砲，不知何意。設有反覆，中國即竭力相助，而道里遼遠，終恐緩不及事。尤可慮者，日本廣聘西人，教練水陸兵法，其船砲之堅利，雖萬不逮西人，恐貴國尚難與相敵。況日本諂事泰西諸國，未嘗不思藉其勢力，侵侮鄰邦。往歲西人欲往貴國通商，雖見拒而去，其意終未釋然。萬一日本陰結英法美諸邦，誘以開埠之利；抑或北與俄羅斯勾合，導以拓土之謀，則貴國勢成孤注，隱憂方大。中國識時務者，僉議以爲與其援救於事後，不如代籌於事前。夫論息事寧人之道，果能始終閉關自守，豈不甚善？無如西人恃其慓銳，地球諸國無不往來。實開闢以來未有之奇局，自然之氣運，非人力所能禁遏。貴國既不得已而與日本立約通商，各國必從而生心，日本轉若視爲奇貨。爲今之計，似宜用以敵制敵之策，況與泰西各國立約，藉以牽制日本，彼日本恃其詐力，以鯨吞蠶食爲謀，廢滅琉球一事，顯露端倪，貴國固不可無以備之。然日本之所畏服者西人也，以朝鮮之力制日本，或虞其不足；以統與西人通商制日本，則綽乎有餘。泰西通例，向不得無故奪滅人國。蓋各國互峙爭雄，而公法行乎其間。去歲土耳其爲俄所伐，勢幾岌岌，迨英奧諸國出而爭論，俄始斂兵而退。向使土國孤立無援，俄人已獨享其利矣。又歐洲之比利時丹馬，皆極小之國，自與各國立約，遂無敢妄肆侵陵者。此皆強弱相維之明證也。且越國鄙遠，古人所難，西洋

英德法美諸邦，距貴國數萬里，本無他求，其志不過欲通商耳，保護過境船隻耳。至俄國所據之庫頁島，綏芬河，圖們江等處，皆與貴國接壤，形勢相偪；若貴國先與英德法美交通，不但牽制日本，並可杜俄人之窺伺，而俄亦必遣使通好矣。誠及此時幡然改圖，量爲變通，不必別開口岸，但就日本通商之處，多萃數國商人，其所分者日本之貿易，於貴國無甚出入。若定其關稅，則餉項不無少裨，熟其商情，則軍火不難購辦。隨時派員分往有約之國，通聘問，聯情誼，平日既休戚相關，倘遇一國有侵占無禮之事，儘可約集有約各國，公議其非，鳴鼓而攻，庶日本不致悍然無忌。貴國亦宜於交接遠人之道，逐事講求，務使剛柔得中，操縱悉協，則所以鉗制日本之術，莫善於此，即所以備禦俄人之策，亦莫先於此矣。近日各國公使，在我總理衙門，屢以貴國商務爲言。因思貴國政教禁令，悉由自主，此等大事，豈我輩所可干預？惟是中國與貴國誼同一家，又爲我東三省屏蔽，奚啻唇齒相依，貴國之憂，即中國之憂也。所以不憚越俎代謀，直抒衷曲。望即轉呈貴國王察核，廣集廷臣，深思遠慮，密議可否。如以鄙言爲不謬，希先示覆大略。我總理衙門亦久欲以此意相達，俟各使議及之時，或可相機措詞，徐示以轉圜之意。從前泰西各國，乘中國多故，併力要挾，立約之時，不以玉帛，而以兵戎，所以行之既久，掣肘頗多，想亦遠近所稔知。貴國若於無事時，許以立約，彼喜出望外，自不致格

外要求。如販賣鴉片烟傳敎內地諸大弊，懸爲厲禁，彼必無辭。敝處如有所見，亦當隨時參酌一二，以盡忠告之義，總期於大局無所虧損。夫政貴因時，治期可久，知己知彼，利害宜權，用間用謀，兵家所尙，惟執事實圖利之。緣迭奉來函，諄諄於交鄰保境之道，用敢不憚覼縷，寀布腹心，復候起居，書不盡意。

第四章　中國正式通使日本

第一節　李鴻章奏請購船遣使

在中日修好條規未結以先，兩國商民均自由通商；日民之來華者，限於上海一口；華商之赴日者，亦僅居長崎一口。其後新開各港，皆陸續麕集，橫濱有二千餘人，神戶有數百人，長崎有千餘人，築地箱館各有百數十人，大約閩粵浙籍爲多。迨修好條規旣換，日本以華僑未設領事官，遂頒告居留華民規則，令之遵守。令各擧董事經理，每人歲課二元，以充經費。迨日人有臺灣之擾，朝鮮交涉又復發生，清廷謀整軍備日，李鴻章以備邊馭夷，將才使才，不可偏廢，互市遣使，所以聯外交，亦可以窺敵情。因於光緒二年二月初八日奏請訂購鐵甲船，並遣使駐日，奏曰：

（上略）該國（指日本）近年改變舊制，藩民不服，訪聞初頗小鬨，久亦相安。其變衣冠，易正朔，每爲識者所譏；然如改習西洋兵法，仿造鐵路火車，添置電報，開煤鐵礦，自鑄洋錢，於國計民生，不無利益。並多派學生赴西國學習器藝，多借洋債，與美人暗結黨援。其勢日張，其志不小，故敢稱雄東土，藐視中國，有窺犯臺灣之擧。泰西雖强，尙在七萬里以外，日本則近在戶闥，伺我虛實，誠爲中國永遠大患。今雖勉强就範，而其深心積慮，覬覦我物產人民

之豐盛，冀倖我兵船利器之未齊，將來稍有間隙，恐即狡焉思逞。是鐵甲船水礮台等項，誠不可不趕緊籌備。惟鉅欵旣無可指，定造亦尙需時，臣已於覆議總理衙門造船一條內詳切言之。至前曾議買鐵甲船一，爲沈葆楨飭日意格議購之丹國鐵船，因事中罷。昨丹國使臣拉斯勒福過津，面詢，據稱此船約值銀六十萬兩，與日意格報價不符，臣屬該使來春由京回津再議。一爲出洋委員容閎在美國査報，有新造未成鐵甲船一號，需銀一百七十萬元。臣詢駐津美領事，據稱此船未必合用，總稅司赫德亦向總理衙門言及，恐其不甚可靠。臣批飭上海道，信致容閎，切實考較，再行稟核。以上二船，雖議購而未成，此外洋商獻圖者甚多，因相隔過遠，需費過鉅，誠恐誤買舊船，未敢遽訂，須委員前往該國議購，爲妥。其水礮台船一項，總理衙門現飭赫德向英國詢問價值，上海洋行亦有承攬訂購者。據滬局委員馮焌光等稟稱：該局仿造一隻，明春可成，似尙不難陸續添置。惟是有備而無患者，立國之根基，不戰而詘人者，攻心之上計。自來備邊馭夷，將才使才，二者不可偏廢。各國互市遣使，所以聯外交，亦可以窺敵情，而中國並其近者而置之，殊非長駕遠馭之道。同治十年，日本初議條約，臣與曾國藩均奏請該國立約後，中國應派員駐劄日本，管束我國商民，藉探彼族動靜，冀可聯絡牽制，消弭後患。上年甫經換約，未及籌辦，而該國遂於今春興兵來臺。若先有使臣駐彼，當能預爲辨阻，密速商

辦；否則，亦可於發兵之後，與該國君臣面折廷爭，較在京議辦，更爲得力。今臺事粗定，此舉未可再緩，擬請敕下總理衙門王大臣，遴選熟悉洋情明練邊事之三四品京堂大員，請旨賞給崇銜，派爲駐劄日本公使。外託鄰邦報聘之禮，內答華民望澤之誠。倘彼別有詭謀，無難偵得其情，相機控制。聞該國橫濱長崎箱館各處，中國商民約近萬人，既經立約，本不可置之度外。俟公使到彼，應再酌設總領事官，分駐口岸，自理訟事，以維國體。不特此也，即泰西各大邦，亦當特簡大臣，輪往兼駐，重其祿賞，而定以年限，以宣威信，通情欵。其中國交涉事件，有不能議結，或所立條約有大不便者，逕與該國總理衙門，往復辯論，隨時設法商議，可漸杜該使蒙蔽要挾之弊，似於通商大局有裨，謹奏。

第二節　何如璋奉命使日

遣使駐日，既爲時勢所需，清廷遂於光緒二年，特簡翰林院侍講何如璋爲欽差大臣，候選知府張斯桂爲副使，往駐日本，是年十月抵東京，覲見日皇，呈遞國書。書曰：

大清國大皇帝問大日本國大皇帝好：朕誕膺天命，寅紹丕基，眷念友邦，言歸於好。茲特簡二品頂戴升用翰林院侍講何如璋，爲欽差出使大臣，三品頂戴即選知府張斯桂爲副使，往駐貴國都城，並令親齎國書，以表眞心和好之據。朕知何如璋等和平通達，辦理交涉事件，必能悉臻

妥協。惟冀推誠相信，得以永臻友睦，共享昇平，朕有厚望焉！」

如璋率同副使張斯桂參贊黃遵憲，入謁，行三鞠躬禮，日皇欣受國書。購使館於東京之霞關，又於橫濱設理事官一員，兼管築地神戶理事官一員，兼管大阪長崎理事官一員，中國商民，咸歸管轄。日本漢學者，皆謂自隋唐以來，千有餘載，及是，使者始奉皇帝國書，待以鄰交之理，書之史冊，實爲至榮云

第五章　琉球羣島之吞併

第一節　琉球與中日之關係

琉球羣島介於中日之間，在歷史上均有相當之關係。然自明洪武間封王稱臣以來，琉球之爲中國藩屬，乃爲舉世所公認者。據日本古史，謂「推古天皇二十四年有掖玖人三名歸化」，及琉球舜天王爲日父琉毋之子，然多晦而難考。琉球正式對外交通，則自明始。洪武五年明廷派楊載至琉球，諭其來貢，琉王遵旨，遣使於明。自上表稱臣，貢獻方物。自是每年或隔年必遣使朝貢，以爲例。其後琉球山南山北中山三王鼎立相爭，明廷以勅令鎮定之，分封三王於琉球各島。旣而中山王統一全島，因封之爲琉王。自此遂正式爲中國之藩屬。琉球視中國爲「父國」，以入貢受封爲無上光榮。明萬歷間，日將軍豐臣秀吉用兵朝鮮，派島津家徵征韓費用於琉球，琉王拒之。以後再三勸琉球朝日，琉王不從。島津家遂率兵三千渡琉球，大勝之，戰四十日，捕琉王尙寧及大臣而還。於是島津家强定琉球稅額，淸查戶口，檢查土地，設立機關，又迫琉王不得與明通好。然琉球依然與明交往，奉中國正朔，而受封冊。當時日政府亦欲假琉球而與中國交通，故對琉球之臣事明朝，未加阻難。

此種狀態一直保持至晚淸，

第二節　日廢琉球爲冲繩縣

迨日本明治天皇親政，遂圖實行呑併琉球。同治十一年（日本明治五年）日皇明治親政，使琉球王子及三司官到日京朝賀，同時日廷下詔以琉球爲藩，封尙泰爲藩王，是爲日本併呑琉球之第一步。同治十二年（明治六年）以琉球與日本府縣同列，受內務省管轄，租稅繳納於大藏省。光緒元年（明治八年）派熊本鎮台之兵駐屯琉島，命琉球奉明治年號。其呑併步驟已日緊一日，至光緒五年（明治十二年）遂廢藩爲縣，改琉球爲冲繩縣，擄琉球國王及世子以去，琉政實權悉歸日本掌握，乃實行呑併矣。在對華關係方面，日政府迫琉球實行下列命令：一．對中國朝貢派遣使節及慶賀清帝即位等例規，一概廢止；二．撤廢福州之琉球館，貿易事項歸廈門日本領事管轄；三．以前藩王代替之時，清國派遣官船冊封等例，亦行廢止；四．琉球與清國關係均由日本外務省處分。

第三節　中國態度之冷淡

日本在未廢琉球之先，即實行阻止琉球朝貢中國，光緒二年冬，琉王密遣紫巾官向德宏，來華陳情，三年二月二十九日抵福州，謁浙閩總督何璟福建巡撫丁日昌，呈遞琉王咨文，陳述日本阻貢之事。何璟丁日昌合詞轉奏曰：

　奏爲琉球遣使入貢日本梗阻請旨辦理事：竊臣等於四月初四日據福建布政使詳據福防同知轉報

，琉球國土小船一隻，內配官伴水手三十九員，來閩陳情，護送進省。查船內並無土產方物，據該國通事林世功同陪臣紫巾官向德宏都通事蔡大鼎等，奉國王命，遣陳國情。去年十月二十五日放洋，因風色不順，本年二月二十九日始抵福州，隨據該陪臣赴司齋報該國王密咨一件，並稟陳籲懇詳咨給憑赴部瀝陳等語。除飭照例安插供膳外，合將該陪臣等原稟該國王密咨照錄，詳請核進等情前來。臣等會核咨稟，備悉日本阻貢情事。伏念我朝撫綏萬方，不寶遠物，即或深航濡滯，從無詰責之文。所以懷柔遠人者，至優且渥。至外藩如有事故申陳，例得由督撫據情代奏。查琉球國世列外藩，歲修職貢，較諸國最為恭順。茲以日人中梗，方物稽期。該國王旰夕憂危，力難抗拒，深恐失修貢士，上負累朝覆載之恩，且慮日本聞知搆釁，因飾為遭風漂泊到閩，冀得剖露真誠，用心良苦。該臣等，銜命遠涉，欲詣闕陳情，以紓該國之難，其情亦可矜憫，若不代為陳請，何以宣朝廷綏遠之恩，慰藩服瞻依之願。臣等伏查前代所隸外藩，或因其山川險阻，足以拱衛藩籬，或因其物產豐饒，足以依給賦稅，是以招携懷遠，不惜煩兵力而擴版圖。今琉球地瘠民貧，孤懸一島，本非邊塞握要之地，無捍禦邊陲之益，有鄰邦釀衅之憂；以其恭順二百餘年，何忍棄諸化外？且此次委曲陳情，頗昭忠悃，若拒之過甚，轉恐泰西各國謂我不能庇護屬邦，益啓羣島以携貳之漸。合應仰籲天恩，飭知出使東洋侍講何如璋等

，於前往日本之便，將琉球向隸藩屬，該國不應阻貢，與之剴切理論，並邀集泰西駐日諸使，按照萬國公法，與評直曲。趁該國內亂有求於我之時，因勢利導，庶幾轉圜較易。如竟意存叵測，則在使臣臨時斟酌，總期於無隙可尋。是否有當，伏候聖裁。至現在該國使臣應否給憑准其入都，及取道水陸，抑飭令該臣先行回國，暫留通事等官數人在閩恭候諭旨遵行，臣等未敢擅便，除將該國王密咨及該陪臣原稟照鈔咨總理衙門備查外，所有琉球國因日本阻貢密遣陪臣赴閩陳情緣由，理合據情會同密陳，謹奏。

旋奉上諭：「何璟丁日昌奏，日本梗阻琉球貢物請旨辦理一摺，琉球此次貢献方物，爲日本所阻，該國王遣陪臣等前赴福州，投遞密咨，懇請給照赴部瀝陳。琉球世守藩服，歲修職貢，日本何以無故梗阻，是否藉端生事，抑或另有別情？着總理衙門即傳知出使日本大臣何如璋等，俟到日本後，相機妥籌辦理。至琉球使臣及通事人等，着何璟丁日昌飭令先行折回，毋庸守候。」何如璋抵日後，交涉無結果，如璋以日本國弱而貧，民心不靖，自防不暇，於四年四月間上書總理衙門及李鴻章，主張對阻貢之事起而干涉，日本未必便敢與中國開釁。其上李鴻章書曰：

阻貢一案，在神戶時，有球官來謁，察其詞意，誠有如上諭所謂另有別情者。因飭其將阻貢後所有與日本往反文書，悉鈔一分備覽。駕東京後，駐日球使毛鳳來等，迭次求見，收其各稟。

如蒙反復查閱，緣琉球於萬曆三十年役，屬薩摩藩，近日本廢其國內諸藩，遂欲舉附庸者而郡縣之。因琉球之臣事我朝也，必偪使貳我而後可以逞其志，此阻貢之舉所由來也。琉球寡弱不敵，勢如壘卵，不能不託庇宇下，以救危亡，故屢次遣員哀籲者此。然惟稱日本阻貢，於廢藩制改年號諸事，皆隱忍不敢陳，是琉球之愚也。琉球初附東京，其王曾聲請率由舊章，中東兩屬。彼時副島種臣為外務卿，經許其請。後乃竟阻貢使，遣官駐球，欲鎖其港，琉人危拒，幾至騷亂，以刦日人。覩日官批其所稟，絕無情理；不過一再曰，所請各事，難以聽從而已。是日人未嘗不知理屈。四年以來，未遽滅其國絕其祀者，則以我牽制之故，欲俟我不與爭而後下手耳。今向德宏之來，馬如衡之去，日人皆知之。遲之又久，而我不言，日人或揣我為棄琉球，疑我為怯。日本行廢藩而郡縣之，以後更難議論。準理度情此時不得不言者也。或者乃恐因此開釁，不知日本國小而貧，自防不暇，何暇謀人？該國債逾二億，因去年薩亂，民心不靖，復議減租，國用益絀，近復下令借民債一千二百萬，而應者寥寥，所賴以敷衍者紙幣耳。然苟一興師，則軍械槍火皆購之外國，非現金不可，陸軍常備額，止三萬二千人，海軍止四千人，輪艦止十五號，多朽敗不可用者。議由英廠購船，以費絀始來一號，名為鐵甲，實鐵皮耳。近仿德制，寓兵於農，徵役練兵，三年為期，彼蓋知全國瀕海，時勢艱危，圖自守耳。若傾國勞

師，常額不敷，必役番民，廢藩舊族，意多怨望，又恐內亂將作。彼執政如巖倉大久保，皆非輕躁喜事之流，此種情形，無可掩飾，其不敢開邊衅者必矣。若臺灣之役，西鄉隆盛實主之，長崎臨發，追之不及，乃將錯就錯，使大久保來議和。大久保歸，國人交慶。後西鄉復議攻高麗，執政痛抑之，乃棄官稱亂，自滅其身，至今士大夫皆深諱是事，不復一言，其情可揣而知也。中土所傳日耗，多出誇張，證以臺役，益疑其强盛。如璋到此數月，旁觀目擊，漸悉情偽。前所呈使東述略，略陳大概，竊謂其今日固不敢因此開衅也。若又以日人無情無理，如瘈狗之狂，如無賴之橫，果爾則中東和好，終不可恃。阻貢不已，必滅琉球；琉球既滅，行及朝鮮。否則以我所難行，日事要求。聽之何以為國，拒之是讓一琉球，邊衅究不能免。欲尋嫌隙，不患無端。日人苟橫，奚必藉此？又況琉球迫近臺灣，我苟棄之，日人改為郡縣，練民兵，琉人因我拒絕，甘心從敵，彼皆習勞苦耐風濤之人，他時日本一强，資以船砲，擾我邊陲，臺澎之間，將來一夕之安不可得。是為臺灣計，今日爭之患猶紓，今日棄之患更深也。則雖謂因此生衅，尚不得不爭，況揆之時勢決未必然乎？如璋熟知中國此時決非用兵之時，即慮日人，亦我天恩寬大，必不因彈丸之地，張撻伐之威。口舌相從，恐無了局。然無論作何結局，較之今日之隱忍不言，猶為彼善於此。即終無了期，而日人有所顧忌，球人藉以苟延，所獲亦多。失

此不言，日人旣滅琉球，練之爲兵，驅之爲寇，轉恐邊患無已時，斯又度時審勢反復躊躇而以爲不得不言者也。閩中來函，極言恐開邊釁，欲罷此事，如琿謹據其所見，函呈總署。然茲事重大，自恐識闇智昏，惶恐不知所措，伏維中堂察核示之！

鴻章則以琉球朝貢，本無大利，若以威力相角，爭小國區區之貢，務虛名而勤遠略，非惟不暇，且且無謂。惟亦主相機對日發言。鴻章覆如琿函曰：

承示日本阻貢一案，琉球使臣屢次哀籲，冀中國力加保護，藉支危局，情殊可憫。琉球自明初臣服中國，五百年來，無代不受封，無期不朝貢。舊章俱在、班班可考。較之萬歷年間爲薩摩藩屬者，其年代先後，已自不同。一旦恃強陵弱，欲舉附庸者而郡縣之；阻貢不已，旋改年號；改年不已，復欲鎖港。無理已極！琉人喁喁內嚮，思欲託庇宇下，沐我厚往薄來之利，兼收扶危定傾之功。我中國自應善爲護持，俾海東片壤，稍延宗社，乃足字小之誼。且前副島種臣旣許中東兩屬之請，是彼未嘗不畏我牽制。中國若隱忍緘默，彼且疑我怯弱，或將由琉球而及朝鮮。不如早遏其萌，使無覬覦。是今日日本阻貢之舉，中國之不能不與力爭者，理也情也。然邇年以來，曾未認眞議及者，蓋亦有故。琉球以黑子彈丸之地，孤懸海外，遠於中國，而邇於日本。昔春秋時，衛人滅邢，莒人滅鄫，以齊晉之強大，不能過問，蓋雖欲恤鄰救患，而地勢

足以阻之。中國受琉球朝貢，本無大利，若受其貢而不能保其國，固爲諸國所輕；若專恃筆舌，與之理論，而近今日本舉動，誠如來書所謂無賴之橫，瘈狗之狂，恐未必就我範圍。若再以威力相角，爭小國區區之貢，務虛名而勤遠略，非惟不暇，亦且無謂。鄙意以爲中國與之淡漠相遭，殆即古人不服藥爲中醫之說。至謂言之卽恐開邊釁，則未必然。日本餉項之絀，國債之繁，舊族廢藩之思亂，前此聞之稔矣。西鄉隆盛已伏其辜，彼日臣鑒不戢自焚之禍，或者漸思守分。所購鐵甲船，聞甲有四寸，似非鐵皮五六分厚者可比，然核其軍額，頗屬單弱，中國兵力，固自應之有餘，諒彼決不因一言不合，遽起波瀾。惟言之不聽，恐無大益耳。然琉球既靳懇不已，或不妨相機妥爲開導，仍候總署核示辦理。鴻章前晤森有禮，亦曾詢及阻貢之事，彼乃佯爲不知，似由情理內怯。但使少有顧忌，俾蕞爾孱邦，不遭吞噬，所獲已多。將來儻有辯論之時，自應援引修好條規第一第二兩欵相與駁難。並密請總署，轉咨禮部，將琉球數百年朝貢成案，鈔備崖略，可以應答不窮。往年日本於臺灣朝鮮之役，始以巧言餂我，繼以虛聲疑我，其堅韌狡猾情狀，令人莫測其端。執事沈毅有爲，果於任事，與日人交涉稍久，必能詷彼情實。與爲推移，先事則審愼周詳，臨事則識力堅定，見可知難，隨時進退，諒必曲中機宜也。

鴻章之意，既不積極，淸廷亦不願多事，日本遂得寸進尺，而實行吞併矣。

第四節　琉球之呼救

日本既强行呑併，琉球上下均切亡國之恥，以向爲中國藩封，故亟望中國起爲援手。琉王初命駐日法司官毛鳳來向中國駐日公使何如璋請援，因日人監視極嚴，未得即達。復託赴日閩商帶密函與閩撫，遣該國紫巾官向德宏北上乞援。向德宏於光緒五年五月十四日抵天津，叩謁李鴻章，面呈稟摺，泣請援琉。其稟曰：

具稟琉球國陳情孤臣紫巾官國戚向德宏，爲泣血呼天立救國難事：竊照本年閏三月有漂風難民來閩，據稱敝國業於本月間被日本滅亡。聞信之下，心神迷亂，手足無措，業經瀝血具稟閩省各大憲在案。爾時即欲躬赴憲轅，叩懇救難；但恐事益彰露，轉速非常之禍。乃著蔡大鼎等先行北上，密陳苦情。當蒙中堂恩准，速爲函致總理衙門定奪，並承道憲鄭傳示訓詞，宏等感激涕零，焚香碰頭。詎於四月十七日倭回閩商，交到敝國王世子密函，內云：業於本月初三日有日本內務大書記官松田道之，率領官員數十名，兵丁數百名，到琉咆哮發怒，備責國主何以修貢天朝等事，又不從日諭，乃敢籲請天朝勸釋。如此行徑，甚屬悖逆，應即廢藩爲縣。現雖合國君臣士庶誓不甘心屈服，而柔弱小邦，兼無武備，被其兵威脅制，國主萬不得已，退出城外，舉國驚駭。松田又限定日期，欲敝國主赴日候令。當有官民人等再三哀請，敝國主染病臥牀

，乞免赴日。松田不允。敝世子思欲延緩日期，以待天朝拯救。已於閏三月間前抵日京，具稟日國政府，號泣哀懇，暫緩敝國主赴日之期。該政府不允所請，敝世子擬即稟明欽差大臣，而日人查禁甚嚴，不能通達消息。不得已託閩商帶回密函，飭宏迅速北上，瀝血呼天，萬勿刻緩。如不能收復，惟有絕食而死，不能辱國負君，淚隨筆下。宏泣讀之餘，肝膽幾裂，痛不欲生。溯查敝國前明洪武五年隸入版圖，至天朝定鼎之初，首先效順，納欵輸誠，疊蒙舉世懷柔，有加無已，恪遵大清會典，間歲一貢，罔敢愆期。不意光緒元年日本禁阻進貢，又阻慶賀皇上登極各大典，當即具備情由，百般懇請，該日本不肯允准。敝國主特遣宏等捧咨赴閩陳明。荷蒙福建督撫列憲具奏，欽奉上諭，著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即傳示出使日本大臣，相機妥籌辦理，欽此，欽遵在案。嗣於欽差大臣抵任之日，敝國駐日法司官等，屢次瀝稟懇求設法，節蒙欽差大臣與日國外務省剴切理論，冀可勸釋。詎料日人悍然不顧，竟敢大肆兇威，責滅數百年藩臣之祀。主憂臣辱，主辱臣死，宏等有何面目復立天地之間？生不願爲日國屬人，死不願爲日國厲鬼！雖糜身碎首，亦所不辭！在閩日久，千思萬想，與其曠日持久，坐待滅亡，曷若薙髮改裝，早日北上；與其含垢忍辱，在琉偷生，不如呼天上京，善道守死。合國臣民及商人鄉農，雪片信至，催宏上道，效楚國申包胥之痛哭，爲安南裴伯耆之號求。用敢不避斧鉞，來津呼泣

，伏維中堂威惠於天下，海島小邦，久已奉若神明，必能體天子撫綏之德，救敝國傾覆之危。顧請據情密奏，速賜拯援之策，立興問罪之師，不特上自國主，下及臣民，世世生生，永戴皇恩憲德於無旣，卽日本欺悖之志，亦不敢復萌，暹羅朝鮮越南臺灣瓊州亦可皇圖永固矣！再此番北上情節，應先稟明閩省各大憲，再行啓程。祇恐枉需時日，緩不濟急，故敢星夜奔馳，徑趨相府，犯法之罪，諒不容辭。宏等在上海聞得日本之黨，密防敝國來華請救，遇必拿捉，宏等爲此薙髮更服，延邀通事等同伴，以作貿易赴京。然語多言難，心怯神迷，且風土不悉，飲食艱難，可否恩賜保護憐察，或可有人照料，以全孤臣。臨詞苦哭，稽顙延頸待命之至，須至稟者。

此稟之淒婉悲烈，並極其致，而其痛日向華之切，尤可概見。然淸廷對琉事固極憤慨，卒憚於實力之不足，應付之間，極費周章。琉使之乞救，經李鴻章轉達總理衙門，方針經久不決。向德宏因於六月初五日再謁李鴻章，復上一稟曰：

具稟琉球國陳情孤臣紫巾官國戚向德宏，爲感泣瀆稟求解倒懸事：竊宏於五月十四日冒叩相府，泣懇救難，經蒙憲諭，准爲辦理。復荷憲恩體卹，憐念孤臣，格外矜全，飭爲安插善地，常加存問。美領事又敬傳恩諭。下情感激，形於夢寐。惟敝國自光緒元年間慘遭日本阻貢，敝國主

命宏齋咨赴闆，陳明四難，稟請督撫列憲大人，據情具奏，復飭宏即日進京匍覲。當於光緒三年五月十四日奉到上諭，著何丁飭令統行回國，毋庸在闆守候，將此由四百里諭令知之，欽此。以致宏不能陳情北上請旨定奪；又不能早叩相府，預請設法辦理。虛延歲月，致日本無所顧忌，大肆憑陵，派官派兵，前來敝國，將敝國主驅出城後，將敝世子擁去。國危君辱，皆宏不能仰副敝國主進京匍叩之命所致。回憶宏齋咨赴闆時，敝國主臨行泣諭，何啻倒懸？望解之情，慘迫急切。宏乃稽闆日久，迄無成事，誤國誤君，己屬死有餘罪；近承美領事交閱西報，中有敝國主被日迫赴日本，革去王號，給予華族從三品職，著令歸國，敝世子留質日京等語。伏思敝國主忍辱至此，無非以敝國素無武備，難與抗拒，故暫屈辱其身，上以延敝國一線之命脈，下以全敝國百姓之生靈，斷非甘心容忍，屈從倭令，其所以愍愍屬望於宏，冀能籲請天朝拯救，知猶是飭宏齋咨赴闆時慟哭望援之心也！倘仍復需時曠日，坐失事機，敝國主臥薪嘗膽，宏乃苟活偷安，眞爲罪上加罪！爲此不揣冒昧，再行稽首相府。前月中堂據情密奏之後，大皇帝允否興師問罪。日人之在敝國者如何驅逐？敝世子可否召入內都？詳察被難之苦情，泣求恩示端倪。如得興師問罪，即以敝國爲鄉導，宏願充先鋒，使日本不敢逞其兇頑。宏於日國地圖言語文字，諸頗詳悉，甘願效力軍前，以洩不共戴天之憤。或須兵敝國，堵剿日本，如前明洪

武七年間命臣吳楨率沿海兵至琉球防守故事，使日本不敢萌其窺伺。敝國官民仰仗天朝兵威，必能協力齊心，盡逐日兵出境，自無不克者。愚瞽之見，是否有當，統懇立賜裁決施行，則敝國上自國主，下及臣民，世世生生，永沐皇恩憲德於無旣矣！臨詞苦哭，惶恐待命之至，須至稟者。

九月間，復有琉球耳目官毛精長，通事官蔡大鼎等三人，薙髮易裝，潛行到京，至總理衙門遞稟陳情，伏地號泣，至爲哀痛。其稟曰：

琉球國前進貢正使耳目官毛精長等謹稟，爲國滅主執民不聊生號懇援情奏請天恩迅賜救存以復貢典事：竊敝國自遭日本阻貢，以致脅執國主，種種陵虐，疊經稟明閩省督撫大憲，籲請奏聞各在案，理宜恭候天朝辦理，何敢冒瀆。緣八月初五初七等日據敝國官吏向好問金德輝楊逢春等來閩報稱，先後奉王弟尙弼命，飭爲漂風抵閩之狀，再行告急。敝國慘遭日本侵滅，竟將國主世子執赴該國，屢次哀請回國，不肯允許，乃謂現與中國互相葛籐，應俟大局已結，飭行復國。本年五月王弟尙弼等業經特飭向廷槐等抵閩請救，擧國所夕，實深盼望。詎意日人於六月十四日率領巡查兵役，突入世子宮，先將各門緊守，追索歷朝頒賜詔勅。此乃小邦鎭國之寶，虔誠供奉，豈敢輕以示人。當即再三懇說，日人不聽，各官與之據理爭論。日人大怒，立召巡

查數十名，毒打各官，直行脅去，至天朝欽賜御書匾額寶印，亦恐被其奪掠。百方謹護，變慮滋深。又近日上自法司等官，下至紳耆士庶外，而虎島監守官筆帖式暨其頭目土役人等，多被日人刼至各處衙署，嚴行拷審，或有固執忠義自刎而死者。又將諸署所有簿冊暨倉庫所藏錢糧，一概脅取。且馳赴諸郡，迫以投納賦稅，即行嚴責，復將所積米穀，擅行刼去。除此之外，首里久米那霸各府，被其蹂躪者，指不勝屈。又本年六七月間有疫癘流行，該日人在那霸地方假設醫局，託言療疾，强將染病之人帶去，莫知踪跡，或有割胸取肝者。嗚呼！日人封豕長蛇，旣呑國執主，復因官害民，苛責掠奪，無所不至，非仰仗聖天子之聲靈，迅賜救援，別無籌策等語。長等一聞之下，肝膽崩裂，相共飲泣，業已具禀哀懇閩省大憲，據情陳奏，迅賜救難。伏念敝國累世相承，上膺冊封，久備外藩。自國主以迄臣民，罔非天朝赤子，今遭倭人荼毒，竟致主辱國亡，長等誤國之罪，萬死猶輕。爲此薙髮改裝，附舟北上，長跪哀號，泣血籲請。伏乞諸位大人俯憐二百年來效順屬藩，被倭陵虐，待拯孔亟，恩准據情奏請皇上，宣揚天威，迅賜救存，以復貢典，則闔國感戴皇恩憲德，實無涯涘之至！再此番進京，應先禀明閩省大憲，仰候允准，而後啓行，祗因事在急迫，救主情切，是以不揣冒昧，瀝情逕禀，犯法之罪，所不敢辭，惟求恩全，不勝激切惶恐之至。謹禀。

恭親王奕訢等據情轉奏，發給用資，派弁護送至津，復由李鴻章派員護送回閩。秦廷之哭，其効固甚微也。

第五節　美前總統之調停

日本既正式廢琉球爲縣，性質嚴重，淸廷認爲不得不爭。總理衙門與李鴻章書有云：「如任其廢滅而不問，如國論衆論何？」於是一面由總理衙門與日本公使宍戶璣理論，一面令駐日公使何如璋與日外務省爭辯。其時適美國前任大總統格蘭忒來游華北，並將東游日本，因有請格氏調停琉事之舉。格蘭忒於四月初八日到津，當日下午四點至督署拜會李鴻章，鴻章迎接盡禮，越三日由津晉京，恭親王奕訢因面懇其藉游日之便居間調停琉事。二十三日格蘭忒返津訪鴻章於督署。晤談節略如次：「二十三日下午四點鐘美前總統格蘭忒，帶同楊副將裴參將畢副領事來署，寒暄畢。格云：在京師見恭親王二次，人極謙和，第二次晤談甚久，並談及日本琉球之事。答云：我正想與貴前總統談此事。格云：恭親王亦屬我過天津向李中堂細商。究竟琉球從何時起與中國相通？答云：自前明洪武年間臣服中國，至今五百餘年。格云：現在廢琉球之事，從何而起？答云：日本於前數年派員至琉球那霸港駐紮，偵探琉事，阻其入貢中國。迨後琉王派官赴日本外務省求仍進貢中國，日本未允。去歲琉官復至日本訴其事於法美等公使，美公使平安答以此事須知照本國國會議奪，平安旋即回美

。日本主怒琉官多事，今春遂派兵四百名入中山，擄其世子大臣至東京，琉王乞假八十日養疾，未行。日本遂改琉國爲沖繩縣，設立縣官，改琉王宮爲縣署。格云：琉球未貢中國，計有幾年？答以五年。格云：中國是否意在爭貢？答以貢之有無，無足計較；惟琉王向來受封中國，今日本無故廢滅之，違背公法，實爲各國所無之事。總署大臣向宍戶辯論，宍戶云，我係修好而來，不能預聞此事。中國何公使向日本外務省辦理，外務省云，此係內務，外務省不問。格云：琉球用中國文字否？答以能用中國字，讀中國書。明初曾以閩人三十六姓賜之。格云：琉王是三十六姓中人否？答以琉王尙姓，不在三十六姓之中。因又告以我有好幾層道理要奉告。第一層，琉球向來臣事中國，又與美國立有通商章程，今日本如此辦法，固於中國萬下不去，即美國亦不好看。譬如歐洲比利時丹馬等小國，與各國立有約章，無論何國斷不能擧而廢之。第二層，美國與中國通商，必須由太平洋過橫濱至上海，今日本如此强橫無理，難保不到失和地步。一經失和開兵，則橫濱等口美商船隻，斷難順行。是日本滅琉球，不但與中國啓釁，直將攪亂華美通商大局。第三層，貴前總統聲名洋溢，中西各邦，人人欽仰，此次游歷中東，適遇此事，若能從旁妥協調處，免致開衅，不但中國感佩，天下萬國聞之，必皆稱道高義。否則，或疑貴前總統意存觀望，未免聲名稍減。格云：所言均是正理。我最怕各國失和動兵，如善言調停息事，大家皆有益處。答云：我聞日本廢滅琉球，大都出

自薩摩島人主意，國主美加多頗爲所制。聞東京等處輿論，亦頗有以廢琉球爲不然者。誠得貴總統至日本力持公論，則美加多倚重總統聲名，當可壓服薩摩島人。格云：我甚願秉公持議，如日本國主爲薩人所制，我可爲伊張膽子。又告以頃接中國駐日何公使函云，美國平安大臣已回日本，據稱美國國會謂若中國邀請，美國理應帮助。此次貴前總統至日本，所以我切託相助。我一面即函致何公使，屬其俟貴前總統到時謁商。格云：此事我總須到日本詢明平安，詳查案卷，再行置論。答云：平安公使儻謂日已滅琉，言之無益，貴前總統即置不論乎？格云：平安未必出此，且平安係我爲總統時選其出使，實一公正極有名之大臣，現爲駐日美使，琉事分所當問。設竟不然，我必自向日本美加多及大臣詢商。畢德格從旁云：領事德呢同去赴日本相助平安。當又告以中美條約第一款，若他國有何不公輕藐之事，一經知照，必須相助，從中善爲調處等因。今琉球之事，日本實是輕藐不公否？格將洋文詳讀一過，楊副將從旁提解。格云：實係輕藐不公。美國調處，亦與約意相合。又指示中國日本修好條規第一款，兩國所屬邦土，各以禮相待，不可稍有侵越，俾獲安全等因。格又將洋文細讀。畢副領事云：可惜立約時，未將朝鮮琉球等屬國提明。當告以邦者屬國也，土者內地也，即是此意。畢復譯洋言以告。格云：琉球自爲一國，日本乃欲吞滅以自廣，中國所爭者土地，不專爲朝貢，此甚有理。將來能另立專條纔好。答云：貴總統所見極大，拜託拜託！次復畧談論

金山華工之事，至六點半鐘起去。」

格蘭忒於五月十五日抵東京，日人接待甚殷，以王室海邊行宮爲格氏行館，親王大臣酬應周旋無虛夕。據格氏隨員楊越翰副將致李鴻章函，謂抵日京後，曾與日本執政大臣談及琉事。日人云：「幾百年前早認琉球爲屬國，琉球各小島本隸日本界內。中國因臺灣之役，賠償兵費。緣臺灣土番戕害琉球難民，日本代琉球興師，故議賠償，足見中國認琉球爲日本所屬之憑據。日本現廢琉球王，與前廢各藩一例。派員改易琉球政令，是日本分所應爲。琉球前進貢中國，不過虛名，祇爲貿易得利起見耳。」並云：「日本亦甚願與中國公議此事，因何欽差不熟悉交涉體例，前行文外務省，措詞不妥，有羞辱日本之意，是以不便回覆，置之不理。如中國肯將此文撤銷，日本無不願商議的。」據此可見日人以臺灣之役爲其吞併琉球之有力藉口，及中國駐外使臣之不諳外交。因勸中國先將此不妥文書撤回，以便和平商議。楊函復謂「中國之大害，在弱之一字」，希望中國勉力自强。同時格蘭忒亦有函與李鴻章，謂「日本氣象，似一年與旺一年」，望中國自强，其言極爲誠懇。其時英國駐日公使爲英法聯軍之役之巴夏禮，巴爲著名之仇華者，往來構煽，以利中日之失和。何如璋行文之失態，即中巴夏禮之詭計。格蘭忒函中所云「我深知通商各大國內，有那班奸人，願中國日弱，他好乘機圖得便宜」。即指巴夏禮而言。格蘭忒致李鴻章書如次：

〈函一〉　中國六月十四日西曆八月初一日，自日本東京致書李中堂閣下：自到東洋多日，諸務倥偬，未及專函道候，並謝貴中堂接待優厚之意，感歉莫名。前在中國遊歷各處，得見恭親王與貴中堂，爲一代名臣，心未嘗一日忘也。貴中堂所託琉球之事，已經向日本說過。屢與敝國平安大臣商議，適日本大臣伊藤賽閣二位來離閣地方謁晤，當將此事與之詳論一番，現回東京。日本內閣諸大臣，擬仍來會面，妥商辦法。是否能令日中兩國俱各允服，我尙不敢預定。兩國應該彼此互讓，庶不至於失和，似不必再請他國出爲調處。我看亞細亞洲，祇有中華日本，可稱兩大强國，甚盼兩國各設法自强，諸事可得自主。日本氣象，似一年興旺一年，中國人民財產本富，自强亦非難事。俟我起程回國時，當再函報。查德領事人極正派，謀事謹愼，有信即交伊轉達。回國後如貴中堂有相託事件，必爲盡心籌辦。格蘭忒頓首。

〈函二〉　西曆八月二十三日，即中國七月初六日。我到日本以後，屢次會晤內閣大臣，將恭親王與李中堂所託琉球之事，妥商設法，使中日兩國不至失和。看日人議論琉球事，與在北京天津所聞，情節微有不符。雖然不甚符合，日本確無要與中國失和之意。在日人自謂琉球事係其應辦，並非無理；但若中國肯讓日人，日本亦願退讓中國。足見其本心不願與中國失和。從前兩國商辦此事，有一件文書，措語太重，使其不能轉灣，日人心頗不平。如此文不肯撤銷，以

後恐難商議；如肯先行撤回，則日人悅服，情願特派大員與中國特派大員妥商辦法。此兩國特派之大員，必要商定萬全之策，俾兩國永遠和睦。譬如兩人行路，各讓少許，便自過去，無須他人幫助。兩國大員會議時，如用洋人繙譯，亦須兩邊願意，不必再請各國公使調停。倘兩國意見實有不合之處，可另請一國秉公議辦，兩國應各遵行，亦不可僅令駐京公使理說。亞細亞洲人數，居地球三分之二，惟中、日兩國最大，諸事可得自主，所有人民皆靈敏有膽，又能勤苦省儉，倘再參用西法，國勢必日強盛，各國自不敢侵侮。即以前所訂條約，吃虧之處，尙可徐議更改，各國通商獲利之處，中國亦不至落後。蓋取用西法，廣行通商，則民人生理，國家財源，必臻富庶。不但外國有益，本國利益更多矣。日本數年來採用西法，始能自立，無論何國再想强勉脅制立約，彼不甘受。日本既能如此，中國亦有此權力。我甚盼望中國亟求自强，我深知通商各大國內，有那般奸人，願中國日弱，他好乘機圖得便宜；我實有愛惜此兩國百姓之誠心，不得不苦口奉勸，勿中那般奸人覬覦之計。再過兩禮拜，我即啓程回國。日後若聽聞中日兩國爲琉球事，業經說合，並有永遠和好之意，我更十分歡悅。我原不肯干預兩國政務，越俎多事，但旣出此言，兩國果皆信以爲實，球事可望了結，我亦不虛此行，與有榮施也。前在中國各處大小官員待我禮貌甚厚，至今感念不置。

其後楊越翰屢函李鴻章，言何如璋人雖謙和，然對日鋒鋩太露，致成僵局，建議另派妥人赴日。德領事亦與鴻章言，何如璋遇事便與各國公使會商，巴夏禮輩因得逞其奸謀，中國使館之一舉一動，各國使館及日外務省無不知之。且如璋與副使張斯桂不和，尤足僨事。終以無適當人選，未行更調。總理衙門則依照格蘭忒之意，照會日外務省，删除使書失檢之字句，請日政府派員來華商議琉事，以爲轉圜。格蘭忒則於是年西曆九月二日自東京歸國，調停一幕，乃告終焉。

第六節　竹添進一進分島改約之議

中國所以不再派員赴日而要求日方派員來華者，一因無妥員可派，且恐派員到日之後，言之無效，轉失體面，日本方面亦以派員來華有俯就中國之嫌，故兩相矜持，成不來不往之局。五年冬，有名竹添進一者，受日外務省之授意，自稱日本閑人，假運米助賑，到津得見李鴻章。其人漢學淹雅，與鴻章詩文酬答，成文字交。旋上書論琉事，謂「天下無兩婚之婦」，以駁中國琉球兩屬之說。復於十月二十日謁鴻章於督署，請鴻章屏退左右，相作筆談。謂琉球本屬日本，復謂德國近時垂涎琉球與臺灣，中日倘失和，其禍難測。鴻章駁之。竹添因自請回國，疏通該國內閣。六年二月十六日，竹添復謁鴻章於津署，謂自東京來，奉內閣大臣之意，以達於中國。與鴻章筆談久之，並上說帖。謂日政府爲講兩國和好之道，願將琉球南部鄰近臺灣之宮古島八重山島二島分與中國，以劃兩國

疆域。惟須將中日通商條約加以修改，使日本商人得與西人一例入內地貿易，並加入「利益均霑」之條。是即分島改約之議也。其說帖曰：

客冬中堂閣下不棄進一之愚，既荷敎誨，又辱有所命焉。進一義不敢遺忘，回國之日，即敬致閣下之意於我政府，且瀝微衷，懇以兩國和好之道爲請。我內閣大臣謂進一曰：琉球歸我版圖舊矣，今廢爲縣，併之內治，自主之權，固當然也。乃中國反以爲言，我不解其爲何故。爾後會美國前統領格蘭氏遊歷我國，爲我說曰：琉球南部諸島，與臺灣相接，爲東洋咽喉，日本占有之，若有侵偪中國之勢者，李中堂所爭蓋在於此也。我聞斯言，始悟中國違言之所由起矣。抑我與中國脣齒相依，我唯和好之是求，豈有他心？我之廢琉球爲縣，所以正名而固圉耳。今紛論相雜，我實不知保全好誼之辦法也。但我別有欲言者，中國於西洋各商，使均得入內地貿易，而我商民獨不得同其例，是疑於厚彼而薄我。夫中國與日本人同其種，書同其文，有舊好之誼，有輔車之勢，宜同心戮力，以維持東洋全局。然中國相待之約，反不如待西人之優，我所深慨也。中國大臣果以大局爲念，須聽我商民入中國內地，懋遷有無，一如西人，則我亦可以琉球之宮古島八重山島，定爲中國所轄，以劃兩國疆域也。二島與臺灣最相接近，而距沖繩本島九十里程，（大約當中國五百里强）度其員幅，殆琉球全部之半，實爲東洋門戶之所存。今

以屬人。於我國為至難之事。而一面我勉强為此至難之事，以表好意；一面兩國奉特旨增加條約，中國舉其所許西人者，以及於我商民，我國亦舉所許西人者，以及之中國商民。而兩國徵稅建法，一任本國自主，嗣後遇與各通商國修改現行締約內管理商民查辦犯案條欵，或通商章程，或稅則，互相俯就，但均不得較他國有彼免此輸彼予此奪之別。果如此，於中國略無所損，而兩國相親愛之情，由此大彰。然後中日視如一家，永以為好，實兩國之慶也。是我公平秉心為大局之謀，中國大臣深達時務，想必相諒矣。吾子素受中堂之知，誠有為兩國解紛之志，往報此意可也。

查琉球共三十六島，北部九島，中部十一島，南部雖有十六島，面積甚小，周廻不及三百里，而又貧瘠，不足以自立，且孤懸於日本肘腋之下，無論平時貧難自存，一旦有事，先為日有。日本乃欲分此島與中國，以騙取內地通商及所謂「一體均霑」之利益，其謀可謂狡矣。李鴻章當時亦不知其底細，（後詢之琉人向德宏，始知其不可）頗為所動。以告總理衙門，因有三分琉島之交涉，即以北部各島屬日本，中部各島復琉球，南部各島歸中國是也。

第七節　分島改約之交涉

分島改約之議既起，總理衙門與日使宍戶璣遂開始折衝。依中國之意，欲三分琉島，以北部各島屬

日本，中部各島復琉球，南部各島歸中國。日方不允，往返爭辯，久無結果。會伊犂界約問題發生，咸恐日俄要結，爲害大局，多主速結琉案。右庶子張之洞奏請速了琉案，以聯日孤俄，修改商約，可允早允。淸廷得奏著總理衙門酌量辦理。中國先已氣餒，遂照日方之意議結，即將南部宮古八重山二島讓歸中國，修改中日商約，加入「一體均霑」之條，九月二十五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奕訢等奏曰：

奏爲日本廢球一案臣衙門現與日本使臣宍戶璣商議辦結事：竊臣衙門前奉上諭，詹事府右庶子張之洞奏，俄人恃日本爲後路，宜速聯絡日本。所議商務，可允者早允，但得彼國兩不相助，俄勢自阻等語，着總理衙門王大臣酌度辦理，等因欽此。當經臣等於七月十九日具奏，現在與日本使臣宍戶璣會商，隨時察度情形，奏明請旨在案。嗣宍戶璣來臣衙門，面遞節略，大意欲照各國「一體均霑」之例，酌加條約，而割琉球南部宮古八重山二島，以屬中國云云。臣等查日本廢琉球一事，臣衙門與出使大臣何如璋先後照會其使臣並外務卿，反覆爭論，迄無端緒。本年六月始據其外務省照覆臣衙門，將商辦事宜任之宍戶璣等語。今宍戶璣請以二島屬中國，南洋大臣劉坤一謂以南二島重立琉球，俾延一線之祀，庶不負存亡繼絕初心，且可留爲後圖。北洋大臣李鴻章謂南部兩島交還，已割琉球之半，此事中國原非因以爲利，應還琉王駐守，就此

定議，或不至於俄人再樹一敵。若琉王不復，南島枯瘠，不足自存，中國設官置防，徒增後累各等語。持論各有所見，而皆以存球祀爲重，與臣衙門爭論此事，本意相同，雖兩島地方荒瘠，要可借爲存球根本。況揆諸現在事勢，中國若拒日本太甚，日本必結俄益深，此舉既已存球，並已防俄，未始非計。臣等因與宍戶璣議定專條，截明分界，以後彼此永遠不相干預，庶以後中國如何設法存球，日本無從置喙。並與宍戶璣議明以光緒七年正月交割此地，及彼此派員如何會辦，開列專約之後。宍戶璣請加一體均霑之條，臣等查各國約內俱有此項明文，當時李鴻章與日本訂立條規，力持此條，未允辦理，頗費苦心。其後日本使臣屢以爲言，臣衙門均經照約駁覆，轉瞬修約屆期，必來嘵瀆。今因琉球一案，遂舉其蓄意多年者，請爲加約。緣各國皆准在中國內地通商，日本條款第十四十五兩款，載明兩國商民不准出入內地，日本商民不如各國得霑中國利益之多，故願照各國例加入一體均霑之條，以抽換十四十五兩款。臣等揣其情形，若仍照前堅執不允，琉案必無從辦結。惟日本條規，逐條皆從兩面立論，今雖稍予通融，仍應預防流弊。且既一體霑受其益，必須一體遵守其章，將來辦法，庶歸一律。至此條特爲了結琉案允准，應俟二島定期交割以後開辦。以上各節皆爲最要關鍵，臣等與宍戶璣往返辯論，始定爲加約第一第二兩款。宍戶璣初議以該國現與西洋各國商議增加關稅管轄商民兩事，美國

已經應允，請一併加入條約。臣衙門前據出使大臣何如璋等函述，大略相同。日本既與各國商議，中國豈能獨不與聞？因與宍戶璣議明另立憑單，聲明俟日本與各國訂定後，再行彼此酌議，無庸併入加約。以上均係有關商務之事，臣等分別緩急，如一體均霑一條，其勢不能不允者，則允之；如加關稅管商民兩事，其勢尚可從緩者，則緩之。凡此皆爲顧全大局聯絡日本起見，謹將所擬球案專條一件，加約條款一件，憑單一件，一併照錄恭呈御覽。所有議結琉球一案各緣由，是否有當，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總理衙門與日使議定之球案專條，加約與憑單三項草稿如次：

球案專條　大清國大日本國以尊重和好，故將琉球一案，所有從前議論，置而不提。大清國大日本國公同商議，除沖繩島以北屬大日本國管理外，其宮古八重山二島屬大清國管轄，以清兩國疆界，各聽自治，彼此永遠不相干預。

大清國大日本國現議酌加兩國條約，以表眞誠和好之意，茲大清國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勛二等宍戶璣，各憑所奉上諭，便宜辦理，定立專條，畫押鈐印爲據。現今所立專條，應由兩國御筆批准，於三個月限內，在大清國都中互換，光緒七年正月交割兩島後之次月，開辦加約事宜。

△加約　大清國大日本國辛未年所訂條約，允宜永遠信守，惟以其內條欵有須一二變通，是以大清國欽命總理衙門王大臣，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勛二等宍戶璣，各遵所奉諭旨，公同會議，酌加條欵，所有議定各條，開列於左：

第一欵．兩國所有與各通商國已定條約內載予通商人民便益各事，兩國人民亦莫不同獲其益；嗣後兩國與各國如有別項利益之處，兩國人民亦均霑其惠，不得較各國有彼厚此薄之偏。但此國與他國立有如何施行專章，彼國若欲援他國之益，使其人民同霑，亦應於所議專章一體遵守。其後另有相酬條欵施與特優者，兩國如欲均霑，當遵守其相酬約條。

第二欵．辛未年兩國所定修好條規及通商章程各條欵，與此次增加條項有相礙者，當照此次增加條項施行。

現今所立加約，應由兩國御筆批准，於三個月限內，在大清國都中互換。

△憑單　兩國通商事宜，有與他通商各國隨時變通之處，彼此預為言明，嗣後此國有將與他各國現行條約內管理商民查辦犯案各欵暨海關稅則，更行酌改，俟與他各國訂定後，再行彼此酌議，因此預訂憑單，畫押為據。

第八節　李鴻章奏請緩允改約

總理衙門既與日使議定，各廷臣仍議論不一，如右庶子陳寶琛奏琉案不宜遽結，舊約不宜輕改；總理衙門則主照分島改約之議以了之；左庶子張之洞奏日本修約可允；琉案宜緩；惇親王奕誴等則恐日本與俄相要結，事益棘手。議論紛紛，莫衷一是。清廷以李鴻章爲原辦議約之人，深悉日本情事，諭令統籌全局，切實陳奏。鴻章因於六年十月初九日奏曰：

奏爲日本議結球案牽涉改約暫宜緩允遵旨切實妥籌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十月初四日奉上諭，前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議結琉球一案，又據右庶子陳寶琛奏琉球不宜遽結，舊約不宜輕改，當經惇親王等酌議，宜照總理衙門所奏辦理，業經允准。旋據左庶子張之洞奏，日本商務可允，球案宜緩。復經惇親王議，以日本與俄深相要結，又與福建江浙最近，今若更動已成之局，未必甘心；且恐各國從而構煽，卒至仍歸前說，或併二島而棄之，益爲所輕等語。自爲揆時度勢聯絡邦交起見，惟事關中外交涉，不可不愼之又愼，李鴻章係原議條約之人，日本情事，素所深悉，著該督統籌全局，將此事應否照總理衙門原奏辦理，並此外有無善全之策，切實指陳，迅速具奏，總理衙門摺片各一件，單三件，陳寶琛張之洞摺各一件，均著鈔給閱看，等因欽此。仰見聖主審於馭遠，虛衷采納，不厭精詳，曷勝欽服。從前中國與英德兩國立約，皆先兵戎而後玉帛，被其迫脅，兼受矇蔽，所定條款，吃虧過鉅，往往有出地球公

法之外者。厥後美德諸國及荷蘭比利時諸小國，相繼來華立約，斯時中國於外務利弊未甚講求，率以利益均霑一條列入約內。一國所得，諸國安坐而享之，一國所求，諸國羣起而助之。遂使協以謀我，有固結不解之勢。同治十年日本遣使來求立約，曾國藩始建議宜將均霑一條刪去。及臣與該使臣伊達宗城往復商訂，並載明兩國商民不准入內地販運貨物，限制稍嚴。嗣後該國屢欲翻悔，均經駁斥。是秘魯巴西立約，亦稍異於前。誠以內治與約章相爲表裏，苟動爲各國所牽制，則中國永無自强之日。近聞各國駐津公使，每有事會商，日本獨不得與，其尚未聯爲一氣者，未始不因立約之稍異也。至內地通商，西人以置買絲茶爲大宗，資本較富，稍顧體面；日本密邇東隅，文字語言略同，其人貧窶，貪利無恥，一開此例，勢必紛至沓來，與吾民爭利，或更包攬商稅，爲作奸犯科之事。明代倭寇之興，即由失業商人勾結內地奸民，不可不防其漸。此議改舊約尙宜酌度之情形也。琉球原部三十六島，北部九島，中部十一島，南部雖有十六島，而周廻不及三百里，北部中有八島，早被日本占去，僅存一島。去年日本廢滅琉球，經中國釁以理論，又有美前總統格蘭忒從中排解，始有割島分隸之說。臣與總理衙門函商，謂中國若分球地，不便收管，只可還之球人，即代爲日本計算，舍此別無結局之法，此時尙未知南島之枯瘠也。本年二月間日本人竹添進一來津謁見，稱其政府之意擬以北島中島歸日本，南

島歸中國，又添出改約一節。臣以其將球事與約章混作一案，顯係有挾而求，嚴詞斥之，不稍假借。曾有筆談問答節畧兩件，鈔寄總理衙門在案。旋聞日本公使宍戶璣屢在總理衙門催結球案，明知中俄之約未定，意在乘此機會圖佔便宜。臣愚以爲琉球初廢之時，中國以體統攸關，不能不亟與理論；今則俄事方殷，中國之力暫難兼顧。且日人多所要求，允之則大受其損，拒之則多樹一敵，惟有用延宕之一法最爲相宜。蓋此係彼曲我直之事，彼斷不能以中國暫不詰問而轉來尋釁。俟俄事既結，再理球案，則力專而勢自強。近接總理衙門函述日本所議，臣因傳詢在津之琉球官向德宏，始知中島物產較多，南島貧瘠僻險。不能自立，而球王及其世子，日本又不肯釋還。遂即函商總理衙門，謂此可緩則緩，冀免後悔，此議結球案尙宜酌度之情形也。臣接奉寄諭始知已成之局，未便更動，而陳寶琛張之洞等，又各有陳奏。正籌思善全之策，適接出使大臣何如璋來書，並鈔所寄總理衙門兩函，力陳利益均霑及內地通商之弊，語多切實。復稱詢訪球王，謂如宮古八重山小島另立王子，不止五家不願，闔國臣民亦斷斷不服。南島地瘠產微，向隸中山政令，由其土人自主。今欲舉以畀球，而球人反不敢受，我之辦法亦窮等語。臣思中國以存琉球宗社爲重，本非利其土地，今得南島以封球，而球人不願，勢不能不派員管理，既蹈義始利終之嫌，不免爲日人分誘。且以有用之兵餉，守此甌脫不毛之土，勞費正自

無窮；而道里遼遠，音問隔絶，實覺孤危可慮。若憚其勞費而棄之不守，適墮日人狡謀；且恐西人踞之，經營墾闢，扼我太平洋咽喉，亦非中國之利。是即使不議改約，而僅分我以南島，猶恐進退兩難，致貽後悔。今彼乃議改前約，儻能竟釋球王，畀以中南兩島，復爲一國，其利害尚足相抵，或可勉强允許。如其不然，則彼享其利，而我受其害，且並失我內地之利，臣竊有所不取也。謹譯總理衙門及王大臣之意，原慮日本與俄要結，不得不揆時度勢，聯絡邦交，洵屬老成持重之見；然日本助俄之說，多出於香港日報及東人恫喝之語，議者不察，遂欲聯日以拒俄，或欲暫許以商務，皆於事理未甚切當。查陳寶琛摺內所指日本兵單餉絀，債項累累，黨人爭權，自顧不暇，倭人畏俄如虎，性又貪狡，中國即結以甘言厚賂，一旦中俄有釁，彼必背盟而趨利，均在意計之中。何如璋節次來函，亦屢稱日本外强中乾，內變將作，讓之不能助我，不讓亦不能難我，洵係確論。蓋日本近日之勢，僅能以長崎借俄屯駐兵船，購給煤米，彼蓋貪俄之利，畏俄之强，似非中國力所能禁也。豈惟日本一國，即英德諸邦及日斯巴尼亞葡萄牙各國，皆將伺俄人有事，調派兵船，各爲保護商人，實未嘗不思藉機漁利。是俄事之能了與否，實關全局。俄事了，則日本與各國皆戢其戒心，俄事未了，則日本與各國將萌其詭計。與其多讓於倭而倭不能助我以拒俄，則我既失之於倭，而又將失之於俄；何如稍讓於俄，而我因得

借俄以懾倭。夫俄與日本強弱之勢，相去百倍，若論理之曲直，則日本之侮我，爲尤甚矣！而議者之謀若有相反者，此臣之所未喻也。至若江蘇之上海，浙江之甯波，福建之福州厦門，均係各國通商口岸，日本即欲來擾，既無兵力餉力，亦必不敢開罪於西人。惟臺灣孤懸海外，地險產饒，久爲外人所窺伺，苟經理得宜，亦足控蔽東南。應請廟謨加意區畫，漸收成效。中國自强之圖，無論俄事能否速了，均不容一日稍懈！誠以洋務愈多而難辦，外侮疊至而不窮，不可不因時振作。臣前奏明南北洋須合購鐵甲船四號，其數斷難再減。所有請撥淮商捐項一百萬兩，僅准戶部議撥四十萬，不敷尙多，應請旨飭令全數撥濟。各省關額撥海防經費，前經奏明嚴定處分章程，仍未如額籌解，倘再延玩，尙擬請旨嚴催。水師電報各學堂，亦已陸續興辦。數年之後，船械齊集，水師練成，聲威既壯，縱不必跨海遠征，而未始無其具。日本囂張之氣，當爲之稍平；即各國輕侮之端，或亦可漸弭。又總理衙門慮及日本於內地運貨，蓄意已久，轉瞬修約屆期，彼必力請均霑之益，或祇論修約，不提球案，恐並此南島而失之。臣愚以爲南島得失，無關利害，兩國修約，須彼此互商，斷無一國能獨行其志者。日本必欲得均霑之益，儻彼亦有大益於中國者以相抵，未嘗不可允行；若有施無報，壹意貪求，此又當內外合力堅持勿允者也。臣再三籌度除管理商民更改稅則兩條，尙未訂定，應俟後日酌議外，其球案條約及

加約，曾聲明由御筆批准，於三個月限內互換。竊謂限滿之時，准不准之權，仍在朝廷；此時似宜用支展之法，專聽俄事消息，以分緩急。俟三月限滿，儻俄議未成，而和局可以豫定，彼來催問換約，或與商展限，或再交廷議；若俄事於三個月內即己議結，擬請旨明指其不能批准之由，宣示該使，即如微臣之執奏，言路之諫諍，與彼之不能釋放球王，有乖中國本意，皆可正言告之者。臣料倭人未必遽敢決裂，即欲決裂，亦尙無大患。明詔旣責臣以統籌全局，切實指陳，臣不敢因朝廷議准在先，曲爲廻護，亦不敢務爲過高之論，致礙施行。若照以上辦法，總理衙門似尙無甚爲難之處，所有日本議結球案牽涉改約暫宜緩允遵旨妥籌緣由，恭摺由驛五百里密陳，是否有當，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鴻章此奏可謂明愼周詳，識見過人，然其不良結果，則爲一拖了事。旋奉上諭：『前因總理衙門奏擬辦球案一摺，商務一體均沾，爲日本約章所無，今欲援照西國約章辦理，尙非必不可行；惟此議因球案而起，中國以存球爲重，若如所議，劃分兩島，於中國存球之意，未臻妥善，着總理衙門王大臣再與日本使臣悉心妥商，球案妥結，商務自可議行。』日使宍戶璣以中國廢棄前議，推翻已成之局，悻悻離京而去。

第九節　左宗棠請嚴陣備日

宍戶璣既絕裾而去，意在恫嚇，軍機大臣左宗棠以俄事漸臻妥協，日本未必敢逞，惟沿海各省應嚴加戒備，免爲所乘。宗棠於光緒七年二月初四日上說帖曰：

二月初二日在軍機處敬閱發下總理衙門摺片暨醇親王等奏片，李鴻章張樹聲吳元柄何璟譚鍾麟各摺，劉坤一陳寶琛張之洞各摺片，得悉擬結球案，及日本所謂商務詳細情形。竊維各摺片均在中俄和局未定之先，故內外議論紛紜，尙未衷諸一是。而日本使臣宍戶璣覺所欲難遂，即謂由我自棄前議，悻悻而歸，詞意決絕。玆據曾紀澤所發電報，商務界務，漸有成說，和議可諧，似出日本意料之外。將遂斂手待命乎，抑溺人必笑仍思一逞，未可知也。就廢球一事言之，日本與琉球共處一方，由來已久，琉之爲日本屬國與否，中國無從詳知；至琉球之累代請封，積年入貢，久爲我中國不侵不叛之臣，史冊昭彰，固天下所共知者。即使琉球內附中國，兼屬日本，爲日本計，尤宜加意撫輯，俾其相庇以安，庶於字小之義有合。何乃率意逕行，事前並不相聞問，遽遷其國王，併其土地，廢其禋祀，迫其人民，虐視之至此。中國頻相詰問，日本任意自爲，美國總統格蘭忒聞之，不遠數萬里而來，代爲調處，遂主分地之說，圖解其紛，與中國復琉球成禋祀本懷有合。但使琉球速復，邦人得所，中國亦又何求？姑妄聽之，尙非不可。惟日本所劃兩島，是否足爲琉球立國，久遠相安，非詳加考察，無以愼許與而請御批，即無

以重商務而昭劃一。宍戶璣乃以自廢前議，諉過於我，悻悻而去，何耶？近見駐臣查覆，琉球原本三十六島，舊爲三部，北部九島，其中八島早爲日本所佔，中部十一島，南部名雖十六島，周圍不及三百里，地瘠產微，以畀琉球，何可立足？復球之案，不能擬結，日本且自絕於中國，尙何睦誼之可言？睦誼中乖，尙何改約一體均霑之足云乎？宗棠竊擬宍戶璣此去，在中俄和議未諧之先，玆聞事體頓殊，或要求之意亦緩。應將不能批准之由，明白指示，看其如何察覆。一面請旨飭下海疆各督撫提鎮，密飭防營，預爲戒備，靜以待之。大約以防俄之法防日，蔑不濟矣。至跨海與戰，先蹈危機，斷不宜輕爲嘗試，亦無取揚言遠伐，以虛聲相震撼。俟其窺犯深入，一再予以重創，自可取近威而彰遠略。近聞日本造小鐵甲船兩隻，可駛入長江，亦宜留意準備，免爲所乘。臺灣瘴癘最甚，地險易防，或免致寇。惟定海一廳，四面環海，宜增調閩造輪船，以助浙防。又俄之兵船，久泊日本長崎，軍火糧食，多屯於此，將來或藉以資寇，應預爲察禁。愚見所及，合倂聲明，以備採擇。

奏上，初六日上諭：「前據總理衙門奏與日本國商議琉球一案，降旨令南北洋大臣等妥議，日本使臣宍戶璣於未經議定之先，即自異前議，悻悻而去。其所請各節，於中國存球之意，尙未盡善，未能即予准行。該國不遂所求，尤難保無藉端要挾情事。所有沿海各省防務，自應嚴行戒備，着李鴻

章劉坤一何璟張樹聲吳元炳譚鍾麟勒方錡周恒祺裕寬督飭各營，妥爲備豫，不動聲色，靜以待之。聞日本造小鐵艦兩隻，可以駛人長江，並着彭玉麟李成謀加意籌備，毋爲所乘。定海一廳，四面環海，應增調閩省輪船，以助兵力，並着何璟勒方錡譚鍾麟黎兆棠會商辦理。」然日方卒無動作，琉案遂從此擱置，不了了之。後，光緒八年竹添進一爲駐津領事，復與鴻章議琉事，亦無結果，而韓亂踵作，中日交涉日繁，琉案遂如泥牛入海矣。

第十節　琉球問題之歷史資料

光緒五年琉球紫巾官向德宏謁李鴻章呼救時，曾呈其覆日本外務大臣寺島來文節略一件。於中日琉間之歷史關係，頗有闡發，洵一良好歷史資料。其節略曰：

六月二十一日琉球紫巾官向德宏准鈔日本寺島外務大臣來信，遵諭謹將逐件詳細條陳，開列於左，仰祈憲鑒。

一。日本謂敝國屬伊南島，久在政敎之下。引伊國史，謂朝貢日本，事實在中國隋唐之際，此謊言也。考敝國在隋唐時，漸通中國，嘗與日本朝鮮暹羅爪哇緬甸通商往來。至明萬歷間，有日本人孫七郎者，屢來敝國互市，頗識地理，因日本將軍秀吉著有威名，孫乃緣秀吉近臣說秀吉曰：儻赴琉球，告以有事於大明，彼必來聘。秀吉聽之，致書琉球，略曰：我邦百有餘年，

羣國爭雄，予也誕降，以有可治天下之奇瑞，遠邦異域，欵塞來享。今欲征大明國，蓋非吾所爲，天所授也。爾琉球降候出師期，明春謁肥前轅門；若懈怠期，必遣水軍，悉屠島民。敝國懼其威，因修聘焉。若據日使所言，則敝國隋唐時己屬日本，何以至大明萬曆年間而尙未入聘？其言之不實，不辨明矣。國史附會，何所不至？至引所載太宰府遣使於南島以下云云，安知非日本人在敝國爲市者，將敝國地圖畫歸，送呈日史館，故鋪揚而張大其說乎？且赤木爲敝國地產木，至今尙無進與日本；如當隋唐時有貢，何今日反無之？事隔千餘年，久遠無稽，日本任意揑造，那有窮乎？

一•敝國距閩四千里，中有島嶼相縣亙，八重山屬島近臺灣處，相距僅四百里，志略所謂去閩萬里，中道無止宿之地者，誤也。距薩摩三千里，中有島嶼相縣亙，敝國所轄三十六島之內，七八島在其中。萬曆三十七年，被日本占去五島，亦在其中。志畧所謂與日本薩摩三十隣一葦可航者，誤也。今日本以敝國當薩摩三十一郡邑，謂久屬伊南島，實屬混引無稽之詞，成此欺人之譚。

一•敝國世紀載：開闢之始，海浪氾濫，時有男名志仁禮久，女名阿摩彌姑，運土石，植草木，以防海浪。穴居野處，是爲首出之君。迨數傳而人物繁殖，智識漸開，間出一人，分羣類，

定民居，稱天帝子。天帝子生三男二女，長男稱天孫氏，爲國君，始二爲按司官，始三爲百姓，始長女爲君，君次女爲祝，祝均掌祝祭之官。天孫氏傳二十五世，爲權臣利勇所弒。浦添按司名尊敦者，起兵誅利勇，諸按司推戴尊敦爲君，卽舜天王。舜天王父源爲朝，乃日本人，遭日本保元之亂，竄伊豆大島，嗣復浮海至琉球，娶大理按司之妹，生尊敦，卽舜天王也。自舜天王至尙泰王，凡三十八代，中間或讓位於人，或爲所奪，如此者幾易五六姓，舜天王之統，三世已絕矣。察度王洪武年間賜琉球名巴老王，永樂年間賜姓尙。至泰王或雖有嗣承，間係天朝賜國號受姓之人，尙泰王之祖尙圓王，伊平屋島之人，乃天孫氏之裔也。日本何得認爲日本之後耶？總歸時異世遷，斷不能妄援荒遠無稽之論，爲此神人共憤之事。如按此論，則美國百年前之君爲英吉利人，豈下英吉利强要北美國之地乎？地球內如美國者極多，紛紛翻案，何有窮乎？

一•尙寧王被捦，事固有之。蓋因豐臣氏伐朝鮮之後，將構兵於大明，以敝國係日本鄰邦，日本前來借兵借糧，敝國不允所請，日本强逼甚嚴，尙寧更不承服。嗣後義久召在薩摩球僧，親諭日本形勢，還告尙寧王，速朝德川，尙寧王不從，遂被兵。尙寧王爲其所捦，此逼立誓文之所由來也。厥後歲輸八千石之糧於薩摩，以當納欵，此蓋尙寧王君臣被困三年不得已屈聽之苦

情也。今據日本伐朝鮮事，蓋不使以騷擾中國爲言耳。然事在明萬歷三十七年，是時敝國久已人貢中朝，即以所逼誓文法章而言，亦無不准立國阻貢天朝之事。且天朝定鼎之初，敝國投誠效順，迄今又二百餘年，恪遵會典，間歲一貢，嗣王繼立，累請冊封。日本向來亦稱琉球國中山王甚爲恭順，皆無異說。乃自同治十年以來，謬改球國曰球藩，改國王曰藩王，派官派兵前來，此乃起衅天朝之所由來也。

一・神教・則自君君祝祝掌祭祝之官時，敝國已有神教。據云島祀伊勢大神華，出自日本，不知敝國亦祀關聖觀音土地諸神，何嘗出自日本也？

一・風俗・則敝國冠婚喪祭，均遵天朝典禮，至席地而坐，設具別食，相沿已久，亦天朝之古制經典詳載也，焉知非日本之用我球制乎？如日本以古制私爲己物，則日本亦可爲天朝之物矣。至云蒸饗用伊小笠原氏之儀，尤爲無據，如按此論，亦可云小笠原氏之儀，乃引用敝國之儀矣。

一・四十八字母・敝國傳自舜天王。舜天王雖日國人所生，然久已三傳而絕，何得據此爲日本之物？且敝國亦多用漢文字，並非專用四十八字母也。如以參用四十八字母爲據，則日本之向用天朝漢文不止四十八字母者，日本亦可爲天朝之物矣。有此牽强之理乎？

一・言語・敝國自操土音，間有與日本相通者，係因兩國貿易往來，故彼此耳熟能道。若未經與日本通商，則日本不能通敝國人之言語，敝國亦不能通日本人之言語。據日本以敝國稱國爲屋其惹爲冲繩，形似浮繩，故曰冲繩始祖天孫氏。天孫氏天帝子所生，非日本人也。此言語與日本何涉，不待辨而誤見矣。如按此論，則日本能操敝國言語，敝國亦可云日本爲敝國之物也。

一・日本謂敝國有饑，則發帑賑之，有仇則與兵報之，以爲保庇其島民。此語強孰甚焉？敝國荒年，雖嘗貸米貸粟於日本，而一值豐年，便送還清楚無短欠。在日本祇爲郵鄰之道，在敝國祇循乞糴之文。如即以此視爲其島民，則泰西各國近年效賑天朝山西地方，以及天朝商人之施政與國，則天朝可爲泰西之地耶？與國可爲天朝之地耶？至臺灣之役，彼實自圖其私，且將生端於琉球，故先以斯役爲之兆，何嘗爲敝國計哉？敝國又何樂日本代爲啓衅哉？

一・日本謂敝國國體國政，皆伊所立，敝國無自主之權。夫國體國政之大者，莫如膺封爵錫國號受姓奉朔律令禮制諸鉅典，敝國自洪武五年入貢冊封，中山王改琉求國號曰琉球，永樂年間賜國王尚姓，歷奉中朝正朔，遵中朝禮典，用中朝律例，至今無異。至於國中官守之職名，人員之進退，號令之出入，服制之法度，無非敝國主暨大臣主之，從無日本干預其間者。且前經與佛米蘭三國互立約言，敝國書中皆用天朝年月，並寫敝國官員名，事屬自主，各國所深知，敝國非日本附屬，豈待辨論而明哉？

第六章　韓亂之初發與戡定

第一節　中日戰爭之序幕

中日之戰，一以韓亂爲導火線，而光緒八年之舊黨犯闕，爲韓亂之初作，亦即中日戰爭之序幕。中國於此一幕，以敏捷之手腕，戡平韓亂，與日本未成正面衝突。然自此中日兩國各駐軍於朝鮮，成露刃對立之局。且以中國屯兵監政之故，使日人得以自主獨立之說構煽朝鮮君臣，因有光緒十年甲申之變，因而演成甲午之戰。論者咸以此役爲中國之勝利，而不知其即馬關結盟之種因也。故此役關係近代中國之命運大矣。

第二節　變兵犯闕

自光緒二年日韓江華條約締結後，新黨逐漸得勢。光緒七年新黨中堅十餘人，自日本游歷歸來，氣益盛。時因韓王之本父大院君李昰應主政，思想守舊，惡與外人交通，與日本黨不相能。昰應前以國王年幼於同治十二年以前輔政，經時十載，猶貪戀魁柄，不思歸政，新黨深含之。會昰應子載先有陰謀被發覺，新黨起而乘之，昰應歸政，新黨乃得勢。韓王既親政，妃閔氏亦多與聞，閔妃引用親屬，以分舊黨之權勢。於是嫌隙日深，而外戚專權，自多不合民望，昰應乃爲伺機報復之謀。光

緒八年六月間妃族閔謙鎬柄財政，欠軍餉數月，分給餉糧，米不滿斛，舊黨乘之，而成兵變，殺戮軍吏。謙鎬下令捕主謀，衆軍至大院君邸，訴於昰應。昰應表同情，變兵數千人遂犯入宮闕，並襲閔族邸宅。殺謙鎬及國相宰臣等多人，王妃閔氏負傷而逃（當時多云被難，係誤傳），昰應之兄最應亦被害。此六月初九日事也。變兵犯闕時，曾波及日本公使館，使館被焚，日人有所死傷。日使花房義質率館員逃至仁川港，搭英國砲艦歸國。大院君自稱國太公，排除閔族，而執政權。

第三節　中日兩國之出兵

日使花房既歸國，報告顛末於政府，派兵渡韓問罪。先是中國駐日公使黎庶昌得韓亂之報，急電天津，時李鴻章丁母憂，以張樹聲署直隸總督，樹聲接報，與幕僚商應付之策，欲函請總理衙門請旨派兵往援。時薛福成在直署幕，以如此往復函商，需時多日，若日兵先到朝鮮，擒其王而踞其都，如琉球故事，事機得失，間不容髮。請發超勇揚威威遠三艦，即日自烟台東駛，一面仍函商總理衙門，續發陸軍前往，庶可迅赴事機。樹聲以爲然。遂遣北洋水師提督丁汝昌，道員馬建忠，督帶超勇揚威威遠三艦，於二十五日起椗東駛，又豫調南洋及招商局輪船，以備運送陸兵。丁汝昌等以二十七日午後抵朝鮮之仁川口，是夜駛至月尾島，日艦已一艘名金剛者先到。日官與丁汝昌等以禮相見。二十八日召朝鮮校理官魚允中來船，馬建忠與之筆談亂事原委，允中筆談曰：

國王由支派入承正統，其私父曰大院君，性貪財色，國王入承之時，攬國權專恣，奪人貨，嗜殺人，又與日本無端拒絕，幾搆兵釁。其時國王僅擁虛位，趨附大院君者，實繁有徒，及國王年長，總攬朝綱，一二臣亦協贊之，奪其權，革一切弊政，與日本尋舊好，欲聯各國，以維繫國脈。彼大院君慨於失權，隱養無賴，期尋禍亂者久矣。或密藏火藥於王宮而放火者數次，又以暴發藥焚殺藎臣。國王以事涉倫常，不欲處之於法，只剪其黨與，誘之威之者屢矣。於昨年秋，果嘯聚黨與，刻日舉事，而其誘惑衆心者，曰斥邪也，絕外交也。無知小民，群附之。昨年逆謀之舉，欲分三號：一號直擊王宮也；一號殺一切異趣之朝臣也；一號殺日人也。今日之事，昨年之餘智。大院君若在，則人誰敢舉論外交？聞今者亂黨先殺國王素信任之大臣，繼入王宮，國王及妃嬪皆奔避。而彼大院君乃刼殺王妃，逼返太王妃，國王則雖不見廢，然幽閉不能與外朝相接。朝臣涉外交者，搜殺無遺，人民皆奔避山谷，國中一變。今日若不亟亟調處，日人必大發報復，生民塗炭，宗社將覆，彼大院君又必廣招礮兵，決計扼守，而國內生靈不保，政何以存亂何以熄乎？

韓亂之原委既明，遂決定次日由丁汝昌乘威遠回津，謁張樹聲面陳機宜，建忠因將所探各節具稟交汝昌面呈樹聲。略曰：

於二十五日由烟台肅上一稟，呈報起程日期，諒塵鈞鑒。旋於次日午後三點鐘，展輪東渡，二十七日晚駛抵漢江口月尾島下碇，見日本兵船一艘，己先於口內停泊。時魚允中在超勇快船，即傳請來舟，令派人至近岸花島別將處探訪作亂確實情形，尋據回報各節，似事勢尚未十分吃緊。嗣於次早復接允中來信云：更探本邦情形，則國勢一翻，有堪痛哭者。搆亂另有其人，朝臣之涉於外交者，殆無孑遺，至仁川府使亦仰藥而死，其他可知等語。旋新任仁川府使，遣派軍校及花島別將，先後來舟筆談。該別將等皆服縞素，問答之際，雖未敢直斥倡亂之人，與其王妃及各大臣被害之實，而其吞吐之言，已有與允中函辭脗合者。因復傳請允中來舟筆談，則據稱頃復著人探訪，略得大概。初九日之事，係國王生父與宣君李昰應率衆倡亂，直入王京，刦殺王妃，逼歸太王妃，國王雖未見廢，己幽囚不與外朝相接，搜殺大小文武之異趣而涉外交者殆盡，人民率奔走山谷以避等因。而日本參贊近籐眞鋤來謁，亦謂李昰應因兵作亂，往見王妃進酖以弑，現在大權獨攬，極爲猖獗云云。伏查本月二十一二等日，朝鮮領選使金允植致津海關道周馥書函及筆談等件，內稱：昰應聯結匪黨，圖危宗社，逆跡久著。玆復據允中及該別將等與近籐眞鋤之言，則初九日之變，其爲昰應借淸君側之名，翦除國王羽翼，徐以窺伺竊位無疑。夫朝鮮國王李熙者，固中國大皇帝冊封以爲該國主者也，昰應乃敢恃私親之貴，殺其王

妃，而幽囚之，其肆無忌憚之心，已可槪見，所不敢遽廢國王者，度以人心未定，兵力未集，故少事遲回耳。設中國稍從觀望，不爲急圖戡定，則其害將有不可言者。爲今之計，莫如仰懇憲臺，權衡獨斷，一面出奏，一面檄調陸軍六營，即趁威遠湄雲泰安及招商局輪船之在津者，載以東來。乘迅雷之勢，直取王京，掩執逆首，則該亂黨等布置未定，防御未周，摧枯拉朽，當可逆計。昨聞丁提督傳知鈞諭，謂如須用兵，必先得其國王璽書或臣民公狀乃可。顧其國王方在幽囚之中，欲以憲台咨文送呈，令修璽書見復，則內外隔絕，出入難通，欲另作一書致趙寗夏金宏集等，令糾左袒臣民，具乞援公狀；則寗夏等既存亡莫卜，而現在昰應大權獨攬，沿途關隘及城門內外，諒無不遍布私人，脫事機走泄，不特速諸臣之死，而使該逆黨等得以知風豫防，則將來辦理，必且益難得手。故不揣冒昧，亟請濟師。惟仁川南陽等口，距王京雖僅百里，而遍地皆山，亂黨易於伏匿，進兵之際，必步步爲營，節節遞進，使後顧不至貽憂，斯前驅乃能深入。故兵數至少須以六營爲率，如六營不可卒調，則請於就近無論何軍，擇其可疾發者，先派槍砲隊各一營，飭令即速前來，先占海岸，庶隨後各營來集，乃可有路進取，此外仍請函商總署，電調南洋兵船二艘，裝運糧餉，兼壯聲威。其各營所用子藥，亦請飭軍械所分別撥運，以資接濟。所以爲是亟亟者，一則恐亂黨日久蔓延，驟難撲滅，一則以日本花房義質及

井上馨等，不日將率領兵船大集漢江，設其時中國仍無舉動，彼必以重兵先赴漢城，自行查辦，則朝鮮國內必至受其荼毒，而此後日本定亂有功，將益强鄰之驕；中國相援弗及，或頓寒屬國之心，藩服將由此愈衰，國威亦因之小損。事機之失，有深可惜者。建忠本擬趁船來津，親承訓誨，以花房義質等即日將至，擬留此相機因應，冀誘之延宕，以待我師，且可續探國內詳細情形。茲丁提督乘威遠西渡，稟商壹是，不盡之言，統當由其面陳。所有朝鮮國事危蹙，亟應濟師定亂情形，謹縷悉稟陳，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至各營東來後，建忠應仍留軍中襄助，抑當即行回津，統候鈞示祇遵。再繕稟未竟，日本兵船二隻又至，上載軍士多名。計丁提督回津，往返至速必須六日，此間僅快船兩艘，聲勢甚單，恐花房來時，意存輕挾，乞飭各營，即速東渡。總之，今日之事，早一日則多收一日之功，遲一日則重受一日之弊。建忠爲顧卹藩封，保全國體起見，故不覺言之過迫也。

汝昌既行，留建忠以待。二十八日日艦續到三艘，共水陸兵一千數百名。花房義質以兵五百人駐韓京，與朝鮮議約。旋張樹聲函請總理衙門奏明，奉諭派廣東水師提督吳長慶率淮軍六營繼往。該稿成於六月二十九日上書張樹聲，籌定韓之策，計劃周詳，韓亂之定，多循是書之策，可謂重要文獻。其書曰：

昨讀大疏，圓暢修潔，布置井井，而見機之明決，籌辦之迅速，亦爲中外意料所不及。私衷企佩，匪可言喻。退而就事理之曲折，反覆思之。此舉以順討逆，以强制弱，必可迅速成功，所慮者，日本兵船先到耳。日本外務卿井上馨，素饒謀略，秩望較崇，有便宜行事之權。今年朝鮮與西洋各國立約，中國不使與聞，彼已深懷忌恨。萬一此次乘朝鮮內亂，逞其狡謀，以與中國爲難，甚屬可虞，不能不豫爲之防也。然猶可冀幸者，日本海道彎環紆曲，井上馨由東京起程，非十餘日不達朝鮮，不若中國兵船由烟臺東駛之捷也。儻倭艘與華輪後先偕到，或雖先到數日，而稍有觀望，未及肆毒，猶可措手。中國宜於此時飈馳電發，爲朝鮮速定內變。內變定，而日本無能爲矣。今聞揚威超勇威遠三船已同時起椗，似宜速告吳軍門，不必俟南洋兵船之會集，可先率一二營東渡，直指朝鮮都城。其餘泰安湄雲登瀛洲澄慶等船，及招商局船之運陸軍者，陸續進發。一則迅赴事機，取疾電不及掩耳之勢，一則使日本朝鮮見我軍絡繹不絕，莫測其多寡之數，此兵法所謂實者虛之，虛者實之也。夫朝鮮之亂，已逾半月矣，近日消息，尙無所聞。若彼但幽其王，奪其柄，未敢顯拒王師，王師既到，宜爲書聲明專討亂黨違命啓釁之罪，檄召李昰應赴兵船問狀。彼如挺身來前，或歸罪他人，或飾詞狡辯，宜一概勿理，不動聲色，暫予羈留。先以威遠一船載之來華，致之京師，聽候朝命。其大隊官兵暫駐朝鮮，爲之捕

誅亂黨。不數日而大事可立定，此善之善者也。若李昰應伏匿不出，亦不顯然抗拒，宜以代禦外侮爲名，引兵疾入王京，擇地駐營。然後爲之捕治亂黨，嚴究主使。仍遣人開導昰應，諭以出則貸其重戾，不出則罪及親族。彼懾於兵威，不敢不出。出則選精卒衛送兵船，運赴中國。若彼畏罪出奔，而亂黨不時出沒，官軍一到，彼勢自衰，可即擒誅餘黨，檄數昰應罪狀，布告遠近，俾所在郡縣執之以獻，敢有藏匿者罪之。抑或竟挾王出走，國都無主，宜以大軍代守王京，分兵邀截要路，稍以精卒躡其後，馳檄解散其脅從，亦許昰應束身歸罪，待以不死，敢有傷損及王者罪不赦。若此則彼勢孤黨散，亦必自敗，無足深慮也。抑或彼竟肆然罔忌，矯朝鮮王之命，驅煽徒黨，授兵登陴，力與我抗，朝鮮之民久已不覩兵革，聞雄師壓境，火器精利，莫不氣餒心怯，揆彼輿情，必莫肯爲之用也。是宜嚴兵城外，作欲攻之勢，仍檄諭闔城官民，示以爲彼除害，不忍玉石俱焚之意。責以擒獻罪人，即一切勿有所問。不出三日，內變必作。蓋順逆之理，强弱之勢，固如此也。若夫罪人既得，或未及致之中國，而亂黨有刦奪之慮，不能不便宜從事，則臨以天朝之威，重以康穆太妃之命，賜之死可也，雖國王不能爲請也。或罪人既在兵船，而倭人有激截之意，則慮之不可不周。定計宜密，措置宜速，鼓輪疾駛，徑入大沽可也，雖其黨未必及謀也。然福成所鰓鰓過慮者，則恐日本兵船先到，而井上馨以狡毒之計

行之也。蓋日本之睥睨朝鮮非一日矣，若井上馨遽以兵船入其國都，或剪除亂黨而幷廢其王，或與李昰應相合而行廢立之事，或執昰應送東京，藉以市德於朝鮮，此三者皆非中國之利也。夫使其剪除亂黨而並廢王也，日本必立其素所親厚者為王；留兵久駐，號稱保護，漸收權利，為蠶食鯨吞之計。然彼大勢未定，而中國兵船倏至，亦非其意計所及。中國宜乘此時據理力爭，必使前王復辟而後已。彼見衆心不附，公論不與，而中國兵力又較盛也，必有所怯而徐示轉圜。倘中國持之稍緩，則事機一失，後悔難追矣。如其與亂黨合而行廢立之事也，則其意將厚其毒而取之。中國宜專以討亂為辭，直逼朝鮮。若日本出而排解，告以中國屬藩之爭，不願他國與聞，朝鮮官民見我勢壯氣盛，必有應之於內者。如其執送昰應於東京也，日本必張大其辭，夸示諸國，以謂朝鮮朝貢中國二百餘年，未獲纖毫之助，此次削平內難，必待日本為之出兵。顯以形中國之短，隱以責朝鮮之報，非多索口岸，即更立新約，此中國所病也。然猶幸我軍隨後即到，可以有辭，宜致謝日本曰：朝鮮係中國屬邦，貴國篤念交誼，代平其亂，感謝弗諼。然貴國勞苦可念，搜除亂黨之事，當由中國任之，如此則稍杜倭人之口矣。凡此數端，皆隨其機而應之，庶相化後著為先著，萬一倭軍雖到，或以兵力未厚，徘徊觀釁，或專理論使館被燬之事，必尚相持未決，中國宜遣使溫語撫綏倭人，許以亂平之後，諸事可代為清理；仍出其

不意，引軍疾入王京，旣踞上游，則百務可代朝鮮主持矣。日本館人被殺，必索抵償，自不妨以捕斬亂黨爲抵償人命之用，所謂一舉兩得者也。大抵數千里外，軍情敵勢，瞬息萬變，原非可豫爲揣測，然相機利導之方，大旨固不離其宗，倘於函致吳軍門時，授以機宜，或有裨益。是否有當，伏惟裁擇。六月二十九日福成謹上。

第四節　李昰應之就擒

七月初七日，吳長慶率軍馳抵仁川，張樹聲有函指示機宜，蓋即薛福成之議，吳長慶丁汝昌馬建忠相與籌議，意見僉同。時日使花房義質方連日與朝鮮大員議焚襲使館問題，要求種種，相持不决。朝鮮以中國大兵陸續到境，有所恃，拒之甚堅。日使遂於七月初十日挈衆悻悻出韓京，退止仁川，示將决裂之勢。馬建忠特詣日艦，告以同心討亂之意。吳長慶遽於十二日率軍疾馳至王京駐營。時大院君李昰應尙踞王宮，亂機時萌。吳長慶丁汝昌馬建忠密定機宜，於十三日巳刻共入王京，往拜李昰應，減從而往，以示坦率。及至，昰應偕其子若孫，迓於門外，談笑甚歡。瀕行，昰應以長慶等先施，謂即呼騶報謁，長慶遂回營布置。是日微雨，午後四時昰應率數十騎至，建忠因誘與筆談，自申至酉，累紙二十四幅。環視侍者，無一韓人，知己爲帳下所收，建忠遂疾書以示曰：「君知朝鮮國王爲皇帝冊封乎？」曰：「知之。」曰：「王爲皇帝冊封，則一切政令應自王出。君六月九

月之變，擅竊大柄，誅殺異己，引用私人，使皇帝册封之王，退而守府，欺王實輕皇帝也，罪當勿赦。徒以於王有父子之親，姑從寬假，請速登輿，至馬山浦，乘兵輪赴天津，聽朝廷處置。」是應擢而四顧，長慶汝昌皆起出帳，建忠掖是應出，令登輿。於時軍士兩行，劍戟森列，長夫舁輿以俟。是應以非己輿，不肯入，建忠納而進之，健卒百人，蜂擁而去，汝昌策馬以從。冒雨夜馳百二十里，十四日達南陽海口，挾上登瀛洲兵艦，疾解天津。吳長慶則率軍宵攻亂黨，殲渠魁多人，韓亂乃定。二十日解至天津，署理直隸總督張樹聲奏曰：

奏為援護朝鮮水陸將領，率隊巡入王京，獲致亂首李昰應，飛送來津，恭摺馳陳事：竊朝鮮亂黨滋事，臣遵旨派兵保護，調集水陸各軍，先後東渡，及抵朝登岸情形，業經節次奏陳在案。本月二十日登瀛洲兵船回津，接據廣東水師提督吳長慶，統領北洋水師記名提督丁汝昌，亦將後路部署妥帖，率水師百人，前入王京。吳長慶並令調赴軍營河南候補道魏綸先，副將何增珠，帶勇三哨繼進，與先隨馬建忠進城之張光前所帶一營，同駐城內，彼此密切籌議。證以嚮導陪臣金允植魚允中等所探，李昰應與日使齟齬，勢孤氣懾，本為可乘之隙，日兵已盡數出城，不慮攙越。而其亂黨皆聚於宿衛之都監一營，有五千人之多，蟠據心腹，伺察王朝動靜，日夜營造兵器，禍未可測，若稍事遲緩，難保不洩漏事機，別生變故。馬建忠丁汝昌乘夜至吳長慶

大營，密定機宜。十三日巳刻吳長慶率隊親入王京，先晤李昰應，以禮周旋；申刻李昰應來營答拜，丁汝昌馬建忠皆先集城外，往復筆談，延至日暮，先以計遣其護從，丁汝昌親率小隊，以肩輿擁李昰應就道，連夜冒雨遄行，十四日侵晨至南洋海口，即上登瀛洲兵船，派該船管駕官葉伯鋆妥慎解送至津。吳長慶現飭魏綸先張光前何增珠等嚴申紀律，守護王京，彈壓巡查，晝夜防範。一面出示安撫人心，一面討治亂黨渠首，及籌善後之策。商之國王，該國王以手書抵吳長慶，言亂軍所居，多在枉尋利泰兩村，此皆勢逼近地，悍然讐國，非仗天朝雄兵，難以圖滅，請整飭部伍，掩其不備，執訊獲醜，以洩神人之憤。吳長慶己分派隊伍親督攻圍，分別捕治。此據報七月初十至十五日謀致李昰應及布置究捕亂黨之實在情形也。臣惟此次朝鮮內亂，禍蘊蕭墻，舉國鼎沸，兵鋒懸於宮寢，荼毒遍於衣冠。李昰應結衛士之心，居尊親之地，積威有漸，臣庶惕息。即如金允植等，素懷忠憤，迫近王京，吳長慶等與言李昰應首亂，亦不克回護其辭。重以日本之兵，從旁窺伺，又多牽制之患。疊接總理衙門王大臣來函，及李鴻章電信，均謂必須先獲李昰應，使國王復其權政，此事始有辦法。臣欽承聖謨，雖日與吳長慶等手書往復，悉心籌度，猶惴惴焉未敢竟期即得。今吳長慶丁汝昌馬建忠等，當該國危疑震撼之際，均能不避艱險，迅速赴機，徒御不驚，亂首斯得，皆由廟算周詳，將領竭力所致，實爲該國

安危絕續之機。此後捕治亂黨，與日人商辦各事，李鴻章指日到津，主持籌辦，必可綏定藩服，仰慰聖廑。該文武員弁等渡海遠征，卓着勞勛，其功良有可紀，應俟亂黨大定，由李鴻章核明奏懇恩施。李昰應航海勞乏，精神委頓，俟調養數日，即行派員解送進京。其應如何處置之處，伏候諭旨飭下遵行。所有獲致朝鮮亂首李昰應解送來津緣由，謹恭摺由驛馳陳。

二十三日奉上諭曰：『張樹聲奏獲致朝鮮亂首李昰應暨添調練軍東渡各摺片，均悉。此次援護朝鮮，張樹聲督飭吳長慶等迅赴事機，獲致亂首，俾該國王得以復其政權，徐圖善後之策，辦理深合機宜。着將李昰應暫行妥爲安置。俟李鴻章到津後，會同張樹聲向李昰應究出該國變亂緣由，及著名亂黨，詳細具奏，候旨遵行。現在吳長慶既派隊伍攻圍枉尋利泰兩村，着飭令該提督穩慎進攻，將亂黨渠首迅速捕除，一面妥籌防範，鎮定人心，以定反側。所有出力文武員弁，俟事定後，准其擇尤保奏。吳長慶所統各營，不敷分布，既已添調總兵黃全忠帶隊前往，將來應否添調重兵，着李鴻章等隨時體察情形，酌量辦理。』

第五節　李鴻章奏報定亂經過

時淸廷以朝鮮善後無人主持，急諭李鴻章銷假視事，鴻章奉諭於七月二十三日馳回天津，時韓亂已定數日，因於二十七日奏報官軍平定朝鮮經過。奏曰：

奏爲官軍捕治朝鮮亂黨，大勢粗定，朝鮮派員抵津，妥商善後事宜，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七月二十三日奉上諭，張樹聲奏，吳長慶等統領官軍，馳至朝鮮國都，將李昰應獲致，現已解送到津，着暫行妥爲安置，俟李鴻章到津後，會同張樹聲向李昰應究出該國變亂緣由，及著名亂黨，詳細具奏，候旨遵行。吳長慶現派隊伍圍攻枉尋利泰兩村，着飭令該提督穩慎進攻，將亂黨渠首，迅速捕除，一面妥籌防範，鎮定人心，以安反側。吳長慶所統各營，不敷分布，現已添調黃金志帶隊前往，將來應否添調重兵，着李鴻章等隨時體察情形，酌量辦理，等因欽此。仰見聖謨廣運，綏靖藩邦至意，曷勝欽佩。臣於烟臺行次，接據提督丁汝昌道員馬建忠十六十八日稟報，自獲送李昰應登舟後，馬建忠隨請朝鮮國王，由其政府將願修舊好之意，函達日本使臣花房義質，即派全權大臣李裕元，副官金宏集，馳赴仁川港會議。其亂黨之聚居枉尋利泰二里者，約數千人，世隸兵籍，跋扈難制，與李昰應勾結一氣，釁爲變亂。今李昰應雖已就拘，而其長子載冕，以大將握兵柄，仍恐該黨奉以爲亂。爰於十五日傍晚，先將李載冕誘拘南別宮，以水兵數十人守之。是夜吳長慶調派副將張光前何乘鰲，總兵吳兆有，率領親兵慶字三營，往捕枉尋里亂黨，窮搜巢穴，短兵巷戰，直至天明，生擒一百五十餘人，其餘悉由屋後竄去，我軍帶傷者僅二人。其利泰里亂黨，吳長慶親往掩執，以地近營址，已先

期聞風遠颺，僅獲二十餘人。是役共獲一百七十餘人，當經訊明，戮其魁首罪狀較著者十人。其餘概交朝鮮，酌予釋放，俾脅從者知爲法所不誅，藉以潛消反側。此次天威震讋，羣凶奔竄，老巢既覆，則散四方者，不難隨時續捕；而李載冕不安於位，亦即於是日請釋兵柄。此朝鮮亂黨已被剿散國勢粗定之大略情形也。至日本於中國戡辦朝鮮內亂，始終未敢攙越，尙屬恪遵公法。惟與朝鮮議約，以焚館逐使爲言，藉端要挾，多開條款。朝鮮既自行派員赴距京八十里之仁川議事，馬建忠因朝日爲多年有約之國，其交涉之案，未便由中國顯與主持；但將其可許不可許各條，豫爲指示。又適在王京與吳長慶謀靖內亂，不遑他顧，而朝鮮大臣李裕元等，已於十七日與日本定議簽押。核計約款八條，尙屬無甚流弊；惟塡補日本各費至五十萬元，爲數較多。該國王以外患內憂，事機危迫，特命其臣迅速了事，冀消鄰釁，遂有不能不甘讓之勢。猶幸中國水陸各軍，聲勢較盛，日本隱有所憚，未遽將割地開礦及陸路通商各事，强朝鮮以必從。此朝日和約既定暫弭釁端之大略情形也。臣抵津後，晤商張樹聲，以朝鮮事大致就緒，續撥黃金志三營，自可暫緩前往，稍省煩費。惟李昰應已起解赴京，旋奉暫行安置之旨，經張樹聲派員追令折回，俟其到津，臣當會同張樹聲詳細究問，再行奏明辦理。刻下朝鮮王鑒於積弱，力圖振作，已派全權大官趙寧夏副官金宏集從事李祖淵等，隨同馬建忠丁汝昌於二十五日抵津

，謁商一切。查朝鮮善後各事，關係重要，頭緒尙繁，容臣與之悉心商度，次第酌辦。日本兵船陸軍未撤之先，我軍暫留坐鎭，俾朝鮮有隱然可恃之資。現仍留吳長慶統率各營，續捕亂黨，並令丁汝昌馳回天津會商相機妥辦。除將丁汝昌等稟單二件，馬建忠所錄筆談及朝日約欵，鈔送總理衙門備查外，所有官軍捕治朝鮮亂黨及該國派員抵津緣由，理合會同署直隸督臣張樹聲，合詞恭摺，由驛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朝鮮國王於七月二十日咨覆北洋大臣謝爲定亂曰：

爲咨覆事：光緒八年七月初五日承准貴衙門咨，現准出使日本大臣黎庶昌電信內開，本月初九日朝鮮亂黨突圍日本使館滋事，王宮亦同日被擊，請派兵船前往鎭壓等因。當經本署大臣函商總理衙門，復准派委候選道馬建忠，統領北洋水師提督丁汝昌，酌帶兵船，駛赴朝鮮查探。該亂黨膽敢聚衆圍打使館，並擊王宮，實屬好亂犯上，亟應由朝鮮嚴拏爲首滋事各犯，究明懲辦，如敢拒捕玩抗，肆其猖獗，即行飛速馳報本署大臣，當奏明調撥大兵，乘輪東渡，討除羣醜，以綏藩服。除飭馬道員建忠丁提督汝昌駛赴朝鮮，查明辦理，隨時馳報並咨行外，相應咨會貴國王煩請查照等因。竊維當職愚昧，自失懷綏之宜，以致軍卒之亂，變生倉卒，危迫呼吸。幸賴天兵東駛，用宣皇威，亂逆屛息，邦域獲靖。此實我大皇帝至仁盛德，與天同大，深軫小

邦單弱之勢，特垂天朝字覆之渥，扶傾濟危，俾保職守，亦惟我貴署大臣仰體聖慈，曲郵藩服，先事長慮，用費紆籌。小邦君民，北望攢頌，感結衷腸。現今欽派諸大人駐軍王城，究明懲辦，如或小邦不逞之徒，怙惡不悛，再肆猖獗，謹當飛咨馳奏，以徼終始之恩。今方專价奉表恭謝，謹將此由合行咨覆，煩乞貴衙門照驗施行，須至咨者。

第六節　日韓濟物浦條約

日使花房義質之退仁川也，初不料華軍之突入王京，又以兵少勢孤，對華之行動未敢撩越。馬建忠遂請韓王函達日使，表示願修舊好之意，派李裕元為全權大臣，金宏集為副官，與日使會於仁川之濟物浦，以七月十七日簽訂條約六條，及續約二條，是為濟物浦條約。內列懲兇賠款等條，日方原提之割地開礦及陸路通商各要求，未列入，實憚於中國之兵威也。惟第五條規定駐兵警衛使館，中國又自此屯兵於韓，露刃對立之局乃成，中日戰爭之序幕啓矣。日韓濟物浦條約如次：

(辦理條約)日本曆七月二十三日，朝鮮曆六月九日之變，朝鮮兇徒侵襲日本公使館，職事人員致多罹難，朝鮮國所聘日本陸軍教師，亦被慘害。日本國為重和好，妥當議辦，即約朝鮮國實行下開六欵，及別訂續約二欵，以表懲前善後之意。於是兩國全權大臣記名蓋印，以昭信憑。

第一．自今期二十日，朝鮮國捕獲兇徒，嚴究渠魁，從重懲辦事。

日本國派員眼同究治，若期內未能捕獲，應由日本國辦理。
第二•日本官胥遭害者，由朝鮮國優禮瘗葬，以厚其終事。
第三•朝鮮國撥支五萬元，給與日本官胥遭害者遺族並負傷者，以加體䘏事。
第四•因兇徒暴舉，日本國所受損害及護衛公使水陸兵費內五十萬元，由朝鮮國塡補事。
每年支十萬元，待五個年淸完。
第五•日本公使館置兵員若干備警事。
設置修繕兵營，朝鮮國任之。若朝鮮國兵民守律一年之後，日本公使視做不要警備，不妨撤兵。
第六•朝鮮國特派大官修國書以謝日本國事。
大日本國明治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大朝鮮國開國四百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日本國辦理公使花房義質　朝鮮國全權大臣李裕元　朝鮮國全權副官金宏集
（續約）日本國與朝鮮國嗣後爲益表親好，以便貿易，玆訂定續約二欵如左：
第一•元山釜山仁川各港間行里程，今後擴爲四方各五十里（朝鮮里法），期二年後（自條約批准之日起算周歲爲一年）更爲各百里事。

自今期一年後，以楊花鎮爲開市塲事。

第二•任聽日本公使領事及其隨員眷從遊歷朝鮮內地各處事。

指定遊歷地方，由禮曹給照地方官，勘照護送。

右兩國全權大臣各據諭旨立約蓋印，更請批准，二個月內（日本明治十五年　月，朝鮮開國四百九十一年　月）於日本東京交換。

大日本國明治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大朝鮮國開國四百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日本國辦理公使花房義質　朝鮮國全權大臣李裕元　朝鮮國全權副官金宏集

第七節　幽李昰應於保定

李昰應既解送到津，即起解赴京，旋奉旨暫行安置，經張樹聲派員追回。由李鴻章等究問作亂情由，堅不吐實；復飭津海關周馥侯選道袁保齡馬建忠會問，亦多恍惚之詞。鴻章以昰應無豪業垂統之尊，有幾危社稷之罪；昰應不歸，猶可保其家，安其國，全其父子，昰應一歸，則父子終傷，必至害於家凶於國而後己。奏請將昰應安置於近京之保定省城，永遠不准復回本國，仍准該國王歲時派員省問，以慰其私。八月初十日鴻章奏會問李昰應摺曰：

奏爲遵旨會同究問朝鮮亂首李昰應情形恭摺詳覆陳仰祈聖鑒事：竊臣等節次欽奉諭旨，著會同

向李昰應究出該國變亂緣由，及著名亂黨，詳細具奏，候旨遵行，等因欽此。臣等連日遵旨會同傳見李昰應，究問該國變亂緣由及著名亂黨，語多狡展，堅不吐實。當將究問及擬議處置各情，先行函達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一面復飭津海關道周馥候選道袁保齡馬建忠等，再行詳細根究去後。茲據該道等稟稱：公同傳詢李昰應，反覆詰問，據稱昰應癸酉以前輔政十年。各營軍兵，按月放餉。自閔謙鎬執掌財賦，近者，軍米十餘朔不發，六月初間頒下一朔，米劣斗少，軍兵不受。閔謙鎬不思安撫，捉囚濫殺，諸軍憤鬧。昰應聞亂入城，挺身曉諭，亂軍因殺國相宰臣等三四人。詰以伊兄李最應既不管餉，又不管兵，何以被殺？則謂李最應執政數年，自失人心，當日恐喝軍民，以致遇害。詰以汝既能定亂，當知亂首何人，持械先入王宮是何隊，兵卒環訴於汝，係何姓名？則謂初九日軍兵來訴於家，幾千百人，不知其首。圍偪王宮，五營咸動，不知孰先孰後。詰以初九以後汝總持庶務，罷機務衙門，改武衛營制，何以未聞捕治亂黨？則謂庶務因國王之託。亂黨姓名，百方開導，絕不供指。查朝鮮領選使金允植致周馥書云：李昰應素日結黨蓄謀，圖奪政柄，甲戌以來，形迹屢著。昨年逆魁李載先，即昰應之子。諸囚供案，屢發昰應陰謀。國王置不欲聞，止誅餘黨。此次亂起之源，由於昰應激變。乃自稱國太公，總攬國權。朝鮮侍讀魚允中致周馥書，亦言國政現歸昰應，亂魁即是此人。金允植又曾與

周馥筆談，言李昰應秉政十年，毒虐生民，國王年長，無意反政，舉國不韙，閔妃崇用親屬，以分其權，自是憤毒日增。馬建忠與朝鮮吏曹判書趙寧夏筆談，據云，今王入承國統後，李昰應總理國事，國王欲親事務，相持許久，國政始出於王，王妃亦多與聞。至閔謙鎬分給軍餉之日，米不滿斛，軍士與胥役詰鬭，謙鎬拏四軍五人，欲置於法。軍人奔訴於昰應，以言激之致變。初九日殺閔謙鎬金輔鉉，昰應入闕曉諸軍，即總庶務各等語。李昰應所言如彼，朝鮮諸臣所述如此。參稽質證，此次之變，發於亂軍，而成於昰應，昭昭在人耳目，稟請鑒核等情前來。臣等覆加察核，該道等所稟李昰應之言，與臣等傳問時所對略同。至朝鮮諸臣所述，並接廣東水師提督吳長慶來函，證以該國事後輿論，均無異辭。此次變亂緣由，雖因軍卒索餉而起，惟李昰應乃國王之本生父，昔當國王冲年，專權虐民，勉強歸政，非其本懷，近來怨望益深，上年即有盜火王宮及其子李載先謀逆情事。此次亂軍赴伊家申訴，如果正言開導，何至遽與大難。朝鮮臣庶皆謂昰應激之使變，實非無因。即謂此無左證，而亂軍圍擊宮禁，王妃與難，大臣被害，兇燄已不可嚮邇。李昰應既能定亂於事後，獨不能遏亂於方萌，三尺之童亦知其心叵測。況乘危竊柄，一月有餘，擅作威福，樹置私人，顧於作亂犯上之徒，未嘗一加捕治，春秋之義，入不討賊，其意何居？迨臣等傳旨詰責，猶嘵嘵歸罪於被殺之宰執，絕不思軍卒非可殺

宰執之人。雖亂黨姓名始終不肯供指，而衆論確鑿，遁辭知窮，黨惡首禍之情、人臣無將之義，片言可折，百喙難逃。設非朝廷命將出師，赴機迅速，則該國宗社骨肉之變，將有不忍言者。惟現據趙寧夏等來津面陳，該國王欲籲求天恩，曲予寬宥。若必執法嚴懲，在李昰應固罪無可辭，而該國王亦情難自處。第李昰應積威震主，黨羽繁多，業與國王王妃及在朝諸臣等，久成嫌衅，倘再釋回本國，奸黨構煽，怨毒相尋，重植亂萌，必爲後患。屆時頻頻天討，寬典轉不可屢邀。況茲貧弱小邦，變故亦豈堪再遇？是昰應不歸，猶可保其家，安其國，全其父子；昰應一歸，則父子終傷，必至害於家，凶於國而後已也。伏查朝鮮史略，元代高麗王，累世皆以父子構衅。延祐年間，高麗王謜阮爲上王，傳位於其子燾，交播讒隙，元帝流謜於吐蕃。安置王父，具有前事。又至元年間，燾子忠惠王，名禎，亦經元帝流於揭陽縣。其時高麗國內晏然，徒以宵小浸潤，遠竄窮荒。今李昰應無蒙業垂統之尊，有幾危社稷之罪，較謜禎等情尤重。惟處人家國父子之間，不能不爲兼籌並顧。倘蒙聖朝寬大，特頒明詔，但責其僭稱國太公，自行專政，既不能於軍人往訴時曉諭禁斥，又不能於入總庶務後討捕亂黨，實屬謬妄。格外加恩，敕下臣等，將李昰應安置近京之保定省城，永遠不准復回本國。優給廩餼，譏其出入，嚴其防閑，仍准該國王歲時派員省問，以慰其私。於此弭該國禍亂之端，亦即以維該國王倫紀之

變，則舉主義聞仁聲，洋溢於海外矣。謹陳愚淺，以備萬一之慮。是否有當，伏候采擇施行。除將究問李昰應節略及金允植等函件咨送軍機處查核外，所有臣等遵旨會同究問李昰應詳細情形，謹合詞繕摺，由驛馳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奏上，旋奉上諭曰：『朝鮮爲我大清屬國，世守藩封，素稱恭謹，朝廷視同內服，休戚相關。前據張樹聲奏，朝鮮國亂軍生變，突於六月間圍逼王宮，王妃與難，大臣被戕，日本使館，亦受其害。當諭令張樹聲調派水陸各軍前往援剿，又以李鴻章假期屆滿，召赴天津，會同查辦。旋經提督吳長慶丁汝昌道員馬建忠等率師東渡，進抵該國都城，擒獲亂黨一百數十人，殲厥渠魁；赦其脅從。旬日之間，禍亂悉平，人心大定。採訪該國輿論，咸稱衅起兵丁索餉、而激之使變者，皆出自李昰應之謀，經吳長慶等解送天津，降旨令李鴻章張樹聲究明情由具奏。李昰應當國王冲年，專權虐民，惡迹昭著。追致政後，日深怨望，上年即有伊子李載先謀逆情事，此次亂軍初起，先赴伊家申訴，旣不能正言禁止，乃於事後擅攬庶務，威福自由，獨置亂黨於不問。及李鴻章等遵旨詰訊，尚復多方掩飾，不肯吐實，其爲黨惡首禍，實屬百喙難逃。論其積威震主，謀危宗社之罪，本應執法嚴懲。惟朝鮮國王於昰應誼屬尊親，若竟置之重典，轉令該國王無以自處。是用特沛恩施，姑從寬減，李昰應着免其治罪，安置直隷保定府地方，永遠不准回國：仍着直隷總督優其廩餼，嚴其防閑，以

弭該國禍亂之端，即以懲該國王倫紀之變。吳長慶所部官軍，仍着暫留朝鮮，藉資彈壓。該國善後事宜，並着李鴻章悉心商辦，用示朝廷酌法準情綏靖藩服至意。」遂幽李昰應於保定省城舊清河道署內。

其後朝鮮國王屢請釋還李昰應，清廷不允，嗣復咨請李鴻章轉奏釋還，鴻章覆咨不可，來往咨文如次：

△朝鮮國王來咨　爲咨請事：頃馳專价，瀝情陳暴，冀蒙本生父賜還之音，瞻望皇慈，日夕泣祝。即於使回伏奉旨諭，日月遺照，霜雪恭嚴，隕越於下，益自震灼。顧念本生父七耋衰邁，素抱癃疾，天時漸寒，風土殊宜，萬里孤寄，有誰救恤。焦迫鬱轖，靡遑寢食。擬申具情實，嗚暴冀幸，而怵迫嚴威，不敢徑情。茲遣陪臣副護軍李載德，前往保定府，省問起居。先此咨懇，伏乞中堂大人曲諒至情，轉奏天陛，特推孝治之政，亟降許還之澤，俾此骨肉聚保，永戴恩造，不勝血懇之至。爲此合行移咨，請照驗轉奏施行，須至咨者。（光緒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發十月初八日到）

△覆朝鮮國王咨文　爲咨覆事：陪臣副護軍李載德等齎到貴國王咨稱，使回伏奉旨諭，益自震灼，顧念本生父，七耋衰邁，素抱癃疾，天時漸寒，風土殊宜，萬里孤寄，有誰救恤。擬申具

情實，嗚纂冀幸，而怵迫嚴威，不敢徑情。茲遣李載德前往保定府，省問起居，先此咨懇轉奏天陛，亟降許還之澤，俾骨肉聚保等因，准此。查光緒八年八月十二二十六等日，疊奉上諭，特沛恩施，姑從寬減，李昰應著免其治罪，安置直隸保定府，永遠不准回國，仍著直隸總督優給廩餼，准其歲時派員省問，以慰該國王思慕之情，嗣後不得再行瀆請等因，欽此。仰見大皇帝酌法準情，仁至義盡，薄海臣民，莫不同聲欽頌。本署大臣會同署直隸總督部堂張，遵即派員將李昰應送往保定省城，舊清河道署中，妥爲安置。按日優給廩餼，煤米薪菜等項。兩月以來，據報李昰應在彼起居順適，供給無缺。雖年已六十有三，精神强健，無甚疾病，尚屬調護得宜，亦可稍慰貴國王之孝思，而曲示體恤矣。昨准禮部咨：李應浚齎到咨文轉奏一摺，十月初三日奉上諭，著傳知該國王，仍遵前奉諭旨，恪守藩封，務以宗社爲重，嗣後毋得再行陳請等因，欽此」業由禮部轉行貴國王欽遵在案，茲准前因，當飭令李載德金奭準等馳往保定府省問」此原係遵旨辦理之事，至所懇轉奏天陛，亟降許還之澤，顯與疊奉毋得再行瀆請之諭旨不符，本署大臣實未敢冒昧代奏。貴國王當念保守宗社振興國事爲重，不得復顧一己之私情，致礙大局也。爲此合行咨覆貴國王查照，須至咨者。

第八節　朝鮮練兵

韓亂戡平之後，淸廷即命廣東水師提督吳長慶，帥慶字營屯駐朝鮮，復敎朝鮮整軍經武，以備禦侮。挑選朝鮮幼童來津，入北洋機器局，學習製械。復爲代購機器，於朝鮮境內設局製械。更挑選壯丁千名入伍，由吳長慶爲之敎練。時袁世凱在慶字營，即任敎練韓兵之事，此爲世凱預聞韓事之嚆矢。關於敎練韓兵韓王與李鴻章之往來咨文如次：

△朝鮮國王來咨　爲咨會事：照得敝邦向來僻居無事，戎備積弛，現與各國相通，港口多事，講究陰雨，不容少緩。茲値大兵來駐，師受有資，已飭所司選集民丁，咨請吳軍門派員敎習。准本年九月二十三日吳軍門回咨，據稱派慶字軍營務處袁世凱，挑選一營五百人名爲新建親軍。督同王總兵得功，認眞訓練。並續派朱提督先民，督同何總兵增珠，添選一營五百人，以便訓練等因。現方課日督習，從此敝邦軍制庶有日新之效，實賴貴大臣仰體皇慈，勤念藩服之至意，實深感佩。茲將選兵訓練事由先行咨送，請貴大臣查照，須至咨者。（光緒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發，十月初八日到）

△覆朝鮮國王咨文　爲咨覆事：准貴國王咨稱，大兵來駐，師受有資，已飭所司選擧民丁，咨請吳軍門派員敎習，先後挑選一千人，認眞訓練，現方課日督習，敝邦軍制庶有日新之效等因，准此。具見貴國王洞悉時艱，講求戎備，以爲自强之計，欽佩莫名。吳軍門久經大敵，謀

勇兼裕，所部將弁，多熟諳槍砲操法戰守得力之員。茲既遴派督操，必能盡心代謀。本署大臣仰體聖朝廑念藩服至意，甚盼貴國軍政日有起色，及時整頓，保邦禦侮之道，胥基諸此。爲此合行咨覆貴國王查照，須至咨者。

中國爲朝鮮練兵，全在對日，甲申亂後伊藤來津訂約之後始罷。

第九節　鄧承修請派大員駐煙臺以對日

韓亂既定，一般淸議，甚爲興奮，多主乘此兵威，以懾服日本。給事中鄧承修，於八月初二日，奏請特派知兵大員出駐烟臺，相機調度，以懾服日本。其奏曰：

奏爲高麗亂黨粗平，球案未結，請特派大員出駐烟臺相機調度，以維藩屬，恭摺仰祈聖覽事：竊見近者高麗骨肉相猜，外戚秉政，亂機久伏，逆黨乘之，逐君酖后，橫及日臣。朝廷命將出師，二旬之間，罪人斯得。旣彰保小之仁，益敦睦鄰之誼。聖武布昭，遐邇悅服。惟聞日廷議論汹汹，羣疑滿腹，推原其隱，殆以中山之案未結，恐我揚兵域外，爲聲罪致討之師耳。故自拓商分島之請未遂，日使怏怏而去，朝廷未有責言。近聞忽派海軍中將榎本武陽爲駐華公使，聞其人頗習兵事，素爲日廷所倚重，一旦出使，殆將陽作調停，陰覘虛實。和戰之局，轉圜之機，實决於此。夫以中國土地之廣，人民之衆，物產之富，賢才之秀，甲於地球，微論日本囊

爾之區，不足與抗，即英法德俄諸邦，亦且逡巡退讓，自謂弗如。朝廷徒以重發難端，習爲偷惰，重以西國甲兵之犀利，器械之精良，製造之工巧，貿易會計之便捷，歐人方挾其長技以凌我，而苟安持祿之輩遂以爲西族而中衰，環顧而不敢言戰。即以日本而論，自李唐步趨中法，惟恐不及，千餘年於玆矣。一旦舍其舊而新是謀，法秦政之坑焚，效武靈之胡服，幾有雄長亞洲之意。然其始未敢大猖獗也。臺灣之役，姑爲嘗試。而我曾不聞以一矢加遺，鄉金錢數十萬，以求一日之無事，此其所以肆無所復忌也。而泰西各國因得以窺吾虛實，於是威妥瑪有烟臺之行；巴蘭德有天津之議。俄約紛更，日人乘隙夷琉球爲郡縣，而宍戶璣遂下旗回國，恣情要挾，損威毁重，其所由來者漸矣。臣統觀今日之時局，日本視中西之强弱以爲向背，各西國又視中東之强弱以爲轉移，一髮千鈞，關繫甚重。臣愚以爲中西交際不妨虛與透迤，示以寬大，而東瀛有事，則宜以全力爭之，不宜有纖毫遷就，啓列邦以輕量中國之心。且日本非果富且强也。扶桑片土，不過內地兩行省耳。東西二京，大阪一府，橫神長三口，爲其通國菁英之所萃，而民間儲積，掃地無存。十餘年來購軍械，易服色，罄其所有金錢，盡成國債。平時貿易，專恃紙幣之流通，有警則皆無所用。總核內府現銀，不滿五百萬兩，前借英德美三國債項，原約以十年爲度，今既屆期，尚擬再求展限。窘迫如此，何以爲國？水師不滿八千，船艦半皆朽敗，

陸軍內分六鎮，統計水陸不盈四萬，而又皆非精銳。然彼之敢於悍然不顧者，非不知中國之大也，非不知中國之富且强也，所恃者中國之畏事耳，中國之發難端耳。今以高亂之故，朝廷忽遣重軍，分道並進，所謂疾雷不及掩耳，彼既駭然愕然，失其所恃，不旋踵而遣使，情見勢絀，概可知矣。臣愚以爲朝廷宜乘此聲威，將高人致亂之由，諸將平定之功，速宣示中外，特派知兵大臣，駐紮烟臺，相機調度。不必明與言戰，但厚集南北洋戰艦，示將東渡，分撥出洋梭巡，以保護商人爲名，更番出入，藉以熟探沙淺，飽閱風濤，流覽形勢，爲扼吭拊背之謀。其駐紮高麗之吳長慶水陸各軍，乞飭暫緩撤回，以爲犄角。布置既定，然後責以擅滅琉球，肆行要挾之罪。臣料日人必有所憚而不敢發。不惟球案易於轉圜，即泰西各國知吾軍勢既張，不諱言戰，如法人之蠶食越南，私要盟約，非口舌所能爭者，可不勞不定。臣一介迂儒，未諳邊務，惟事關大局，謹博采衆言，參以臆見，冒昧瀆陳。是否有當，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奏上，諭由軍機大臣字寄李鴻章張樹聲，酌度情形，妥籌具奏。鴻章等則以懾服隣邦，須先自强，擴充海軍，爲最急之務，宜隱修實政，不能專以虛聲恫喝。鴻章樹聲於八月十六日會詞奏覆曰：

奏爲懾服鄰邦，先圖自强，酌籌緩急機宜遵旨覆陳仰祈聖鑒事：竊臣等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八月初三日奉上諭，給事中鄧承修奏，朝鮮亂黨已平，球案未結，宜乘此聲威，特派知兵大臣，駐

紮烟臺，相機調度，厚集南北洋戰艦，分撥出洋梭巡，爲扼吭拊背之謀，其駐朝鮮水陸各軍，暫緩撤回，以爲犄角，責日本以擅滅琉球肆行要挾之罪，日人必有所憚，球案易於轉圜等語，所奏不爲無見，著李鴻章張樹聲酌度情形，妥籌具奏等因，欽此。仰見聖主恢擴遠謨，周諮博訪至意，曷任欽佩。竊惟跨海遠征之舉，莫切於水師，而整練水師之要，莫先於戰艦。中國閩滬各廠自造之輪船，與在洋廠訂購之輪船，除商輪僅供轉運外，如北洋之鎮東等六船，南洋之龍驤等四船，福建之福勝建勝，廣東之海鏡清海東雄，俱係蚊船式樣，專備扼守海口，難以決戰大洋。此外北洋之船凡七，分駐旅順天津者，曰揚威，曰超勇，曰威遠，曰操江，曰鎮海，駐烟臺者，曰泰安，駐牛莊者，曰湄雲。南洋之船凡十五，駐江寗者曰靖遠，曰澄慶，曰登瀛洲，駐吳淞者，曰測海，曰威靖，曰馭遠，駐浙江者，曰元凱，曰超武。分駐福建之臺灣廈門各口者，曰伏波，曰振威，曰藝新，曰福星，曰揚武。近日越南多事，由船政派赴廉瓊洋面巡防者，曰濟安，曰飛雲。合計兵輪二十二號，其中有馬力僅一百匹內外未可充戰船者，如泰安操江湄雲等船，祇可轉運糧械。馭遠則已朽敝，須加修理。惟北洋之超勇揚威兩快船，南洋之超武揚武澄慶等船，較爲得力。此中國戰艦之大略也。自本年六日朝鮮亂黨滋事，日本與兵報怨，臣樹聲遵旨迅派揚威超勇威遠三船東渡，復調澄慶威靖登瀛洲與泰支等船，陸續前往。今

朝鮮雖事局粗定，一時尚難撤回。鄧承修之意，欲請特派知兵大臣，進駐烟臺，相機調度，厚集戰艦，更番出巡，自爲整軍經武懾服强鄰起見。然既思厚集其力，則必有得力戰艦十餘號，乃足壯聲勢，而敷調撥。近日南洋僅有測海馭遠靖遠三船，臣鴻章前過江寧，晤左宗棠面稱，長江要口，乏船分布，礙難再調，自係實情；北洋天津等處，僅有操江鎮海兩艘，往來探送文報；烟臺則無駐守之船，均甚空虛。今中國所有戰艦，惟閩浙兩省七號之中，或尚可抽調一二，然彼所駐，皆屬要地，實虞顧此失彼。且所謂知兵大臣者，無夙練之水師，無經事之將領，以爲之用，船小力孤，情見勢絀，不能服遠，轉恐損威。萬一日本窺我虛實，悉簡精銳，轉向他口，蹈間抵瑕，爲先發制人之舉，尤宜豫籌所以應之，此臣等所不能不躊躇審顧者也。查日本兵船在二十艘以外，而堅利可用者約十餘艘。其中扶桑一艦，號稱鐵甲，比獻金剛兩艦，號半鐵甲，東艦一船，號次等鐵甲。雖非上品，究勝木質。以彼所有，與中國絜長校短，不甚相讓。況華船分隷數省，畛域各判，號令不一，似不若日本兵船統歸海軍卿節制，可以呼應一氣。萬一中東有事，勝負之數，尚難逆料。是欲制服日本，則於南北洋兵船整齊訓練之法，聯合布置之方，尤必宜豫爲之計也。自古兩國相持，或乘藉勝勢，專以虛聲相恫喝，或隱修實政，轉恐密議之彰聞。務虛者，聲揚而實不副，終有自絀之時；務實者，實至而聲自遠，必有可期

之效。從前日本放行西法，一得自矜，輒敢藐視中國。臺灣一役，刦索恤款，後更廢滅琉球，中國方以船械未齊，水師未練，姑稍含忍，以待其斃。然比年以來，臣鴻章與內外諸臣熟商禦侮之要，力整武備，雖限於財力，格於浮議，而購船製械，選將練兵，隨時設法，觕具規模，復創設電線，以通聲息。茲值朝鮮有釁，臣樹聲欽承廟謨，調派水陸雄師，飆馳電邁，既藉電報之力，事事得占先著，遂能綏靖藩服。日本見中國赴機迅捷，不似曩時之持重，亦稍戢其狡逞之謀，與朝鮮議約尋盟，言歸於好。雖所索償款略多，然日人初意，實尚不止此，其所以知難而退者，未嘗不隱有所憚。至彼國議論洶洶，羣疑滿腹，恐中國乘機責問球案，聞初議募債洋銀二千萬圓，添購船艦，此事尚未舉行，敵情豈云無備？中國地大物博，但能合力以圖之，持久以困之，不患不操勝算。若竟欲於此時揚兵域外，彼或鋌而走險，以全力結納西人，多借洋債，廣購船礮，與我爭一旦之命，猶非策之上者，固不如修其實而隱其聲之爲愈也。臣等再四籌商，德廠所造之定遠鐵甲船，今冬可以來華，第二號鐵甲船，亦儘明年可到，容俟二艦到後，選將募兵，精心教練，而新式快船，所以輔護鐵艦者，尤不可少，或在洋廠訂購，或在閩廠仿造，必須酌籌鉅款，陸續添備，鐵甲船如有餘力，亦宜添製。此則全賴聖明主持於上，樞臣部臣疆臣合謀於下，庶水師乃有成局，海外乃可用兵，軍實益蒐，威聲自播。儻能不戰屈人

，使彼帖然就範，固爲最善；若猶囂張不靖，則聲罪致討，諸路並進，較有實際。前歲宍戶璣回國，顯肆要求，中國聽其自去，彼終未敢決裂；今又遣榎本武揚前來駐京，或可相機議辦。其球案未結以前，進止遲速，權自我操，似可毋庸汲汲也。臣鴻章此次奉命出山，持喪僅逾百日，隱疚實多。儻以進圖東瀛爲名，移駐烟臺，果能於事有濟，亟願效此馳驅。惟烟臺本是北洋轄境，距津沽海程僅一日餘，若論控馭海防，調度兵艦，則駐津駐烟，固無二致，即欲震懾日本，而彼亦深知我之虛實。烟臺無砲臺，無陸軍，又無兵船，先無自立之根本，轉恐無以制人。臣積年措注，所有支應局，水師學堂，及廠塢局所，淮軍大隊，全在天津。若挈以俱行，則煩費既多，挪動不易，若獨自前往，將何所憑藉，以張聲威？何從分撥，以資調度？況自津至滬達閩粵，電報迅捷，軍情頃刻可通，烟臺則水陸電線俱無，南北各省即有可商調之事，旬日不得回信，呼應尤覺不靈。臣等愚見，欲圖自强之實事，當以添備戰艦爲要，不以移駐烟臺爲亟。中國戰艦足用，統馭得人，則日本自服，球案亦易結矣。至吳長慶所部陸軍，遵旨暫留朝鮮，彈壓亂黨，免致再有蠢動，丁汝昌帶往各兵船，仍留朝鮮南陽海口，與相依護。聞日本陸軍分布王京內外，兵船五號，留駐仁川港者，亦均未撤退。在日人方謂朝鮮後患之須防，而我軍亦爲朝鮮善後之久計。互相牽制，即以潛消敵謀。容臣等隨時相度情形，奏明辦理。所有

懾服鄰邦先圖自強遵旨酌籌緩急機宜，謹合詞恭摺由驛具陳，是否有當，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第十節　張佩綸倡東征之議

韓亂雖迅速戡定，因日韓濟物浦條約有賠欵五十萬及駐兵保衛使館之條，一般淸議，甚爲不滿，多有主張代韓毀約者，同時更有主張乘日本貧弱即行東征者，翰林院侍讀張佩綸即爲倡議東征之一人。佩綸於八月十六日奏曰：

奏爲請密定東征之策，以靖藩望，而張國威，恭摺仰祈聖鑒事：臣維道咸以來，天下有大患四：曰粵・捻・回・洋。皇太后兩次臨朝，削平三孽，今爲中國患者，獨一洋務耳。而東洋之患，且更逼於西洋。意者天厚其毒，以速之亡，欲我皇太后皇上聲罪致討，稱兵海壖，以纘高宗十全之烈乎？日本自改法以來，民惡其上。始則欲復封建，繼則欲改民政。薩長二黨，爭權相傾，國債山積，以紙爲幣，每興勞役，物價翔貴，衆怨沸騰。雖兵制步武泰西，略得形似。然外無戰將，內無謀臣。問其師船，則以扶桑一艦爲冠，固己鐵蝕木窳，不耐風濤，餘皆小砲小舟而已。朝鮮之役，貰公司商船益之，蓋去中國定遠鐵船越勇揚威快船遠甚。問其兵數，則陸軍四五萬人，水軍三四千人，猶且官多缺員，兵多缺額。近始雜募游惰，用充行伍，未經戰陣

大半恇怯，又去中國淮湘各軍遠甚。夫其貧寡傾危，國勢若此，實難久存。然且不度德，不量力，而專意侮慢上國，蠶食藩封者，恃海爲險，謂我必不能戰也。琉球之地，久踞不歸，朝鮮禍在蕭牆，殃及賓館，中國爲之捕治亂黨，己足謝日本矣。彼狃於琉球故智，謂朝鮮初非我屬，刼而盟之，索兵費五十萬元，使與臺灣之數相準，以恥中國。我以義始，彼以利終，貪婪無厭，師競已甚。是即琉球朝鮮非我藩服，而日本偪處，以爭此土，猶將起而圖之；然則今日之事，因二國爲名，以乘東人之敝，豈待再計決哉？且臣亦未敢謂遽伐日本也。以爲南北洋大臣當簡練水師，廣造戰船，以厚其勢。臺灣爲日本要衝，山東爲天津門戶，兩省疆吏，宜治精兵、蓄鬥艦，以與南北洋犄角；並請簡任知兵之臣，以輔其謀。責問琉球之案，以爲歸曲之地；駁正朝鮮之約，以爲激怒之端。分軍巡海以疑之，閉關絕市以困之，召使歸國以窮之。日本猜懼，則必增防，增防則必耗帑。我水師大集南北各省，三分其軍，與朝鮮之銳，更番迭出，覰釁而助，於我未病，倭不能矣。及其虛竭，大舉乘之，可一戰定也。中國措置洋務，每患謀不定而任不專，應請朝廷垂問偏臣，密定至計；並簡任大臣，專以東征之事屬之。李鴻章左宗棠均中興宿將，粵捻回三役，卓著勳勞，可否飭令該大臣等，會同彭玉麟及沿海各督撫，迅練水陸各軍，增置鐵船，愼選將領，以備近規日本。日本非求助西洋，不能與中國相競，中西立約

在先，信義已洽，聯遠交以便近攻，度泰西各國亦無陰爲彼助者。我有力而彼無援，破之必矣。先此不圖，倭軍四出而兵强，倭商四通而國富。中國優游坐視，戎備不修，數年之中，暫以無事爲福，恍歲愒日，我之勳舊益衰，彼之勢燄益熾，即一蕞爾日本，已足爲中國巨患，何論西洋哉？臣於日本之必危朝鮮，與中國之當規日本，春正曾極言之；事機所迫，敢弗瀆陳？伏祈皇太后皇上聖鑒施行，謹奏。

奏上，清廷諭交李鴻章通盤籌畫，迅速覆奏。鴻章以東征之事不必有，東征之志不可無，惟以未有謀人之具，先露謀人之形爲忌，主修其實而隱其聲，而歸結於裕餉修武。鴻章於八月二十二日覆奏曰：

奏爲自强要圖宜先練水師再圖東征遵旨妥籌覆陳仰祈聖鑒事：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八月十六日奉上諭翰林院侍讀張佩綸奏請密定東征之策以靖藩服一摺，據稱日本貧寡傾危，琉球之地，久踞不歸，朝鮮禍起蕭墻，殃及賓館，彼狃於琉球故智，劫盟索費，貪婪無厭，今日之事，宜因二國爲名，令南北洋大臣簡練水師，廣造戰船，臺灣山東兩處，宜治兵蓄艦，與南北洋犄角，沿海各督撫迅練水陸各軍，以備進規日本等語，所奏頗爲切要，著李鴻章先行通盤籌畫，迅速覆奏等因，欽此。仰見聖主研求至計，不厭精詳，曷任欽佩。臣昨於覆奏鄧承修請派知兵大臣

駐紮烟臺摺內，曾聲明跨海遠征之舉，以整練水師添備戰艦爲要。戰艦足用，統馭得人，則日本自服，球案亦易結等語。今張佩綸請密定東征之策，亦謂不必遽伐日本、南北洋當簡練水師，廣造戰船以厚其勢，臺灣山東治兵蓄艦，以備犄角，與臣愚計大致不謀而合。惟中國力籌整頓，旣欲待時而動，則朝鮮與日本所立之約，究因毀使館殺日人而起，目前可勿駁正。緣朝日昔年立約，中國並未與議，彼雖未明認朝鮮爲我屬國，而天下萬國固皆知我屬矣。似不如專論球案，以爲歸曲之地，轉覺理直而勢順也。至日本國債之繁，帑藏之匱，薩長二黨之爭權，水陸軍勢之不盛，原係實情。但彼自變法以來，一意媚事西人，無非欲竊其緒餘，以爲自雄之術。今遣參議伊藤博文赴歐洲，考察民政。復遣有棲川親王赴俄，又分遣使聘意大利，駐奥斯馬加。冠蓋聯翩，相望於道。其注意在樹交植黨，西人亦樂其傾心親附，每遇中東交涉事件，往往意存袒護。該國洋債旣多，設於危急，西人爲自保財利起見，或且隱助而護持之。然天下事但論理勢，今論理則我直彼曲，論勢則我大彼小；中國若果精修武備，力圖自强，彼西洋各國方有所憚而不敢發，而況在日本？所慮者，彼若豫知我有東征之計，君臣上下，戮力齊心，聯絡西人，講求軍政，廣借洋債，多購船礮，與我爭一旦之命，究非上策。夫未有謀人之具，而先露謀人之形者，兵家所忌，此臣前奏所以有修其實而隱其聲之說也。當昔多事之秋，凡膺大任籌

大計者，祇能殫其心力，盡人事所當為，而成敗利鈍，尚難逆覩。以諸葛亮之才略，而兵頓於關中；以韓琦范仲淹之經綸，而勢絀於西夏，迨我高宗武功赫耀，震懾八荒；然忠勤如傅恒岳鍾琪，而不能必滅金川，智勇如阿桂阿里袞，而不能驟服緬甸。彼當天下全盛之時，聖明主持於上，萃各省之物力，挾千萬之鉅餉，萃一人無不用，陳一事無不行，猶且遷延歲月，相機了局者，時與地有所限也。日本步趨西法，雖僅得形似，而所有船砲，略足與我相敵，若必跨海數千里，與角勝負，制其死命，臣未敢謂確有把握。第東征之事不必有，東征之志不可無，中國添練水師，實不容一日稍緩。諭旨殷殷，以通盤籌劃責臣。竊謂此事規模較鉅，必合樞臣部臣疆臣同心合謀，經營數年，方有成效。從前剿辦粵捻各匪，有封疆之責者，以一省之力剿一省之賊，朝廷責成既專，一切兵權餉權與用人之權，舉以畀之，故能事半功倍。今則時勢漸平，文法漸密，議論漸繁；用人必循資格，需餉必請籌撥，事事須樞臣部臣隱為維持。況風氣初開，必聚天下之賢才，則不可無鼓舞之具；局勢過渙，必聯各省之心志，則不可無畫一之規。儻蒙聖明毅然裁決，則中外諸臣乃有所受成，似非微臣一人所敢定議也。張佩綸謂中國措置洋務，患在謀不定，而任不專，洵係確論。治軍造船之說，既已詢謀僉同，惟是購器專視乎財力，練兵莫急乎餉源。昔年戶部指撥南北洋海防經費，每歲共四百萬兩。設令各省關措解無缺，

則七八年來水師早已練成，鐵艦尙可多購。無如指撥之時，非盡有着之款。各省釐金，入不敷解，均形竭蹶，閩粵等省復將釐金截留，雖經臣疊次奏請嚴催，統計各省關所解南北洋防費，約僅及原撥四分之一。歲欵不敷，豈能購備大宗船械？今欲此事切實籌辦，可否請旨敕下戶部總理衙門，將南北洋每年所收防費，核明實數，並閩省截留臺防經費，由南洋畫抵外，再撥的實之歲欵，務足原撥四百萬兩之數，南北水師兩枝當可有成。至臺灣爲日本要衝，山東爲遼海門戶，兩省疆吏，誠不可無熟悉兵事者，妥爲區畫，與相犄角，此又在朝廷之發縱指示矣。臣前奏懾服隣邦綏急機宜一疏，業已詳陳梗概，所有自强要圖，宜先練水師，再圖東征緣由，遵旨迅速妥籌，恭摺由驛密陳，是否有當，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第十一節　朝鮮善後六策

張佩綸復於九月十六日奏陳朝鮮善後六事：一理商政，二預兵權，三救倭約，四購師船，五防奉天，六爭永興。其奏曰：

奏爲星象主兵請修德講武以應天文而靖藩服恭摺仰祈聖鑒事：臣竊見近者彗星柄在張度，芒指西南，九月甲午流星隕於東北。夫封域分星之說，用證今日地形，斷斷不合；而西法謂星象無關休咎，其說亦不盡然。臣以理測之，彗端甚銳，兵象也；流星如火，亦破軍象也。隨彗星所

指而擊之者勝，視流星所向而攻之者亦勝。吾之西南則今越南也，吾之東北則今日本也。東之西即西之東，吾之東北，日本之西南，則今朝鮮也。越南既有亡徵，朝鮮亦萌亂象，二國之存亡治亂，繫中外之强弱安危。是以上天垂之象，以儆我聖人也。法越之事，臣已再三瀆告，如宸衷南顧，乞舉臣前議疆吏水師邊軍降將諸大端，垂問樞臣，略加采擇。臣今限於聞見，未敢遙度事機，妄籌方略。朝鮮近在肘腋之間，實有輔車之勢。亂作於內，敵逼於外，强宗囚矣，大臣盡矣，帑藏空矣。國王選愞，外賊驕橫，用二三恇怯之書生，馭千百鈍惰之士卒，其國詎未有不亂者也，亂則爲日本所吞噬耳。朝廷留吳長慶一軍暫爲鎮撫，殆權宜之一策，非經久之宏圖。敢竭愚誠，略陳六事，惟聖明擇之。

一•理商政　朝鮮之亂，以務外交始。議者以外交存朝朝，外交無政，恐速之亡耳。臣愚以爲當由中朝簡派大員，爲朝鮮通商大臣，理其外交之政。壁畫得宜，中國駐軍之餉，即可取給朝鮮，無煩內帑。而國治之得失，國勢之安傾，亦皆得隨時奏聞，預謀措置。斯材不易，應飭軍機大臣會同北洋大臣，薦曾充專使熟悉洋情者，以充其選。

一•預兵權　閔謙鎬之爲政也，頗親倭人。問教習，則倭兵也；問洋槍，則倭廠也。亂黨殺大臣並殺倭人，其所由來者漸矣。旣平商政，以杜其外侮，亦當預收戎政，以絕其貳心。應由北

洋大臣劄知該國王，告以倭人並無長技，倭槍亦非利器，嗣後由中國選派教習，代購洋槍，爲之簡練諸軍．相與犄角。

一．救倭約　倭人之約，莫貪於索費，尤莫狡於駐兵。臣以爲此約即不能駁之，亦當救之也。朝鮮至貧，兵費何出？聞以善後爲辭，告貸北洋，安知非借中帑以欵東兵？此則耗我之實，亦且損我之名。應飭李鴻章無庸籌借，以遏陰謀。至倭兵入衛，進劄王城，尤多隱患，應由吳長慶等密謀箝制之法。嗣後議設通商大臣，亦應調撥數營，與倭軍相準，俾資翼衛。

一．購師船　陸軍久駐王都，恐朝鮮苦倭兵之擾，亦必兼苦我兵。諸葛亮南征，論留兵有三不易，誠至言也。臣以爲陸軍護王都，不如水軍護海口。應飭下部臣迅撥巨款，先造快船兩三艘，由北洋選派將領，召募中國濱海壯丁，以爲兵士，駐守仁川，較爲活著。

一．防奉天　本朝之龍興也，先定奉天，次定朝鮮。其征朝鮮也，實由鴨綠濟師。今雖海程便捷，然朝鮮日益多事，遼防亦宜預籌。提督宋慶樸勇忠誠，其軍既久駐營口，宜飭盛京將軍抽練旗丁，歸宋慶統之，與所部常滿萬人，以備緩急。

一．爭永興　覘朝鮮者，非獨日本也，即俄人亦竊覘之。防倭不防俄，非十全之策矣。朝鮮之永興灣，洋人謂之迺校來甫，海程去摩闊崴英里百數十米。而近俄兵在海參崴，以摩闊崴海口

嚴寒早冰，不及永興之天氣温和，口門寬廣，嘗思蠶食其地。此地失，則咸鏡諸道藩籬盡失，而俄有駐船之塢，必將大集戰艦，久屯北海，非唯朝鮮之憂，將爲遼瀋之患矣。應飭李鴻章會同吳大澂，密計妥籌，力爭要害。

以上六事，事事善後，實事事爭先，亦知李鴻章習於邊情，必當見及。但以連年邊孛，環侮腥羶，時會孔艱，終難無事。故敢出位而言，冀朝廷深詔大臣，密飭屬國，共圖禦侮之術，即爲弭變之方。果能以人事上挽天心，俾朝鮮撐柱而獲全，並越南枝梧而苟活。數年之中，外釁不作，中國得以其閒暇，物色賢能，簡練水步，從容觀釁，臣亦初不願學捻之後猝見兵端也。仰瞻象緯，深體宸廑，中夜感激，不能自已。伏祈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奏上，清廷諭交李鴻章悉心籌度，妥議具奏。鴻章於十月初五日逐條奏覆曰：

奏爲鈔奉寄諭悉心妥議恭摺覆陳仰祈聖鑒事：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九月十九日奉上諭張佩綸奏星象主兵請講武以靖藩服一摺。據稱朝鮮亂作於內，敵逼於外，吳長慶一軍暫留鎮撫，殆權宜之策，非經久之圖，條陳六事，請飭籌辦等語。朝鮮密邇陪都，實爲東北屏蔽，該國情形積弱，現在變亂甫平，鄰邦窺伺，自應力爲護持，以昭字小之義，兼爲固圉之謀。第其間籌辦機宜，措置必須審慎。張佩綸所陳理商政，預兵權，救日約，購師船，奉天增兵，永興籌備各條

，著李鴻章悉心酌度，妥議具奏等因。欽此。仰見聖慮周詳集思廣益至意，欽悚莫名。伏查朝鮮積弱不振。强宗煽亂，經我國家視同內服，命將出師，擒獲首惡李昰應，安置保定，羣情震懾，於是天下萬國，皆知朝鮮爲我屬邦，大義益明。又有吳長慶一軍暫留鎮撫，數月以來，水陸將領及朝鮮陪臣自該國來津者，臣詳加諮訪，僉稱朝野宴然，人心大定。日本留護使館之隊，爲數無幾，亦與民相安。該國之力圖振作，臣遵旨籌商善後各務，漸有端緒。張佩綸所陳六事，有已經辦定者，有欲籌而未及辦者。謹悉心酌度，分條覆陳如左：

一．理商政 原奏當簡派大員爲朝鮮通商大臣，理其外交之政，而國治之得失，國勢之安傾，亦得隨時奏聞，豫謀措置等語。查光緒六年十一月駐日使臣何如璋致書總理衙門，內有主持朝鮮外交議一篇。以中國能於朝鮮駐紮辦事大臣，凡內地政治外國條約，皆由其主持爲上策。又稱時方多事，鞭長莫及，此策未能遽行，其次則請遣員前往朝鮮代爲主持結約。當經總理衙門函商於臣，臣謂此事若密爲維持保護，尚覺進退綽如，儻顯然代謀，在朝鮮未必盡聽吾言，而各國或將惟我是問。他日勢成騎虎，深恐彈丸未易脫手，原係審時度勢之論。該衙門曾於七年正月請旨派臣勸論朝鮮與西國通商摺內聲明在案。本年春間，臣與美國使臣商辦朝鮮約稿，奏派道員馬建忠提督丁汝昌前往襄助，令朝鮮另具照會，聲明該國爲中華屬國，顯寓主持調護之

意。嗣英德踵往議約，朝鮮國王即屬馬建忠轉稟臣處，選派熟悉商務公法之員，帮同辦理交涉事件。該國內亂平後，復遣陪臣趙寧夏等來議善後，亦諄諄以此相屬。臣慮其君不諳外交，或致措置失宜，允俟國王咨到酌辦。頃趙寧夏航海復來，接有朝鮮王咨文一件，謹照咨恭呈御覽。其云代聘賢明練達之士，蓋欲臣荐員往助，仍隱由該國王調度，權可自彼操也。若如張佩綸所陳，簡派大員爲朝鮮通商大臣，理其外交，並預其內政，職似監國。向來敕使有一定體制，通商大臣當與該國王平行辦事，分際既難妥洽，以後各國與朝鮮交涉事件，必惟中國是問，竊恐朝廷與總督不勝其煩矣。惟是泰西通例，凡屬國政治不得自主，故與人結約，多由其統轄之國主政。即半主之國，可自立約，亦只能議辦通商，而修好無與焉。今朝鮮與日本立約，已越七年，當時約欵竟認朝鮮爲自主之國。在朝鮮昧於公例，豈足深責；而咨報禮部轉奏，並未一加駁斥。本年美英德三國訂約，始申明中國屬邦字樣。日本方嘖有煩言，各國尚不免疑議，將來換約時恐有饒舌。儻欽派大臣駐紮該國，理其外交之政，必將日本及英美各約畫一辦理，殊非易事；若不畫一，亦非政體，此目前之難也。朝鮮爲東三省屏蔽，朝鮮危亡，則中國之勢更急。乘此無事，派大臣往駐，以主持通商爲名，藉與該國政府會商辦理一切；保朝鮮，即以固吾圉，亦與泰西屬國之例相符。第其國內政治，中朝向不過問，一日陰掣其權，則風土異宜，人才

孱弱，措施張弛，未必盡如我意。若其陽奉陰違，或被他人挑唆生隙，朝廷又將何以處之？此日後之難也。臣反覆籌維，未敢遽決此策，應請敕下軍機大臣，會同總理衙門，通盤籌畫定議覆奏。至張佩綸請薦曾充專使熟悉洋情者，以充其選。何如璋上年曾發此議，若派專使，宜無如該員之熟悉情形矣。

一·預兵權　原奏亂黨殺大臣並殺日人，嗣後當由中國選派教習，代購洋槍，為之簡練犄角等語。查趙寧夏等八月初面呈該國王請示善後六條，內有整軍制一條，即求中國為之設法，經臣鈔送總理衙門在案。嗣趙寧夏等商懇延請教師，借給洋槍炸砲，又經臣轉飭吳長慶揀派精熟洋操員弁，就近教練，並籌撥銅炸砲十尊，英來福兵槍一千桿，配齊藥彈，分批解送吳長慶轉交該國王驗收應用，業於九月二十九日附片奏明在案，與張佩綸所擬辦法正同。

一·救日約　原奏日約莫貪於索費，尤莫狡於駐兵，聞告貸北洋，安知非借中帑以款東兵，應無庸籌借；日兵屯紮王城，尤多隱患，應由吳長慶密謀鉗制等語。查前據趙寧夏等面稱，國無一日之儲，欲借債以救急。五月間馬建忠往朝鮮，為英德議約，即稟聞該國賦用窘乏，日本有借銀五十萬之說，該君臣恐受挾制未允。嗣花房義質又有代籌開礦扣還債款之議，亦力持不可。轉瞬設關雇員及一切創舉，經費實無所措，該國急而求我，自係萬不得已。臣仰體皇上字小

之仁，未便推委，致受日人籠絡，轉生貳心。因勸諭招商局員唐廷樞，於華商湊股，籌借銀五十萬兩。議明取息八厘，分年由該國關稅礦利攤還，嘗經據稟分咨總理衙門禮部在案。各國借債本係常事，即中國亦屢向洋商認利借銀。臣旣爲朝鮮籌議善後，勸令華商借銀，並非出自官帑，似亦情理所宜；況隱杜該國轉求日本之漸，唐廷樞與趙甯夏等已曾訂合同章程，斷無失信中止之理。今張佩綸疑爲借中帑以欵東兵，殊屬誤會。臣前詢趙甯夏等，日本償欵，該國另有指項，茲復與筆談詰問，據稱該國向有贈給釜山日本人之費，近因通商停給，算得一年日本館所贈給者，可抵分年償欵，日後商局借項，用於何處，仍隨時報查，所言尙切實可信，謹將十月初二日筆談節略照鈔呈覽。至日約索費五十萬元，原訂五年分繳，適朝鮮派使赴日本，臣即電商出使大臣黎庶昌，勸令朝使，向日本外務省商減兵費，旋據黎庶昌九月十六日電報，日本不允減欵，只改爲十年分繳。是每年僅繳五萬元，鮮雖貧瘠，尙不至爲難，此即所以救日約之索費也。日兵進紮王城，原約一年爲期，吳長慶旣平內亂，本可尅期撤回，臣因日兵未撤，遵旨飭吳長慶督軍暫駐，實密謀牽制之法。現日兵駐王城僅二百餘人，決不至有他患。擬俟明年春間再令吳長慶撤回三營，仍留三營，俾資翼衞。俟日兵一年期滿撤盡，慶軍乃酌量抽撤，此即所以救日約之駐兵也。

一•購師船　原奏陸軍護王都不如水軍護海口，應飭部臣迅撥巨欵，先造快船兩三艘，由北洋選派將領駐守仁川，較爲活著等語，洵至當不易之論。臣於本年八月覆奏添練水師摺內，聲明海防經費，各省籌解僅及四分之一，請飭戶部總理衙門，再撥的欵，務足原撥四百萬之數，尙未知部臣如何籌議。今擬巡護朝鮮，卽以固我門戶，必須先造快船二隻。查總稅務司赫德送呈英廠新式大快船圖說，每隻約價銀六十五萬兩，李鳳苞在德國訪查新式價值，不相上下。昨函詢船政大臣黎兆棠，據稱該廠仿造快船，每隻連礮位約需銀四十一萬兩。雖不及英德各式之精利迅速，而工料價值較減，擬請敕下黎兆棠，赶籌定快船二艘，尅期竣工，專備北洋派防朝鮮之用。並懇飭部於海防經費外迅撥有著之欵八十萬兩，限一年內分批解交，如解不足數，准臣撥飭江海關道由現存出使經費項下挪撥，隨時咨明戶部總理衙門知照。

一•防奉天　原奏朝鮮日益多事，遼防亦宜預籌，請飭盛京將軍，抽練旗丁，歸宋慶統之，與所部常滿萬人，以備緩急等語。自唐迄明，有事朝鮮，皆由遼瀋進兵，從無海道濟師之事。緣中國自古舟師笨滯，越國爭戰，鮮獲利者。今日東西洋輪船盛興，一日千里，而朝鮮形勢，三面濱海，更於水師爲宜。輪船由烟臺至朝鮮漢江口，一日夜可到，由津沽亦不過三日；若由遼瀋陸路至朝鮮王城，須二十餘日，往往緩不及事。故防護朝鮮，必以添練兵船爲要，此時勢之

宜變通者。然遼防爲根本至計，朝鮮後路，抽練旗丁，自屬要圖。應請敕盛京將軍選將簡器，認眞操練，貴精而不貴多。宋慶所部現調赴金州旅順口設防，與兵船相依護，距瀋已遠，未便兼統旗營，應由該將軍另選明幹樸勤之員統之，庶收實效。

一・爭永興　原奏朝鮮之永興灣，嚴寒不冰，俄人欲得其地駐船，應會同吳大澂妥籌力爭要害等語。查朝鮮東北之永興灣，形勢險固，可作船塢，西人嘗豔稱之。上年中俄議約，俄人調集兵艦駐海參崴，英法各國皆疑俄欲攻奪永興。而駐津俄國領事今升署公使之韋貝，每向臣密言，俄廷絕無此意。本年英美德與朝鮮議約，俄使先向總理衙門探詢朝鮮與俄定界通商，經朝鮮辨阻，迄今尙未再議。似其本志非即欲進據永興者。永興近接元山通商口岸，將來各國貿易互通，俄人亦難獨圖佔奪。至該處距吳大澂駐兵之甯古塔三姓琿春等處千餘里之遙。中隔俄境，水陸易宜，山川間阻，吳大澂兵力餉力，斷難兼營，似只可從緩籌議，俟朝鮮整頓軍制，力能自顧，北洋鐵艦快船購練齊備，再隨時酌撥，分往梭巡，以壯聲援。

以上六事，皆臣近日籌畫所及，但辦理自有次第，理合據實由驛具陳，是否有當，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第十二節　張謇與袁世凱

在此一幕歷史中，有可注意之人物二，即張謇與袁世凱是也。此二人均在此役出頭，而對此後朝鮮問題及中日外交均有重大關係。袁世凱在中日外交史上所占之地位，已爲世所公認，而張謇之關係亦甚重要，不過甚少人知耳。袁世凱對朝鮮之積極政策，大半係受張謇之影響。迨甲午之役，翁李兩黨對峙，同龢之强硬，亦係受張謇之影響。張謇少年落魄，自光緒二年入吳長慶軍爲幕友，甚爲長慶器重。七年夏袁世凱亦投慶營謀差，長慶留世凱在營候事，並囑張謇爲世凱改文，張袁自此訂交。八年朝鮮變起，淸廷派吳長慶丁汝昌赴韓平亂。張謇爲吳幕中之主要人物，決機畫策，多出其謀。時當鄉試，長慶囑世凱考舉，張謇以軍務正繁，請留世凱帮辦軍務。世凱自此遂罷舉業，而從事軍務。張謇又盛讚世凱幹才，長慶因以前敵營務處委世凱，袁氏一生事業，發軔於此。旣抵朝鮮，慶軍即誘擒昰應，勘定韓亂，此策故不出辟爾成之書，而臨機決策，張謇之力亦多。張謇的對韓政策，始終是積極的。張於是年著有「朝鮮善後六策」，並上書李鴻章，對韓事，請援漢玄菟樂浪郡例，廢爲郡縣；援周例，置監國；或置重兵，守其海口，而改革其內政；或令自改，而爲練新軍，聯東三省爲一氣。對日本，則主三道出師，規復琉球。鴻章置而不議，世凱則深受其說之影響。後鴻章調長慶回國，張謇甚憤，嘗慫恿長慶辭職。謇自是甚懟鴻章。張謇離韓後，常與世凱通函，論韓事。故世凱對韓之積極，多半係接受張謇之影響。更兼世凱精明剛蹕（李鴻章許袁語），少年

構煽。甲午之役，由來久矣。又當甲午之時，張謇適於是年大魁，因入翁門，爲同龢之得意弟子。翁爲光緒帝師，軍機大臣，當時主戰派之領袖也。而翁之態度，亦多受張謇之影響。此在翁同龢日記中，可得窺其線索。翁之甲午日記，六月十四日云：「得張季直論東事函；七月初五日云：「張季直函送地圖」；初九日云：「張季直函論東事」；十九日云：「張季直丁叔衡同來屠靜山來談時事，激昂感慨，留飯而去。」十二日云：「得劉定貞張季直函」；十八日云：「文芸閣張季直先後來談時事，可怕也，然聳人骨，抵晚始去」；二十四日云：「又覆張季直昨日書，此時淸議，大約責我不能博采羣言，一掃時局，然非我所能及也」；八月初八日云：「晚張季直來談」；九月初九日云：「張謇摺參合肥」；十四日云：「晚張季直來，危言聳論，聲淚交下矣。」其參李鴻章摺，極言「李鴻章主和誤國」。以此可見翁張之關係，及其主戰之情形。故當甲午之役，朝臣盛傳光緒帝之主戰，出於翁同龢，翁同龢之主戰，出於張謇，非無故也。

第七章　中韓商務章程

第一節　宗屬關係之文證

朝鮮之爲中國屬邦，本無疑義；然自日韓江華條約締結以後，因約文明載「朝鮮國爲自主之邦，保有與日本平等之權」，日本方面遂資爲藉口，不承認朝鮮爲中國之屬邦。中國當時未予抗議，是爲失算。其後朝鮮更與各國立約，亦沿襲日約，視同自主之邦。中國嗣悟其非計，因授意韓廷，使向締約各國發一辯明的公文，保持中韓之宗屬關係。其公文曰：「朝鮮素爲中國屬邦，而內政外交，向來均由大朝鮮國主自主。今大朝鮮國與□□國彼此立約，俱屬平行相待，大朝鮮國主明允將條約各欵必按自主公例認眞照辦，至大朝鮮國爲中國屬邦，其分內一切應行各節，均與□□國毫無干涉。除派員議立條約外，相應備文照會，須至照會者。」照會之末，記入朝鮮開國某年即光緒某年，以示奉中國之正朔。光緒八年後有中韓商務章程之訂立，一切遵從宗屬體制，此章程殆爲中韓宗屬關係之文證也。

第二節　商務章程之訂立

光緒八年八月二十日，北洋大臣李鴻章與朝鮮奏正使趙寧夏奏副使金宏集問議官魚允中，議定中韓

商務章程如下：

朝鮮久列藩封，典禮所關，一切均有定制，毋庸更議。惟現在各國既由水陸通商，自宜急開海禁，令兩國商民一體互相貿易，共霑利益，其邊界互市之例，亦因時量爲變通。惟此次所定水陸貿易章程，係中國優待屬邦之意，不在各與國一體均霑之例。茲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嗣後由北洋大臣札派商務委員，前往駐紮朝鮮已開口岸，專爲照料本國商民。該員與朝鮮官員往來，均屬平行，優待如禮，如遇有重大事件，未便與朝鮮官員擅自定議，則詳請北洋大臣咨照朝鮮國王，轉札其政府籌辦。朝鮮國王亦遣派大員駐紮天津，並分派他員至中國已開口岸，充當商務委員，與道府縣等地方官往來，亦以平等相待。如遇有疑難事件，聽其由駐津大員詳請南北洋大臣定奪。兩國商務委員應用經費，均歸自備，不得私索供億。若此等官員執意任性，辦事不合，則由北洋大臣與朝鮮國王彼此知會，立即撤回。

第二條．中國商民在朝鮮口岸，如行控告，應歸中國商務委員審斷，此外財產罪犯等案，如朝鮮人民爲原告，中國人民爲被告，則應由中國商務委員追拿審斷。如中國人民爲原告，朝鮮人民爲被告，則應由朝鮮官員將被告罪犯交出，會同中國商務委員按律審斷。至朝鮮商民在中國已開口岸所有一切財產罪犯等案，無論被告原告爲何國人民，悉由中國地方官按律審斷，並知

照朝鮮委員備案。如所斷案件朝鮮人民未服，許由該國商務委員稟請大憲復訊，以昭平允。凡朝鮮人民在其本國至中國商務委員處或在中國至各地方官處控告中國人民，各色衙役人等不得私索絲毫規費，違者查出，將該管官從嚴懲辦。若兩國人民或在本國，或在彼此通商口岸，有犯本國律禁私逃在彼此地界者，各地方官一經彼此商務委員知照，即設法拿交就近商務委員，押歸本國懲辦。惟於途中，祇可拘禁，不得凌虐。

第三條．兩國商船聽其駛入彼此通商口岸交易，所有卸載貨物，與一切海關納稅則例，悉照兩國已定章程辦理；倘在彼此海濱遭風擱淺，可隨處收泊，購買食物，修理船隻。一切經費均歸船主自備，地方官員妥為照料。如船隻破壞，地方官當設法救護，將船內客商水手等送交就近口岸彼此商務委員，轉送回國，可省前此互相護送之費。若兩國商船於遭風觸損需修外，潛往未開口岸貿易者，查拿船貨入官。惟朝鮮平安黃海道與山東奉天等省濱海地方，聽兩國漁船往來捕魚，並就岸購買食物甜水，不得私以貨物貿易，違者船貨入官。其餘所在地方有犯法等事，即由該地方官拿交就近商務委員按第二條懲辦。至彼此漁船應徵魚稅，俟遵行兩年後，再行會議酌定。

第四條．兩國商民前往彼此已開口岸貿易，如安分守法，准其租地賃房建屋，所有土產與非干

例禁之貨，均許交易。除進出貨物應納貨稅船鈔，悉照彼此海關通行章程完納外，其有欲將土貨由此口運往彼口者，於已納出口稅外，仍於進口時驗單完納出口稅之半。朝鮮商民除在北京例准交易，與中國商民准入朝鮮揚花津漢城開設行棧外，不准將各色貨物運入內地，坐肆售賣。如兩國商民欲入內地採辦土貨，應稟請彼此商務委員，與地方官會銜給予執照，塡明採辦處所，車馬船隻，聽該商自僱，仍照納沿途應完釐稅。如有彼此入內地游歷者，應稟請商務委員與地方官會銜給予執照，然後前往。其沿途地方有犯法等事，統由地方官押交就近通商口岸之商務委員，照第二條懲辦，途中止可拘禁，不得凌虐。

第五條．向來兩國邊界如義州會寧慶源等處，例有互市，統由官員主持，每多窒礙，茲定於鴨綠江對岸柵門與義州二處，又圖們江對岸琿春與會寧二處，聽邊民隨時往來交易，兩國第於彼此開市之處，設立關卡，稽察匪類，徵收稅課，其所徵稅則無論出入口貨，除紅蔘外，概行值百抽五。從前館宇餼廩芻糧迎送等費，悉予罷除。至邊民錢財罪犯等案，仍由彼此地方官按照定律辦理。其一切詳細章程，應俟北洋大臣與朝鮮國王派員至該處踏勘會商，稟請奏定。

第六條．兩國商民無論在何處口岸與邊界地方，均不准將洋藥土藥與製成軍器販運售賣，違者查出分別嚴加處治。至紅蔘一項，例准朝鮮商民帶入中國地界，應納稅則，按價值百抽十五。

其有中國商民將紅參私運出朝鮮地界，未經政府特允者，查出將貨入官。

第七條•兩國驛道向由柵門陸路往來，所有供億，極爲煩費，現在海禁已開，自應就便聽由海道來往。惟朝鮮現無兵商輪船，可由朝鮮國王商請北洋大臣，暫派商局輪船，每月定期往返一次，由朝鮮政府協貼船費若干。此外中國兵船往朝鮮沿海濱游弋，並駛泊各處港口，以資捍衛，地方官所有供應一切豁除。至購辦糧物經費，均由兵船自備，該兵船自管駕官以下，與朝鮮地方官俱屬平行，優體相待，水手上岸，由兵船官員嚴加約束，不得稍有騷擾滋事。

第八條•此次所定貿易章程，姑從簡約，兩國官民，均須就已載者，一體恪遵，以後有須增損之處，應隨時由北洋大臣與朝鮮國王咨商妥善，請旨定奪施行。

欽差署理北洋通商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直隸總督部堂一等肅毅伯李，督同津海關道周馥，候選道馬建忠，會同朝鮮國奏正使趙寧夏，奏副使金宏集，問議官魚允中議定。光緒八年八月二十日

九月十二日奉旨依議。觀此章程之文字與精神，均顯示中韓之宗屬關係。章程所規定之駐韓商務委員，首由陳樹棠擔任，嗣樹棠於光緒十一年九月因病辭職，鴻章因以此職畀袁世凱。迨甲午東學黨作亂，中國派兵入韓，日本竟謂以「保護屬邦」之名駐屯牙山之中國軍隊，蹂躪日韓條約「朝鮮爲

自主國」之明文，並謂中韓商務章程亦妨害其條約上之權利。强迫韓廷驅逐華軍，廢棄中韓商務章程，中日之衅遂啓。日本之容心挑釁，在歷史上固不容爲之磨滅也。

第八章　甲申之變與中日衝突

第一節　中日之鈎心鬭角

淸廷對於藩屬，向取不干涉主義，對朝鮮亦如是。惟自光緒八年淸兵戡定韓亂，執大院君以歸，對朝鮮之內政外交，均從事干涉。而干涉韓政之唯一理由，即爲抗日。中國屯重兵於韓京，以袁世凱爲駐韓委員，辦理外交通商事宜。袁爲對韓主張積極之一人，故於干涉韓政排斥日本勢力之事，無不積極爲之。此爲激動朝鮮新黨反感及日本嫉忌之大原因。日本則一意搆煽新黨，使抗中國。日韓濟物浦條約之後，韓廷派朴泳孝等赴日謝罪。朴抵日後，日人百般敎唆，謂朝鮮應自主圖强，不應受中國壓迫，朴爲之歆動。復觀察日本社會之進步，以爲强韓之策，莫若以日本爲模範，回國以奏國王。國王李熙愚闇，不知日本野心之大，第以中國之處處干涉爲苦，故爲所動。因聘日人牛塲卓造井上角五郎兩人爲顧問，糾合同志金玉均洪英植徐光範徐載弼等，組織新黨，（一稱開化黨）從事排淸運動。朴等皆曾留學日本，少有新知，彼輩之謀，日本實陰助之。日本政府更退還濟物浦條約所訂之賠欵四十萬元，以充韓廷改革內政之經費，並撤減駐軍，以示惠於韓廷。幣重言甘，韓人安得不爲所愚？時閔族方依賴中國握政柄，新黨不得逞，日本之心亦不甘也。

第二節　朝鮮君臣之離心

光緒十年，甲申，（日本明治十七年）越南事起，中法搆釁，清廷無暇顧及韓事，復將駐屯韓京之吳長慶軍撤回三營，新黨以有機可乘，乃密謀發難。先是袁世凱見朝鮮君臣，日漸携貳，慮將有變，於九月間密稟李鴻章曰：

朝鮮君臣爲日人播弄，執迷不悟，每浸潤於王，王亦深被其惑。欲離中國，更思他圖。探其本源，由法人有事，料中國兵力難分。不惟不能加兵朝鮮，更不能啓釁俄人。乘此時機，引强隣自衛，即可稱雄自主，並駕齊驅，不受制中國，並不俯首他人。此等意見，擧國之有權勢者，半皆如是，獨金允植尹泰駿閔泳翊意見稍歧，大拂王意，王浸疏遠。似此情形，竊慮三數年後，形迹必彰。朝鮮屏藩中國，實爲門戶關鍵，他族偪處，殊堪隱憂。該國王執拗任性，日事嬉遊，見異思遷，朝令夕改。近時受人愚弄，似已深信不疑，如不設法杜其外之心，異日之患，實非淺鮮。卑職謬膺重任，日思維繫，不避艱險，竭力匡維。初猶譬喻可悟，自中法兵端旣達，人心漸歧，擧止漸異。雖百計誘導，似格格難入。日夕焦灼，寢興俱廢。大局所關，不敢壅於壹聽。近聞福州臺灣同時告警，東洋訛傳最多，韓人不久必又有新聞鬼蜮之謀，益難設想。外署雖與日人不睦，而王之左右，咸用其謀，不知伊於胡底也」竹添進一郞帶兵換防，八九

日內必到。薛斐爾已在東洋，聞將偕至，嗣有所聞，再當密稟。

鴻章得稟，深以爲憂。以爲法事早了，尙可潛銷隱患，否則有不堪設想者。「環顧大局，實增惴慮！」蓋鴻章之視朝鮮，重於越南，且知法之爲患不若日本之甚也。鴻章於九月二十五日函總理衙門曰：

> 頃據駐防朝鮮慶軍營務處袁丞世凱密稟，稱朝鮮君臣執迷不悟，欲乘中法有事，引强鄰自衞，即可稱雄自主等語。鴻章上年以朝亂甫定，日兵仍駐王城，必須留營鎭撫，以杜狡謀。夏間海防戒嚴，遵旨將慶軍撤半，回駐金州，僅留三營在彼，兵力漸單。該國王闇弱性成，其新舊黨人，趨向不定，近見法禍方亟，知我勢難兼顧，難保不覬望成敗，以爲嚮背。日人又從旁煽惑，萬一該君臣墮其術中，浸萌異志，肘腋之間，隱憂甚大。是以月前編修米一新條陳，請將慶營撤回內地，奉旨飭議。鴻章明知軍士久戍絕域，苦累多端，未敢遽議調回，究尙略有牽制。惟朝人生心，日人播弄，皆由法事而起，若法兵早解，我軍不再挫損，可冀潛銷隱患。否則，事勢變遷所極，眞有不堪設想者。環顧大局，實增惴慮！除飭袁丞與該營將領，不動聲色，堅守鎭靜，並隨時偵探情形詳細密報外，合將原稟鈔呈察覽。

第三節　郵署賺宴與韓宮亂戰

開化黨金玉均洪英植朴泳孝徐光範徐載弼，旣見有機可乘，値日使竹添進一郞率瓜代之兵到，乃密定發難之策。時洪英植總理郵政，値郵署落成，致書中國駐韓商務官陳樹棠及各國公使，訂於十月十七日戌刻，與朝鮮諸貴官會宴於郵署。是日下午，屯於漢城泥峴之日兵，以車載槍彈數箱，曳大砲數尊，至日本使館。屆時陳樹棠朝鮮貴官及各國公使領事等多赴宴，惟日使竹添稱病不至。酒初行，亂黨已布置周密；戌正，火起外垣。朝鮮禁衞大將軍閔泳翊，離席出視，甫及門，亂黨刺之，負創反奔，仆於堂上。亂黨入，殺韓官數名。中國大員暨各國使領，皆大驚而散。亥正，日兵排闥入景祐宮，洪英植立，阻絕行人。俄而金玉均朴泳孝徐光範直入寢殿，誑啓韓王曰：「清兵縱火爲亂，百姓慘遭荼毒，將及宮門矣。速遷駕別宮，召日本公使入衞。」王倉卒未遽允，忽聞砲聲，均範等促王曰：「事急矣！不可緩！」乃矯王命，速日使入衞，而移太王太妃於景祐宮。十八日晨，左營使李祖淵，前營使韓圭稷，後營使尹泰駿，盡爲亂黨所害。復矯命召輔國閔台鎬，趙甯夏，總管海防閔永穆，入殿，而並戮之。日亭午，開化黨自除官職，組織新內閣，洪英植爲右參政，金玉均爲戶曹參判，朴泳孝爲前後營使，徐光範爲左右營使，兼辦通商交涉事件，徐載弼爲前營正領官。官職旣定，乃議廢立。洪英植欲幽王於江華島，竹添則欲幽諸東京。議未決，而勤王之師已起，乃共圖脅王潛避於後苑。十九日晨，韓臣南廷哲等詣清營痛哭求援。其乞援書曰：

十月十九日辰刻戶曹參判冬至副使南廷哲函致大人閣下：敝邦邦運不幸，禍變迭興，母后驚逝，國良盡殲，宗社存亡未可知，寡君全否未可知，人情洶洶，不自聊生，國脈之不絕者，僅一線耳。小大上下，無不攢手祝天，唯大邦拯救之恩是望而已。欲匍匐轅門，撫告哀衷，而畏縮不敢盡見，言之痛哭而已。此頌勛安。

於是提督吳兆有，總兵張光前，幫辦袁世凱，同致書日使竹添進一郎，告以韓王被脅，我有保護責，應入宮，請勿誤會，以免衝突。同時並遣員以此意走告各國公使。吳兆有等致日使竹添函曰：

敬啓者：敝軍與貴部駐此，同係保護國王，日昨朝鮮內亂，殺大臣八九人，現王城內外軍民不服，擧有入宮環攻貴部之說。弟既恐國王復驚，又恐貴部受困，用敢率隊進宮，一以保護國王，一以援護貴部，別無他意，務請放心，專此奉布。愚弟吳兆有張光前袁世凱頓首。十月十九日。

至未刻無回音，清軍乃同韓軍左右營入宮。甫及闕，日兵及亂黨即於普通門開槍，彈如雨至，清軍還槍應戰。宮門之外，遂作戰場。日軍及亂黨不支而退。時天已黑，乃懸賞查韓王所在。夜間王被亂黨脅避玉流泉後北關廟，吳袁迎王至營。洪英植朴泳孝聞王逸出，追踪而至。時王已入慶軍，洪英植昧於利害，直前牽挽王裾，不令行，韓軍曳之出，砍爲肉泥，並斬朴泳孝生徒七人。二十日通

國知王在淸營，舉大歡呼。日使竹添知勢孤，乃率兵挈金玉均等，出自西門，走仁川之濟物浦。日兵發韓京時，百姓爭以石擊之，日兵多被創，城中日官商遺棄之妻孥甚多，淸軍派兵送至仁川，交日使驗收。事後檢驗屍骸，慶軍陣亡者十人，朝鮮大臣被害十餘人者，陣亡兵士十一人，大將軍閔泳翊重傷，百姓罹禍而斃者九十一人，日兵死三十三人，日將大尉磯林眞三，亦死於亂軍中，開化黨伏誅者九人，惟金玉均朴泳孝徐光範徐載弼及士官生徒等，皆於事敗時逃去。韓民仇日甚厲，見輒格鬪，日使館被焚。二十三日淸軍護送韓王還宮，二十四日王妃世子亦還宮。當時韓亂雖定，日人尋釁之報紛傳，風聲鶴唳，一夕數驚，袁世凱等飛稟李鴻章，報告韓況，並乞派隊應援。稟曰：

敬飛稟者：竊沐恩等於二十一日寅刻具稟，由旱道馳遞至旅順電呈，屈指至速必須十日乃可邀憲鑒。日人於二十日午後自焚使館，奔赴仁川，沿途百姓，莫不握石持刀，爭相追擊，頗多受傷；而百姓爲日人槍斃者，亦復不少。其所棄子女碍難完全，二十一日商請陳道樹棠，照會各國公使，由防軍派哨長尹千總本貴，率勇二十名，護送到仁川，以示中國寬大之意。現聞竹添進一郞仍駐仁川，往覆各函，另鈔呈上，伏乞憲裁。國王於二十日移居副營，至二十三日午刻回宮，王妃世子於二十四日未刻由東門城外回宮。目前人心，似覺稍定，第亂黨四散，罪魁僅得洪英植朴泳敎二人，餘皆在逃。國王正在緝捕，我軍亦懸賞購線，尚未全獲。且日人狡焉思

逞，蓄謀已久，聞日內有重兵調來，內患外侮，仍須急切籌防。兆有等公商，卑職世凱率副營移駐宮內，專衛國王，謹加防備，以定人心，左後營則專任巡防戰守之責，兆有等僅有三營，已患力單，又撥一營隨護國王，則兵力倍單矣。朝鮮新練前後左右營暨江華一營，共五營，內惟江華及左右營是我軍訓練，僅可借力守助。此輩無胆，遇敵仍不可恃。至前後營則日人所訓練，罪黨所指揮，轉助爲虐。本國皆呼爲倭奴，人人憤恨，皆星散逃避，設使我軍當吃緊之時，乘間竊發，尤爲可虞。現日夜分派先鋒官哨弁等，隨帶勇丁，四處放哨，加意備防，仰候援兵，實不啻倒懸之急。此二十四日酉刻以前之情形也。敢以錄報，仰呈憲覽，務乞鴻恩，迅賜應援。實以朝鮮現在形勢，大兵早到一日，則早受一日之賜，多來一營，則又受一營之賜，不勝迫切待命之至。世凱兆有光前謹稟。

第四節　中日衝突之責任

日使竹添退走之後，覆吳兆有等一函，謂吳等致伊之函，未及拆封，清兵即已闖入宮門，亂發小槍，不得已而還槍自衛。此爲日方之狡辯，脫卸責任，以爲後來交涉地步。函曰：

啓復者：弟奉朝鮮國大君主之諭，率護衛軍入護王闕，會接手翰，未及拆封，貴國兵隊闖入宮門，亂發小槍。弟恐禍及大君主，不得已亦應發小槍，以盡保衛之誼。來文云：兩國進兵，同

保保護國王，抑敝國之駐兵於此者，據日韓條約，爲護衛公使館也，非保衛大君主也，其率之而入守闕者、因大君主之請也，非擅自爲之也。又云：恐國王復驚，派隊進宮，果恐大君主之驚，何故不意闖入宮門，亂發銃鎗？此無乃尤驚大君主也。又云：恐敝部受困，以援護敝部。貴軍果有此好意，何故贈書未及拆封，，便即攻擊乎？來文所云，弟都不解。但弟膺使臣之職，至攻戰之事，則非其任，因稟諸我政府，以待有命而已。明治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吳兆有等得函，覆書駁之曰：

逕啓者二十二日接奉來函，知所言同爲保護一書，早達台覽。弟等先於十八日據朝鮮內外署來文，聲言亂臣內訌，刼制君主，誅戮大臣，居民紛紛，將尋讐怨，闌入闕庭，震恐君主，請敝軍移軍入衛云云。弟等公同商議，以爲敝軍之駐防於此，保護朝鮮，乃國王之所請也。若坐視不理，咎將誰執；且居民結聚數萬有餘，搬石持刀，共援國難，萬一突入王宮，驚恐國主，不特敝軍失保護之誼，兼恐波及貴部，有失邦交。故於十九日辰刻投函貴公使，同爲保護。待至日夕，未奉回書。而居民環繞王宮，其勢洶洶，不能解散。弟等見事勢已急，結隊前行，以候來命。不圖甫入宮門，槍彈如雨，地雷火砲，一時併發，我軍死傷四十餘人。弟等以爲邪臣作亂，敢拒天兵，故亦施放小槍，自爲悍禦，初不知先發槍砲者，即貴公使爲之也。且云贈書未

及拆封，我兵闖入。夫兵家之情，瞬息萬變，貴公使朝奉我書，日夕不覽，以此爲詞，弟所不解。伏念我國家與貴邦相好二百餘年，弟等奉命駐軍，務全大體，故貴公使率衆出城，居民追蹤，力爲禁止；貴國子女商民在王京者，不敢東歸，多遣勇丁，送至仁川。睦隣之道，終始無虧。至於十九日之事，實爲保護起見，應上達我北洋大臣，以俟來命。專泐布復，並頌使祺。

愚弟吳兆有袁世凱張光前頓首。十月二十二日。

第五節　吳大澂續昌赴韓查辦

韓王在清營時，於十月二十日致書李鴻章乞援，略曰：「十七日盜殺近臣，未死。而日使竹添突率兵入衛，數日脅制，斷絕往來，連殺大臣，國內騷動，吳袁兩大人，恐百姓亂，傷不佞，十九日入內保護。不期日兵先發槍砲，彼此接仗，互有殺傷。不佞又被亂首金玉均等幽於北門內，又暗送信吳營，吳袁兩大人帶兵來迓，人心稍定。聞日人不久將至，乞速派重兵，拯敝邑社稷」云。此書由吳袁電津，時局時已略緩，鴻章以日方既未與中國明白顯衅，不宜張皇出兵，致啓爭端，奏請派員查辦，以相機結束。二十八日清廷密諭李鴻章曰：「目前辦法，總以定亂爲主，切勿與日人生衅，榎使謂或由亂黨煽惑，使我兩國官不和，打架尙是小事等語。藉此措詞，或易了結。著吳大澂乘輪督隊迅往，確查酌辦，庶將領得所秉承，不至臨事歧誤。李鴻章仍將兩快船調回，俟船到，即飭丁

汝昌私帶隊伍駛行。』並令續昌前往會同查辦。時吳大澂會辦北洋事宜，駐樂亭。鴻章奉旨，當電大澂來津，於十一月初四日率隊啓程東駛。鴻章大澂會奏曰：

奏爲遵旨會商查辦朝鮮事宜恭報臣大澂由津啓程日期仰祈聖鑒事：竊臣等於光緒十年十月二十五日接奉十月二十四日上諭：據李鴻章電陳，朝鮮又有內亂，似由日人播弄主持，擬請派員查辦等語，著派李鴻章吳大澂會同規畫一切事宜。吳大澂接奉此旨，即著酌帶數營馳赴朝鮮邊界，察看情形，或徑至該國都城查辦，或會商慶裕籌畫邊防，由該京卿迅速定議。前有旨令續昌隨同慶裕辦理海防，本日已諭知速即起程，與吳大澂同赴朝鮮，會商一切等因，欽此。當由臣鴻章電致臣大澂迅即來津，面商調度，再赴朝鮮。臣大澂由樂抵津日期，曾經具摺報明在案。臣等連日籌商，揣度日本政府未必遽有開釁之意，似未便多調陸隊，致啓其疑。惟華軍往來朝鮮口岸，不能不派營紮守，以通消息，免致水陸梗阻。先已電致旅順，飭道員袁保齡，飛調現駐金州之管帶慶軍正營參將方正祥，酌帶步隊一營，乘輪船前往朝鮮馬山浦登岸駐守。並飭統領水師天津鎮總兵丁汝昌，俟超勇揚威兩快船調回旅順，即由該鎮統率各船，先行駛至馬山浦，水陸相依，爲緩急進兵之路，以備不虞。仍電飭丁汝昌抵馬山浦後，傳諭駐朝各營，堅壁勿動，以待臣大澂至朝查明，設法排解。現因大沽北塘封凍甚堅，奉天陸路，距朝過遠，聞山海

關深水高坡之地，尙可設法上船。一面電致上海旗昌洋棧，雇用商輪，剋期駛至山海關，以便航海遄發，免誤事機。臣大澂定於十一月初四日由津起程赴關，約計續昌到津，亦可同行。至昌黎樂亭一帶臣大澂所部馬步砲隊十三營，現可不調，暫由臣鴻章督飭該軍統領，嚴密操防，不致懈弛。臣大澂酌帶健勇四百餘人，携帶後門洋槍，隨身防護，亦足以資捍衛。總之，以查辦朝鮮亂黨爲名，立意不與日人開衅。即使情詞詭譎，難以逆料；但可與口舌相爭，妥爲調停，或不至以兵威相脅。俟臣大澂行抵朝鮮查明轉國亂黨起事根由，再行詳細奏報，遇有要務，當由旅順電報局密電臣鴻章，隨時電奏，請旨遵行。所有臣等會商調度，及臣大澂由津啓程日期，恭摺合詞由驛六百里馳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吳大澂續昌以十一月十六日抵漢城。時日政府派外務卿井上馨爲全權大臣，帶兵商船三，兵二千餘，亦於是日駛抵仁川港，十七日入漢城。先是，韓王於十一月初一日派通商大臣趙秉鎬至仁川濟物浦，邀各國公使還居漢城，並請從中調處。迨吳續兩欽差抵漢城，遂照會日使約期議事，韓王復派金宏集爲全權大臣，公同會商。井上以吳大澂等所奉諭旨，無全權字樣，謝絕與議。吳大澂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奏報查辦韓事之經過曰：

奏爲遵旨確查朝鮮亂黨詳細情形並與日本使臣井上馨筆談大略事：竊奉十一月初五日上諭，李

鴻章與大澂奏遵旨會商查辦朝鮮事宜與大澂由津起程一摺，覽奏已悉，等因欽此。當即電商李鴻章，現在無須多帶隊伍，免起日疑，酌留輪船數號，停泊馬山浦，如須續調防兵，海道往來，亦尙迅速。臣與續昌即於本月十一日在山海關上船，夜半開輪，於十三日行抵朝鮮馬山浦，次日候潮漲足，分撥渡海，率隊登陸，十六日即抵朝鮮國都，十七日與該國王相見，細詢亂黨金玉均等起事緣由。其時日本使臣井上馨甫抵仁川，尙未來城。該國君相，毫無主意。臣等暗中代爲籌劃一切，連日與朝鮮左議政金宏集筆談，己將緊要關鍵，逐款開明，俾有成竹在胸，商辦時較爲妥協。查案中要事，約有四端：起衅之始，係亂臣金玉均朴泳孝朴泳敎洪英植徐光範徐載弼等，迫脅國王，假借日兵，戕害大臣，謀爲不軌。此天地所不容，神人所共憤，自當聲明其罪，立正典刑。除洪英植朴泳敎已爲朝鮮兵民所殺，毋庸置議外，尙有金玉均泳朴孝徐光範徐載弼等四名，一時漏網，未經緝獲。風聞該逆於變亂時，業經薙髮改爲日裝，或云己趁輪船逃往日本。臣等己備文咨明朝鮮國王，嚴密訪查，應屬日本使臣井上馨行文該地方官，通飭查拿解回朝鮮，審明懲辦，以彰國法，而服衆心，此不可不嚴究者一也。日本公使竹添進一率隊入宮，雖云奉有「日使入衛」之諭，惟查此四字係用洋紙鉛筆所書，其爲逆黨僞造可知。昨准朝鮮國王咨覆文內有金玉均朴泳孝等請召日兵，本國王堅執不允，金玉均等乃自書四字，非

本國王之所知等語。是竹添進一之入衛，實爲金玉均等所愚弄。且日兵爲保護使館而設，並無翊衛王宮之責，百姓洶洶，疑其與逆黨同謀，激成禍亂，咎由自取，此不可不明辯者二也。自十七日夜閔泳翊被刺之後，外間並無動靜。十八十九兩日，百官庶民，皆不知國王所在，亦不知日兵堅守宮門，有何意見，大臣六人忽被屠戮，衆議沸騰，始乞師於中國駐防各營。臣已查明提督吳兆有等親帶勇丁入宮保護，有朝鮮議政府右議政沈舜澤請兵書據，言詞迫切，並非該提督等擅入宮禁。及至普通門外，中國與朝鮮兵勇，皆以國王在內，不敢放槍，忽有亂黨數人先行開放，日兵繼之，子如雨下，中國兵死五人，受傷九人，朝鮮兵死八人，始各發槍應之。臣等明查暗訪，實屬亂黨先行放槍，衆目共覩，此不可不確查者三也。查日本使館焚燬之際，衆口一詞，皆云日人自焚其館。昨由朝鮮政府送閱日館使役宋偁吉口供，據稱十九日申刻館內所有文書冊子，堆積大廳，以石油一桶灌之，火起後，告於竹添進一，遂令日人紛紛逃去，其爲日人自焚無疑，此不可不詳察者四也。以上各條，既經查明實在情形，朝鮮政府自可據與日本辯論；即臣等與日本使臣井上馨相見，亦屬有詞可措。乃井上馨並不與臣等訂期會議，自二十一日井上馨覲見朝鮮國王以後，即請該國王派定左議政金宏集爲全權大臣，定於二十二日在朝鮮議政府商辦立約，金宏集與井上馨辯駁終日，迄無成議。臣聞該使臣井上馨，於此事原委，

，概置不論，但與金宏集要約三端：一令遣使赴日謝過；一索被害商民卹欵；一賠使館修築費○詞氣之間，頗形倨傲，意存挾制，以曲作直○臣竊思朝鮮國小而弱，諸臣無應變之才，兵力財力，均不足與日本相抗，以事勢而論，不能不委曲周旋，免生枝節○然使臣等坐視不問，尤恐日人要挾多端，毫無忌憚○因於二十三日辰刻函約金宏集等，同至議政府，與該使臣井上馨略爲辯論，顯示以翊朝鮮之意，並責金宏集以查拿亂黨，最關緊要，不宜草草立約○臣亦明知井上馨不願中國使臣與聞朝日之事：惟於不干預之中，微露以干預之端，其事或可速爲了結○臣等亦未使過事堅持，致啓衅端○筆談之頃，彼以臣等無全權字樣，堅不與商議，臣亦未便力爭○但告以中國與日本和好最久，本無議立條約之事，此次係查辦事件，故無全權字樣○惟其問答語內，有貴國兵營之事，尙有葛藤等語，該使臣亦未明言，揣度其情，或欲中國駐防各營盡數撤回○如果井上馨以此詰問，當告以中國有保護朝鮮之責，飭兵駐紮三年，兵民尙屬相安，礙難遽撤○若該使日內急於回國，目前暫可置之不理，似不致大有波瀾，致開兵衅○朝鮮民情，近亦安謐如常，藉可仰慰望懷○除將朝鮮國王咨文並筆談各節略鈔送總理衙門查照外，謹將臣等查明朝鮮亂黨滋事緣由節略，繕具清單，恭呈御覽○至日本與朝鮮如何立約，俟該使臣議定後，再行鈔錄具奏○所有臣等確查朝鮮亂黨詳細情形，並與日本使臣井上馨筆談大略，謹

會同兩淮鹽運使臣績昌，恭摺奏聞，此摺由輪船送至山海關，由驛六百里馳奏，以期迅速，合併陳明，謹奏。

第六節　漢城條約

日使井上馨既拒絕與吳大澂會商，遂與朝鮮全權金宏集直接交涉。二十三日定議，二十四日簽字，共條約五款，計朝鮮對日謝罪賠償懲兇等項，是爲漢城條約。約成之後，井上即行歸國。然此特亂事之善後，至中日間之交涉，則有待於李鴻章與伊藤博文之天津會議矣。漢城條約譯文如下：

此次京城之變，所關非小，大日本國皇帝深軫宸念，茲簡特派全權大使伯爵井上馨，至大朝鮮國，便宜辦理交涉事宜。大朝鮮國大君主均切敦好，乃委金宏集以全權議處之任。命以懲前毖後之意，兩國大臣和衷商辦，作成左列約款，以昭友誼，並防將來發生事端。茲據全權文憑簽名蓋印如左：

第一款．朝鮮國修國書致日本國，表明謝意。

第二款．撫恤此次日本國遭難人民之遺族及負傷者，暨賠償貨物受損害掠奪之商民，所需款項由朝鮮國撥支十一萬元。

第三款．捕拿殺害磯林大尉之兇徒，從重正典刑。

第四款・日本使館須移至新地基建築，應由朝鮮國交出地基房屋，須足容使館暨領事館之用，朝鮮國撥支款項二萬元，以充工費。

第五款・擇定公使館所附屬土地，爲日本護衛兵隊之營舍，照壬午續約第五款施行。

大日本國明治十八年一月九日特派全權大使從三位勳一等伯爵井上馨印

大朝鮮國開國四百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特派全權大臣左議政金宏集印

第七節　引渡逃犯之交涉

朝鮮開化黨主犯金玉均，旣變裝逃往日本，住東京慶應義塾福澤諭吉家，中國方面密囑韓王，向日政府交涉引渡。日政府以國際公法不能引渡政治犯，日韓間又無互交罪犯之約，拒之。此後金玉均周游歐西各國，爲朝鮮獨立黨之中堅，迨甲午春，被誘至中國，爲洪鍾宇刺斃於上海。

第八節　韓王咨報事變原委

光緒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朝鮮國王特遣守判中樞府事金晚植，禮曹判書南廷哲等，到京恭進年貢，齎到咨文，報告事變原委。乃一重要文獻，翌年李鴻章伊藤交涉時，即以此証日方之非。韓王咨文之事實冊曰：

逆黨金玉均朴泳孝洪英植徐光範徐載弼・曾經遊歷日本，藐視本國，輕慢人倫，輕浮喜事，侈

濫踰分。當職爲其薄有才辯，略通外國之情，寵之以顯官，待之以親信。閔參判泳翊當面斥其短，深爲逆黨所忌。本月十七日夜郵政局總辦洪英植設宴，並請各國使臣，惟日本公使竹添進一郎，以病不來。玉均等往往離席密語，形迹詭秘。至八點鐘見牆外火起，閔泳翊爲救火先出，纔出門外，有盜五人探刃迎擊，泳翊被刺還入，仆於堂上，座中皆驚散相失。金玉均朴泳孝徐光範走入闕中，直入寢殿，喘急告曰：淸兵作亂，火光滿城，屠戮城中，槍劍森列，今將犯宮，請急移御避之，並請召日使入衛。當職不允，玉均等或哭或啼百端恐動，竟迫脅移宮，倉皇失儀。忽有砲聲起於局出身廳，(韓宮廳名)逆黨急呼曰：外兵大至，不可緩也。蓋逆黨預伏士官生徒於局出身廳，自當職至鳴砲，其暗號也。至永肅門，逆黨復請召日本公使，當職不許。玉均光範等探出懷中洋紙及鉛筆，書「日使來衛」四字，並無印信爲據，即傳當職之命，飛送日本公使館。未至景祐宮，連次遣人催促日使，當職不知也。四更到景祐宮，見日兵布滿門廊，問諸守宮人，已於二更日兵排門突入，把守各門云。當職至正堂階前，日本傳語官淺山顯藏迎謁，呼號數聲，公使竹添進一郎來見，奉慰當職與母妃世子，處東偏房子，日本公使與逆黨等處廳事。曾往日本學習之士官生徒十三人，忽作一夥入宮侍衛。少頃，洪英植來，與玉均等相持，假作悲愁之狀。自是派日兵圍繞宮門四面，兇黨及生徒居中，制命禁止出入，水洩不通。十

八日曉，左營使李祖淵，後營使尹泰駿，前營使韓圭稷，見風色不佳，密謀通知於駐防營。兇黨擬之，嗾生徒引去堂後，次第遇害。海防總管閔泳穆，輔國閔台鎬趙寧夏，以當職命召之並被屠殺。內使柳在賢，見害於前堂。當職屢呼勿殺，而竟不從命。血濺壁上，聲聞房內。此六臣一璫，皆當職之所嘗貴寵而親信者。慘遭橫禍，憐而莫救，積屍於門邊小房，於是當職左右惟兇黨十數人而已。威福下移，挾制惟意，至當職起居不得自由，飲食多致失時。十八日巳刻移住於李輔國載元宅，把門更嚴，不容一人入侍。凡出入宮門者，皆兇黨之徒隸，須帶日本將官標紙，然後方無阻礙。百官軍民，遑立門外，望之而不得入，有近門者，輒被日兵揮劍驅逐，涕泣而退。當日午刻，兇黨自相除官，洪英植爲右議政，金玉均爲戶曹參判，朴泳孝兼帶前後營使，徐光範兼帶左右營使協辦交涉通商事務，仍行署理督辦，徐載弼爲前營正領。兵柄財權，並歸兇黨，攘臂搖頭，言無忌憚，至有廢立之議。酉刻復擁還舊宮御觀物軒，日人與兇黨依舊居內，派兵圍守，益加嚴密，使我君臣隔絕不通信息者數日矣。訛言日起，滿城洶洶，不知當職安危何如。百寮庶民，皆謂今日之事，救君爲急，遂請保護於中國駐防營吳統領袁司馬張總兵。十九日巳刻吳統領袁司馬各遣部下入宮，致書日使，問其不撤衛兵之故。候至三時，並無回音。當日申刻，中國兵分入宮門，朝鮮左右營兵亦從焉。日本兵在普通門樓上，自門隙

先放槍砲，中國兵死者九人，朝鮮兵死者五人。中國朝鮮兵以當職在內，不敢雄鬪，日兵在樓上門隙儘力俯攻，以是中國朝鮮兵多死。酉刻日兵及諸兇黨擁當職避兵於後苑演慶堂，與母妃世子相失。入夜天黑，日人各抱後苑松樹，隱身放槍，我兵不能進，當職轉避至玉流泉後北牆門，武藝衛士及別抄軍始得入衛，開門扈出。兇黨阻擋不得，皆隨日兵而去。推洪英植朴泳敎（泳孝之兄時以都承旨扈從）及生徒七人從駕，至北關廟。亥刻吳統領兆有聞當職在此廟，領隊往迎，洪英植等挽衣諫阻勿往，衆情如焚，爭扶當職坐轎，英植猶盛叱之，我國兵丁牽出英植泳敎，斫爲肉泥，又殺生徒七人，無不稱快。袁司馬亦遣兵相迎，子刻到宣仁門外，駐吳統領營房。沿路百姓蹈舞，歡聲如雷，至有拆己房燎火，以明道路者。二十日午刻移往下部監袁司馬營房。時城中軍民仇視日人，不欲俱生，當職下令禁止滋事。從前鄉外遊歷而未還者，飭地方官保護，又派兵至各國使館，盡力保護。閭巷小民蓄憤已久，遇日人輒相鬪毆，互有殺傷，當職嚴飭禁止。日本兵商二十餘人，匿於各公館，即命派兵保護，送至仁川。二十日竹添公使率兵出城，沿路放槍，人民死者十三人。際此而火起公館，百姓皆云日本人自焚。壬午之變，日本亦嘗自燒天然亭，我民則知公館多藏火藥，故不敢擅邇，況大膽放火乎？兇徒金玉均朴泳孝徐光範生徒十餘人，皆已斷髮洋服，由領事館藏身木櫃中，登日本商船千歲丸。港口之人，

膾炙相傳，由交涉通商署照會日本公使，使之照章拿交，日使答以不知，仍將逆黨送至其國。

第九章　李伊會訂天津條約

第一節　伊藤博文之來華

甲申之變，以漢城條約而告一段落，然僅關於日韓部分，至中日間之問題，固尙未了也。日廷議論，和戰不一，武者均以中法構釁，有機可乘，文人則主愼重，最後仍以有顧慮，未敢妄動。日政府於光緒十一年（明治十八年）春，特任伊藤博文爲全權大使，便宜行事，西鄉從道爲副使，來華談判朝鮮問題，於正月十三日發東京。伊藤此來，最重要者爲交涉中日同撤朝鮮戍兵。駐日公使徐承祖於正月十五日函李鴻章曰：

敬啓者：去臘十一日曾肅第三號函，附井上馨問答鈔摺，同日又寄第四號書，附繳木質關防一顆，並咨文二角，諒已次第上邀鑒察。日本自井上馨由朝回國後，日官因中日兵鬥一事，紛紛爭論，文多主和，武多主戰。然該國執政者，深知竹添不妥，並伊國現在情形，實難與我國開釁。惟物議沸騰，總以我國有可乘之機，不可錯失。故於西二月一號文武託詞赴鄉游玩，在鄉會議，至十號始行議定，決意主和。如何議論，甚爲機密，難以探聞。祇聞內中有駁主戰者云：雖中國有可乘之機，倘我國與戎，中國與法言和，而與我戰，彼時又如何辦法？主戰者語塞。

惟主和者云：旣欲中國永久和好，必須將未盡各事議妥，方能穩固，故派伊藤博文前來。此人向來深知中日大局，係東方强弱所關，日廷知其心地，故授以是任。又恐難服武弁之心，復使西鄉從道同來。此人係日本陸軍中將，口雖云有機亦不可失，而心中則仍以和爲主，此日廷派使愼重之實在情形也。十三日答拜伊藤，伊懇承祖將伊平素力主中日須和主意，及此次奉命



來華議約之伊藤博文

仍未失其初心，函達台端，先須釋疑，聽其芻蕘之獻，俾中日如同一家，使西人不敢覦，方遂其素願。又云：即如去年韓京彼此兵爭一事雖小，然若彼此仍行留兵，同駐朝鮮，將來必致多事，倘兩國因此與戎，殊爲不値，且恐俄人收漁人之利。此次急急欲議者，蓋防此著耳。又云：伊前數年在英俄兩國，均與曾劼翁深談數次。彼此破除己見，痛論東西各國情形，即球案亦復提及，彼此意見，甚爲洽服。伊云：伊並無中日成見，祇欲中日連爲一氣，庶東方得以强盛爲望。承祖抵此兩月

，平時詢訪各人評論，皆云此人向願與我和好。惟昨聞日本官報云：日皇於四月內赴福岡縣閱廣島熊本兩鎮兵操之諭。承祖揣其隱意，因派使與我議論，未知成否，若現在無故調兵，又恐我知，故託此諭，以便調集兩鎮之兵。如和則係閱操，否則即時便可發兵。並探聞海陸兩軍及各處製造軍火廠，甚為忙亂；日人性情詭譎，舉動輕躁，我國亦不可不先事預防。以上各情，統祈代回堂憲，是所叩禱。專肅敬請台安，諸維垂詧不盡。徐承祖謹啓。正月十五日。

鴻章得報，即函總理衙門，以為可乘機撤兵。略謂：「慶軍戍韓三年，將士苦累嗟怨，稍綏本應撤換。但隔海遠役，諸多不便。朝城各國官商畢集，口舌繁多，日人又從中播弄。統將剛柔，操縱難盡合宜，得人實屬不易。如果日兵允即盡撤，我軍亦未嘗不可暫撤。由敝處代為選雇德弁，往朝教練，期漸成勁旅，自行保衛。徐察局勢，隨時酌辦，仍可常派兵船赴朝巡探。」是鴻章已預有撤兵之意，故天津條約亦以撤兵為要點，惟承認中日同得出兵朝鮮並互相通知，致種甲午之禍根，是大誤耳。伊藤等於二十八日晚抵津，三十日戌刻李伊會飲。李鴻章因預得廷旨，著與日使在津會議，毋庸晉京，鴻章固請伊藤留津會商。伊藤則以本人係頭等使，代君而行，齎有國書，須赴京親遞，乃能辦事。鴻章曰：「我已奉旨派全權，與汝會商，因有防務，不能赴京，只可權宜在津商辦。」伊藤則以國書未遞之前，尚未證明使職，碍難奉商。遂晉京遞國書。附有全權憑據曰：

保有天佑踐萬世一系帝阼之大日本國皇帝宣示睹此書者：去年十二月朝鮮漢城之變，事涉日清兩國，朕玆簡素所信任賢能大臣參議兼宮內卿勳一等伯爵伊藤博文，委以辦理全權，派往大清國皇帝闕下，使其與大清國全權大臣議辦前日案件，妥商善後方法，便宜從事，訂約蓋印，其所訂定者，與朕親臨處分無異，不要更行批准。神武天皇即位紀元二千五百四十五年明治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於東京宮城，親記名鈐國璽御名，奉敕外務卿伯爵井上馨。

第二節　李伊第一次談判

二月十七日伊藤自京返津，十八日申初與榎本會李鴻章於津署，帮辦北洋事宜吳大澂．兩淮鹽運使續昌同見，其問答節略如次：『彼此互閱全權憑據畢．伊云：此次爲商辦朝鮮之事，約有兩層，一爲以前之事，一爲將來之事。請先說將來之事。我國派兵在朝鮮駐紮，當初因亂民驅逐公使花房義質，燒毁日館，議派兵防護使館。先祇駐兵二中隊，每隊僅一百二十人，上年撤回一隊，祇留一隊。中國駐朝兵勇一千數百，較日兵爲多。各有猜忌之意，恐將來中日因此失和，莫如由中國撤兵，使兩國永遠和好。李云：伊藤大人欲中國撤兵，是否貴國同時撤兵？伊云：本國與朝鮮條約，俟一年以後，察看朝民不致滋事．使館無須保護，方可撤回。李云：貴國既不能遽撤，先欲令中國撤兵，未免越俎，且近不恕。伊云：條約雖有一年體察情形之說，如中國可商撤，我約亦可酌改，欲請中

堂相諒。如中國不肯撤，仍留多兵，日本亦須照數添兵；兩國兵力不相上下，更易生事。李云：中國留兵在朝，並非多事，似與日本無涉。伊云：方纔所說撤兵之話，係爲將來之事，現在又述以前之事。去冬我竹添公使，在朝因奉有朝鮮國王之諭，令日使入衞，後來貴國帶兵官，由外闖入，竹添之兵理應在宮中保護，貴國之兵忽然攻進，先開槍，未免無禮，應請將貴國帶兵官議處。後數日，華兵在街市上將日本商民傷害，以致日本民命財產被失，須請中國略爲賠補。李云：中國所派之兵，係我管轄，然並不稍相護。當時各營均有稟報，朝鮮國王亦有咨文，我皇上又派吳續兩大人前往，查明原委，於此中詳細情形，早已洞悉。現將各營稟電及朝鮮國王公文，及吳續兩大人所查，擇其大略言之。此事竹添公使所辦，未免冒昧。何也？留兵原爲保護使館，當時應查明朝城實在有無變亂情事，詳查確實，方可動兵。即使派兵保護國王，亦應格外愼重，且必得知照外部，彰明較著。此事何等重大，豈可輕率詭秘若此？伊云：日使來衞四字，係國王所書，事起倉猝，不及知照外部。且竹添在朝，必知國中變亂情節；否則，不肯輕動兵也。李云：究竟變亂係何人？在何處？何以竹添不細察？伊云：本來此事竹添不知情，渠到朝鮮祗一月，旣經國王召入，照公法可以相助，並無不合，請中堂不必疑心。李云：朝鮮國王來咨云，此係亂臣矯詔，並非國王之意。伊云：事後情形，均已改變。現在國王如何說法，未必可靠。當竹添進宮之時，國王當面道謝，且在宮中住數

日，國王再三懇留。李云：此事實由朝鮮國王懦弱，爲金玉均等所欺。國王旣稱矯詔，斷不能一人說兩樣話，前後不符。總而言之，朝王爲亂黨所賣，竹添亦爲亂黨所賣耳。伊云：此事欲考究起禍之由，似可不必考究。中堂疑竹添與聞其事，我亦曾細查，實無憑據。李云：前事本可不提，因伊藤大人欲懲辦我營將弁，不能不將起事情由，詳細辨論。我兵駐朝三年，當時因朝鮮亂黨滋事，前往查辦，將大院君拘至保定以後，留兵駐紮，原爲保護朝鮮而設。去冬十月之變，亂黨挾日本兵威，戕殺六大臣，舉國臣民怨憤，紛紛赴中國防營求救，是以該弁兵不能不進宮保護，此不得已情事。伊云：借日本兵力殺朝鮮大臣，應看知情不知情；如朝鮮欲殺大臣，即無日本兵力亦可自殺。李云：朝鮮亂黨欲戕害大臣，無此力量，是以借日本兵在宮擅殺之，朝鮮國王實不願誅此六大臣也。伊云：朝鮮誅戮大臣，是否係國王之意均未可知，似可不問。李云：伊藤大人欲責我兵將，不能不詳加辨論。竹添是否知情，我亦不敢知。伊云：我兵在朝鮮宮內並無開仗之意，中國兵進宮，先行開鎗，是以迫得交戰。李云：我兵進宮之先，泐函知照竹添，本無惡意。竹添以爲尙未拆閱，即聞鎗聲，此特託詞。吳云：我兵進宮時，陳訓導手執名片，照呼日人不必開鎗，及名片上打有鎗眼，又傷我兵數人，方始發鎗應之，此非我兵先開鎗之實據。伊云：中國帶兵官致信竹添，並未開視，其時日本兵在內，高麗兵在外，我兵不能先開鎗，因有朝兵在前也。李云：朝兵旣先開鎗傷我兵，我

兵不能不發鎗，既發鎗，即不能辨認朝兵與日兵。各兵皆欲自保性命，此一定之理。伊云：考究誰先開鎗一節，實無憑據，如係高麗人先開鎗，中國兵打高麗人，不能殃及日兵。李云：既經開鎗，即難分別矣。又伊藤大人言，日本商民爲華兵所傷害，斷無此事。後來朝鮮國王到我營中住三日，我兵專意護衛國王，實無一人出外滋事。且日本婦女流落街市，中國帶兵官派人護送回仁川，可知我兵並無他意。伊云：中堂所言護送婦女至仁川，實有此事，而中國官兵至日本民人家搶劫，亦有此事。日本人回國所述情形如此，李云：中國營規，軍令極嚴，絕不敢赴日本民人家滋事，或係旁人假冒。伊云：華兵赴日本民人家滋擾，實有其事。李云：以前之事，是非眞僞，殊無一定，兩國各有稟報，情形多不一律，似可不必深究。』此爲李伊第一次談判情形。既談已往，復議將來，發端可謂張大也。

第三節　李伊第二次談判

李鴻章於二十日申刻偕吳大澂續昌答拜伊藤，遂作第二次談判，其問答節略如次：『伊云：前日向中堂言及去冬朝鮮之事，中國營官辦事不合規矩，應由中國懲辦，此事日本實有憑據。李云：有何憑據？伊云：日本兵在宮內保護國王，中國官兵不應入宮打我兵，於理實有不合。李云：朝鮮國王用印之咨文，能作憑據否？當時中國大皇帝因關係兩國交涉要件，是以派吳續兩大人前往朝鮮査辦

，恐我營官弁一面之詞，不足爲據。吳續兩位特備文咨詢朝鮮國王，現在朝王咨復公文，請伊藤大人閱之，便知我兵實無滋事情形。更有一書，朝鮮君臣皆甚怕事，願伊藤大人見此公文勿怪朝王爲要。遂將朝王覆文照鈔副本，送交存查。伊云：朝王事後有給中國使臣咨文，當時竹添公使在朝，有朝王面告我公使之語，亦足爲憑。李云：口說不足爲憑，當時竹添何不向朝王索一字據？伊云：朝王咨復吳續之文，已詳閱。其中詳節不足爲憑，不能定中日兩國之案。朝王亦有與我公使之信件，不如此說也。李云：亦可取閱。伊云：朝王親筆書並未帶來，有一鈔本，可取一閱。前日已向中堂言明，事後情形，均已改變，朝王所述之言，不足憑信。當時朝王向竹添親面所說，自足爲據。李云：竹添之言，更不足信。總之，朝鮮之事，變起倉猝，兩國不及料。竹添辦事，甚屬冒昧，中國營官實難任咎。恐此事愈說愈遠，有傷和誼，不如存而弗論，專顧兩國大局爲是。伊云：我亦與中堂意見相同，不欲愈說愈遠也。因出朝鮮王宮圖，指視某處爲日兵所紮之地，某處爲華兵闖入之地，某處爲開仗之地。李云：中國統領營官等向與竹添往來甚熟，因要帶兵進宮，當日辰刻即給竹添一信，候至下午三點鐘，竹添並無回信；事過之後，竹添詭言此信尚未拆閱，已聞槍聲。如當時竹添有一回信，互相商酌，即無此事。伊云：中國營官云，八點鐘給信。竹添云，三點鐘兵旣進宮，纔接信。兩邊所說之話不同，營官之言不足信。李云：中國營官之言不足信，竹添之言皆足信，

此事是非自難定矣。伊云：中國營官致竹添之信，我亦帶來，取出同看，信中並未注有時刻。李云：營官本係武人，不知交涉事宜，匆匆發信，未注時刻，亦不足怪。然其時抄函寄敝處，注明送信實係辰刻，必非揑飾。伊云：十八日中國辦理商務之陳道，往見美國公使福地，言及華營將派兵入宮。福勸其勿遽動兵，須與竹添說明爲妥。李云：十月十八九日朝鮮官民不見國王，又聞宮中殺六大臣，衆情惶急，紛紛赴我營盤求兵保護，中國駐防各營，本有保護王宮之責，不能不擧兵前往，亦無可如何之事，並非有意尋衅。伊云：我但知華兵打我兵，至朝鮮官民到營請兵，我不過問。李云：因伊藤大人不知此中情形，故須明白言之。伊云：當時中國兵欲由前門進宮，攔阻不允，即由後宮門分道闖入，是臨陣布隊之法，可知有意要打仗。李云：此竹添之不見機不善處事也。如當時接信，即派人出來商量，必無此事。皆由竹添恃才傲物，不肯與人商酌辦理，各國公使亦不料有此擧動。伊云：竹添之恃才傲物，此心中之事，我實看不出。李云：我與竹添交頗久，相知甚深，早知其恃才傲物也。榎云：無論高麗官民求救不求救，中國營官總知日本有兵在內，一進宮門，兩國之兵必爭鬪矣。吳云：我兵本不欲開仗，及進宮門，已被打死五人，受傷十餘人，方始開槍應之，其先並未放槍也。續云：我兵入宮打亂黨，並不欲與日兵相爭，亦不知日兵在內，想日兵爲保護國王而來，國王既逃出宮，豈有日兵獨守王宮之理。伊云：中國營兵有意打我日兵。此事關係甚大

○李云：去年榎本大人在總理衙門言及中日兩國兵丁口角，尙屬小事。榎云：去年本不想到中國之兵竟用兵法來打我兵，且我有公使在宮內，打我公使，即是辱我國旗。李云：此事祇怪竹添不看我營官之信，若一看信，自然明白，無此糾葛矣。伊云：中國營官云八點鐘送信，竹添云三點鐘纔接信，而八點鐘之時刻旣無憑據，自以竹添之言爲可信。日兵只有二百人，中國兵有千餘人，必係千餘人欲打我二百人，豈有二百人願與千餘人打仗乎？李云：我兵進宮，亦並無千餘人之多。添竹率兵進宮，並未知照外部，向來無此辦法，自應與外部商酌明白，亦可派人知照我營，免得誤會。此次竹添實不能無過。伊云：中堂責竹添未經知照外部，未經知照中國營官，如此則華兵便應打我兵乎？李云：非此之謂也。當時朝鮮變起宮中，誅戮六大臣，情節太重，京城內外，一時震動，竹添率兵在宮內，不得謂之不知。伊云：朝官朝民請華兵入宮，亦是有理，華兵保護王宮，亦無不合；惟不應打我兵，有傷我國體面。李云：我兵已傷亡不少，然後開槍，實非我華兵多事。伊云：日兵在內，華兵在外，中間尙有朝兵阻隔，日兵不能與華兵相接。吳云：我兵受傷實不少，王宮後面安有地雷，在亭子上懸一刀一表，我兵前往取表，轟死二人，豈非日兵有意預備打仗，陷害我兵。無意動兵，何必安此地雷？伊云：我駐朝之兵，並未帶有地雷，若地雷轟死兩人，此雷亦不甚大。續云：祇死兩人，尙有幾間房轟塌，遺址尙在。吳云：我有一言奉勸伊藤大人，勿論從前之事，但論

以後之事何如？孔子云，成事不說，既往不咎，伊藤大人想必讀過論語。伊云：尙有他言，請論中國官兵傷害日本民人之事。續云：實無此事。中國營兵旣傷日本民人，何又保護其子女送回仁川乎？伊云：現有濕據在此，我日本有一婦人逃回本國云：其夫係照相爲業，是日聞滿街人聲鼎沸，不知何事，伊夫出外探聽，未幾有中國兵二十人，手持刀矛，進屋搜查，將照相傢具打毀，持刀恐嚇我小女，旋即出去。又有中國兵與朝鮮兵二十餘人進來，將我圍住，解去我頭上所繫絲帶，拔去簪子，將我及小女拖至中國營中，又送至美國公館，次日送往濟物浦。此紙所書，係婦人口述之確據。吳云：近來朝兵所改服式與華兵相類，婦人何能一一辨別？李云：前日曾告伊藤大人營外多有假冒華兵之人，此事實難分辨。伊云：此我民人回國所述，尙有數人供稱中國營兵騷擾日本民人之事，另有譯出漢文，可請中堂詳細一閱。吳云：前在朝鮮，我與竹添問談，並未提及中國營兵騷擾日本商民，如有其事，他國公使亦必有議論及此者，乃當時明察暗訪，實未聞有此事。伊云：竹添既非全權大臣，無商辦公事之權，是以與吳大人晤時，不便提及。吳云：譬如兩造涉訟，但有原告呈詞，並無被告可證實，難斷其虛實。伊藤大人但以此口供爲據，亦係一面之詞，若欲以此責我官兵，實不能任咎，伊藤大人亦必相諒。伊云：此係我國民人所述，並非告狀之呈詞。續云：前在朝鮮見美使福地，論及此事，福地云，朝鮮百姓太不解事，傷害日本許多商民，殊有不合，並未說中

國官兵傷害日本商民，此亦一確據。伊云：美國公使非朝鮮之巡捕頭，何能管此閒事？李云：此口供即使是實，情節亦不甚重。伊云：第一名口供如此，後數名口供內有傷害民人情事，我意並不欲使中堂爲難，亦願和平商辦。但既有此憑據，理應請中堂閱之，亦不得已之事。李云：事隔數月，無從查出係何營何兵所爲，毫無憑證，未便據此一面口供定案。』此次談判，專在衝突責任及中國兵是否傷害日僑，辯論歷三小時，均無結果。

第四節　甲午之禍根

二月二十二日伊藤復訪李鴻章談判，於中日兵衝突及日民被害事，仍無結果。惟鴻章於此次談判中已暗示可以撤兵之意。李云：『試問伊藤大人此次來華商辦，一爲以前之事，一爲將來之事，此兩件究以何事爲重？』伊云：『兩件事均要辦到，方於兩國有益。』李云：『兩件均要辦到，恐不容易，或辦一件，尙可商量。』李又云：『總理衙門來信，述伊藤大人之言，凡有兩端：一欲中國撤兵，一欲懲辦中國營官。總理衙門謂營官辦事無過，不能懲辦；撤兵一節，如何商議，屬我與伊藤大人和平商辦。』是李已充分暗示中國可以撤兵，天津條約之基礎定矣。伊藤復云，尙有恤欵一節亦須商辦。談判之後，鴻章函總理衙門，謂『伊使詞色怫然，半晌無語，似大失所望者。約二十五日再來會議，並云儘此一議，決定行止。揣度情形，議處營官賠卹難民兩層，縱不能悉如所請，須

求酌允其一，俾得轉場，而固和局，』因擬奏請『加恩優䘏』。而天津條約竟無賠䘏之條者，則以伊藤得撤兵之諾，已甚滿足，並未堅持其他故也。二十三日戌刻榎本復至署晤鴻章，謂『連日伊使會議朝事，三件究可應允幾件？』鴻章告以『彼此撤兵一節，事關永遠息爭，尙可酌商妥辦；至議處營官償䘏難民二節，或非情理，或無質證，碍難允行。』榎本云：『互議撤兵，於日本並無益處，駐京公使儘可議辦。玆特派頭等使來，何等鄭重，不能專爲此一事。如僅允此件，伊藤擬於二十五日會議後即啓程回國。』鴻章怫然曰：『朝鮮事中國並未辦錯，其錯處全在竹添，若因此決裂，我惟有預備打仗耳！』鴻章此語，頗足戢日方之奢望。榎本和顏轉場而辭去。二十五日申刻伊藤榎本同晤鴻章會談，反覆商量，專議撤兵一節，詞色愈溫。此次談判有兩大可注意之點：一爲兩國同時撤兵，一爲兩國同有出兵朝鮮之權。前者屬於臨時性質，後者則貽患無窮，此李鴻章對日外交之一重大錯誤。本日談判之煞尾時，鴻章對伊藤言曰：『我有一大議論，預爲言明。我知貴國現無侵占朝鮮之意，嗣後若日本有此事，中國必派兵爭戰；若中國有侵占朝鮮之事，日本亦可派兵爭戰；若他國有侵占朝鮮之事，中日兩國皆當派兵救護。緣朝鮮關係我兩國緊要藩籬，不得不加顧慮。目前無事，姑議撤兵可耳。』伊藤曰：『中堂之言，光明正大，極有遠見，與我意見相同，當謹識勿忘。』」甲午之禍根，種於此矣！

第五節　中日兩方之草案

李伊談判既有輪廓，遂從事其體條文之磋商。吳大澂擬定草約四條，於二月二十六日送交伊藤，原文如下：

一・議定兩國各撤駐朝之兵，自畫押蓋印之日起，以四個月為期，四個月以後，中國將駐紮朝鮮各營盡數撤回，日本亦將駐紮朝鮮保護使館之兵，盡數撤回，兩國同時辦理，不得違逾。

一・朝鮮練兵各營有中國教習武弁，酌留十餘人至二十人為度，定立年限，年滿再行撤回。

一・以後朝鮮商民或與日本商民偶有爭端，如日本派員前往查辦，毋庸帶兵，或中國有派員查辦之事，亦不帶兵，免滋疑忌。

一・朝鮮本國如有亂黨滋事，該國王若請中國派兵彈壓，自與日本無涉，事定之後，亦即撤兵回國，不再留防。

接此條文，頗少流弊，因最後一條著明中國對韓之出兵權也。二十七日李鴻章等往日館會商，伊藤亦出所擬草約，而交李鴻章，原文如下：

一・議定嗣後在朝鮮國內，兩國均不得有派兵師設兵營占據營地港口之事，以免有兩國滋端之虞。

一・前條約欵，仍與中日兩國戰時之權無干，若他國與朝鮮或有戰爭，或朝鮮有叛亂情事，亦不在前條之例。

一・將來在朝鮮國如有中日兩國交涉事端，或有彼此一國與朝鮮國交涉事端，兩國各特派委員，務依平和便法，妥商辦理。

一・兩國均允勸朝鮮國王敎練兵士，足以自護其國，兼保護駐留外國人，又由朝鮮國選他國武弁一員或數員，委以敎演練習之事。

一・兩國均允將現在彼此派駐朝鮮國兵員，於畫押蓋印之後四個月限內，均行盡數撤回，日本國兵由仁川港撤去，中國兵由馬山浦撤去，屆時均簡委員，派往朝鮮漢城，酌訂施行。

此案之第二條，極富彈性，惟辭意隱約，其害尚無以後正式發定約文之彰明較著也。此日談判，雙方對屬國及派兵兩點，齦齦辯爭，雖無結果，而問題已漸漸逼到『派兵時互相知照』矣。

第六節　最後一次之談判

三月初一日李鴻章與伊藤作最後談判，會議之際，適得總理衙門來電，謂『奉旨撤兵可允，永不派兵不可允。萬不得已，或於第二條內無干句下添叙兩國遇有朝鮮重大事變，各可派兵，互相知照等語，尙屬可行。至敎練兵士一節，亦須言定兩國均不派員，爲要。』據此天津條約之大綱全定。惟

餘細節矣。李伊問答節略如次：『伊云：前日因議撤兵之事，意見不甚合，此兩日中堂已熟思辦法否？李云：我再四思維，前日我所議論，並無不合之處。伊云：前日與中堂不洽之處，因兩邊所說辦理情形，未能一律。中堂欲朝鮮或有內亂中國派兵一條，我意不以爲是。後來中堂說刪去前四條，專留後一條，作爲專條。惟我意欲添一條，如將來朝鮮有紛難之事，兩國或一國派兵，先互相行文知照，我已擬就一稿呈閱。李將伊藤稿取出閱畢，謂紛難二字擬改爲變亂重大事件，較爲醒目。若即定議，未知我大皇帝之意以爲然否？仍以兩國批准爲定。伊云：前日言過，立約後須經兩國大皇帝批准，至兩國全權大臣自可先行畫押蓋印。李云：前次吳大人所擬第四條言朝鮮有內亂，中國可以派兵；今約內添入中日兩國要派兵互相知照一層，本不宜允，因伊藤大人屢次爭執，我亦不能不略爲遷就。伊云：約計幾個月可批准。李云：大約不過一兩個月，兩國各有駐京公使，將來批准後即可由駐京公使互相知照。惟中國如交廷臣會議，批准或稍遲耳。伊云：撤兵之事，現已議妥，以前之事中堂以爲兩國皆有不是，我不能不辨論。李云：辨論數次，不過徒費唇舌。伊云：中國營官似不能不加懲辦。李云：若要懲處中國營官，竹添之錯當如何辦理？伊云：竹添入宮，實奉朝王之諭，不能責其不合，中國營兵不應打我官兵，所以要辦營官之咎。李云：中國營勇並未打日本之兵。伊云：我兵在內，華兵在外，中間又有朝兵，若先開槍，必打朝兵，是以並非我兵先開槍也。吳云

：華兵之前，既有朝兵，則華兵開槍，祇能打朝兵，如何能打到日兵。李云：如有意打日兵，何必先行致信，既有此信，則中國營官決非有心開仗。伊云：中國營兵傷我民人之事，如何辦理？李云：前日所見口供內，語多影響，傷害之人、大半得自傳聞，並無實在證據，何能定案？伊云：此事中堂能否查辦？李云：如果我兵實有其事，中國必應嚴辦。伊云：若查明實情，如何辦法？李云：如查明果有其事，應照中國律例嚴辦，然必須實有確證，或有當日從旁親見之人，可以質對，方能定案。伊云：中堂可即照此辦法，營官總要懲處，日本面上方過得去。李云：營官先致信竹添，乃實在憑據，竹添妄言三點鐘始接信，不及拆閱，無此情理。伊云：營官所寫之信，與所辦之事不符。信內云爲保護國王，幫助日本而來，一進宮門就放槍打人，實與原信不符。李云：當時竹添與島村久均在王宮，平日與我各營官均甚熟悉，若有一人出來答話，便無此事。伊云：竹添島村不能出與中國營官相見，因華兵見面便要開仗，不及講論。李云：信內已說不動兵，竹添何必多疑，何妨遣人與我營官說明退兵，自無意外之事。伊云：中堂總說竹添之過，有何實據？李云：竹添之過，祇要問吳續二大人。吳云：當時竹添在王宮內派令朝兵看守宮門，若竹添不欲開釁，必不准朝兵放槍；然則朝兵先行放槍，安知非竹添之意？伊云：朝兵放槍，豈竹添所能指使？吳云：竹添入宮時，本爲謠言華兵有變，故來保護國王。至十八日一晝夜，中國兵並未出營，並未上街，竹明添知無兵變

之事，朝王亦無須保護，何不引兵退出王宮？若竹添於十九日清晨出宮，必無與我兵爭門之事，此竹添之不見機也。伊云：竹添云，屢向朝王言欲引兵而退，朝王不允，可知逗留在宮，非竹添本意。吳云：朝王屢言日兵可退，竹添不允，此朝王親口告我之話。當時朝王被人愚弄，茫然不知何事，迨至十九日偪令朝王，更換民裝，逃往日本。朝王不肯，託言欲與王太妃一見，方可出城。時朝王始悟竹添之不爲好意也。伊云：偪令朝王赴日本，是否竹添主意，有無實據，必要究問。吳云：我亦不能說一定是竹添之意，但當日竹添與金玉均朴泳孝等皆在朝鮮王左右，即是金玉均朴泳孝之意，欲偪朝王赴日本，竹添未必不知情。伊云：謂竹添知情，有何確據，豈可以此誣衊人耶？吳云：事前便有兩事可疑，十月十七日午間，日本兵隊搬移大砲彈箱，由泥峴至校洞公館，絡繹不絕，街上百姓，無不疑訝，是夜即有變亂之事，此一可疑也。洪英植於郵政局請各國公使飲酒，惟竹添稱病不至。如果眞病，何以夜半尙能率兵入衛？如非眞病，何爲不肯赴席？此二可疑也。我謂竹添知情，其形迹可疑耳。伊云：此可疑者，皆虛擬之詞。吳大人又謂朝兵放槍係竹添指使，皆關係重大情節，究竟有何憑據？吳云：當日把守宮門之朝兵，即日本人敎操之兵，故金玉均等引之入宮；其餘朝兵不歸日兵人敎操者，皆在宮外，不能出入，則放槍之朝兵皆日本黨也。伊云：朝兵自有帶兵官，豈竹添所能驅使乎？續云：我勸伊藤大人不必追究，去冬井上大人到朝鮮會議，即不提前情

，但就目前應辦之事，立一簡明條約，今伊藤大人既欲兩國和好，亦不必提及前事矣。伊云：以往之事，中堂與吳續二欽差之意，皆謂此事甚小，日本官民皆謂此事關係甚大，兩國意見不洽，莫若請一他國國主公斷，如斷定孰是孰非，便當照辦。李云：兩國所傳說皆不一，他國亦難懸斷。伊云：如果中堂有一辦法，便可無須，否則必請中間人斷定爲是。李云：若請中間人，須請西國人矣。伊云：亞細亞之國王不能作中間人，朝王亦不能公斷，我意美國國主辦事最爲公道，與兩國交情皆好，可請作個中間人。李云：美國國主能否到朝鮮查明情節？伊云：美國國主不能赴朝，可將兩國所執憑據案卷，秉公定斷，此西洋各國常有之事。李云：我亦知西國有此辦法，譬如一村之中，小有口角，欲請遠處人來講解，我以爲不甚體面，此並非重大之事，何必如此舉動，爲西國人所笑？總之此事兩國營兵誤會，乃口角小事也。伊云：此事總有一定之是非，中堂如有辦法，便可自相說合，無須再請局外人。李云：朝鮮宮中之事，彼此祇是誤會，本可不議，至聞我兵有傷害日本民人之事，俟我查明再辦，此即化大爲小化有爲無之意。伊云：中堂之意欲化大爲小化有爲無，甚可敬佩。華民騷擾我民之事，可俟中堂查明再辦；惟懲處營官一節，不能置之不理。李云：竹添如河辦理？伊云：竹添實無罪，我亦非欲中堂嚴辦營官，但須有一辦法方可了結；否則，此案仍未辦完。此事關係重大，現因兩國意見不合，故須請他國來斷，若經他國斷定，不能不遵。李云：此事在我

朝廷以爲理足，我亦以爲理足，吳續兩欽差亦以爲理足，朝鮮臣民亦以爲中國理足，何必再請他國來斷？伊云：中國以爲理足，日本亦自以爲理足，故須請他國人一斷。我臨行時，我大皇帝曾有面諭，如議不合，可請他國調處，派我全權，我能作主。李云：此議我不敢作主。吳云：我有一言奉勸，如請他國斷定孰是孰非，必有一認錯之人；如令中國認錯，中國必不甘服，如令日本認錯，日本亦不甘服。但有一邊不得其平，便傷和好，伊藤大人既議撤兵立約，原爲兩國和睦起見，何必定要斷明是非，有傷和誼？伊云：是非不可不明，如他國人斷定日本不是，我必認錯。吳云：伊藤大人即肯認錯，日本官民或有不平之心，中堂即肯認錯，中國官民亦有不平之心。莫若釋此嫌疑，不論孰是孰非，兩國皆無傷和好。伊云：因兩國各以爲有理，故必請他國論斷。李云：去歲中國與法國之事，我欲請美調處，因法國不願而止，此等小事，更不值再請他國。伊云：必須兩國皆願，乃可請別國，今既不願，亦無法了。我前已將日本確實憑據，送與中堂閱看。李云：有何憑據？伊云：朝王所書日使來衛之文，即是憑據。李云：朝王咨文內，已言明此是僞造，矯詔不足爲據。伊云：如請他國公斷，說是僞造，我方甘服。李云：我國大皇帝並無此意，我無允請他國之權。伊云：營兵既俟查明再辦，營官冒失，當如何辦理？李云：伊藤大人必謂營官不該與日官爭鬥，有傷和誼，該營官等皆我屬員，亦可行文申飭而已。伊云：望中堂將此意寫一照會給我，我帶回與國人閱看，

稍平衆人氣忿，我即可以銷差。李云：可將申飭營官查辦兵丁併叙入照會內，就此完案。伊云：能否將營官先行調回？李云：營官調回，則營兵無人約束，必俟撤兵時再行調回。伊云：中堂照會能先將底稿送我一閱否？李云：明日將約會稿送閱，即請伊藤大人將回文繕正，我亦將漢文寫好，以便定期畫押蓋印。伊云：我來中國，耽擱已逾一月，再過五日，必要回去。李云：初四日或可辦妥。』至此遂完全議結。

第七節　天津條約及附屬照會

李鴻章與伊藤於三月初四日簽訂條約三款，內容純取相互原則，中國對朝鮮之宗主權直等放棄，而第三條明定中日兩國對朝鮮有同等派兵權，並於派兵之先，互相行文知照。迨甲午東學黨作亂，中國派兵赴韓，行文知照日本，日本遂亦派兵，巨禍隨之爆發，其種因實基於此，此爲李鴻章對日外交之一重大錯誤。天津協約如次：

大清國特派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通商大臣兵部尚書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爵李，大日本特派全權大使參議兼宮內卿勳一等伯爵伊藤，各遵所奉諭旨，公同會議，訂立專條，以敦和誼，所有約款臚列於左：

一．議定中國撤駐紮朝鮮之兵，日本國撤在朝鮮護衞使館之兵弁，自畫押蓋印之日起，以四個

月爲期，限內各行盡數撤回，以免兩國有滋端之虞。中國兵由馬山浦撤去，日本兵由仁川港撤去。

一．兩國均允勸朝鮮國王敎練兵士，足以自護治安，又由朝鮮國選雇他外國武弁一人或數人，委以敎演之事，嗣後中日兩國均勿派員在朝鮮敎練。

一．將來朝鮮國若有變亂重大事件，中日兩國或一國要派兵，應先互行文知照，及其事定，仍卽撤回，不再留防。

大清國光緖十一年三月初四日　特派全權大臣文華殿大學士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爵李鴻章

大日本國明治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特派全權大臣參議兼宮內卿勳一等伯爵伊藤博文

同日李鴻章更有一照會與伊藤，聲明對在韓兵官之不小心，及官兵傷害日民之事，俟查明依法辦理。照會曰：

大清欽差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通商大臣兵部尙書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爵李，爲照會事：照得上年十月朝鮮漢城之變，中國官兵與日本官兵在朝鮮王宮爭鬪一節，實出兩國國家意料之外，本大臣殊爲惋惜。惟念中日兩國和好年久，中國兵官等雖一時情急，不得已而爭鬪，究未能小心將事，應由本大臣行文戒飭。至貴大使送閱日本民人本多奴之輔妻等供狀，謂

內有華兵入屋掠奪戕斃人命情事，但中國並無的確證據，自應由本大臣派員訪查明確，取其供證，如果當時實有某營某兵上街滋事，殺掠日民，確有見證，定照中國軍法從嚴拿辦。爲此備具照會貴大使，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大日本特派全權大使參議兼宮內卿勳一等伯爵伊藤

第八節　李鴻章奏報簽約經過

簽約之次日，伊藤一行即自津啓程歸國，李鴻章亦於是日奏報簽約之經過曰：

奏爲遵旨與日本使臣商議事務現已訂立專條畫押互換恭摺馳陳仰祈聖鑒事：竊臣欽奉光緒十一年正月二十五日寄諭，日本使臣計將到津，李鴻章熟悉中外交涉情形，必能妥籌因應，本日已有旨派李鴻章爲全權大臣，即著該督與日使在津商議事務。吳大澂係原派前往朝鮮查辦之員，並著會同商議。此次朝鮮亂黨滋事，提督吳兆有等所辦，並無不合。前據徐承祖電稱，日人欲我懲辦在朝武弁，斷不能曲徇其請。著李鴻章等設法堅拒，其餘商議各節，該大臣等務當妥爲籌劃，斟酌機宜，與之辨論，隨時請旨遵行，等因欽此。仰見聖訓精詳，指授機要，感佩莫名。日使伊藤博文抵津，匆匆入都，旋由都來津，於二月十八日詣臣行館會議，當邀同吳大澂續呂與之接晤，該使臣要求三事：一，撤回華軍；二，議處統將；三，償卹難民。廿，廿二，廿五

等日會晤，復以此三事呶呶不休。經臣疊次據理力爭，往復駁詰，所有連日問答節略，均鈔送總理衙門轉奏在案。臣維三事之中，惟撤兵一層尚可酌量允許。我軍隔海遠役，將士苦累異常，本非久計。朝鮮通商以後，各國官商畢集王城，口舌滋多，又與日軍偪處，帶兵官剛柔操縱，恐難一一合宜，最易生事。本擬俟朝亂略定，奏請撤回。而日兵駐紮漢城，名爲護衛使館，實則蹤跡飄揚，蟠踞把持，用心殊爲叵測。今乘其來請，正可趁此機會，令彼撤兵，以杜其倂吞之計。但日本久認朝鮮爲自主之國，不欲中國干預，其所注意不在暫時之撤防，而在永遠之輟戍。若彼此永不派兵駐朝，無事時固可相安，萬一日人嗾朝叛華，或朝人內亂，或俄鄰有侵奪土地之事，中國即不復能過問，此又不可不熟思審處者也。伊藤於二十七日自擬五條，給臣閱看。第一條聲明嗣後兩國均不得在朝鮮國內派兵設營，乃該使臣著重之筆，餘尚無甚關係。臣於其第二條內添註若他國與朝鮮或有戰爭，或朝鮮有叛亂情事，不在前條之例。伊使於叛亂一語堅持不允，遂各不懌而散。旋奉三月初一日電旨，撤兵可允，永不派兵不可允，萬不得已，或於第二條內無干句下，添敘兩國遇有朝鮮重大事變，各可派兵互相知照等語，尚屬可行；至教練兵士一節，亦須言定兩國均不派員爲要，等因欽此。聖謨深遠，杜漸防微，正與臣等愚慮脗合。臣復恪遵旨意，與伊藤再四磋磨，始將前議五條改爲三條：第一條議定兩國撤兵日期

；第二條中日均勿派員在朝教練；第三條朝鮮若有變亂重大事件，兩國或一國要派兵，應先互行文知照。句斟字酌，點易數四，乃始定議。夫朝廷眷念東藩，慮日人潛師襲朝，疾雷不及掩耳，故不惜糜餉勞師，越疆遠戍。今既有先互知照之約，若將來日本用兵，我得隨時為備。即西國侵奪朝鮮土地，我亦可會商派兵，互相援助。此皆無礙中國字小之體，而有益於朝鮮大局者也。至議處統將償䘏難民二節，一非理情，一無證據，本可置之不理；惟當時日兵被我軍擊敗，傷亡頗多，國旗既辱，軍威亦損，聞日本薩長諸黨，深以此為恥，羣情洶洶，齊動公憤，欲圖報復。伊藤謂此二節不定辦法，既無以復君命，更無以息衆忿，亦係實情。然我軍保護屬藩，名正言順，誠如聖諭該提督等所辦並無不合，斷不能曲徇其情，且明詔煌煌，亦萬無議處之理。因念駐朝慶軍，係臣部曲，姑由臣行文戒飭，以明出自己意，與國家不相干涉。譬如子弟與人爭鬬，其父兄出為調停，固是常情。至伊所呈各口供，謂有華兵殺掠日民情事；吳大澂等在朝鮮時毫無見聞，臣亦未聞他人言及，難保非彼族藉詞圖賴。但既經該國取有口供，正可就此追查，如查明實有某營某兵上街滋事，確有見證，定照軍法嚴辦，以示無私，絕無賠償可議也。以上兩節，即由臣照會伊藤，俾得轉圜完案，伊藤亦翕服無異詞。旋奉初三日電旨，所定三條，著即照辦，餘依議，欽此。遂於初四日申刻彼此齊集公所將訂立專條逐細校對，公同畫押

蓋印，各執一本爲據，並另給照會交伊藤收執。該使臣即於初五日起程回國，謹將約本封送軍機處進呈御覽，恭候批准。其照會底稿，已鈔致總理衙門查照轉奏矣。竊惟去冬十月朝鮮之變，竹添陰助亂黨，而朝王亦難免開門揖盜之譏。日兵先發難端，而華軍亦有乖投鼠忌器之義。日本最貪小利，同治十三年臺灣生番之役，優給郵銀，略示寬大，此次乘中法交訌之會，借朝鮮兵爭之事，尋衅而來，冀收漁人之利，其願望未嘗不奢。駐日使臣徐承祖函稱：該國王調集廣島熊本兩鎮之兵，預備戰事，伊藤來華，隨帶水陸將弁多人，沿途偵察虛實。朝鮮君臣，聞日使北來，舉國震恐。臣等方慮事機決裂，重貽君父之憂。玆幸法夷效順，日人亦就範圍，臣等稟承廟謨，反復辯折，俾免隕越。以後彼此照約撤兵，永息爭端，俾朝鮮整軍經武，徐爲自固之謀，並無傷中日兩國和好之誼。庶於全局有裨，所有遵旨會議訂立專條畫押竣事各緣由，謹會同都察院左副都御史臣吳大澂兩淮鹽運使臣續昌，恭摺由驛馳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再臣續昌擬即日回京覆命，合併聲明，謹奏。

第九節　李鴻章以伊藤有治國之才

簽約之後，李鴻章致書總理衙門，密陳伊藤有治國之才，可謂英雄識英雄。李謂『大約十年內外，日本富強，必有可觀。此中土之遠患，而非目前之近憂，倘望當軸諸公及早留意』。對日本尤有明

確之認識。果然，不十年而甲午戰起，李伊再見於馬關。小別十年，景象全非，東亞兩傑，相形見絀，而中日兩國之興衰，亦繫之矣！可勝慨哉？可勝慨哉！鴻章致總衙門書曰：

日使伊藤議定專條，初四日會同畫押，業於初三日函內陳明，並先電報，仍另摺覆奏在案。是日畫押之後，伊藤榎本西鄉及隨員咸集，談讌甚歡。伊藤謂彼此奉批准後，均應由兩國駐京公使轉達。該國一得准信，即派員往朝鮮調回弁兵，不留一兵在彼，亦不待至四個月以後。鴻章告以我軍駐鮮較久，並未換隊，且敎練兵營，尙無替人，必須逐漸淸理妥洽，方能次第拔回，亦斷不逾四個月之限。該使久歷歐美各洲，極力摹仿，實有治國之才！專注意於通商睦鄰富民强兵諸政，不欲輕言戰事，併吞小邦。大約十年內外，日本富强，必有可觀。此中土之遠患，而非目前之近憂，尙祈當軸諸公及早留意，是幸！伊藤亦陰以竹添爲非，謂回國後即另派妥員往充朝鮮駐使，是已寓撤差之意，可毋庸再爲力爭。榎本始頗梗議，嗣見法議就欵，鄙論堅持又從中調停速結，無復桀驁故態。將來回京晋謁時，務望溫語拊循，俾嗣後益感奮效命。

第十節　李鴻章與韓王議撤兵善後

李伊約後，李鴻章於三月二十日致書朝鮮國王，議撤兵之善後，書曰：

去冬兩奉惠椷，以貴國外患方棘，請速派重兵東渡，其時吳續兩星使，已帶隊馳援，故未具復

○比諗政躬嘉吉，國步綏平，跂頌無似。上年十月王宮之變，賊臣勾結外援，禍發蕭牆，殿下至爲亂黨脅迫出宮，所幸俄頃之間，化險爲平，此固朝鮮宗社之靈，而慶軍將士出死力以冒重圍，撥亂反正，有造於貴國不淺。殿下痛定思痛，遣使晉京，齎表伸謝，亦足明意之出於至誠矣。日兵敗退仁川，頗有傷亡，該國惱羞成怒，又見中法交訌，因有遣使來華之事。伊藤西鄉等初到此間，聲勢甚大，願望亦奢。經鴻章反覆開導，據理駁詰，彼亦漸漸心折，力言該國並無覬覦貴國之心，但兩軍偪處，易啓爭端，以爲彼此撤回防軍，而後中日和好可固，東方大局可保。所言尙屬近情。夫中朝糜餉勞師，久戍貴國，爲外患非專爲內亂也。慶軍自壬午六月東渡，亂定之後，本可撤回，祗以日兵仍駐王城，不得不暫令留鎭，以相牽制。而去年果有日使率兵入宮之事，貴國與井上重立新約，又聲明日本置兵護衛使館，仍照壬午續約施行。臥榻之旁，他人長此鼾睡，中國甚不放心。今日使來請撤防，正可乘此機會，令彼撤兵，以杜其侵陵之計，當亦殿下所禱祀求之者也。昨與伊藤訂立專約，彼此定於四個月內撤兵。日軍不待屆期，便當回國，慶軍俟日兵先撤，亦即一律內渡。伊使臨行，鴻章開誠公布，告以貴國爲中朝屏蔽，亦即東方樞紐，斷不可自毀藩籬，該使頗憬然大悟，以後朝日當無甚爲難之處。惟强鄰環伺，在在堪虞，所望殿下勿以振旅班師，希冀無事之福，當以整軍經武，亟爲自固之謀。朝鮮

練軍五營，向由中日分派教練，今兩軍盡撤，教習人等，自應隨同回國，免啓爭端。我政府王大臣仰體大皇帝睠於東藩之至意，爲殿下籌善後二策：一練槍隊數千人爲宿衛，可代延請西國教習；一或由中國遴派弁兵，赴天津軍營學習。二者洵屬當務之急，惟聞貴國已託人在美延訂教習，美國人向無占據土地兵權之意，性氣和平，雇價亦廉，最爲相宜。未審已否訂定，如無其事，尚須另行物色。北洋所雇德國兵官內，頗有著名能手，亦可酌派數人赴朝，其川費薪貲，由朝自給。西國操法，不必遽練多營，但選弁目靈敏者一二百人，先令肄習，俟其嫻熟，再分佈各營，遞相指授，自然漸推漸廣。惟口令一切，須畧通西國語言文字，方能傳授心法，曲盡其妙，通事繙繹，不可無人。津防各營，久用德國陸操，近復添雇德弁，加意講求，於行陣步伐打靶取準之法，已十得八九。若貴國派弁來津，自當飭令隨同訓練。以上兩節即希酌定示復，爲盼。貴國三年之中，兩遭大變，殿下懲前毖後，思所以致亂之由，與所以靖難之功，則感激聖恩，痛戒私黨，愼交與國，此心必有不能自已者。傳曰：或多難以固其國。願殿下發憤圖之！東望海天，書不盡意。

朝鮮國王於三月二十八日覆書曰：

頃者丁軍門東渡，手遞寵函，欣倒無量，就諗比日清和，鈞體康旺，勳猷茂昭，式如臆頌。敝

邦上年十月之變，出自肘腋，悉由否德所召，幸賴駐防三營，出死力突圍相救，宗社生靈，保有今日，實大有造於我也。仰戴皇恩，且荷鈞書，感鏤隕結，何以圖酬萬一？曩聞日本遣使赴津，狡焉求逞，衅由我作，深切憂慮。迺閣下據理詰斥，辭嚴義正，彼亦折服，求盟而退，敝邦並受其福。但撤兵一事，固知盛算之爲保全大局，而敝邦數年以來，內難外患，專仗大兵鎮守之力，一經撤我幪幈，將何所恃？若更留幾時，以慰萬民之望，則實爲厚幸。至善後二策，牖示備摯，敢不佩服。敝邦前託美使延訂教習數人，聞說從近可到，姑無的期，萬一緯繣，當請酌派德國兵官或派弁至津學習，再行籌商。茲承大誨，懇懇箴以懲毖，勉以奮發，淅汗之至，矢心自勵，以毋負勤注也。回槎忽忽，臨欵神馳不備。朝鮮國王李熙頓首再拜。乙酉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節　中日駐軍之撤退

依天津條約規定，原限批准四個月內，中日各將駐韓軍隊撤退，屆時方希望及早撤兵，以免別釀意外。李鴻章因檄告吳兆有等，將駐韓慶軍撤至旅順，遙作遠勢，以備應援。李鴻章於五月十九日奏告準備撤兵之經過曰：

奏爲遵旨撤回駐朝慶軍調紮旅順以資控扼而備援應恭摺仰祈聖鑒事：竊本年三月間中日訂約撤

兵，議自畫押蓋印之日起，以四個月爲期，限內各行全數撤回。旋准駐日使臣徐承祖電稱：日外務卿井上謂，駐朝中日兵丁，屢次滋事，恐釀巨案，致乖友誼，兩國宜即派員往朝撤兵，不必拘定限期等語。經臣轉電總理衙門代奏，欽奉四月初九日電旨：條約互易後，兩國即撤駐朝防兵，不必拘定限期；惟於撤兵之先，該大臣應照會日本，同時並撤，不得稍有先後等因，欽此。聖訓精詳，自應遵旨妥辦。徐承祖五月初一日來電，接日外務省文稱：該國已於二十六日派船往撤駐朝日兵，仍暫留一百五十二名，約期再撤。臣恐其暫留之兵，或有逗遛情事，因電致徐承祖，告以慶軍不久即撤，應速商外務省，將日兵同時全數撤回，以踐原約。十七日接徐承祖回電：日本先撤之兵，現已回國。日外務云：暫留之兵，隨時可撤，請將中國派船及撤兵日期電知，以便同時盡撤各等語。臣查兩國撤兵限期，扣至七月初四日屆滿，爲時已近；今日本在朝兵弁，既經先撤回國，其暫留之兵，亦允與華軍同時並撤，則我軍自未便久留，臣檄飭提督吳兆有，督率各營官，即將漢城內慶軍左後副三營，整備行隊，拔赴馬山浦暫駐。參將方正祥所帶正營分駐水原三哨，亦次第拔赴馬山浦。統於六月初七日在該浦取齊，候船內渡。臣一面將撤兵日期，電致徐承祖，屬其知照外務省，迅將日本暫留朝鮮之兵，盡數撤回，勿任其稍有先後，致煩聖廑。惟朝鮮國勢尫弱，强鄰環伺，內憂外侮，在在堪慮。防軍不得不撤，

所以暫息爭端，援軍不可不張，所以遙作遠勢。前准總理衙門函商朝鮮善後之策，以旅順及鳳凰門外水陸兩路，均宜有備，慶軍撤回後，應酌量移紮何處。臣查由邊門至朝鮮王城，千有餘里，山徑崎嶇，遇有警急，勢難剋期赴援，而由旅順乘輪抵馬山浦，兩日可至。自馬山水原以達漢城，均慶軍熟由之路，其險易要害，皆所稔知，且與北洋師船屯紮一處，水陸相依，聲援尤壯，自以移駐旅順爲宜。因飭派海鏡官輪，並酌調商輪兩艘，陸續駛往，限於六月初十日齊泊馬山浦，將慶軍四營弁勇及軍裝馬匹子彈等件，全數運回旅順。即令分紮口內東西兩岸礮壘，與該處舊有各營聯絡操防，以資控馭，而備援應。所有撤回駐朝慶軍調紮旅順緣由，謹繕摺由驛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日本駐軍遂即撤退，惟對韓聲明，日本撤兵係根據濟物浦條約暫行撤回者，將來有事，仍得隨時派兵，而保留其派兵權，用心可謂周到。日使高平小五郎照會朝鮮曰：

爲照會事：頃接敝國政府訓稱，查七月二十一日撤回護衛兵，係遵照明治十五年濟物浦條約僱款認爲勿須警備時暫行撤回者，將來有事再須護衛時，仍得隨時派兵，不得因此次撤回護衛，而誤認己廢前約。宜將此意通知朝鮮政府，各兵營亦應暫行交還等因，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須至照會者。

明治十八年七月十八日大日本國代理公使高平小五郎　大朝鮮國督辦交涉通商事務金閣下

朝鮮商務督辦金宏集照覆曰：

爲照會事：接准貴照會內開，頃接敝國政府訓令稱，查七月二十一日撤回護衛兵，係遵照明治十五年濟物浦條約條欵，認爲勿須警備時暫行撤回者，將來有事再須護衛時，仍得隨時派兵，不得因此次撤回護衛，而悞認己廢前約，宜將此意通知朝鮮政府，各兵營亦應暫行交還等因，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等因。閱悉後，業經存諸擋案，相應照覆貴公使查照，須至照覆者。乙酉六日初八日大朝鮮國督辦交涉通商事務金　大日本國代理公使高平小五郎閣下

第十二節　各國互保朝鮮之議

當時之朝鮮，已成中日兩國之接觸點。中國惟恐日本侵略朝鮮，破壞東北屏障，日本亦以中國積極籌韓，有所不甘，而英俄諸國亦爭欲插足於朝鮮，以求一當。情勢岌岌，不可終日。中國爲固藩籬，則常川駐兵，監政戡亂，既招列國之忌，復遭韓人反感。以當時之中國論，其不能長久支持，勢甚明也。李伊談判時，駐朝鮮德國公使某對李鴻章有一建議，頗可注意。謂宜由中日英俄美諸國互相立約，保護朝鮮，各不侵犯。其議曰：

按泰西有二三小國，爲泰西各大國互相立約保護，永遠相安無事，其於小國受益實多。倘他日

兩大國或出於交戰，而小國祇以千餘人屯駐邊界，自守吾圉，敵兵過境，示之以禁地，不得越疆而馳。設有入境，則小國之政府可行文照會其元戎，收其器械，羈其軍士。洎乎兩國罷干戈而修玉帛，於時發放還歸。國人既弗慮有驚擾，國君亦得安然無事，此大國互相保護之利也。即如德法西一千八百七十年之戰，而法軍八萬敗入法邊界之逐次國。夫逐次一小國耳，當即備文按約理處。且各國互約中載明，儻他國有戰事，不得借用土地，是以德軍之攻法也，如假道於彼利時國，較爲近便，乃必遠遠而進者，不能違背各國互立之約也。小國之爲大國互相約以保護，實有益而無損，即此明白可證矣。以今朝鮮情形而言，清國營師糜餉，歲費不貲，駐防於此。推原其故，蓋恐藩籬不守，强鄰排闥而入，茫無把握，理或然歟？然朝鮮爲清國後庭，亦即與俄日之邊界毗連，勢不相容，必至爭攘，雖千萬人駐防於朝鮮，何所益？愚以爲照泰西成法，而清俄日互相立約，永保朝鮮，設或異日他國攻伐，不得借道於朝鮮，而朝鮮自派數千兵，沿境邏巡防查，國中仍與和約各國通商。茲於朝鮮永獲厚益，而於清國可免他國借道，不亦善夫？日使井上前在朝鮮，亦以此法爲妙，想日本亦頗情願。今日特派大使前赴清國，或早與商此法，果行其言，豈不更妙？愚見朝鮮此時亟宜袖手旁觀，若清日兩國開戰，而於朝鮮無事，如清法之開戰朝鮮無事一樣。今有人言：朝鮮目下請清國添兵來。果有其事，便是辦錯。

試想清國既允添兵，日本亦易添兵，兩國紛紛重兵壓境，將一定帶累朝鮮國。朝鮮既不欲日清以國中爲戰地，塗炭生民，應請清國不添兵，暫亦不撤兵，照常安屯。向在王城三營，馬山一營，是國王早請來保護，今可以仍照常保護，他國方無話說；若添兵或調馬山一營來城，他國便有話可說了。朝鮮與清原非一國，從前立約，與英德美日各國，均朝鮮朝廷自主之；清國與他國開仗，他國不能來攻朝鮮而奪土地。清國向並不請朝鮮國幫助，所以此次清日如有戰事，朝鮮自亦不用添兵幫助清國，其實可以袖手旁觀。如今所在朝鮮清兵，保護國王，防禦內亂，己足用矣，於日本國不用防也，且不應防。不用防者何？日本並不想來朝鮮占地一步，去年己重修和好，祇想通商之益處。不應防者何？清國不應在朝鮮國而防日本，不然，日本可到朝鮮來攻清兵。朝鮮自備兵防各國，實是應行之事，他國不能談論。按萬國公法，兩國開戰，他國不幫此，亦不幫彼，彼此兩國自不能難爲他國及其民人。現在朝鮮所可危者，此間王城知道清日實己開戰，惟恐駐紮王城清日之兵，偶然相見以干戈，而國中民人趁勢動手。國人趁勢動手，自於朝鮮更有大禍。所以最要防者，不使國人動手。急應開導他們，縱清日兵有攻打事，於爾等不相干涉，切勿附會招殃。而政府亦可與清日商量，兩國尚未說和，暫將兵營離遠，或清兵去馬山，或日兵去仁川，免致兵戎相見蹂躪京城之慮。倘中國立即撤兵，自己要用，朝鮮不

應請留。朝鮮比時無別可防，防在內訌，然亦可用國中軍士保護國家。若淸兵仍欲在王城照常保護，亦聽其便，不過請其應照舊有規畫，不用改新花樣耳。此論旣脫稿，而日使適來，遂將其意以探問之。日使應聲曰：然。我不欲朝鮮土地一步也，我亦不意屬諸人以邊防，故而欲淸國撤兵。今我派使前赴北京，看來可望和議有成，即或兩情決裂，棄玉帛而修戈矛，我兵勢必以天津而交鋒，斷不就王城爲戰地。那時駐京兩國軍士，自必營屯相距，遙遙靜聽消息，無得妄動。或淸營而移紮馬山，或日兵而退駐仁川，烏有牽爾尋釁於和約之朝鮮國中者乎？我日本必不先出乎此也。於是更持禁地之法，言於日使。日使曰：此法亦頗善，朝鮮可以無事，三國不致交爭，想我日本亦所願也。且大使井上馨在朝鮮，日間曾談及，以爲此法甚好，杞人但願先行其言而後從之者也。此接前日所呈，日本欲淸國撤兵推原其故之稿書。

以當時情勢論，比議確爲一條可走之路。惜中國狃於宗邦之見，不屑爲此，鴻章亦以形格勢禁，不敢輕犯物議。故中國亦唯有以獅子搏兎之力，牢守朝鮮大門，甲午之戰，不可弭矣。

第十三節　日本密探之報告

李伊訂約之後，日方猶有奪取朝鮮與華一戰之議。據中國駐東京使館所僱之密探日人朝比奈報告，黑田由華回日，謂中法戰後，中國積極圖强，三年之後，日必不敵，主張速取朝鮮，與中國一戰。

伊藤井上等不以爲然，互相爭辯。伊藤謂中國並不足畏，「法事甫定之後，似乎奮發有爲，一二年後則又因循苟安」而「睡覺矣」。其言雖似刻薄，實亦未可厚非。中國數十年來所受之創痛屢矣，奮發圖强，亦奚止一次，然至今國益危，民益辱，「而睡覺」也如故。伊藤有知，必尙詡其爲知言也。茲錄光緒十二年正月駐日公使徐承祖致軍機處之朝比奈密探日本各事淸冊如次：

十一月二十八日朝比奈來云：我國旣大更官制，此事係黑田（薩司馬人）由中國回日，即我皇前奏請更變官制水陸營制數條，茲謹奉聞。

·京中各部冗員太多，宜裁去十分之四，月可省五十萬元，以此欵爲擴充海軍之用。我皇及各大臣均允之。

一·本國宜多建鐵路，全國血脉貫通，轉運神速，陸軍可裁一半，計每年可省四百萬元，即以此欵爲添築鐵路之用。我國四面皆海，海軍極宜加多，陸軍實可裁減，遇有兵事，隨時調集後備之兵，（男丁入營三年後爲後備之兵）皆可以戰。緣我國自改男丁十八歲即須入營當兵三年之例，於步伐陣式均已習練，非若中國所募，皆烏合之衆也。此二條我皇及各大臣均允照行。

一·所設內閣總理大臣如派我（黑田自謂），其各部大臣須我熟識其才品者方好派充。此條深爲長門人所忌。

一•榎本武揚前自俄國由中國新疆並統歷中國沿海各省回國，曾著有「攻取中國以何處爲難何處爲易。」其山川險要，土俗人情，無不詳載，足見留心時事。若派此人爲海軍大臣，必可勝任。此條我皇及各大臣深以爲然。惟海軍兵弁薩洲人十居其九，必須本洲人爲其大臣，方能服衆。故派西鄉從道爲海軍大臣，改派榎本爲遞信大臣，俟資望稍深，海軍大臣伊總有分。

一•中國自戰法以後，於海陸各軍，力求整頓，若至三年後，我國勢必不敵，宜在此三年中，速取朝鮮，與中國一戰，則我地自闢，我國自強。彼時與中國地土相接，再請交誼，再看機會。此條我皇不以爲然，遂派各大臣會議，於改官前四日在黑田家聚議。伊藤井上（俱長門人）力駁此條。伊藤云：我國現當無事之時；每年出入國庫尙短一千萬元左右，若遽與中國朝鮮交戰，款更不敷，此時萬難冒昧。至云三年後中國必强，此事直可不必慮。中國以詩文取文，以弓矢取武，所取非所用，稍爲變更，則言官肆口參之。雖此時外面於水陸各軍，俱似整頓，以我看來，皆是空言。現當法事甫定之後，似乎奮發有爲，一二年後，則又因循苟安。誠如西洋人所說，中國又睡覺矣。倘此時我與之戰，是催其速强也。諸君不看中國自俄之役始設電綫，自法之役始設海軍，若平靜一二年，言官必以更變爲言，謀國者又不敢擧行矣。即中國執權大臣，腹中經濟，只有前數千年之書•據爲治國要典。此時只宜與之和好，我國速節冗費，多建

鐵路，趕添海軍。今年我國鈔票已與銀錢一樣通行，三五年後，我國官商皆可充裕，彼時看中國情形再行辦理。至黑田云，我非開闢新地，實難自强，亦係確論。惟現時則不可妄動。井上云：中國之不足懼，人人皆知，無煩多論。至黑田欲即取朝鮮、與中國動兵，此時我國餉糈實來不及，且使我與中高構兵，俄人勢必乘機佔取朝鮮。彼時朝未取得，餉已用去，俄反增地，非特中國之憂，我日本與俄更近，東方無甯日矣。黑田此議，萬不可行。於是彼此大忤，繼以詈罵而散。次日伊藤將各情面奏。且言現薩洲之人，呼朋引類，多居要地，若不漸削其權，將來必難制服。請自此次改革之後，凡各部官員，均以分別科目，考試錄用。如此則有才者皆可登於朝，而援引之風，不禁自息。我皇深以伊藤之言爲是，遂命伊藤爲內閣總理大臣，權位在各大臣之上，黑田遂託病不出，我皇亦即未派伊事云云。

朝比奈又云：此時我國事勢頗危，恐薩州人不服，暗中謀殺伊藤，如昔大久保之事，則必有事於朝鮮與中國矣。望將以上各事，便中告知貴政府，爲要。貴國一强，各國自無妄念，中日之交可永。諺云：官場如戲場，我日本尤甚，此我所以力辭官位。前蒙貴公使給我薪費，視今日各部之被裁撤者，清高自在多矣。正月初六日。

第十章　巨文島事件

第一節　英艦占領巨文島

巨文島事件爲英俄在遼東衝突之嚆矢，亦爲此後干涉遼東日俄戰爭之伏線，雖與日本無直接關係，然脈絡相通，不容忽視。巨文島者，爲朝鮮南海中之一小島，孤峙海中，當濟州海峽之要路，爲對馬島之門戶，大小三島，相抱成一曲灣，灣內水深可容巨艦。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年）英俄爲爭阿富汗境界構釁，俄軍艦集於海參崴，英國恐其南侵，於是年二月間派艦將巨文島占領。築砲台，設兵營，修碼頭，布水雷，而成軍港。英國此舉，目的在遮斷俄國遠東艦隊之要路，而置已國海軍根據於此島。英國旣占此島，駐北京英國公使照會朝鮮，聲明暫借該島，以防不測。其照會曰：

大英署理欽差便宜行事大臣辦理朝鮮交涉事務頭等參贊歐，致大朝鮮督辦交涉通商事務大臣，爲照會事：照得本署大臣現准本國來咨內開，玆因應防不測，我國業准本國水師官將大朝鮮國以南之小島，英名哈米范者，暫行居守，屬向大朝鮮國政府密行照知等因，前來。玆准前由，相應備文照知，須至照會者。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乙酉年三月初十日。

朝鮮外署得照，致書駐韓英領事，請其退出。其書曰：

近從海內傳聞，知貴國有意於巨文一島，（卽哈米笆也○）此島係我國地方，他國不應佔有，於萬國公法，原無此理，且驚且疑，未便明言○日前派員前往該島查看虛實，始未回來，卽接貴領事所送照會，是係北京使館所寄送者也○細閱來意，始信前言之非謬○豈知如貴邦之敦於友睦，明於公法，而有此意外之擧耶？殊違所望，不勝詫異○貴國若以友誼爲重，翻然改圖，亟去此島○豈惟敝邦是幸，抑亦萬國之所共欽誦○如其不然，敝邦義不當嘿視，且聲明於同盟各國，聽其公論此事，不可遲延○故茲先函明一切，請貴領事立賜回音，無任盼望之至○敬致大英國副領事賈閣下○乙酉四月初七日○

同時朝鮮外署復致北京英使一電，電曰：

頃接貴使密咨，欲借敝邦哈米笆，暫爲居住○查此島係我國緊要地方，非徒貴國之不敢許，卽各國有請，斷無可准之理○願貴國以友誼爲重，亟寢前議，幸甚幸甚○先此電明，專俟回音○

此上大英駐北京公使歐閣下○乙酉四月初七日○

第二節　中國欲允俄起阻撓

英占巨文島之事，中國始意，頗欲允之○二月二十七日李鴻章電樞垣，謂「英兵船往據朝鮮仁川至釜山中有小島，名哈米敦，屯煤米，爲拒東海俄船要路○頃英領事璧利南密稱：水師提督前數日帶

數船，似往此處。查朝鮮輿圖，即濟州島，在海中，非東北之永興灣也。英暫據此備俄，與朝鮮中國皆無損』云。鴻章對此事之忽視可知。三月十三日（西曆四月二十七日），中國駐英公使曾紀澤照會英國外交大臣格蘭威爾，謂『巨文島乃朝鮮之屬地，而朝鮮爲大清國之屬邦，若外人占領巨文島，則中國政府不能默視。然據照會意旨，貴國占領該島，係一時占領；如貴國議定決不損害敝邦權利及利益，則敝國亦無抗拒之意』。翌日遂議定英國政府自占領巨文島之日起，於滿十二個月後，將該島歲入金額，繳納朝鮮政府，在繼續占領中，亦應每十二個月繳納一次，其貢獻於中國政府之部分，應繳納中國政府，英國不得損害朝鮮臣民之特權及權利。此約議定，由曾紀澤寄送本國政府，爲俄國駐華公使所聞，即向總理衙門言：『若中國政府承認英國占領巨文島，則俄國認爲有占領其他島嶼或朝鮮王國一部之必要』。中國始知此事之不簡單，中英協商，因而頓挫。三月二十二日（西曆五月六日）曾紀澤復照會英國外務大臣曰：『中國雖欲應貴國政府之要求，然據俄使致總理衙門照會，中國若承認英國占領巨文島，則俄政府認爲有占領其他島嶼或朝鮮王國一部之必要，而日本亦有出於同樣處置之虞。中國政府爲避免此等糾紛起見，不能簽字於貴國提議之條約，因是希望貴國政府勿以占領巨文島爲必要。』英得照會，不報。李鴻章因致書朝鮮國王，請勿輕予允許，開罪俄日。同時派丁汝昌帶兵輪赴巨文島察看情形。其書曰：

再貴國濟州東北百餘里，有巨磨島（即巨文島），孤峙海中，即西洋名曰哈米敦島也。近日英俄爲阿富汗界事，將啓爭端，俄兵船聚泊海參崴，英人恐其南下侵擾香港，因往巨磨島屯駐師船，扼其來路。該路係朝鮮轄地，英使曾否向貴國商借爲停泊水師之所，若暫時借駐兵船，定期退兵，或可酌予通融；如久假不歸，或購或租，斷不可輕易允許。歐羅巴人蠶食南洋，其始皆以重價賃地，後遂攘爲已有。巨磨聞係荒島，貴國或視爲不甚愛惜之也。然如香港一區，當英人未踞之先，不過蛋戶數家，結茅其上，今則逐漸經營，屹成重鎭，已據南洋咽喉。況該島當東海之衝，與中國之威海之罘，日本之對馬島，貴國之釜山，均相距甚近。英人雖以防俄爲詞，焉知其用意非別有所注。伊藤前與鴻章談及，謂英若久踞巨磨，於日本尤不利。如貴國借賃與英，必爲日人所詰責，俄即不與問與之師，亦必就近割據別島，貴國將何以難之？是揖盜入門，而復開罪於近鄰，殊屬失策，且于大局甚有關礙，望殿下堅持定見，勿爲幣重言甘所惑。茲派丁提督隨帶兵輪，前赴該島察看情形，並令與貴政府切實晤商，務希審愼辦理爲要！

第三節　韓廷請各國公議

朝鮮既照會英國，促其退出巨文島，復於四月初七日函中國商務總辦陳樹棠及各國使領，徵詢對英國占領巨文島之意見，其書曰：

昨日北京英使館有照會，載有業准本國水師官將哈米屯暫行居守等語。事出意外，實公法之所不許，本大臣實深慨歎，貴公使視英國所為，果何如耶？雖蕞爾小島，關係緊重，不可輕易借人。凡我同盟各國，必有公平之論，幸為敝邦盡心盡力，使得據公義，以全國權，如何？今者敝署致函於英館，據義論辨，再有小牘送英國政府及北京英使館，均已託英領事打電速達。若英國翻然回意，則可以見其篤於友誼；若不然，則敝邦當如何自處，惟伏請貴公使及各與國公使下示明教，以別自有之權，不宣。乙酉四月初七日。

翌日陳樹棠覆函，謂李傅相已委派丁軍門前往該島察看，本人未便表示意見。德國總領事曾額德覆函，甚不直英方之所為。美國代理公使覆函，謂英方所為，未曾有忘對韓友誼之意，惟恐俄國不諒，請函海參崴軍司令長官，聲明此意。日本代理公使近藤眞鋤覆函，認為性質重大，其函曰：

接誦密函，此事關係貴邦國權，似屬重大矣。乃閱英大臣密函，但言應防不測，試思英國之所可防者，假為與貴國修好訂約之國，則攸關不更大乎？夫同盟各國內，若不幸有失和之國，其以欲據貴國地方，以防不虞。貴國許之，利於一國，而害一國，恐反局外相待相處之道。然而，貴大臣既答英大臣，以非徒貴國之不敢許，即各國有請，斷無可准之理，誠至當之言也。今英國有此舉，各與國未知貴國之意之所在，將疑英國之舉，或出於貴國之允許也。為今之計，

似宜將所告英國之意，告各與國，俾知英國占該島爲貴國之所未曾准，則各國自釋疑，而公論有所歸。第此事本公使未奉有本國政府之訓令，略抒私見奉覆，惟祈貴大臣妥當處辦，是所深望也。近藤眞鋤頓首。

第四節　英韓間之交涉

丁汝昌既率兵輪駛抵朝鮮，韓廷派參判嚴世永穆麟德附輪同往巨文島查看。四月初三日到達，嚴穆晤英國船主麥乞伊責以無故占島之不當。麥云：「一切均我水師提督之命，閣下可往長崎島與水師提督商之。」丁汝昌復偕嚴穆於初五日駛達長崎，晤英提督，交涉不得要領，英提督允電本國妥議。穆麟德等函英國水師提督曰：

我國大君主，聞貴國駐亞細亞東部海面兵船，偶至我國巨文島，並聞貴提督在該島屯住。我國大君主知有中國提督丁軍門，率兩兵船巡洋至馬山浦，我國大君主特請丁軍門順帶我國特派官員等，前赴海島，查看情形。當抵該島，即見貴國兵艦六艘並商船二艘，在該島內寄泊，並見該島高山頂上，樹有貴國旗幟，本官等遂至貴國飛魚船詢問緣故。據該船主稱謂：此乃奉貴提督之命，並云貴提督現在日本長崎。本官等再商丁軍門可否開往長崎，幸蒙應允，於本月初五日早到長崎，本官等隨即向會貴提督，所談各件，均係奉主上之命，應請貴提督示覆，既屬友

誼，而據友國之地，是出於何命？並因有何故？本官等恭請貴提督，立即辦理，俾各有約各國，共知該島爲本國之地，方爲得當。請煩查核示復，爲荷。乙酉四月初六日政府有司堂上嚴協辦交涉事務穆

英國水師提督覆函曰：

今日奉接貴官等來函，敬悉一切，查本提督昨面晤敘談之話，今再函達，本提督奉本國政府之命，所部兵船據守巨文島，揣摩本政府意，或係暫時借用。業將昨日晤談之語，已電知本政府，一俟回信到時，立即函復貴官，轉奏貴國大君主。手此奉復，請煩察核，爲荷。

第五節　俄不侵占英可退出

中韓雙方雖向英國交涉，英仍繼續占領，談判中止數月，而俄方一再催促，令中國索還該島。光緒十二年春，曾紀澤告英政府曰：「俄使屢向中國政府要求，促英兵由巨文島撤退，並謂英國若繼續占領，則俄國不得不在朝鮮占領一地。貴政府意見如何？」時阿富汗問題業已緩和，於是英國乃答覆清廷曰：「此島之占領，並不傷害中國及其屬國之權利利益，英亦無占領有該島之意。惟此島若歸他國，則必招中英兩國之不利。以是中國若保證不使任何國占領該島，則英國可安心撤兵。」英國之眞意，在中國若保證俄國將來不占領該島，則可交還。

第六節　中俄間之交涉

中國既知英方之眞意，乃開始對俄交涉。俄國公使拉德仁，爲圖們江劃界到津，八月二十八日訪晤李鴻章，談及巨文島事。問答節略如次：『李云：巨文島事，前次面與英國節略一分，拉大人帶回譯出細看後，有何主意？拉云：奉到本國國家電諭，飭向中堂擔保，俄國國家幷無欲取巨文島或朝鮮他處地方之意。李云：拉大人說得結實，可將此番議論寫一節略麼？拉云：擔保一節，祇能當面應承，不便再具文，因向來俄國並無侵占中國土地，何必具此文牘？李云：中國絕無疑慮俄國之意，惟英國藉詞於彼退則俄取，拉大人何妨具一節略，擔保俄國必不侵占朝鮮口岸，我即能杜英人之口。拉云：俄英同爲自主之邦，一切平行，安能令我無故出一保結？如英國令我出結，何不令法國德國先出此結？李云：英國願請中國擔保，中國不得不問俄國，英國節略內云，英退恐他國來取。所謂他國，實指俄國而言，不指旁國也。拉云，俄國祇能向中國擔保，不能向英國擔保。李云：俄國向中國擔保，中國即可向英國說明，令其退出。拉云，俄國祇向中國擔保，至中國如何辦法，非俄國所敢過問。李云：中國素信俄國，俄國既如此結實擔保，我亦不疑；但英人每謂俄國即具文牘，亦靠不住，從前各國與俄國公立黑海之約，不久俄即背約了。拉云：黑海之約俄國遵行，直至十七年後，因歐洲大局變更，該約窒礙難行，故不得不變通辦理，非背約也。英國在中國通商之利甚大

，必不願以巨文島一事與中國失和，中國如認真令其退出，彼不能不照辦。至於藉口俄國，以飾其非，非實語也。李云：前日我派兵船巡視巨文島，見英國祇有兵船一隻停泊該處，一切砲台等件全未布置，料其似有去志。彼又請可將巨文島並永興灣均作為各國通商口岸，他便退出。你意以為何如？拉云：朝鮮能添口岸，與俄國無所損益。李云：英國必以永興灣與巨文島相持並論者，係恐俄國有侵占永興之意；惟該處與元山相距二十餘里，似不必另開口岸。巨文島為海中孤島，既無出產，即無可通商，我觀其主意並不見佳。傳來向朝鮮國王提及。巴蘭德昨密談作為通商口岸，若無人前往做生意，有事仍可强占，似作通商口岸，亦非防患之策。拉云：俄實無窺占永興之意，中國但令其退出巨文，英國勢所必從。中堂勳業最隆，今若令英國退巨文，聲名更大，各國尤加敬重。」

九月初二日拉德仁復與李鴻章談判。問答節略如次：「拉云：近日朝鮮有何新聞？李云：朝鮮平靖如常。拉云：朝鮮介在中俄日三國之間，無論何國要取其地，其餘兩國必不答應。李云：朝鮮如永遠遵守屬邦名分，中朝斷無侵占其地之理，所恐俄國有此意耳。俄國若無此意，必無旁人敢來侵占俄國能否與我立一密約？拉云：此約乃俄國所願立，外部來電有此意，惟此約之格式不一，或彼此照會定案，或立條約兩三款，均無不可。李云：可先照會其大意，當說明朝鮮係中華屬邦，又為俄羅斯鄰境，今俄國情願擔保以後永遠不占朝鮮土地。中國亦照覆聲明，絕無占取朝鮮土地之意，

彼此便可盡釋嫌疑，他人亦不能造言離間。拉云：前以會商時中堂令出擔保不取巨文島節略，俄國本無此意，英人現暫占踞，俄國不便出結；今不侵占土地之約，係指朝鮮全境而言，即巨文島亦包在內。互換後，我將中國照會送呈我國家，中堂亦將俄國照會送呈中國。朝廷如須另立密約，將來新使到後，即仍用原照會語意，立兩三條畫押亦可。李云：照會一准互換，我即可緊催英國將巨文島退出。今早英使華爾身派璧利南來探巨文島事，我說俄國已說明可以擔保無侵占之意。渠說總須公牘方可爲憑，貴國照會應先將稿子擬出與我看，斟酌定後照辦。拉云：中堂照覆底子亦先給我看。李云：彼此一樣辦理，惟我有辦理朝鮮事宜之權。不知汝有代俄國家劃押之權否？拉云：俄國國家已給我此權。李云：中俄交好最久，本無疑慮俄國之意，惟近來旁人屢從中煽惑，望其失和，今若立此約，旁人即編造謠言，亦無人肯信，兩國邦交從此益睦矣。拉云：日本伊藤告我東京駐使云，中國近有廢朝鮮爲郡縣之意，俄國何不先發制人？李云：伊藤告我們駐紮東京公使云，俄有侵佔朝鮮土地之意，中國宜先下手。似此看來，無非唆使兩國相爭，以冀從中得利，日本慣有此等小伎倆。拉云：兩國共保不占取此地，日本自無從施其伎倆，亦不敢望分占其地。李云：朝鮮係中國屬邦，中國自有保護之權，其於俄羅斯爲通商平行之國，自無保護之權。祇由俄國具一擔保不侵占其土地之明文可耳。拉云：英國窺伺巨文島已十餘年，乘俄英在阿富汗有事，乃取之，無非藉口於我，

以便其私。李云：英人初探得巨文島者，名哈米頓，英國即以是名其島，固知處心積慮之已久。前英占此島，即告中國云，此地不爲英據，必爲俄有。英據巨文，不惟英國之利，亦中國之利等語。當時中國即加駁斥，不爲所動；否則，今日必不能令其退出矣。今早璧利南來談，華使欲將巨文島永與灣均作通商口岸。我謂俄實無據永與灣之說，英據巨文，乃已然之事，二者豈容相提並論？已將永與灣撤開，中俄兩國互換照會之後，我必催英國退出巨文島，更爲有辭。拉云：英國自知理屈，不能不退，又恐爲人所非笑，故有請作通商口岸之語，以求自全其體面。李云：照會照覆稿子，擬就彼此互相換。遂別去。』至此問題已算合拍。俄使於九月初四日送來照會底稿曰：

遵照俄羅斯向來願保和局之主意，惟望朝鮮境內永遠平靜，朝鮮爲俄之鄰邦，於俄國旣有關係，願守事宜，計有三節如左：

一．朝鮮與中國及朝鮮與各國之交際，保無更變。

二．朝鮮全境土地遵守完全。

三．朝鮮國王應有自主之權，並保其平安，俾能遵行有益於百姓之事。在朝鮮境內，如將現時所有情形干預更改變換，於俄國在朝鮮境內應有之權利有碍，致生事端，即與俄國願鄰邦平靜之意相悖。如後來有難於預料之事，與朝鮮大有關繫，致使朝鮮必行變法，中俄兩國或由彼此

政府，或由彼此駐韓大員，公同商定辦法，以免誤會。如有改變朝鮮現時所有情形之事，彼此兩國必不擅自辦理，以爲中俄兩國願守敦睦和好之據。中俄駐韓兩國大員，均應奉有訓條，飭其於朝鮮國王臣工應辦事宜，無論有何緣由，均不得與聞。誤會之事，如不速定，日後所生事端，難於預料，中國東三省吉林與朝鮮邊界，應請早日秉公劃定。

鴻章以照會文字支蔓，易引誤會，主另擬簡明照會，以俄國日後不取朝鮮土地爲正義，其餘枝節概行刪除。初九日俄又送到照會刪稿曰：

一•中俄兩國爲捐除彼此誤會起見，議明朝鮮一切情形，以後無有更變，均照歷來及現在辦法，所有一切變法，與朝鮮現在情形有碍，或生出轇轕枝節，即與中俄兩國願共保有平靜之意不符。

二•俄國除擔保太平外，並無他意，不願取朝鮮土地，中國亦自不行如此之事。

三•日後如有意外難於預料之事，與朝鮮現在情形大有關繫，或與俄國在朝鮮之利益有礙，致使不得不變朝鮮現在情形，中俄兩國，或由彼此政府，或由彼此駐韓大員，公同商定辦法。

此照會文字雖簡，意思仝同，俄照會所以特注不改變朝鮮現在情形者，蓋因日方傳布謠言謂中國將廢朝鮮爲郡縣也。清廷大不謂然，九月十四日奉旨：『李鴻酉電悉，俄使擬改照會，有兩國政府約

明不改變朝鮮現在情形之語，仍是隱寓保護之意，於將來措置屬國事宜，恐多牽制，必須删去此語方妥。所有擬改照會字句，着李鴻章詳加斟酌，勿令一字含混，仍錄稿請旨，再與定議。」十七日懿旨：『本日據軍機大臣呈遞醇親王信函內稱，中俄因韓立約，原恐俄懷他意，若因此被俄牽制，不如不約爲愈。蓋俄不侵韓，乃其本分應爾，安能與我爲上國者相提並論？設牽就立約，無論郡縣監國，本不欲辦，亦辦不到，恐如此次責問之欵，亦做不到矣。得巨文一時之虛名，失全韓日後之通局，履霜冰至，諒公議亦同此情。法之於越，英之於緬，日之於球，皆自彼發難，中國多事之秋，興滅繼絕，力有未逮，尚不足以爲恥；若俄約則無中生有，自我發端，而乃墮其術中，自貽伊戚，豈不貽後人嗤笑乎？無已，或酌添數語，大致謂韓華屬，保全周至，苟非干名犯義，斷不別有措置，俄與韓通商修睦，亦斷無侵擾之心云云，似名分疆界，尚覺清楚等語。所論切中竅要，着李鴻章詳審酌度，照此定議，免滋後患。』嗣經李鴻章與俄使交涉删改照會，俄不之允。旋得俄廷電，聲明決不侵占朝鮮領土，遂據此定議，不著文字，照會訂約，均作罷論。

第七節　英兵之撤退

中國即執俄方之約言，向英交涉退兵，由李鴻章咨請總理衙門，向英使行文交涉。總理衙門於十月間照會英使華爾身曰：（此照會係英使預代中國擬就交與李鴻章者）

案查前貴國據守朝鮮巨文島時，以該國係中國藩屬，疆地毗連，本王大臣即向歐署大臣申明，此舉在中國不能不視為關繫可慮，並由駐紮倫敦曾大臣轉詢貴國外部大臣。旋准貴國外部切復，謂據守該島，係屬暫時之舉，並無圖損中國及屬國體制權利之意，英廷亦不欲久占此島，但願中朝能保無人來占，則英廷可以放心云云。本王大臣深盼貴國不日退出，庶免中國與各國局外交誼，致生枝節。惟迄今為時己久，貴國水師仍在該島據住，由此局外遂生為難之事。即如近日朝鮮傳言有俄國干預我藩邦之舉，中國因問俄國有無此事，俄外部向我劉大臣言，俄國毫無此意。駐京俄署公使復赴津與李中堂悉心申論，又將前答劉大臣之語，重為剖白，並云俄廷誠心允許，如英國將巨文島退出，無論如何情形，俄國決不取朝鮮土地等語。李中堂謂英國恐兵退之後，該島為別國續占，如中國可保該島不為別國奪取，必先索俄國不取朝鮮土地之實據。該署使又重申所奉俄廷之言，以與李中堂定議。中國儘可切實聲明，貴國兵船退後，可保俄國不再來占。本王大臣為此照會貴大臣，務祈迅速轉達貴國家。緣中英兩國夙敦和好，諒不再為延宕，致中國從中為難。惟期早日飭令兵船退出巨文島，以顯友誼，是所厚望。

英使華爾身旋於十一月二十九日到總理衙門面晤慶親王奕劻等，謂已接到本國電信，允即退讓巨文島，並面交照會一件附鈔致朝鮮照會一件。其致朝鮮通商衙門督辦照會曰：

爲照會事，照得前准光緒十二年六月初三日來文，論及暫行據守巨文島一事，當由本大臣照厲將文内各節，轉咨我國查覆，並於七月初六日先行照覆在案。茲准咨覆，以當日據守該島非常之故，幸已無存，我國現可據照原意，將據居巨文島之事停止等語。理合遵囑，即行奉達。查此事現經中國公行擔保別國不取巨文島及貴國他處土地之語，是本國退出巨文島之意，藉以益固。如本大臣將此事面向貴國督辦陳述，方愜素心，奈因時令已晚，未克如願，惟有將親赴貴國之行，展至明春爲是。至退出巨文島之期，應俟本國水師軍門將撤船時日，轉本國駐紮貴國總領事官，自行奉布，合併聲明。爲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英兵旋即撤退，蓋占領已近二載矣。此次交涉，中國可謂成功，(一)最初雖承認英國占領，而以俄國抗議爲口實，使英軍撤退；(二)使我國誓言不占領韓國領土；(三)使英俄兩國事實上證明朝鮮爲中國之屬國。然英俄對朝鮮之角逐，自此開其端緒矣。

第十一章　俄韓要結之一幕虛驚

第一節　袁世凱連電告急

光緒十二年秋，當巨文島交涉將了未了之際，忽有韓廷密約俄國保護對華平行之事發生。消息傳播，緊張萬狀。中國甚至欲派兵朝鮮，誅韓權臣，修廢立之事。事一爆發，勢必引起中俄日之混戰，危機甚大。幸最後結果，韓廷諉以奸人僞造文憑，俄方亦未輕擧，巨禍潛消，而成一幕虛驚。此事雖未演成重大結果，然其經過，頗足證明中國對韓戒備之嚴，各國暗鬪之烈，以及韓廷對華之離心。事發之頃，袁世凱連電李鴻章告急，彙錄之，以見當時情勢之迫切：

（袁電——六月二十四日亥刻到）前囑閔泳翊力諫韓王，頃來密談：韓廷信諸小人愚弄，時派人赴俄使韋貝處，求相助保護，爲巨文島，亦求俄派船助韓防英。俄使因而患之，欲要文憑密約。翊苦諫不入，孤掌難鳴，大局將從此決裂等語。泳翊詞意迫急，求凱電稟憲台，速設法。或將有保護文憑予俄，亦未可知。惟韓廷謬妄意決，至死不悔，忠言一字難入，且無顯跡，亦難遽發。或待查其送俄文憑，再設法挽回。然俄人先入，措手未易，乞密早籌備，一俟發覺，尅期維持，庶不至落於俄後。

（袁電——七月初六日申刻到）頃晤閔泳翊，探詰以所聞，據云：韓王信二十餘小人，時密商於韋貝，將不屬於華。如華不允，請俄派兵相助保護。韋遲疑未許，並云恐華先動兵。韓小人云：華兵無用，如俄兵來，華兵必退。韋許以三思再定。適翊回，韓王使翊洩之。翊知韓廷蓄意已久，羣小固結太深，如拂此議，不但爲韓王所疏，且將爲羣小所害。徒死無益，不如陽順引俄之議，而陰密通華，即藉華力盡除羣小，有此一變，庶可持久等語。凱詳告背華求俄，所關匪細，須設法力諫，乃爲正辦。翊云：成議已久，諫必不入。凱云：爲臣道不可料其不入而不言，務辦良久。翊云：再相機爲之。

（袁電——七月初七日巳刻到）閔泳翊前後各語，俱已詳稟。細查翊外若附和，而心非信俄。力持附俄者，乃金嘉鎮鄭秉夏諸小人耳。然亦不過迎合韓王意，藉爲進身階。如僅除諸小人，亦未能清其本源，而後患未艾。伏查韓王見祈西國保護，俱屬平行，時以三千里山河臣服於華爲恥，羣小因而附和，至蠱惑日深。甲申事誤於引日拒華之議，近年來謬於引俄背華之議。自去金允植，而引俄議遂決。所以然者，韓王有其意而羣小附之也。聖朝馭屬，惟盡仁義。自韓視之，以爲碍於各國，無如之何，漸試滋長，至無忌憚。以凱管見，韓縱送文於俄，俄兵未能速來，不如待其引俄張露，華先派水師，稍載陸兵，奉旨迅渡，廢此昏君，另立李氏之賢者。次

以數千兵繼渡，俄見華兵先入韓，易新君，或可息事。且此時人心瓦解，各國怨謗，如明降諭旨，再由憲授諭李昰應（昰應自甲申變後被釋還韓）相助，三五日可定，尚不難辦。如待俄兵先入，恐華難措手。凱庸愚淺陋，無能補救，苟有一得，未敢壅於上聞，冒昧上陳，無任悚惶。

（袁電——七月十四日酉刻到）據電局陳令稱：有俄使寄俄國長電，未識何事，因線斷未發等語。凱當即招泳翊至，細問之，不肯說。再三詰導，翊云：如中堂告人由於翊說，傳入合境，翊必先死，如中國問罪韓王，我無以對吾君。凱云：必求憲恩，不言出於你口，且必不問王罪，不過僅去諸小人耳。並以前憲諭小人可殺電，節鈔示之，再三詰問，翊始云：俄文憑已送，其文意大概求俄保護，與華平行，如華不允，請俄派兵相助等語，文上有韓國寶云云。屬翊偷鈔文稿密送，翊許鈔，惟韓王信任羣小，竟至於此，殊可痛恨。至俄使電似不可寄，已屬陳令，如俄寄電，姑以電未修好推之，是否乞示。

（袁電——七月十四日酉刻到）俄久欲在亞洲覓一水師出路，韓有此舉，俄喜望外，而不欲甘心者英日耳。可否乞速派大員核辦，並密商英使，派水師帮巡海面，屬日不可因華動而妄動。憲意如何辦理，乞密示，即便密謀於英貝日高，聯絡一氣。至韓送文憑，如華向俄說明，俄必糾纏，而辦法愈難；凱管見似宜不必問俄，而祗做華應辦之事。俟韓事定，再由韓政府送文申

明前文非臣民所知，由於羣小播弄，則前送文憑可作廢紙。急迫上陳，悚惶冒昧。

（袁電——七月十四日酉刻到）泳竣密送文稿，諄屬求憲恩，不可告人出於竣擧發等語。謹將原文電稟鈔錄韓送俄文憑。密啓者：敝邦偏在一隅，雖獨立自主，而終未免受轄他國。我大君主深爲恥悶，今欲力加振興，悉改前制，永不受他國轄制，惟不免有所憂忌。敝邦與貴國睦誼尤篤，有唇齒之勢，與他自別，深望貴大臣稟告貴政府協力，默允竭力保護，永遠勿違，我大君主與天下各國一律平行，或他國有所未叶，望貴國派兵艦相助，期以妥當，深所景仰貴國也。肅此仰佈，統希雅鑒，敬頌勳安。大朝鮮開國四百九十五年丙戌七月日，奉敎內務總理大臣沈舜澤，致大俄國欽命大臣韋閣下云云。據年月上有韓國寶，沈上有圖章。

（袁電——七月十四日酉刻到）王及諸閔，無非欲與華平行，引俄可拒華，可制是應。甲申事由於韓圭稷欲挾俄自重，今日事由於華送是應，而王及妃切齒怨華，釀此巨禍，不顧存亡，實出情理之外。所幸韓民尙向華，引俄事臣民皆不知，而謀之者，不過王及妃諸小人耳。按其文意，華如過問，料難措手，謀雖狡毒，而自誤尤甚。頃仁川電，日商船函館丸進口，恐俄韋因電不通，必由日商船寄電，而亞洲駐俄兵船，恐不久可至，乞速派明練大員籌辦。

（袁電——七月十四日酉刻到）線已修好，前五次稟已鑒否？查俄韋及韓廷尙不知中國已查覺

，意欲待俄兵來，再明告各國與華平行。思揣此時俄意亦不過愚弄韓人，欲先得海口，而徐爲吞併。如華出其不意，先發速辦，則事易了結；如遲，則俄必糾纏，縱可挽回，而韓難完全。日有商船明日開往烟，想俄韋必由烟寄電，先調駐亞兵船來仁，以壯韓膽。近聞諸小人日赴俄館私議，華先覺問罪，俄韋以不久俄兵可來解慰。昨晚今早派譯員探訪，已有西人紛議俄將派兵來韓開仗，想由於俄韋慰小人之語，必無大兵東渡也。

鴻章連得袁電，當於十四日亥刻電駐俄公使劉瑞芬曰：

頃駐朝鮮袁世凱密電：朝政府求俄保護，已送密函，請韋貝轉達俄廷，允派兵船來助。朝爲華數千年屬邦，天下皆知，俄華素好，望密探商俄，勿受此文，朝無事，尤勿派兵，爲要。

第二節　李鴻章請旨應付

李鴻章於七月十五日致書總理海軍大臣醇親王奕譞，籌議應付朝鮮私叛之策，請代請旨，指示機宜。其書曰：

本月十四日酉刻連接袁守世凱密電，言朝鮮奸黨私送信於俄使韋貝，請俄保護。並有天下各國一律平行，如他國有所未叶，請俄派兵相助等語。俄使韋貝必將此函電達俄廷，想俄廷未必拒而不受。即此時碍於中國和誼，未敢先發，必隱留此案，爲將來吞併之計。鴻章於此事熟思審

處，誠如前日鈞諭，既難無題作文，又慮棋著落後。今事雖秘密，機緘已露，碍難遷就。恐非誅亂黨，廢國君，無以挽回局勢。但由中國派兵往辦，顯係拒俄保護，而各國疑忌更多，口舌愈大。現擬派前管朝鮮電報陳守允頤馳往朝鮮，以查看電線為名，密與袁守世凱及其國大院君李昰應，籌商一切。如果李昰應有誅亂黨之力，即屬其一面正名誅除羣小，一面電報北洋，由鴻章相機酌辦。仍查照上年日本約款，令徐承祖知照該國外務，再派兵東渡，以資鎮懾。彼時應否簡派欽使，修廢立之事，須俟察看情形，請旨定奪。至李昰應如能自誅亂，應由袁守密屬其小心防維，勿傷各國。英俄日聞韓有內亂，必派兵船前往巡護，俄日甚或派陸兵登岸。第我兵聞亂即至，先紮王京，彼亦莫如之何，不敢謂我師出無名也。且英日必不願俄人保護，似不至與我為難。俄人雖有不樂之隱，亦不能怪我多事，與我開釁。即或糾纏不已，將來或效巨文島故事，亦欲占永興灣，或與中國共立保護之約。然不能使中國此時認奸黨一信為保護的據，而步法越後塵也。惟是事機變遷，非可預度，將來能否如鴻章所料，可發可收，誠不敢必。自念北洋兵船不足，餉力艱窘，何敢冒昧從事，倘蒙殿下籌畫主持，速賜上聞，俾取進止，不勝翹企。劉芝田星使處已有電去，屬其請俄不受朝鮮此信，無論能否辦到，然中國命意所在，不妨聲明在先，使俄共曉。頃又函約駐京俄使來京，晤商一切。俄使謂已電請本國示遵。倘其惠然

肯來，必當曉以大義，屬其勿受朝鮮亂黨之愚，而傷兩國多年睦誼。若彼與我虛文委蛇，終無實際，則我於朝鮮應辦之事，亦屬名正言順，可告無過於天下各國也。此時韓信初去，俄信未覆，正在人不及防，事未發露之時，尙可由我密爲籌措。袁世凱迭次密電，及鴻章與劉芝田電，均另鈔奉閱，敬祈酌示機宜，俾有遵循，是所禱盼。再此事關係機密，不得不逕陳殿下，總署樞廷王大臣均乞轉致，爲幸。

十八日奉懿旨：『醇親王奕譞進呈李鴻章信函各件，均悉。此時情事未定，先以整軍備俄爲主。李鴻章務將調兵事宜，趕緊豫籌，爲朝發夕至之計。先事宜審慎，不可大意，臨事宜決斷，不可游移。一面酌調兵輪，赴朝鮮海面，不時操巡，以聯聲勢，並電催陳允頤，詢問之事，有無把握？劉瑞芬詰問若何情形？一有確覆，即電聞請旨辦理，欽此。』

第三節　韓廷諉過於小人

李鴻章旋又連接袁世凱七電，謂已對朝鮮發作，韓廷均推爲不知，想必小人假造。使向俄使索還文憑，俄不肯還；謂如必問，即調兵打仗。袁以事機非常，瞬息萬變，望示機宜，並派援以壯聲威。謂「如有五百兵，必可廢王，擒羣小，」可謂豪矣。袁電如次：

（袁電——七月十五日申刻到）細查送俄文憑日期，據泳翊又云：係七月初十日，西歷本月十一

日，由宮內小臣崔姓能習俄語者送之。

（袁電——七月二十一日亥刻到）前稟甫發，而外署徐秋堂來，詞意似來訪探。凱即正言厲色，問其何恃而爲此？徐悚懼馳入告王。凱想既已發，不如聲明，即招內署及諸營將等來，厲辭責問，喻以利害。俱悚懼馳入宮，尙未回，聞外間民情亦動。昰應頃遺書探問，想韓王必懼，姑看各臣回如何辦法，再稟。

（袁電——七月二十一日亥刻到）諸臣馳告王，王大恐；派領相沈舜澤，右相金宏集，及內外署諸臣，先後皆至。據云：王及政府皆不知，必小人假造等語。凱云：既不知，當索還此文，如假造，當查辦小人。諸臣俱有難色。凱詳言利害，並云：聖朝東顧，義盡仁至，何負於朝鮮？有此一舉，顯係背華。如天朝震怒，將與大師問罪，未知韓何以應？諸臣甚悚，夜深又馳入告。姑看今日如何辦理。如能索還文憑，查辦小人，俄應無可糾纏。俄未至，華先發，韓勢必懼，而姑且聽命。如俄至，恐又變卦。乞仍設法籌備，如水師日內先至，庶壯聲勢，尤易措手。

（袁電——七月二十一日亥刻到）頃據昰應函稱：應入宮執王手大哭，並泣奏王太妃，即王及太妃均哭。惟王妃坦然自若，以謂索回文憑，即可無事，華雖百萬兵，何慟之有？

（袁電——七月二十一日亥刻到）頃內外諸臣來稱：已拏金嘉鎭趙存斗金鶴羽金養默治罪。惟派

員索俄文憑，俄使云：無此事，如必問，將調兵打仗；並將詰袁某，不應問此事等語。凱想必韓廷索還不得，强詞抵賴，且爲哄嚇小兒之計。仍變色逐較，韓臣始稱有此文，而俄使不肯還給。凱云：如俄不還，華必向韓廷問罪，屆時毋悔。韓臣云：再設法密派小人騙來；如終不還，必須送文查明，再申叙非國王政府所知，前文可作廢紙。韓臣允遵辦。惟聞羣小逃走，姑送文憑與俄，速調兵船，俟兵至，再抗華。詭謀難測，變亂岌岌。凱赤手舌戰，雖內急外擾，大局所關，凱不遑計，惟乞憲台速派大員，率兵查辦，或可挽回。恐俄先入，凱不足惜，大局去矣！急迫上陳，敬候訓示。

（袁電——七月二十一日亥刻到）頃聞送文人的係蔡賢植，而前稟誤崔姓。賢植親奉韓王面諭，送於俄。昨韓暗使蔡逃而幽害之，以滅口。欲抵賴匿患，以待俄兵。然文憑有韓王國寶，將不知從何抵賴？鬼蜮情形，殊可切齒。此時臣民交鬨，舉國鼓沸，如有五百兵，必可廢王擒羣小，解津候訊。查王及妃託俄已深，事必通俄，勾引串謀，愈去愈深，華難勝防。凱本庸愚，謬叨委任，際此非常，瞬息千變，日夜焦急，伏乞憲台密授機宜，庶無隕越。

（袁電——七月二十一日亥刻到）頃日使派員來稱：韓送俄文，聞有二次，俱有韓國寶等語。凱當再詳查；如然，則韓王眞風顛矣。

韓廷旣諉過於小人僞造，經劉瑞芬詢之俄廷，亦謂不知有此事，因要求俄廷，此項文件若到，請即作爲廢紙。嗣經李鴻章與俄使拉德仁議約，亦作同樣聲明。此幕虛驚，大致已了。李鴻章於八月十二日函醇親王奕譞曰：

朝鮮之事，最難處置。閔泳翊乃王妃之姪，見諸小人欺矇國王，密送國寶印函於俄使，求俄保護，因與袁世凱素熟，乃密報袁轉達。迨發覺後，該君臣又互相掩飾，俄廷亦未明認，祗可暫就了結。然謂韓廷從此潛消異志，恐國本先拔，難保不生他變。各國駐韓者，趨嚮不一，日來頗怪袁世凱多事。蓋皆有嫉忌韓爲我屬之意。若我遽加兵易主，責言更多，掣肘立見。剛柔操縱，勢在兩難，非至萬不得已時，未便聲罪致討。袁守精明剛躁，鴻章每切諭以鎭靜勿擾。但因壬午甲申兩次定亂，該守身在行間，頗有德於韓民，情形亦較熟悉，權宜用之。惟其洋務素少歷練，年資稍輕。誠如鈞諭，宜預儲通品，爲他日替人。第係難作文之題、通品亦不易得。李昰應年近七十，又畏各國環伺，恐其無能爲役。嗣後再有事變，應遵示逕致總署轉陳。（下略）

讀鴻章此函，可見當時朝鮮問題之難處，與袁世凱之爲人。通品旣不易得，此篇難文章遂由袁世凱一直做至甲午。

第四節　李鴻章之以俄制日策

時一般清議，多主對朝鮮設監國大臣，李鴻章難之。蓋以日本窺韓日甚，我若監政，日必起而尋釁，其他各國亦必不願。鴻章之意，以爲韓雖可慮，有俄在旁，日斷不遽生心，一意聯絡俄人，使不侵佔韓地，則日亦必縮手。此以俄制日之策也。鴻章於八月十八日函奕譞曰：



清醇王奕譞

> 朝鮮監國之舉，局外每持是論，鈞意未肯率爲附和，深識遠慮，敬佩曷任！查元朝曾屢派員往監國政，卒釀禍變而止。其時尚無各國通商之事，今則牽掣更多，俄固不願，猶可以口舌爭。日初與立約，即認朝鮮爲自主獨立之國，明係不讓他人干預。蓋日韓中隔小海，交界最近。元初

三道出師征倭，一大軍由韓取道渡對馬島而入，倭幾受創。茲明知我屬而認爲自主，一防我掠地侵佔，一利韓貧弱爲他日併吞地步，意極狠惡。若遽派員監國，無論韓君臣觀望反側，操縱輕重之間，難得妥洽；日人必先決裂，陰嗾各國連合阻撓，恐有進退維谷之時。且不擁虛名異有鎮壓實效者，兼顧京外，實難其選。所謂言易而行難者，此類是已。去秋李昰應回時，力請監國大員，今閔泳翊私發送印函，抵烟台後亦有書來，請派兵保護，防俄定朝鮮，治國好法。其言似爲大局起見，然各有私心。昰應欲藉我力去王妃，泳翊欲藉我力去小人，又與昰應世仇，恐奪政柄，而不顧我之挑釁日俄也。目下時局艱難，須先自治而後治人。韓雖可慮，有俄在旁，日斷不遽生心。我當壹意聯絡俄人，使不侵佔韓地，則日亦必縮手。似祇有練兵儲餉，見症治症，未便輕舉妄動，以致一發難收。(下略)

鴻章此議，在當時亦未嘗不可收一時之效，然終恃此所謂「以夷制夷」之策，則敝矣。以俄制日，爲鴻章生平一大外交政策，中俄密約一結，國際均勢全破，禍乃不可嚮邇矣！

本卷參考書目

籌辦夷務始末　故宮博物院影印本
清季外交史料　王彥威　王亮刊本
近代中國外交史資料輯要　蔣廷黻　清華大學本
李文忠公全書　李鴻章　原刻本
同治條約　外交部刊本
光緒條約　外交部刊本
光緒諭摺彙存　北平圖書館藏石印本
東亞關係特種條約彙纂　東亞同文會　東京丸善株式會社本
極東近時外交史　巽來治郎　早稻田大學本
沈文肅公政書　沈葆楨　原刻本
適可齋記行　馬建忠　原刻本
澗于集奏議　張佩綸　原刻本

潤于集奏議　鄧承修　原刻本

南通張季直先生傳記　張孝若　中華書局本

翁文恭公日記　翁同龢　商務書館影印本

中東戰紀本末　廣學會　圖書集成局本

庸盦全集　薛福成　原刻本

清代通史　蕭一山　自印本

日本國志　黃遵憲　原石印本

日支交通の資料的考察　水野梅曉　東京支那時報社本